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UKEY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key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
区(一期)P09栋10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5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应措施的承诺；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7)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重点关注：

(一) 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4.85%、37.41%、35.19% 和 35.50%。自 2017 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其中美国发布数项针对中国的加征关税和技术封锁措施，亦涉及部分消费电子，导致两国贸易摩擦呈现加剧趋势，截至本招股书披露日仍未有实质性减轻迹象。消费电子行业中，美国既作为核心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国，也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重要的成品销售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拥有重要地位。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将会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部分核心部件采购成本上升，出口厂商议价能力降低，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也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 账号公司运营模式及平台管理政策风险

为了适应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以自己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账号公司及其对应店铺的管控。目前，亚马逊、全球速卖通等平台均未有明确政策禁止以账号公司形式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以账号公司形式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未

违反其该等第三方平台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平台可能变更平台运营规定，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情形被认定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从而给傲基科技带来经营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停止而给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

（三）线上销售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亚马逊、eBay 等国际化知名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在此模式下，此类平台会对公司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推广费、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9.02%、63.39%、72.94%和 75.64%。公司对此类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品牌商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迭代，紧跟市场的趋势，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稳固地占领或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五）存货管理风险

为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

库置备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傲基科技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308.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为 54.28%。公司的存货主要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由亚马逊或第三方海外仓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管理不善而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存货存放在国内仓及在途。若因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87,904.53	199,204.88	-5.67
负债总额	82,847.88	100,621.87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15.58	98,537.78	6.4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45,398.37	233,733.37	4.99
营业利润	6,985.35	6,180.90	13.01
利润总额	7,076.59	6,106.95	15.88
净利润	6,373.71	5,676.80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87	5,678.10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4.70	4,913.14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29	-13,891.70	-23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7
三、财务风险	28
四、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9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7
六、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40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8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9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7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97
十九、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9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133
四、主要产品销售及采购情况	139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45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6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7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72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2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2
八、同业竞争	17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7
一、审计意见	197
二、关键审计事项	197
三、财务报表	19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2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6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6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27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09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32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36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8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339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	340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40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3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43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结合情况	358
四、未来发展规划	36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6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6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0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6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4
一、重大合同	41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2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2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4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25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426
第十二节 声明	4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3
七、验资机构声明	434
第十三节 附件	438
一、文件列表	438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438
三、附录	4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傲基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4日经核准更名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有限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陆海传、连会越
傲基科技东莞分公司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傲基国际	指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傲科海	指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杰	指	深圳市华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傲视	指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前海高雅盛世	指	前海高雅盛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杭州傲基	指	杭州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长卓	指	杭州长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义乌科基	指	义乌科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国傲基	指	Aukey Group Holding Limited
长春诚基	指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品隆	指	深圳市品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信基	指	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傲杰	指	郑州市傲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傲基	指	温州市傲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小思	指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傲智天下	指	深圳傲智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印象电子	指	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盖特万	指	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杰华国际	指	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恺国际	指	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深圳京帝	指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佰思威	指	深圳市佰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安徒家居	指	深圳市安徒家居有限公司

宁波盖特万	指	宁波盖特万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企国际	指	英企国际有限公司
安徒睡眠科技	指	安徒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佰思威国际	指	佰思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菲卡科技	指	广州市菲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众包物流	指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猿人创新	指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傲声	指	深圳市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东莞搜谷	指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易师傅	指	深圳市易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金桥	指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墨西哥傲基	指	AUKEY E-COMMERCE MEXICO (注销中)
盖特万国际	指	盖特万国际有限公司 (注销中)
印象国际	指	印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中)
欧洲傲基	指	Aukey Europe Coöperatief U.A. (注销中)
欧洲傲声	指	Ausian Europe B.V. (注销中)
欧洲品隆	指	Naipocare B.V. (注销中)
荷兰傲雷	指	Auresh B.V. (注销中)
科傲科技	指	深圳市科傲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指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指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指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七家投资主体的统称
深圳长果	指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傲基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易合众	指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系傲基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众恒祥	指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傲基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盈兴吉	指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傲基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成长三号	指	深圳市成长三号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傲基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富资本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鸿兴伟创	指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嘉鸿壹号	指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红杉保盛	指	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景林景安	指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林景惠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景林景盈	指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林	指	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的统称
珠海隐山	指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星界新经济	指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简称亚马逊；NASDAQ：AMZN）
eBay/易贝	指	eBay 公司（eBay，简称易贝；NASDAQ：EBAY）
AliExpress/全球速卖通	指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是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新兴的移动互联网跨境贸易平台
P 卡/Payoneer	指	Payoneer（简称派安盈）是全球跨境贸易收款工具之一
PayPal	指	PayPal（NASDAQ：PYPL）是一个总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荷塞市的在线支付服务商
连连支付	指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上交所/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利	指	中国法项下的专利以及美国、欧盟法项下的工业设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公司的ERP系统又名“佰易”
磁吸开关	指	一种通过磁场强度的变化，触发磁场检测传感器控制线路的开关，实现通过磁铁的吸合和分离达到控制电路开关的作用
真无线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区别于传统的无线耳机，真无线耳机左右两个耳机本体完全分离，耳体之间没有线材连接
Listing	指	亚马逊电子商务平台的商品页面

综合类产品	指	通过中国邮政及其他万国邮联成员进行配送的产品,此类服务属于邮政航空小包的范畴,经济实惠,为较多跨境零售企业所利用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 是 Amazon 提供的代发货服务, 亚马逊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当地 Amazon 仓库, 由 Amazon 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 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FBM	指	Fulfillment by Merchant, 卖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获取订单后, 自行组织仓储配送的发货模式
头程物流/运输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选择何种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目的地所在国的模式或过程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 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 (Virtual Reality, 缩写为 VR),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Wearbuds	指	真无线耳机手表二合一的科技消费品, 耳机可在手腕上实现充电
ANC	指	Active Noise Control, 通过降噪系统产生与外界噪音相等的反向声波, 将噪音中和, 从而实现降噪的效果
账号公司	指	仅为注册、持有亚马逊、eBay、Wish 等第三方平台账号之目的而设立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不构成实质的经营主体
WMS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是公司 ERP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TMS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管理系统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是公司 ERP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MCOMS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渠道订单处理系统 (Multi-Channel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是公司 ERP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 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 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 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 或基于其它原因, 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8,56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控股股东	陆海传、连会越	实际控制人	陆海传、连会越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商律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85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9 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 收益	2.35 元（根据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6,628.49	199,204.88	138,843.28	87,1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697.50	98,537.78	76,035.94	34,47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9.02	31.05	50.45
营业收入(万元)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净利润(万元)	4,180.98	19,805.07	19,126.80	10,35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5.56	19,861.92	19,126.77	10,3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19.33	18,471.50	18,049.15	9,73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2.35	2.33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2.35	2.33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22.86	30.06	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5.40	-20,761.43	-1,343.20	-5,166.33
现金分红(万元)	-	-	3,996.72	-
研发投入(万元)	1,888.75	7,644.85	6,365.65	2,93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1.50	1.71	1.34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45.17	38.60	33.28	28.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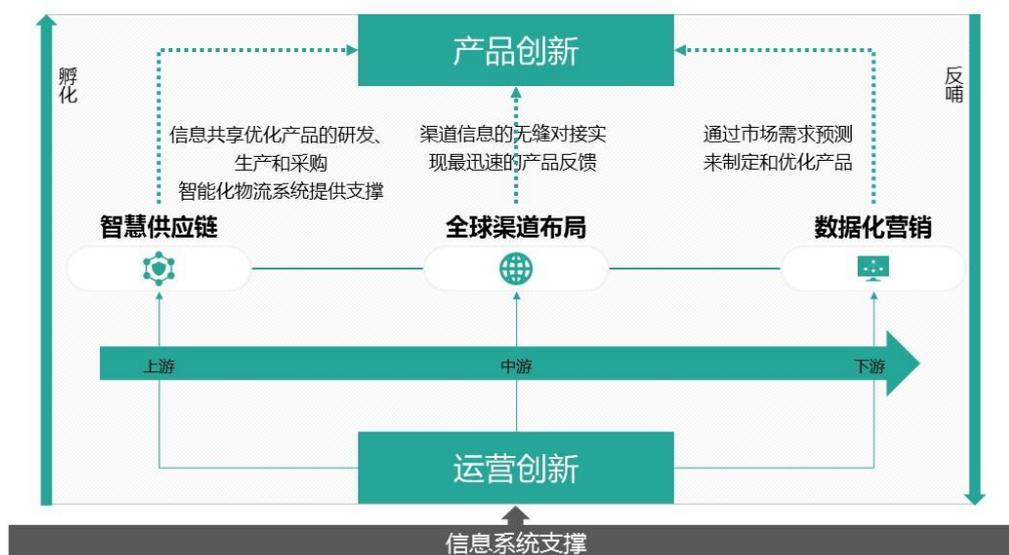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跨境零售是国际贸易未来发展一大趋势，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品牌升级的重要抓手。2019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调研中国（杭

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时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公司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

产品上，公司在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中不断投入，品牌体系日渐成型，产品创新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发展带来的变革，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产品发展呈现出智能化、无线化和品质化的趋势。公司紧跟发展趋势、深挖用户需求，积极采用前沿技术手段，持续对产品设计及研发高度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创新、品质优良的科技消费品，如支持无线充电的多功能扩展坞、采用氮化镓芯片的多口快速充电器、支持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多功能、高性能电动砂光机、降噪 TWS 蓝牙耳机等，并在多个品类逐渐形成优质稳定的品牌形象。

运营上，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了对全球超过 30 个线上零售渠道平台的综合管理，并通过对全球仓储物流的完整把控，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每日 10 万笔左右的订单履行和派送，以此形成了公司在跨境零售行业坚实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探索对业务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和管理的，逐步向数据指导决策转变，构建数字化供应链，将产品供给和用户需求直接连接，提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的流通效率。



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的双引擎模式，是赋能“中国制造”、引领中国消费类科技产品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其中，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是公司长期投入的重点，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404人，占员工总数的21.89%，2018年公司的研发费用达7,644.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8.6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0%。在成果方面，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共获得产品技术创新专利398项，在软件开发方面形成93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产品在取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和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性奖项。

随着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品牌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在中国跨境出口零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WPP与Google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50强报告》中，公司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Outrun Brand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30强榜单》中，公司亦位列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19,557.01万元、371,225.35万元、510,872.10万元和127,157.51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86.15万元、19,126.77万元、19,861.92万元和4,155.56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单价等各项经营指标均持续优化，竞争力不断提高。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研发、自主品牌”发展之路，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各项运营和财务指标持续改善，产品和公司的竞争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品牌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持续提升，品牌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49.93%、60.35%、73.27%和76.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97,302.05	76.52	371,755.25	73.27	223,745.48	60.35	109,614.08	49.93
综合类	29,855.46	23.48	135,643.77	26.73	146,984.29	39.65	109,940.11	50.0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傲基科技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公司将依靠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品升级优势，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零售模式创新赋能上游制造厂商，继续以品牌发展为长期战略，进行优质供应链的深度整合，打造覆盖上下游的跨境商业生态。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基于自身的战略定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强化自主品牌建设，在业务层面上逐步提高精细化经营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制造业的核心优势，挖掘新的创新优势和盈利增长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77,483.98	77,483.98
2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31,846.03	31,846.03
3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15,068.25	15,068.2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4,398.26	174,398.26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重新审议，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明确同意后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85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99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徐迪、丁璐斌

项目协办人：赵志鹏

项目组成员：黄勇、王亭亭、樊灿宇、胡梦婕、杨倩、尹佳怡、蒋佳睿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858

经办律师：周蕊、田维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陈磊

（四）承销商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经办律师：何谦、姚奥、林映明

(五)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萌、张佑民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年【】月【】日

5、缴款日期：【】年【】月【】日

6、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4.85%、37.41%、35.19% 和 35.50%。自 2017 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其中，美国发布数项针对中国的加征关税和技术封锁措施，亦涉及部分消费电子，导致两国贸易摩擦呈现加剧趋势，截至本招股书披露日仍未有实质性减轻迹象。消费电子行业中，美国既作为核心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国，也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重要的成品销售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拥有重要地位。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将会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部分核心部件采购成本上升，出口厂商议价能力降低，挤压行业利润空间，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也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账号公司运营模式及平台管理政策风险

为了适应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各类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公司以自己或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或账号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Wish、Shopee、eBay、全球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店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协议管控、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账号公司及其对应店铺的管控。目前，亚马逊、全球速卖通等平台均未有明确政策禁止以账号公司形式开设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以账号公司形式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未违反其该等第三方平台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实际运营中，第三方平台可能变更平台运营规定，不排除对同一主体开设的多家网店采取暂停销售或关闭店铺的措施，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情形被认定违反第三方平台相关政策，而导致该等店铺被大规模关闭从而给

傲基科技带来经营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如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要求停止而给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带来经营损失，或因该等情形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平台处罚而造成傲基科技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

（三）线上销售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靠亚马逊、eBay 等国际化知名第三方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在此模式下，此类平台会对公司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佣金、推广费、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9.02%、63.39%、72.94% 和 75.64%。公司对此类第三方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由于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为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通过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库置备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傲基科技存货账面净值为 101,308.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为 54.28%。公司的存货主要存储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由亚马逊或第三方海外仓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管理不善而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存货存放在国内仓及在途。若因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市场巨头割据，以苹果、华为、三星、小米为代表的国内外知名厂商依靠深厚的技术积淀，以及良好的产品口碑深耕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参与竞争的欧洲及北美市场起步较早，竞争充分。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取得较好销售成果。但因发达国家市场竞争激烈，不排除国际知名品

牌厂商进一步加大投入，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此外，大量中小制造商和创业企业凭借差异化产品和灵活的市场投放策略及价格竞争策略抢占部分低端市场份额。而国内跨境零售企业中不乏专注于消费电子的公司，与公司相似的产品特点和经营模式亦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业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目标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并及时响应市场需要，迭代优化产品创新能力和业务模式，将存在市场份额缩窄、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317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若公司未来上市成功，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品牌商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迭代，紧跟市场的趋势，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稳固地占领或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领域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会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应对跨境出口业务模式快速变化的风险

针对跨境出口独特的业务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覆盖运营全流程的信息技术平台，在现有业务模式下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高效运转。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模式伴随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而信息技术平台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满足新的业务模型，则会导致公司跨境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科技消费品的设计与研发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直接导致了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激烈程度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不断地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的招聘、培养或激励措施的吸引力下降，则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跟不上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出口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74.03万元、1,071.55万元、2,109.45万元及-90.42万元。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短期看，人民币升值会造成出口商品价格上升，削弱出口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需求，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反之，人民币贬值则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从长期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且波动幅度加剧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加大。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公司严格遵守各个市场的法律法规来开展业务，但如果公司销售地的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未能及时正确地根据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因此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关注或审查，有可能会为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之后销售给其香港子公司，再通过相关网络零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公司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内部交易的价格，则有可能被追缴税款及罚款，进而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323），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2.42 万元、2,207.92 万元及 1,851.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10.08% 及 8.28%。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 [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继续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

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ke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5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33621016
传真号码	0755-33622854
互联网网址	www.aukeys.com
电子信箱	info@auke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庄丽艳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5-336210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8 月 10 日，傲基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傲基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选举陆海传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聘任为经理，选举胡典峰为监事。

2010 年 8 月 13 日，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正大华明验字[2010]4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傲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傲基有限正式成立。

傲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4月30日，傲基有限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傲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96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傲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550.83万元。

2015年5月3日，傲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傲基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值67,996,863.76元中的2,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余额47,996,863.7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傲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傲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015年5月3日，傲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5月11日，傲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傲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9日，大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331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000万元，均系傲基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440307104936045)，发行人正式成立。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海传	6,010,580	30.05	净资产折股
2	连会越	3,724,860	18.62	净资产折股
3	陆颂督	2,603,180	13.02	净资产折股
4	深创投	2,351,560	11.76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长果	1,250,720	6.25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红土	1,175,780	5.88	净资产折股
7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	705,480	3.53	净资产折股
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564,380	2.82	净资产折股
9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493,820	2.47	净资产折股
10	惠州时代伯乐并购投资	423,280	2.12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	320,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2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	176,360	0.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单体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503,136.24元），但合并报表中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8,648,460.99元）。股改前傲基科技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经营利润留在香港子公司所致。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会计年度（2015年度），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历史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已通过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得到填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72,347.16元），上述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傲基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傲基科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没有与债权人发生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伊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222.22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共完成 4 次定向发行股票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完成时间 (以工商 登记为准)	发行对象	发行股票/转增 股本数量(股)	发行后/转增后 注册资本(元)
1	定向发行股票	2016.3.11	上海充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充澄启新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二号、嘉鸿壹号、陆海传、黄元忠、林志杰、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庄丽艳、王智杰等 9 人	2,777,778	25,000,000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8.1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册全体股东	50,000,000	75,000,000
3	定向发行股票	2017.3.24	青岛金石、金泰富资本、鸿兴伟创、黎光宇等 4 人	6,900,000	81,900,000
4	定向发行股票	2017.9.14	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王智杰、杜波、胡典峰、李林伟、张丽、邓斌、童文平、李帆、吴灿、邱丹、黄海华、周圣仙、宋宗松、陆冀、余凤禄、陈蕊、夏晓春、殷钧钧、黎明兴、万爱钢等 23 名公司员工	1,875,000	83,775,000
5	定向发行股票	2018.9.30	陆海传、连会越、王智杰、庄丽艳、杜波、胡典峰、李林伟、张丽、殷钧钧、邓斌、黎明兴、李帆、吴灿、邱丹、倪建国、刘明隆、黄招平、黄海华、宋宗松、陆冀、余凤禄、陈蕊、夏晓春、周圣仙、万爱钢等 25 名公司员工	1,875,000	85,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新三板系统终止挂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终止挂牌后，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权益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62 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新三板系统挂牌情况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公司股票进入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4206。

2015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新三板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系统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新三板系统发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作出承诺：对截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且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所实际支付的价款（需考虑公司除权除息的影响）；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股份回购申请书，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6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85,61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股数3,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股数 0 股。股东钱祥丰、缪展东、王明金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林玉仙、单贡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同票，上述股东为异议股东。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经与异议股东王明金、缪展东、单贡华沟通，上述三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出具无异议声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沟通与协商，三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3 月 29 日，傲基科技在新三板系统发布《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傲基科技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连会越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4 个月内，如回购相对人钱祥丰、林玉仙在回购承诺期间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股份回购申请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将按照钱祥丰、林玉仙买入公司股票的成本对其所持有的傲基科技全部股票实施回购。

2019 年 4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函，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新三板系统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钱祥丰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不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而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事宜已确定性的终止，其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自终止挂牌之日起 4 个月内（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林玉仙寄送的书面申请材料，且未收到林玉仙提出股份回购的要求。鉴于异议股东林玉仙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不再承担对其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玉仙仅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2%，持股比例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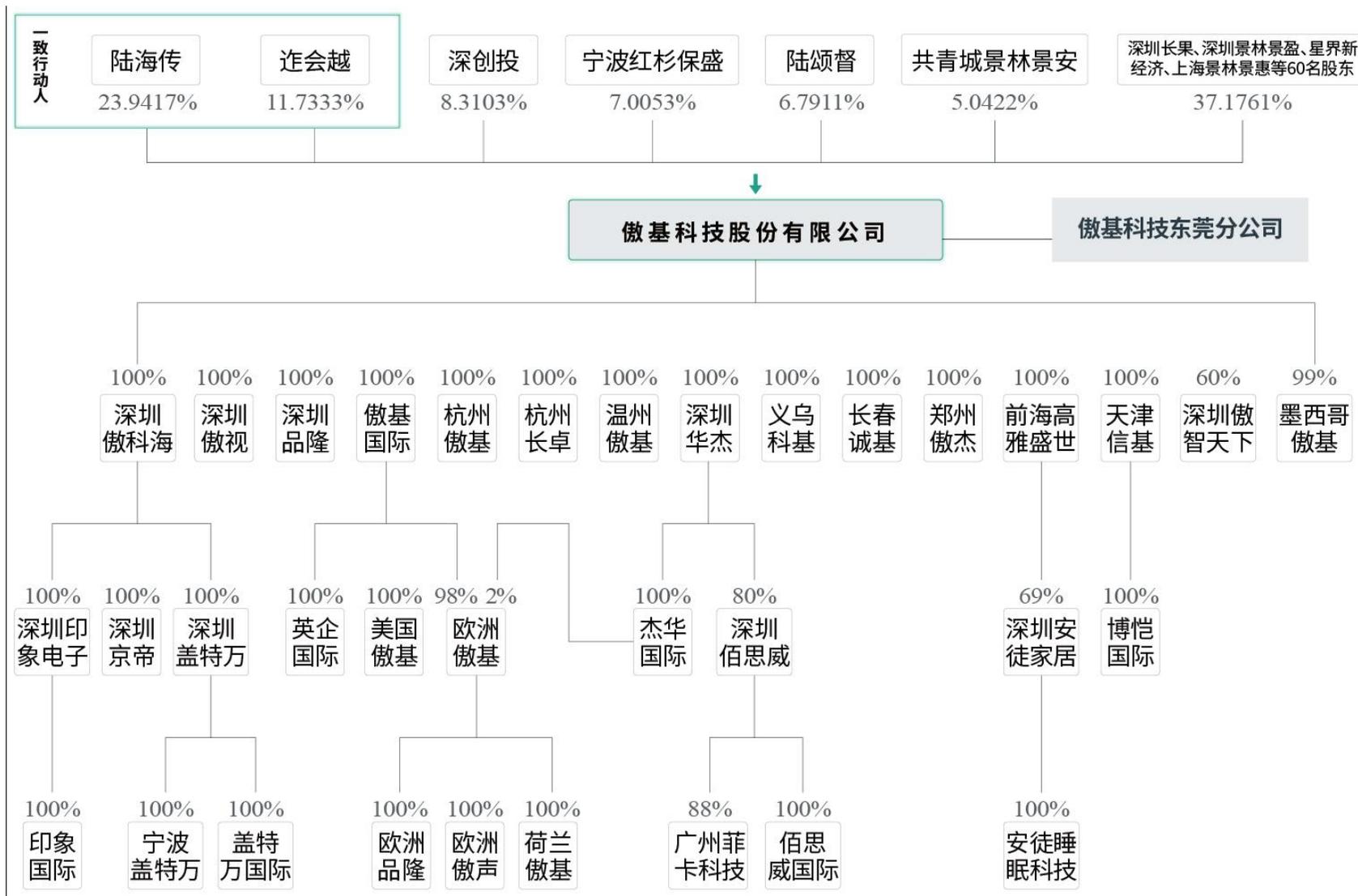
（三）挂牌期间受处罚情况

在新三板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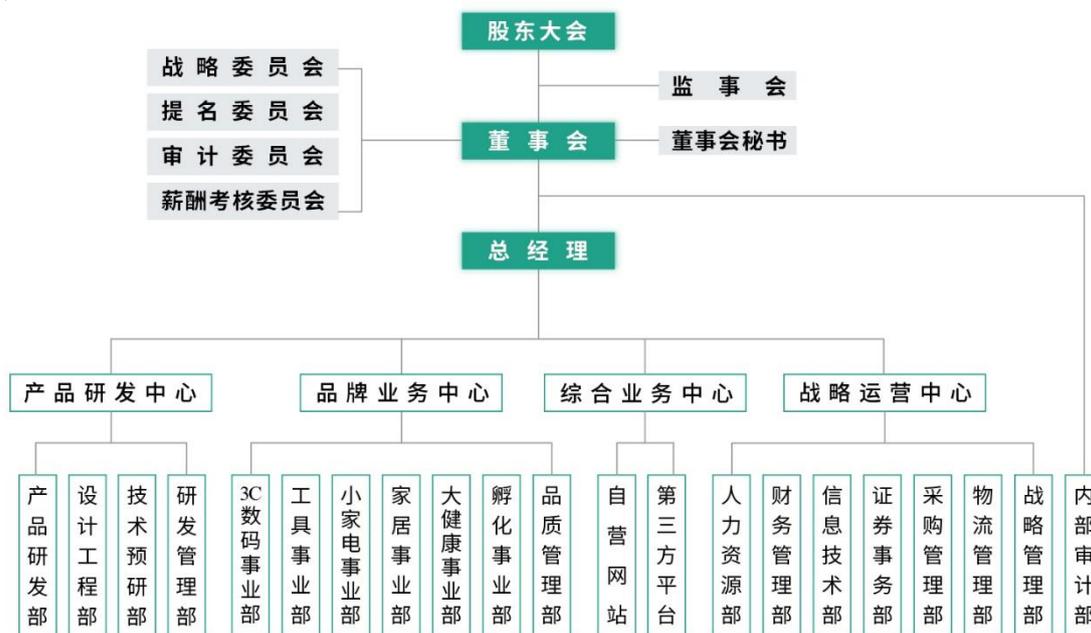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产品研发中心	下设产品研发部、设计工程部、技术预研部、研发管理部，负责管理研发项目、研发设计、关键技术预先研究、搭建研发体系等工作。
2	品牌业务中心	包含 3C 数码事业部、工具事业部、小家电事业部、家居事业部、大健康事业部、孵化事业部及品质管理部，负责各事业部产品开发、品牌运营及品质控制等工作。
3	综合业务中心	负责公司自营网站和第三方平台非自主品牌产品的开发、营销及运营管理业务。
4	战略运营中心	包含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证券事务部、采购管理部、物流管理部、战略管理部。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建设，制度制定，员工薪酬、员工培育，职业规划及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各事业部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控、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等工作。
7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及规划，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建设，互联网前沿技术研究等工作。
8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9	采购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事业部产品供应商开发、管理及产品的采购等工作。
10	物流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球物流布局和管理、国内和海外仓储管理及公司物控管理工作。
11	战略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及投资等工作。
12	内部审计部	负责总部及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六、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27 家子公司，主要参股及对外投资 10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0EE7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区金富二路 1 号兆桓工业园 A 栋厂房 1F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子公司

1、深圳傲科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6117H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8,725.47	27,537.83
净资产	2,270.38	1,694.05
净利润	576.33	668.3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深圳京帝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8841E		
法定代表人	魏亚红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华利嘉电子市场三楼3H012-3H023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健康美容仪器的研发和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傲科海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81.08	496.85
净资产	452.88	469.10
净利润	-16.21	-13.95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深圳盖特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3972A		
法定代表人	杜波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121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技术维护；普通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傲科海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34	12.36
净资产	-11.94	-11.92
净利润	-0.02	1.7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宁波盖特万

公司名称	宁波盖特万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352CXE
法定代表人	胡典峰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天健巷26号1501室-15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海运、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

	代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报关、报检、报验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包装设计；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宠物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化妆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办公设备、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厨房用具、钟表、酒店用品、音响设备、卫生洁具、照相器材、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盖特万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72	6.03
净资产	-132.05	-111.85
净利润	-20.19	-80.26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深圳印象电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9801X7		
法定代表人	李林伟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 栋 122 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电子、手机、数码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傲科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9	1.42
净资产	-3.21	-3.18
净利润	-0.03	0.9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6、深圳华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61646Q		
法定代表人	王智杰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 栋 102 号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90	4.07
净资产	-21.29	-19.12
净利润	-2.17	-7.8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7、杰华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ehua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公司编号	2320798		
董事	王智杰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已发行股份数	300,000股		
注册地址	Room 1409, Block C, 14/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中文: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楼C区1409室)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 贸易以及进出口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深圳华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411.39	4,404.43
净资产	-768.85	-736.23
净利润	-32.63	-734.08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8、深圳佰思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佰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92T6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3B104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

	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华杰	400.0000	80.00
	吴正贤	55.0000	11.00
	胡彬	35.0000	7.00
	李达铭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6.26	311.84
净资产	16.61	104.42
净利润	-87.81	4.42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9、佰思威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佰思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stw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702869		
董事	胡彬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0股		
注册地址	Room 1409, Block C, 14/F, Taki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Hong Kong（中文：香港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C座1409）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购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深圳佰思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972.21	7,622.41
净资产	-20.92	-424.65
净利润	403.74	-424.65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0、广州菲卡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菲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4C31E		
法定代表人	杨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村华英路自编18号嘉和汇7层723号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佰思威	88.0000	88.00
	吴伟	10.0000	10.00
	陈敏英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2.61	174.42
净资产	-135.04	31.24
净利润	-166.27	11.2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1、前海高雅盛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前海高雅盛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1201X		
法定代表人	连会越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894.73	2,667.80
净资产	1,304.22	1,167.29
净利润	136.93	667.2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2、深圳安徒家居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徒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KY913
法定代表人	周圣仙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光雅园光华大厦商住区4号802
经营范围	床上用品、家居用品、针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及购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前海高雅盛世	276.0000	69.00
	刘志萍	72.0000	18.00
	周圣仙	28.0000	7.00
	魏卿	24.0000	6.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深圳安徒家居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13、安徒睡眠科技

公司中文名称	安徒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TTU Sleep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803839		
董事	魏卿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		
注册地址	Room 1409, Block C, 14/F, Tak Wing Industry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中文：香港屯门震寰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14 层 C 座 1409 室）		
主营业务	家居家具睡眠类产品的购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深圳安徒家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安徒睡眠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14、天津信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E7C63C
法定代表人	胡典峰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4.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东丽区航双路空港国际总部基地 A 区 A6-4 层 4028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软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批发和零售业（含互联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49.33	512.97
净资产	434.45	290.90
净利润	-34.45	84.90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5、博恺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road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2383073		
董事	陈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0 股		
注册地址	Room 1202,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中文：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1202 室）		
主营业务	美容健康，个人护理，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以及国际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天津信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259.89	1,298.36
净资产	619.94	290.13
净利润	329.81	119.50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6、傲基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722368		
董事	陆海传、厉琼娇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日		
已发行股份数	320,000股		
注册地址	Room 1202,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中文：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45号安康商业大厦1202室)		
业务性质	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320,000	100.00
	合计	32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4,027.09	188,737.17
净资产	21,443.57	18,823.31
净利润	2,620.26	6,019.2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17、英企国际

公司中文名称	英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ing Q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2287321

董事	陆海传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注册地址	Room 1409, Block C, 14/F, Tak Wing Industrial Buildin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Hong Kong (中文: 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楼C区1409室)		
主营业务	贸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傲基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英企国际自2015年9月17日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18、美国傲基

公司英文名称	AUKE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C4293362		
董事	Ruston Staub Mclean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股		
注册地址	355 S Lemon Ave. Suite N, Walnut, CA 91789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傲基国际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美国傲基自2019年7月9日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19、长春诚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63017D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358 号 5 号楼第 3 层西南区 3-4-1—3-4-6 房间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摄影器材、服装及提供产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4.61	145.14
净资产	10.19	102.28
净利润	-92.09	-9.93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0、义乌科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科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50209517N		
法定代表人	陆海传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青莲三区 17 幢 2 单元 202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家居日用品、服装、鞋、帽、内衣、床上用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小五金、饰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汽车日用品及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78.69	629.03
净资产	-257.71	-217.68
净利润	-40.03	-337.38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1、杭州傲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4F83N		
法定代表人	倪建国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溪欢乐城3幢1213室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03	10.77
净资产	-43.13	-42.39
净利润	-0.74	-7.43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2、杭州长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长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8QB9C		
法定代表人	倪建国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朗悦居1幢2单元213-1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贵金属；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07	9.09
净资产	9.07	9.09
净利润	-0.02	-1.6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3、深圳品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品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450565
法定代表人	吴广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 栋 120 号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65	6.94
净资产	-65.63	-62.60
净利润	-3.03	-32.0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4、深圳傲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LLG39		
法定代表人	连会越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4 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59.33	1,057.00
净资产	-8.36	-3.18
净利润	-5.18	-10.86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5、郑州傲杰

公司名称	郑州市傲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PXKDXR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88号一楼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郑州傲杰于2019年5月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26、温州傲基

公司名称	温州市傲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AUEXT9B		
法定代表人	李林伟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新田园社区聚源路1号聚源楼602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上销售：服装、装潢材料、		

	酒店用品、生活日用品、鞋帽、箱包、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鲜花、钟表、玩具、化妆品、饰品、洗护用品、仪器仪表、卫浴洁具、钟表、皮革制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橡胶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纸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摩托车配件、烟具（不含一次性打火机）、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居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卫星发射设备及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珠宝玉器、木材、陶瓷制品、阀门、包装材料、环保设备、美容美发器材、化工原料、玻璃制品、字画（不含文物）、游乐设备（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温州傲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财务数据。

27、深圳傲智天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傲智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QB7Y
法定代表人	邓超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7.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3-114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傲基科技	600.0000	60.00
	邓超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21.60	84.17
净资产	99.03	84.16
净利润	-56.13	-5.8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主要参股及其他对外投资

1、深圳众包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N505H		
法定代表人	甘建军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栋 3 层 305B		
经营范围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设计及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网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站开发;网站设备安全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快递;无船承运;仓储、装卸服务;普通货运;道路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装卸(以上均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服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甘建军	737.5000	73.75
	深圳傲科海	212.5000	21.25

	深圳光之华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31.77	883.21
净资产	264.33	129.90
净利润	99.65	-335.73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WESTERN POST(HK)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注册码	2321759		
董事	彭彪、张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已发行股份数	1,666,700股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各类产品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 国际贸易, 电子商务, 金融投资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杰华国际	666,700	40.00
	合计	1,666,7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1,119.59	53,671.80
净资产	1,905.02	2,107.67
净利润	-295.43	-1,060.94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深圳荣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荣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36083X		
法定代表人	廖惠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4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栋122号		
经营范围	连接器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艳	390.0000	81.25
	深圳傲科海	90.0000	18.75
	合计	480.0000	100.00

4、深圳猿人创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CPC8M		
法定代表人	罗元觉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583.3400万元		
实收资本	583.34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126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元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400	46.00
	深圳傲科海	150.0000	25.71
	前海高雅盛世	83.3400	14.29

	罗元觉	29.1700	5.00
	罗发镇	20.4200	3.50
	彭瑞练	14.5800	2.50
	侯俊	5.8300	1.00
	罗廷渊	5.8300	1.00
	陈恩奇	5.8300	1.00
	合计	583.34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0,905.25	28,670.69
净资产	10,855.41	9,695.07
净利润	1,160.34	5,093.8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5、深圳傲声

公司名称	深圳市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TG37T		
法定代表人	陈爱民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岗大道5003号旭源大厦6楼606B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音频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爱民	210.0000	70.00
	前海高雅盛世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东莞搜谷

公司名称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637611B		
法定代表人	林丰册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3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6.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7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中心16栋20层2001-2007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站的设计、安装、调试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乐器、家具、五金制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丰册	64.2600	47.25
	深圳傲科海	34.0000	25.00
	陈文策	27.5400	20.25
	安晓玉	5.1000	3.75
	王国云	5.1000	3.75
	合计	136.0000	100.00

7、深圳易师傅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R6K70		
法定代表人	石月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石青	800.0000	80.00
	傲基科技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深圳前海金桥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844513		
法定代表人	张顺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3,6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14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医疗设备的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聚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19.32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0.0000	16.50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6
	傲基科技	5,000.0000	14.86
	深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11.15
	深圳市德盛创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0	7.99
	三通民用有限公司	1,500.0000	4.46
	深圳市聚融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2.0000	4.49
	深圳市前海现代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0	4.13
	深圳新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23
	合计	33,640.0000	100.00

9、TEEKS INC

公司名称	TEEKS INC
注册码	NV20181477245

董事	Xiaoxiao Lu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311 S RAINBOW BLVD STE 105, LAS VEGAS, NV 89146		
主营业务	市场营销, 社交媒体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杰华国际	12.0000	60.00
	融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39.00
	Xiaoxiao Lu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通过杰华国际间接持有 TEEKS INC 60% 股权, 但根据协议未派遣员工担任 TEEKS INC 经营管理人员, 不参与 TEEKS INC 经营管理, 不拥有 TEEKS INC 的经营决策权, 因此 TEEKS INC 视作公司参股公司。

10、深圳小思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JTP17		
法定代表人	程雅兰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3号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傲基科技	380.0000	19.00
	申思	1,620.0000	8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7.83	359.85
净资产	336.53	245.79
净利润	-14.26	-4.21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四) 注销中公司

1、墨西哥傲基

名称	AUKEY E-COMMERCE MEXICO			
公司编号	2017041922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票)	持股比(%)
	1	傲基科技	2,999	99.97
	2	陆海传	1	0.03
	合计		3,000	100.00

2、欧洲傲基

名称	Aukey Europe Coöperatief U.A.		
编号	855499771		
组织形式	合作社		
注册地址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3, 2595AM's-Gravenhage, Netherlands.		
经理	Zhuang, Liyan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日		
成员名称	1	傲基国际	
	2	杰华国际	

3、欧洲傲声

名称	Ausian Europe B.V.
公司编号	855774277
注册地址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3,2595AM'S GRAVENHAGE Netherlands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日
股本	1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欧洲傲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欧洲品隆

名称	Naipocare B.V.			
公司编号	857188215			
注册地址	Hogelandsterweg16, 9936BH Farmsum, NIEDRLAND.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股本	1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洲傲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荷兰傲雷

名称	Auresh B.V.			
公司编号	857425171			
注册地址	Beursplein 37, 3011AA Rotterda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股本	1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欧洲傲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盖特万国际

名称	盖特万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18731			
注册地址	Room 1502,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kong (中文: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502 室)			
董事	杜波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已发行股份数	300,000 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盖特万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7、印象国际

名称	印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24369			
注册地址	Room 1502,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kong (中文: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502 室)			
董事	李林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已发行股份数	300,000 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印象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陆海传	2,050.6074	23.94
2	连会越	1,004.9580	11.73
3	深创投	711.7760	8.31
4	宁波红杉保盛	599.9999	7.01
5	陆颂督	581.6540	6.79
6	共青城景林景安	431.8648	5.04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陆海传

见本节“(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连会越

见本节“(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882万元
实收资本	502,197.67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创投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作

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4、宁波红杉保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红杉保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红杉保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FC1XJ
出资额	32,397.51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6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宁波红杉保盛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红杉保盛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318.679	96.67
2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78.837	3.33
合计			32,397.516	100.00

5、陆颂督

陆颂督，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共青城景林景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景林景安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NFHC1U
出资额	26,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共青城景林景安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景林景安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600.0000	98.08
2	蒋亨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2
合计			26,1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陆海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4% 的股份，连会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 的股份。陆海传、连会越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7%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超过 30%，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陆海传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会越先生长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两人在 2015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届满）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陆海传先生与连会越先生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表决并行使相关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对意见分歧的处理机制约定如下：

“（一）甲方（陆海传）、乙方（连会越）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甲方、乙方，要求甲方和乙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二）如果甲方、乙方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

- 1、如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再次表决时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 2、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再次表决时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 3、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据此，陆海传先生与连会越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先生基本情况如下：陆海传，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会越先生基本情况如下：连会越，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陆海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予以质押以担保发行人对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并且发行人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间不会自《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新的借款。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如不再发生新的借款，则在《综合授信合同》期限届满后，质押效力相应解除，不存在因质押权行使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其他质押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565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 2,855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85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海传	20,506,074	23.94	20,506,074	17.96
2	连会越	10,049,580	11.73	10,049,580	8.80
3	深创投	7,117,760	8.31	7,117,760	6.23
4	宁波红杉保盛	5,999,999	7.01	5,999,999	5.25
5	陆颂督	5,816,540	6.79	5,816,540	5.09
6	共青城景林景安	4,318,648	5.04	4,318,648	3.78
7	深圳长果	3,752,160	4.38	3,752,160	3.29
8	深圳景林景盈	3,733,400	4.36	3,733,400	3.27
9	星界新经济	3,713,583	4.34	3,713,583	3.25
10	上海景林景惠	2,950,252	3.44	2,950,252	2.58
11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17,692,004	20.66	17,692,004	15.49
12	社会公众股东	—	—	28,550,000	25.00
	总计	85,650,000	100.00	114,2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陆海传	20,506,074	23.94	董事长、总经理
2	连会越	10,049,580	11.73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	陆颂督	5,816,540	6.79	董事
4	包雪阳	2,751,667	3.21	无
5	张啸	2,418,000	2.82	无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林志杰	1,627,000	1.90	无
7	黎光宇	602,000	0.70	无
8	王智杰	546,999	0.64	事业部负责人
9	殷钧钧	348,000	0.41	信息技术总监
10	陆佐华	298,000	0.35	无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公司其他股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其他直接持股股东的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股东间关系
		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陆海传	23.94	陆颂督	6.79	兄弟
		包雪阳	3.21	陆海传母亲的妹妹
		陆佐华	0.35	父子
		胡典峰	0.06	陆海传之妹陆冀配偶
		陆冀	0.04	兄妹

除此之外，陆海传还持有深圳长果 11.87%的合伙份额，深圳长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的股份。

2、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景林景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是上海景林景惠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景林景惠与深圳景林景盈均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东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长果、深圳成长三号、深圳易合众、深圳众恒祥、深圳盈兴吉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如下：

（1）深圳长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长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2035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64292U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印刷制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1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丽艳
出资额	15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375.2160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3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长果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庄丽艳	49.2893	32.86	是	0.25
王智杰	33.8421	22.56	是	0.64
李林伟	21.1511	14.10	是	0.11
陆海传	17.7998	11.87	是	23.94
胡典峰	16.9223	11.28	是	0.06
黄招平	4.2312	2.82	是	0.15
杜波	4.2312	2.82	是	0.13
宋宗松	0.4221	0.28	是	0.04
李明洋	0.4221	0.28	否	—
黄海华	0.2111	0.14	是	0.12
李帆	0.2111	0.14	是	0.08
邱丹	0.2111	0.14	是	0.08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吴灿	0.2111	0.14	是	0.06
张丽	0.2111	0.14	是	0.04
刘明隆	0.2111	0.14	是	0.02
倪永乐	0.2111	0.14	否	—
李威	0.2111	0.14	否	—
合计	150.0000	100.00	—	—

(2) 深圳成长三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成长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成长三号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0RP6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5楼1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凤禄
出资额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50.0000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成长三号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黄海华	540.0000	27.00	是	0.12
余凤禄	333.6000	16.68	是	0.02
刘明隆	256.8000	12.84	是	0.02
范新勇	232.8000	11.64	否	—
邱丹	152.4000	7.62	是	0.08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郭万珍	150.0000	7.50	否	—
魏卿	136.8000	6.84	否	—
吴灿	72.0000	3.60	是	0.06
陈刚	63.6000	3.18	否	—
万爱钢	62.0000	3.10	是	0.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3) 深圳易合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易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7436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印刷制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平
出资额	16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限制、禁止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26.9169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易合众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黄招平	101.0000	62.54	是	0.15
毛燕	20.0000	12.38	否	—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吴灿	13.0000	8.05	是	0.06
李帆	11.0000	6.81	是	0.08
郭万珍	4.0000	2.48	否	—
宋宗松	3.0000	1.86	是	0.04
段保山	3.0000	1.86	否	—
李仕勇	2.0000	1.24	否	—
杨泽贵	2.0000	1.24	否	—
姚琳	1.5000	0.93	否	—
曾芳	1.0000	0.62	否	—
合计	161.5000	100.00	—	—

(4) 深圳众恒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众恒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恒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1908K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印刷制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洋
出资额	10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8.0834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众恒祥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明洋	48.0000	44.24	否	—
黄海华	17.0000	15.67	是	0.12
邱丹	11.0000	10.14	是	0.08
陆冀	8.0000	7.37	是	0.04
刘明隆	7.0000	6.45	是	0.02
李威	7.0000	6.45	否	—
蔡其君	2.0000	1.84	否	—
谢锡山	2.0000	1.84	否	—
杨超	2.0000	1.84	否	—
黄小芳	1.5000	1.38	否	—
刘璐	1.0000	0.92	否	—
李萍	1.0000	0.92	否	—
曾明慧	1.0000	0.92	否	—
合计	108.5000	100.00	—	—

(5) 深圳盈兴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盈兴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盈兴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7612W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印刷制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平
出资额	2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3.5832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04%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盈兴吉的合伙人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合伙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黄招平	13.5000	62.79	是	0.15
吴步进	5.0000	23.26	否	—
孙婉	3.0000	13.95	否	—
合计	21.5000	100.00	—	—

4、股东间其他关系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李帆直接持有公司 72,000 股股份，周圣仙直接持有公司 24,000 股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庄丽艳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长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余凤禄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成长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黄招平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易合众、深圳盈兴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的对赌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一）2018 年 9 月定增产生的新股东

2018 年 9 月，公司向 25 名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合计定向发行 187.5000 万股股票。核心员工倪建国、刘明隆、黄招平因分别认购 3 万股、2 万股、2 万股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新增股东，认购价格为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即 12 元/股。新增股东倪建国、刘明隆、黄招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倪建国，男，1980 年生，身份证号码：3303231980*****，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明隆，男，1987年生，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招平，男，1986年生，身份证号码：330382198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新三板系统摘牌后产生的新股东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起在新三板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8日，张啸与李元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啸将所持傲基科技95,000股股份以53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元能，李元能因此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6元/股，系参考公司摘牌前的市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李元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元能，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9*****，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2019年5月16日，共青城景林景安与上海景林景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景林景安将所持傲基科技2,950,252股股份以15,80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景林景惠，上海景林景惠因此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约为53.57元/股，系参考公司摘牌前的市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上海景林景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5071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3号2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1,351.99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林景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0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51540564L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5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景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

上海景林景惠已于2015年6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529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57）。

3、2019年5月16日，共青城景林景安与深圳景林景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景林景安将所持傲基科技3,733,400股股份以19,999.823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景林景盈，深圳景林景盈因此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3.57元/股，系参考公司摘牌前的市值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股东深圳景林景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AAHXK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景林景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景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TF5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景林景盈已于2019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A387），深圳景林景盈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057）。

4、2019年5月16日，共青城景林景安与珠海隐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景林景安将所持傲基科技856,500股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隐山，珠海隐山因此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约为58.37元/股，系参考公司摘牌前的市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同于共青城景林景安将所持股份转让予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所进行的所持股权内部调整，本次转让系“景林”对外转让股份，故价格略高。新增股东珠海隐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1日至2037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2895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0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71,025万元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隐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PFF7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73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涉及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隐山的另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HGLF6J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90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隐山已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U961)，珠海隐山的基金管理人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309）。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系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形成。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本届董

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包括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陆颂督、吴斐、邹家佳、孟荣芳、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其中孟荣芳、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董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陆海传	董事长	2019.6-2022.6	陆海传、连会越
连会越	副董事长	2019.6-2022.6	陆海传、连会越
庄丽艳	董事	2019.6-2022.6	陆海传、连会越
陆颂督	董事	2019.6-2022.6	陆海传、连会越
吴斐	董事	2019.6-2022.6	共青城景林景安
邹家佳	董事	2019.6-2022.6	宁波红杉保盛
孟荣芳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董事会
徐劲科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董事会
Michihiro Higashi (东方浩)	独立董事	2019.6-2022.6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陆海传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 FH Mannheim 经济工程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与连会越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连会越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 Reutlingen University 计算机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与陆海传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庄丽艳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加入傲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陆颂督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优米电子数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斐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 年 4 月加入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邹家佳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现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荣芳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注册会计师、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信息系统管理委员会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劲科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先生：1971 年生，日本国籍，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2017 年 5 月至今，任普洛斯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普洛斯中国区首席战略官、隐山资本董事长及管理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为滑翔、毛霞，职工代表监事为张丽。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监事会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丽	监事会主席	2019.6-2022.6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滑翔	监事	2019.6-2022.6	深创投
毛霞	监事	2019.6-2022.6	陆海传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丽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加入傲基有限，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滑翔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0 年

6月加入深创投，现任投资总监；2012年4月至今，相继担任傲基有限、公司监事。

毛霞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加入傲基有限，现任招聘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陆海传	总经理	2019.6-2022.6
迮会越	财务负责人	2019.6-2022.6
庄丽艳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2019.6-2022.6
胡典峰	副总经理	2019.6-2022.6
李林伟	副总经理	2019.6-2022.6
杜波	副总经理	2019.6-2022.6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陆海传先生，简历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

迮会越先生，简历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

庄丽艳女士，简历见上文“董事会成员”部分。

胡典峰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10年9月加入傲基有限，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林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加入傲基有限，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波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傲基有限，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殷钧钧	信息技术总监	2016.8 至今
宋宗松	信息技术总监	2012.9 至今
杜莅兴	产品研发总监	2017.5 至今
李永助	工业设计总监	2014.9 至今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殷钧钧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新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 Active Network Inc 技术经理、企业架构师；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成都赛途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宋宗松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加入傲基有限，现任公司事业部信息技术总监。

杜莅兴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温州广信电机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总监。

李永助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主力实业有限公司 ID 设计主管；2014 年 9 月至今，相继任傲基有限及公司工业设计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业务分工及研究领域

姓名	主要负责工作	主要研究领域
殷钧钧	<p>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制定 IT 战略规划、团队建设和业务计划, 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和规划方案; 主持分析信息化需求, 制定信息化建设行动计划和时间表;</p> <p>2) 负责对公司现有或需要实施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估、整合, 制定相应的方案, 并负责组织实施 IT 系统的开发、完善和维护工作; 提供公司办公网络建设与支持, 负责管理公司 IT 资产;</p> <p>3) 负责信息安全落地, 编制和完善相应的数据标准以及信息保密制度, 制定信息系统安全以及灾难恢复的政策和程序, 组织处理突发信息安全事件。</p>	负责公司互联网产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 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信息化架构、数字营销和大数据、敏捷软件工程实践、自动化运维与网络安全
宋宗松	<p>1)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特点设计相关联的企业内部产品及企业工作流管理系统的产品规划实现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 <p>2) 负责企业内部供应链/ERP 系统产品的设计和运营, 包括负责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提出解决方案、评审等;</p> <p>3) 关注运营数据、用户调研与反馈等, 持续优化产品, 包括产品上线以后的改进, 软件缺陷跟踪、收集改进意见、提供改进方案等。</p>	研究互联网最新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 调研与产品相符的最新技术, 并在系统中使用以提升产品体验, 研究电商销售端/后端系统化流程
杜莅兴	<p>1) 组织研究公司电动工具类产品行业发展方向, 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并规划产品线;</p> <p>2) 负责在方案设计阶段组织方案的选择、优化, 参与评审各阶段设计成果, 并对产品研发、项目交付做最终质量评估;</p> <p>3) 负责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 组织核心技术研发和攻关工作, 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p> <p>4) 指导与提升整个研发团队的技术与管理水平。</p>	产品研发领域的研究, 主要研发产品及对现有产品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更新改良
李永助	<p>1) 制定公司工业设计工作规划, 包括产品趋势调研计划、流程建设、设计方案等;</p> <p>2) 统筹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创新过程中的概念产生、概念支撑、工业设计、结构方案、CMF、生产条件等关键环节;</p> <p>3) 组织产品发展趋势研究, 跟踪产品的市场反馈, 总结经验, 持续创新, 确保品牌与工业设计的结合 (如何通过工业设计传递品牌信息);</p> <p>4) 建立 CMF 资源库、工业设计标准及流程, 提高组织运行效率。</p>	对产品实用性、美观以及整体环境方面进行研究与设计, 使其成为可实现的产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海传直接持有公司 23.94%

的股份，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连会越直接持有公司 11.73%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庄丽艳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董事陆颂督直接持有公司 6.79%的股份，监事张丽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副总经理杜波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副总经理李林伟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副总经理胡典峰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殷钧钧直接持有公司 0.41%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宋宗松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上述人员中，董事陆海传、陆颂督之间为兄弟关系，副总经理胡典峰的配偶陆冀为董事陆海传之妹、董事陆颂督之姐。

此外，陆海传和陆颂督的父亲陆佐华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陆海传的妹妹、陆颂督的姐姐陆冀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陆海传母亲的妹妹包雪阳直接持有公司 3.21%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主 体的出资比例	直接持股主体占 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长果	11.87%	4.38%	0.52%
庄丽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长果	32.86%	4.38%	1.44%
李林伟	副总经理	深圳长果	14.10%	4.38%	0.62%
胡典峰	副总经理	深圳长果	11.28%	4.38%	0.49%
杜波	副总经理	深圳长果	2.82%	4.38%	0.12%
张丽	监事	深圳长果	0.14%	4.38%	0.0062%
宋宗松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易合众	1.86%	0.31%	0.0058%
		深圳长果	0.28%	4.38%	0.01%
陆冀	陆海传之妹、陆颂督 之姐、胡典峰配偶	深圳众恒祥	7.37%	0.21%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本节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所述的质押情况外，公司董事陆海传母亲的妹妹包雪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8%）予以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薪酬（税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18 年薪酬 (税后)	备注
陆海传	董事长、总经理	61.08	
连会越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59.23	
庄丽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17	
陆颂督	董事	-	2019 年任职
吴斐	董事	-	2019 年任职
邹家佳	董事	-	2019 年任职
孟荣芳	独立董事	-	2019 年任职
徐劲科	独立董事	-	2019 年任职

姓名	在公司职务	2018 年薪酬 (税后)	备注
Michihiro Higashi (东方浩)	独立董事	-	2019 年任职
张丽	监事会主席	47.61	
毛霞	监事	19.17	2019 年任职, 任职监 事前已在公司工作
滑翔	监事	-	
杜波	副总经理	132.66	
李林伟	副总经理	62.66	
胡典峰	副总经理	50.62	
殷钧钧	核心技术人员	84.84	
宋宗松	核心技术人员	53.32	
李永助	核心技术人员	33.70	
杜莅兴	核心技术人员	43.89	
合计		714.95	-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分别为 267.82 万元、650.38 万元、714.95 万元和 193.14 万元,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21%、2.97%、3.20%和 4.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薪资、福利、津贴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领取其他薪酬, 也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主要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019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评确定和调整。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庄丽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深圳众包物流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傲科海参股公司
		深圳长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陆颂督	董事	深圳市优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陆颂督持股 60%
吴斐	董事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上海景林景惠和深圳景林景盈的基金管理人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贝凡（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邹家佳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宁波红杉保盛间接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阿里顺林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承林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奈良（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赛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孟荣芳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劲科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虔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Michihiro Higashi (东方浩)	独立董事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天津普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普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卡普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珠海隐山持股99.99%公司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市东方泽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普芦仓储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州普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普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沈阳普洪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洛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天津普鑫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洛斯融资租赁（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沙普望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维龙（重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普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友山横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普冷链基地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开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民商（武汉）物联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宁普桂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沙市望城区京阳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滑翔	监事	广州市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深创投持股 10.81%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深创投持股 2.28%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深创投持股 2%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深创投持股 27.27%
胡典峰	副总经理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任职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陆海传和陆颂督为兄弟关系，胡典峰的配偶陆冀和陆海传、陆颂督为兄弟姐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

董事陆颂督、吴斐、邹家佳、独立董事孟荣芳、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以及监事滑翔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其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违反承诺和协议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孟荣芳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专业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孟荣芳、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均已参加上交
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 动的情况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

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
金燕、周涛等5人。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5月23日，公司
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金燕、周涛
为公司董事。上述5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金燕为深创投提名，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周涛系时代伯乐提
名，因时代伯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故其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6月5日，公
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庄丽艳、吴斐、
邹家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荣芳、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
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近两年
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

2017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黄英、滑翔、张丽等3人。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5月7日，公司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滑翔、黄英为公司监事。上述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黄英系时代伯乐提名，因时代伯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故其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霞、滑翔为公司监事。同日，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王智杰、李林伟、胡典峰、杜波等7人，其中总经理为陆海传，财务负责人为连会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为庄丽艳，副总经理为王智杰、李林伟、胡典峰、杜波。

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海传为总经理，连会越为财务负责人，庄丽艳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智杰、李林伟、胡典峰、杜波为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王智杰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海传为总经理，连会越为财务负责人，庄丽艳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林伟、胡典峰、杜波为副总经理。

自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殷钧钧、宋宗松、李永助、杜莅兴。

除杜莅兴于 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外，近两年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十九、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员工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①情况如下：

时间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人）	1,846	1,981	2,115	1,60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营销人员	980	53.09%
研发技术人员	404	21.89%
供应链人员	276	14.95%
职能人员	186	10.08%
合计	1,84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46	2.49%
本科	1,085	58.78%

^①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不包含实习生和劳务派遣人员。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以下	715	38.73%
合计	1,84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57	78.93%
31-40 岁	326	17.66%
41-50 岁	47	2.55%
51 岁及以上	16	0.87%
合计	1,84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员工 人数	实缴 人数
养老保险	1,846	1,717	1,981	1,918	2,115	1,990	1,604	1,515
失业保险	1,846	1,717	1,981	1,918	2,115	1,991	1,604	1,517
工伤保险	1,846	1,717	1,981	1,917	2,115	1,991	1,604	1,517
生育保险	1,846	1,717	1,981	1,917	2,115	1,991	1,604	1,517
医疗保险	1,846	1,717	1,981	1,917	2,115	1,991	1,604	1,517
缴纳比例	93.01%		96.77%		94.09%		9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系签订劳务合同未缴纳、员工于当月社保缴存时间点后入职未缴纳等原因。

注：2016 年缴纳比例选取当年实缴人数最小值 1,515 计算得出，2017 年缴纳比例选取当年实缴人数最小值 1,990 计算得出，2018 年缴纳比例选取当年实缴人数最小值 1,917 计算得出。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	1,846	1,981	2,115	1,604
实缴人数	1,715	1,916	1,984	1,515
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131	65	131	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签订劳务合同未缴纳、员工于当月公积金缴存时间点后入职未缴纳等原因。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40	151	0	0
用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用工）	1,986	2,132	2,115	1,604
占比	7.05%	7.08%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较低，主要集中在公司广州仓库和东莞仓库。仓库人员主要负责包装、扫描、结袋、理货、收发等工作，基本以一线操作为主，专业要求比较低。为满足一线操作岗位弹性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傲基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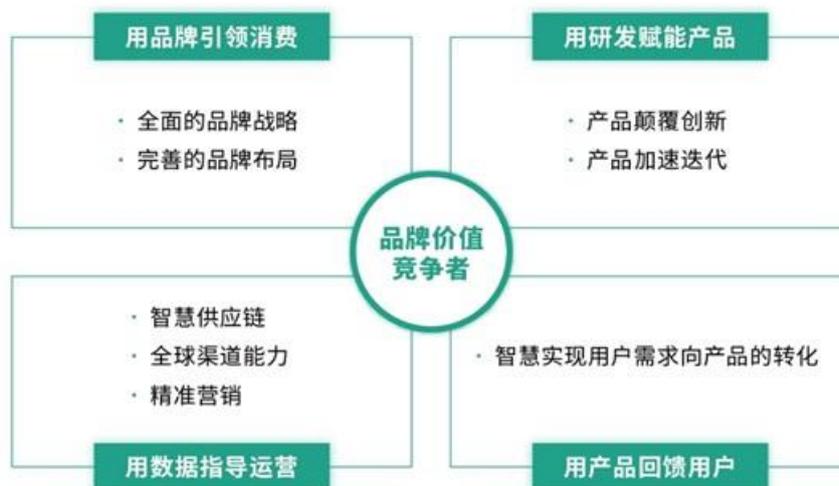
跨境零售是国际贸易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品牌升级的重要抓手。2019 年 6 月 1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调研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时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公司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

产品上，公司在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中不断投入，品牌体系日渐成型，产品创新得到市场认可。随着科技发展带来的变革，全球科技消费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产品发展呈现出智能化、无线化和品质化的趋势。公司紧跟发展趋势、深挖用户需求，积极采用前沿技术手段，持续对产品设计及研发高度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创新、品质优良的科技消费品，如支持无线充电的多功能扩展坞、采用氮化镓芯片的多口快速充电器、支持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多功能高性能电动砂光机、降噪 TWS 蓝牙耳机等，并在多个品类逐渐形成优质稳定的品牌形象。

运营上，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实现了对全球超过 30 个线上零售渠道平台的综合管理，并通过对全球仓储物流的完整把控，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每日 10 万笔左右的订单履行和派送，以此形成了公司在跨境零售行业坚实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探索对业务数据的采集、挖掘、分析和管理的，逐步向数据指导决策转变，构建数字化供应

链，将产品供给和用户需求直接连接，提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的流通效率。

在双引擎模式下，公司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为使命，坚持用品牌引领消费，用研发赋能产品，用数据指导运营，用产品回馈用户，是赋能“中国制造”、引领中国科技消费品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



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是公司长期投入的重点，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40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89%，2018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达 7,644.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8.60%，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在成果方面，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共获得产品技术创新专利 398 项，在软件开发方面形成 93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产品在取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 (Red Dot Design Award) 和汉诺威工业 (iF) 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性奖项。

随着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品牌战略逐步落地，公司在中国跨境网络零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亦位列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较快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57.01 万元、371,225.35 万元、510,872.10 万元和 127,157.5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6.15 万元、19,126.77

万元、19,861.92 万元和 4,155.56 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产品销售单价等各项经营指标均持续优化，竞争力不断提高。

（二）主要品牌与产品情况

公司科技消费品面向个人生活和消费场景，在多个领域打造领先产品、建立品牌形象，例如电动工具品牌 Tacklife、数码 3C 类产品品牌 Aukey、家庭健康电器品牌 Naipo、小家电品牌 Aicok 等，其中各品牌与代表产品具体如下：

1、电动工具品牌 Tacklife

家用工具作为欧美市场家庭必备的消费品品类，在欧美消费者日常消费中占据重要的地位。Tacklife 以创新的设计理念、高质量的性能为切入点，在欧美零售市场的手持电动工具、户外园林工具、木工工具、手动工具、测量工具等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较为领先的影响力。智能、便携、安全、创新是 Tacklife 带给市场的新工具体验。

（1）电动工具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多用磨：包括钻头磨削、抛光功能、软轴磨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万转软轴直驱高转速兼双轮 6 千转，适用精密抛光、打磨 2、通过五种底座切换，可以磨不同刀具和各类链锯 3、装配高效率等效 500W 打磨机
砂光机：包括方砂机、尖指砂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功能组合设计 2、自主创新的外观设计，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3、系直流产品

(2) 测量、启动电源类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激光测距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2 个气泡水平，测量范围可达 196Ft，显著精度为$\pm 1/16$ 英寸 2、具有多种功能的紧凑尺寸，支持连续和单距离测量 3、可根据测量的长度、宽度和高度，获得智能的体积和面积计算，无需再进行手动操作 4、具有全方位、多角度的防水和防尘保护装置
应急启动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600A 峰值电流和 16,500mAh 大容量，可以启动 12V 车辆，使用次数超过 30 次 2、可适用于各种汽车、摩托车、沙滩车、UTV 等车型 3、8 重智能保护，包括反极性保护、过流保护、高温保护、防过充、防过放、防反充、短路保护、防反接保护 4、配有 12V/10A 输出端口，可以给车载充气泵、车载冰箱、车载吸尘器等供电 5、配有 Quick Charge3.0 和 5V/2.1A 的 USB 充电口，充电速度是普通 USB 设备的 3.6 倍

2、数码 3C 类产品品牌 Aukey

Aukey 品牌作为公司发力较早的数码 3C 产品品牌，在蓝牙技术、音频降噪、高清摄录、快速充电、智能穿戴等领域形成较多优质的产品成果和技术沉淀，以科技、时尚和高品质为主要特色和标签，倡导时尚、简约的科技数码消费生活方式。

(1) 无线音频设备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真无线蓝牙单双两用耳机 EP-T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麦降噪，双耳通话 2、支持主从切换，触摸按键，入耳检测 3、支持 IPX5 级防水 4、6 小时续航，TYPE-C 接口，支持无线充电
蓝牙重低音头戴耳机 EP-B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劲低频，Hi-res 高清认证 2、TYPE-C 2C 快充，25 小时续航 3、支持 3.5mm 音频线输入 4、配备蓝牙 5.0 芯片，满足前沿技术要求 5、耳机自带单独电量显示灯

(2) 能源充电类设备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PB-Y14 PD 移动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时拥有 PD3.0 快充技术、QC3.0 快充技术 2、支持小电流充电模式，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机制 3、20000mAh 大容量 4、独特超薄平面设计
PA-D3 两口墙插 A+C 口 60W 充电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氮化镓芯片 2、采用 PD3.0 协议 3、支持 A+C 口，C 口最大可达到 60W 大功率充电，能解决市面各品牌手机与电脑的充电问题 4、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LC-C6 10W 单线圈快 充无线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QI 协议，支持市面所有 QI 设备，并取得了 QI 认证 2、选材采用金属边缘，便携性高 3、内置安全措施（温度控制，异物检测和电源监控） 4、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曾获 iF 设计奖

(3) 车载设备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智能车充 SC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PP 连接 Amazon 账号后，语音唤醒车充交互，解放双手 2、通过 APP 主动搜寻干扰小的频段，也支持手动调节 FM 频段，APP 上展示监测数据 3、2 个充电口，自动识别苹果手机模式、三星手机模式、BC1.2 模式 4、支持 Aux out、FM 和 BT 输出
智能支架 B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驾驶时可通过语音控制操作，包括唤醒地图、打电话等 2、强降噪处理，过滤车内噪声 3、应式电动夹臂，内置隐藏式电磁感应器，即使在急刹时也不易脱落，可多角度自由无级调节 4、无线支架快充，搭载国际 QI 技术，10W 定频快速充电，支持 5V/9V 双充电模式，5W/7.5W/10W 自动适配手机

(4) 适配器与 HUB 类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BR-O8 无线蓝牙适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大功率、超距离蓝牙，距离可达 50 米 2、收发一体设计，带光纤，并设计采用隐藏式接口 3、配备蓝牙 5.0 芯片，满足前沿技术需求 4、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曾获红点奖、IF 设计奖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多功能拓展坞带无线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2、国际品牌主控芯片和电子元件，保证产品的强兼容性能和使用寿命 3、抗干扰能力强，符合 CE/FCC 认证 4、HDMI 最大 4K@30Hz 视频输出,USB3.0 A 最大 5Gbps 数据传输数率，USB C 最大 PD 60 W 充电 5、无线充最大输出功率 10W

3、家庭健康电器品牌 Naipo

Naipo 是公司在健康电器消费场景的重要布局，致力于引领和打造舒适、健康、快乐的生活方式，并成为全球健康用品的领导品牌，旗下产品覆盖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各个场景。相应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美腿机 MGF-3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创脚部腿部一体化开合设计，完美实现空间与功能的最佳平衡 2、脚部和腿部可分体式功能分区，360°全方位包裹腿部高弹气囊，3D 传动脚部按摩结构，提供有效脚部腿部放松解决方案 3、钻石纹超纤维皮质提升产品品质，浸染纳米布套实现透气效果，高强度 ABS 材质保证产品使用寿命
按摩披肩 MGS-150D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缓冲弹性按摩头，无缝贴合肩部颈部曲线，有效舒缓肩部和颈部酸痛 2、仿人手双向双触头、8 触点按摩头设计，实现人手按摩体验 3、43°C 仿人手恒温热敷，利用能量转换实现热量传递，有效促进血液循环

4、小家电品牌 Aicok

Aicok 是公司的小家电品牌，产品以高性能、耐用等特性为消费者居家生活提供便利。相应代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榨汁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AC 串激电机，功率 400W，转速为 12000-15000RPM 2、拥有三档开关控制 3、离心式榨汁和大口径入料设计 4、不锈钢过滤网可拆除，对果汁、果渣进行分离设计
电茶壶 KT-Z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种功能，为每种茶叶匹配最佳的冲泡温度 2、旋钮操控，方便设定功能和温度，LCD 屏清晰显示工作状态 3、自由定温，40-100℃可自由设定，2 小时加长保温，无需频繁烧水 4、静音功能，可屏蔽按键声音，避免打扰 5、无绳设计，沸腾自动断电，干烧保护，过热保护

（三）主要业务流程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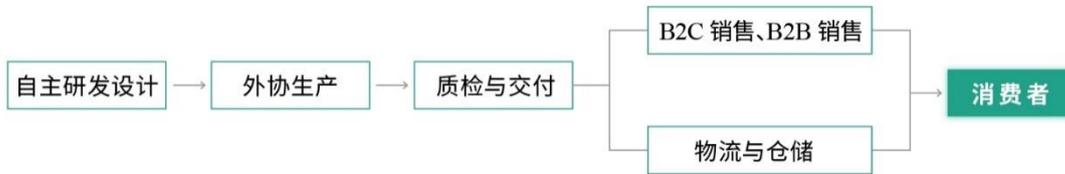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探索与优化，公司沉淀出一套高效、成熟的自主品牌经营流程与模式，并基于新的市场需求进行改进，通过灵活的迭代机制挑选、研发创新产品，结合完善的运营策略，最终得以不断推出兼顾创新性与实用性的科技消费品，赢得消费者、建立品牌形象。公司在产品上的自主研发、设计创新能力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长期投入信息技术系统的自主研发，自营业务系统对接管理多个全球线上零售渠道平台，并通过整合多种物流资源实现对全球物流能力的搭建。公司自营的 ERP 系统“佰易”，实现公司在渠道、供应链、销售订单、仓储、物流、报关、财务等各环节上的数据化管理，促成跨境零售全链协同。公司信息化的渠道、物流与供应链管控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1、自主品牌业务流程与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国内供应链产能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生产采购模式，公司在品质检测合格的基础上完成采购，借助公司全球零售网络进行推广和销售，通过全球物流分发体系进

行产品的配送与交付。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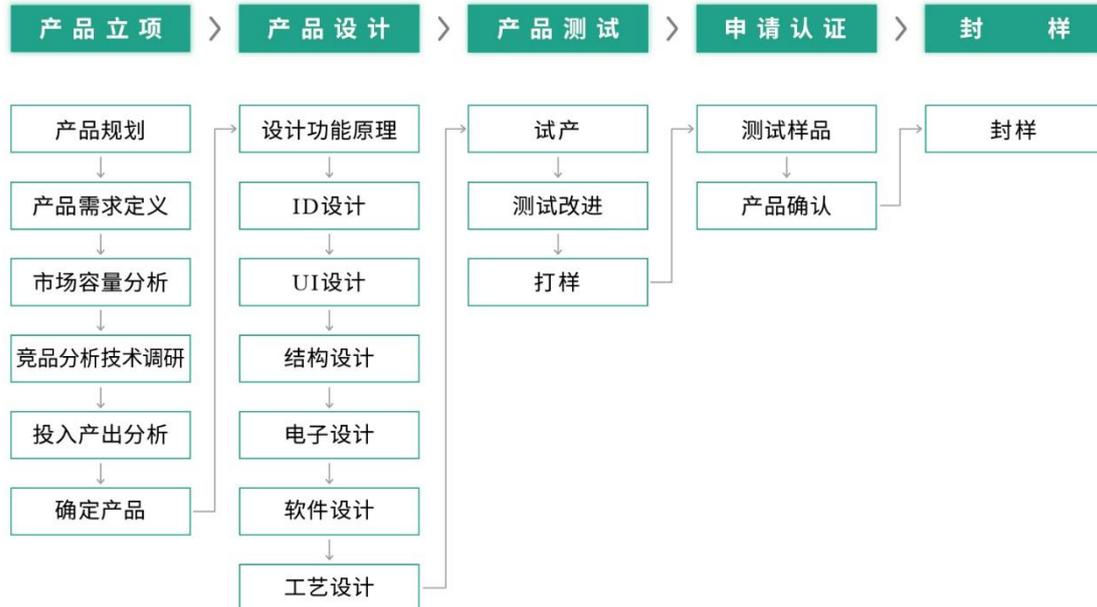


(1) 产品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的研发采用“用户需求导向+数据化助力”相结合的方式，设立产品技术平台，通过系统流程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差异化能力。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组建产品研发中心，负责统筹公司所有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对产品的前沿技术、技术实现、产品设计、流程管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研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同时依托信息技术，以市场调研、消费者意见反馈、产品改进分析、竞品动态等数据信息指导产品灵感、定位、研发与迭代，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高认可度的产品。

目前，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2) 外协生产及采购相关模式与流程

①外协生产及采购模式

公司在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充分利用国内供应链产能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生产采购模式，生产制造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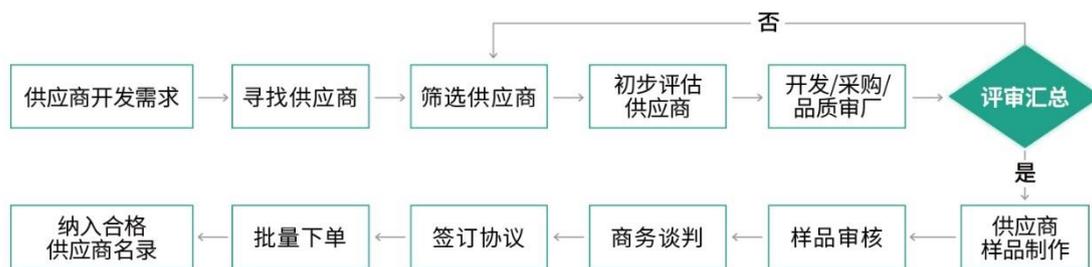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具备完善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具体有以下两种类型：

A、自主研发，外协生产，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现有产品组合，通过市场信息、客户反馈、竞争对手研究等手段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产品和方案设计、质量标准制定。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公司采购其产品进行销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B、委托研发，贴牌生产，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并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公司直接采购供应商产品并贴牌进行销售，相应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属于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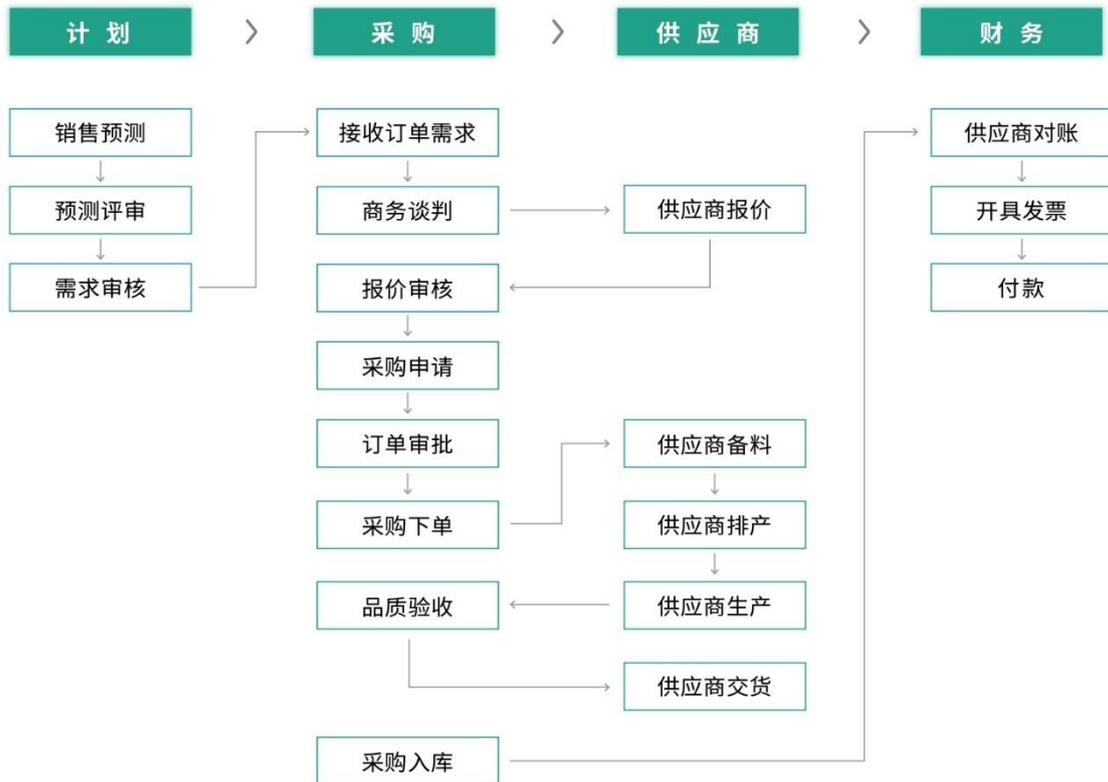
② 供应商的筛选与导入

公司设立供应链开发、采购、品质团队，负责供应商开发、筛选和合格供应商导入，具体步骤为：第一，公司依据新产品规划、市场定位和行业情况，制定供应商开发需求和筛选计划、分解目标，确认目标优先级，明确目标完成时间；第二，采购寻找供应商，在完成供应商初步筛选后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协同开发及品质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厂，包括现场考察，考核其工厂规模、生产能力与现场管控等水平，完成初步考核后，进一步审核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供应商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认证情况等相关资料；第三，供应商制作并提供样品，样品审核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内容包括产品品质、价格、付款方式、交付期、相关协议等条款，达成一致后进行批量下单，验收合格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相关流程如下：



③ 订单采购与交付

公司采购管理部协同品质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采购的计划、下单、验收和付款，具体流程如下：



④ 供应商的管理及评价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评价体系，采购管理部与品质管理部以月度和季度为频率定期针对供应商的交期达成率、品质合格率、成本控制、售后等关键问题进行评价、考核，并沟通和商讨解决方案。

(3) 品质管理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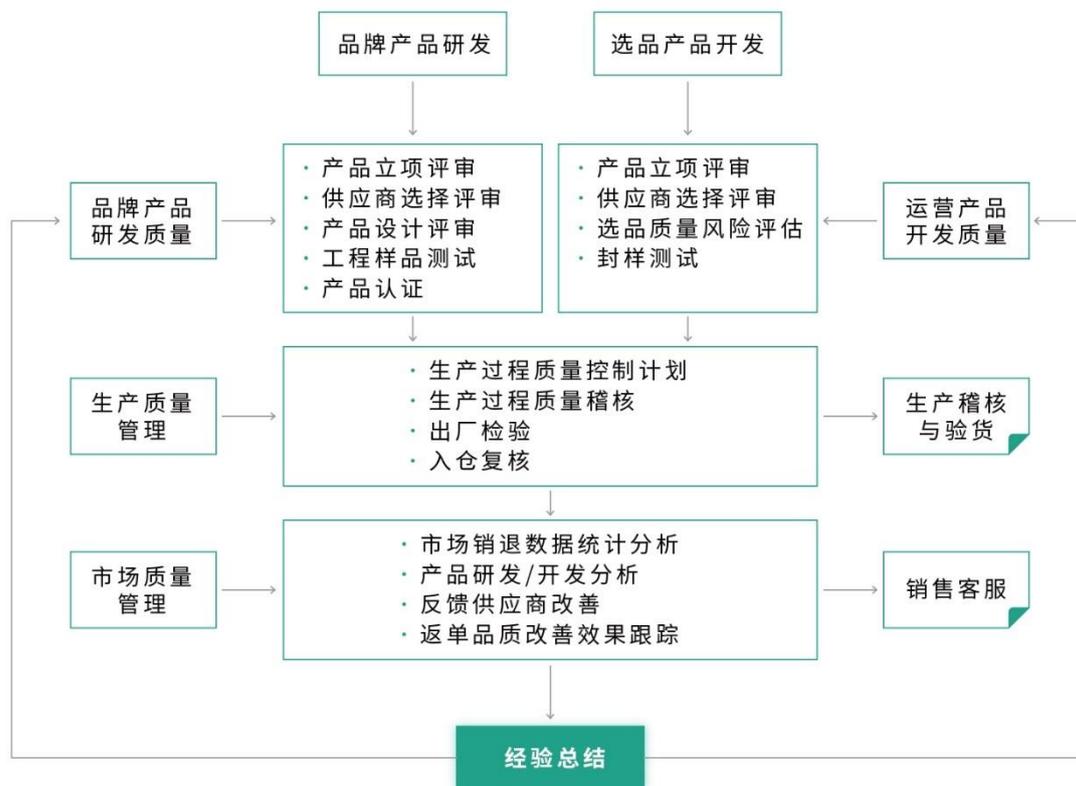
产品的品质和体验是公司赖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品质管理部，从产品研发、供应商选择评审、生产过程监控、出厂检验、入库复核、市场质量统计分析等环节，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实现的过程中问题可预防、过程可监控、结果可追溯，为全球消费者带来安全、可靠、品质优良的产品。目前公司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包括：

①通过参与产品研发过程各类设计评审，评估产品设计的符合性要求来进行产品研发质量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新品研发质量控制计划保障产品设计输出符合品质要求；

②参与供应商选择评审，指导和帮助供应商建立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计划，并对供应商稽核及生产出货检验发现的品质问题及时推动供应商进行分析和改善；

③通过及时和完善的销售数据统计分析,对消费者反映的品质问题进行分析和归类,组织和推动研发及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的提升。

公司的质量管理流程如下:



(4) 仓储物流模式与流程

在向生产商/供应商完成产品的采购,经过质检合格入库之后,公司通过完善的信息化仓储物流体系将货物向全球目标市场进行分发。公司在国内设有中转仓、在国外配置有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体系,负责国内外的备货、调拨、发货和退货等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 ERP 系统,公司在仓储物流作业管理、协调控制以及决策支持方面实现了全程数据化管理。公司目前涉及的仓储类型具体如下:

仓储类型	是否自营	说明
亚马逊 FBA 仓	否	主要指由亚马逊统一运营管理,为第三方卖家提供仓储、配送、退换货等增值服务的亚马逊仓库。
海外仓	否	主要指公司在海外合作的第三方仓库,用于货物在海外的存储、中转及货物配送等服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采购了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捷克等地的海外仓及相关服务。
国内中转仓	是	主要指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完成商品采购之后,在国内中转仓进行质检、存储、集拼、转运至海外等。

仓储类型	是否自营	说明
国内直发仓	是	主要指非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直发仓进行存储、发货、配送等业务。

公司仓储配送策略采用 FBA（亚马逊仓配）、FBM（第三方仓配）和直邮配送相结合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终端消费者手中，相关方式如下表所示：

配送模式	出口清关类型	说明
亚马逊 FBA 配送	一般贸易出口	主要指公司将产品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欧洲等地的 FBA 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用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
第三方 FBM 配送	一般贸易出口	主要指消费者在相关网站上浏览并下单后，通过第三方仓库提供的物流渠道进行配送、退换货等服务。
直邮配送	邮关	订单生成之后，经由国内直发仓，通过邮政包裹方式报关出境，直达终端消费者。

总之，公司的货物流的整体流动轨迹如下图所示：



（5）市场营销与推广

公司品牌的建设得益于在市场营销和推广方面的持续投入，这种投入又进一步正向促使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除了传统的线下品牌推广和营销方式，公司还大量采用基于数字媒体、社交媒体和线上零售渠道流量源的数字化营销手段，进行内容投放和品牌宣传，帮助产品品牌在目的地市场国家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参加美国 CES、摩洛哥 DISTREE EMEA、印度 Convergence、中国香港 CHINA SOURCING FAIR 等国际性贸易交流展会，不断扩大品牌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拓展销售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与此同时，公司发力线上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工作，采用了搜索引擎优化（SEO）、搜索引擎投放（SEM）、社会化网络营销、海外媒体发布、博客口碑营销、购物推荐渠道、许可式电子邮件等多种市场营销方式对自主品牌和产品进行推广宣传。从技术上，公司通过对已有用户的大数据分析，对目标市场的潜在用户群体进行定向的广告投放，吸引用户访问和购买。从内容上，公司通过和知名博主、产品评测机构、社交媒体红人（KOL）合作，以精心设计的文字、图片和视频内容推广品牌和产品，引导线上传播。

在欧美主流消费市场的零售节日，如圣诞节、母亲节、情人节、万圣节、感恩节、网络星期一、黑色星期五等，公司也通过秒杀、折扣等各种促销活动积极进行品牌和产品推广。

（6）销售模式、渠道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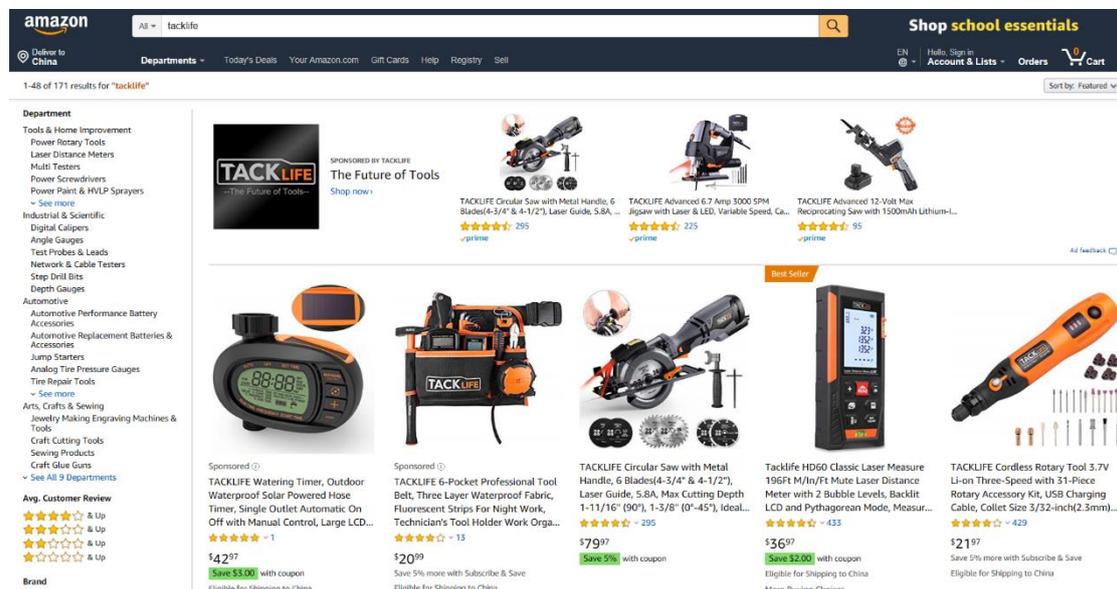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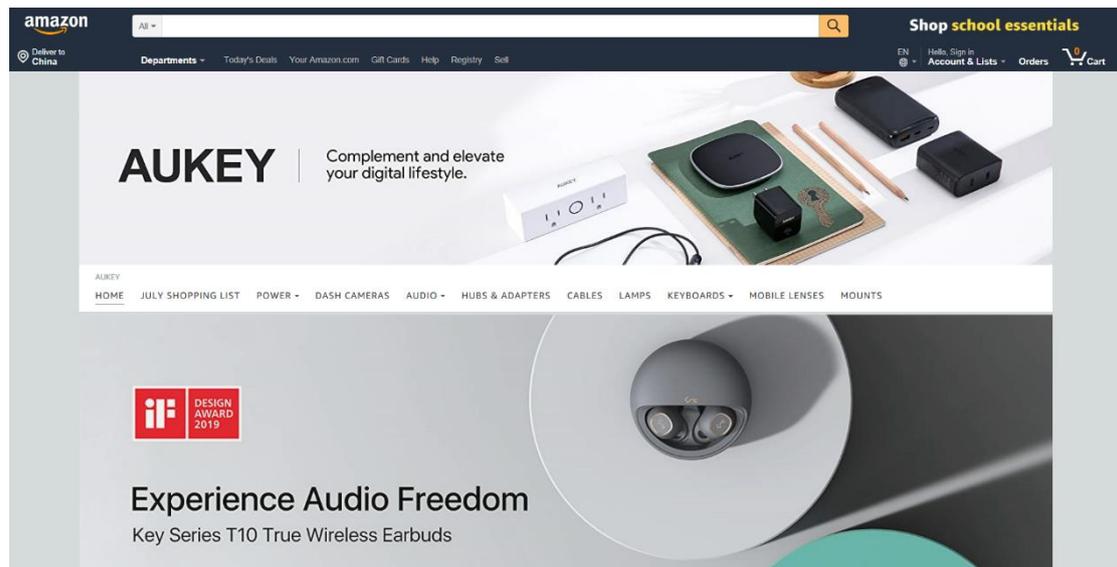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为主的境外主流第三方线上 B2C 平台实现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和渠道如下：

①以亚马逊为主的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

亚马逊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西雅图的全球性科技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子商

务、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和云计算平台之一。公司借助亚马逊全球在线销售平台（www.amazon.com）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与海量消费者群体基础，实现了产品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销售。

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各亚马逊区域市场拥有独立店铺，在亚马逊全球的监管下相对独立运营。公司部分品牌、产品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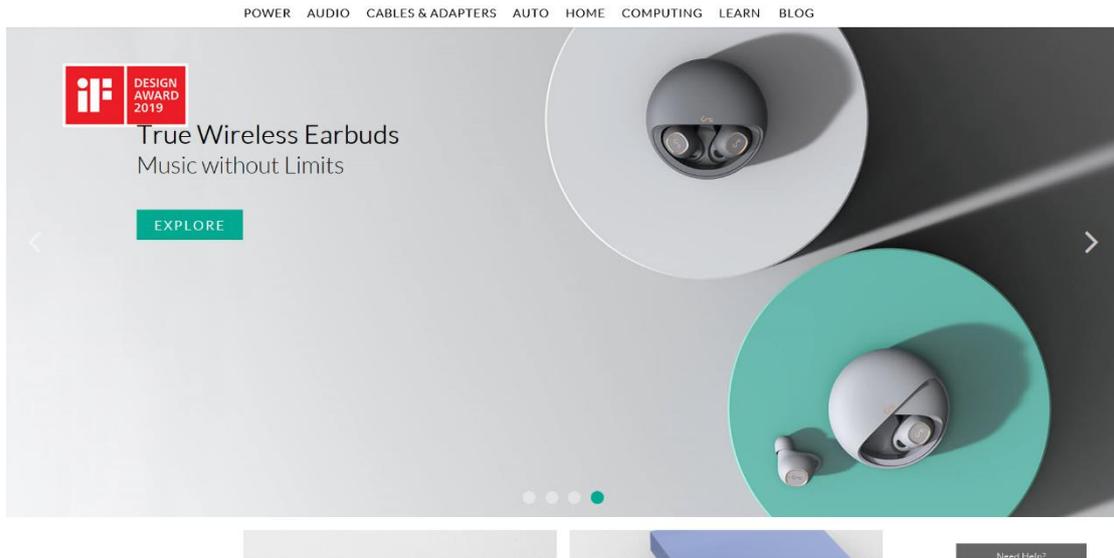


以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亚马逊为例，公司以上述方式在该平台申请相应的店铺并开始运营，创建相关商品页面并持续优化，同时将所售产品出口运输到海外亚马逊 FBA 仓或第三方海外仓。消费者通过浏览网站店铺下单购买特定商品并完成支付，亚马逊通过自营配送服务体系将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手中，或者公司通过第三方仓储配送服务商完成货品的配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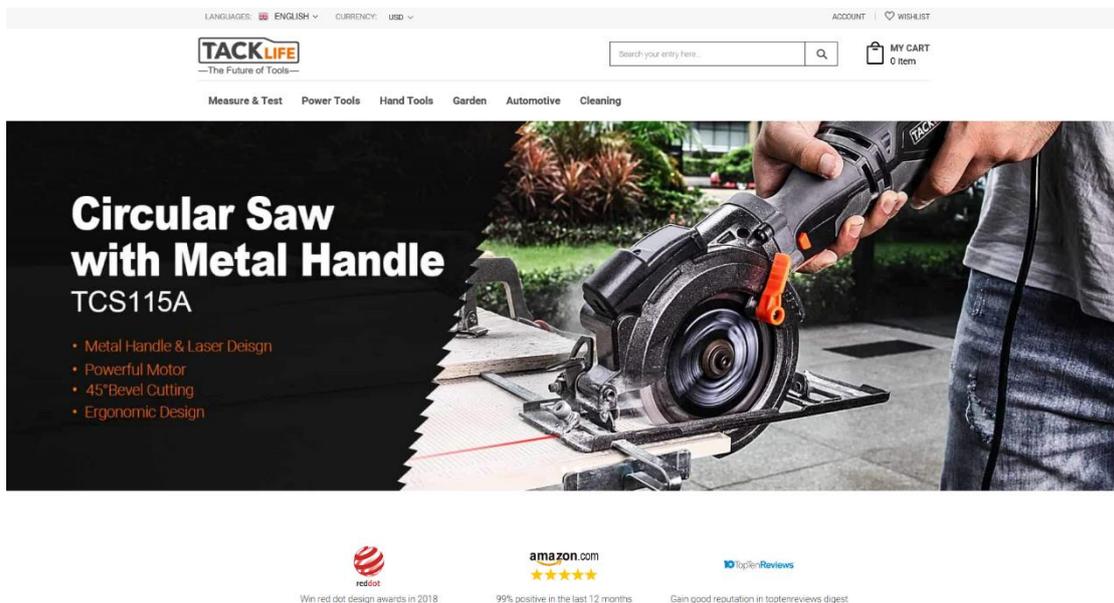
②线上自营平台 B2C 销售

除了以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外，公司科技消费品亦通过各个子品牌官网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消费品通过自营官网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少。公司部分品牌的官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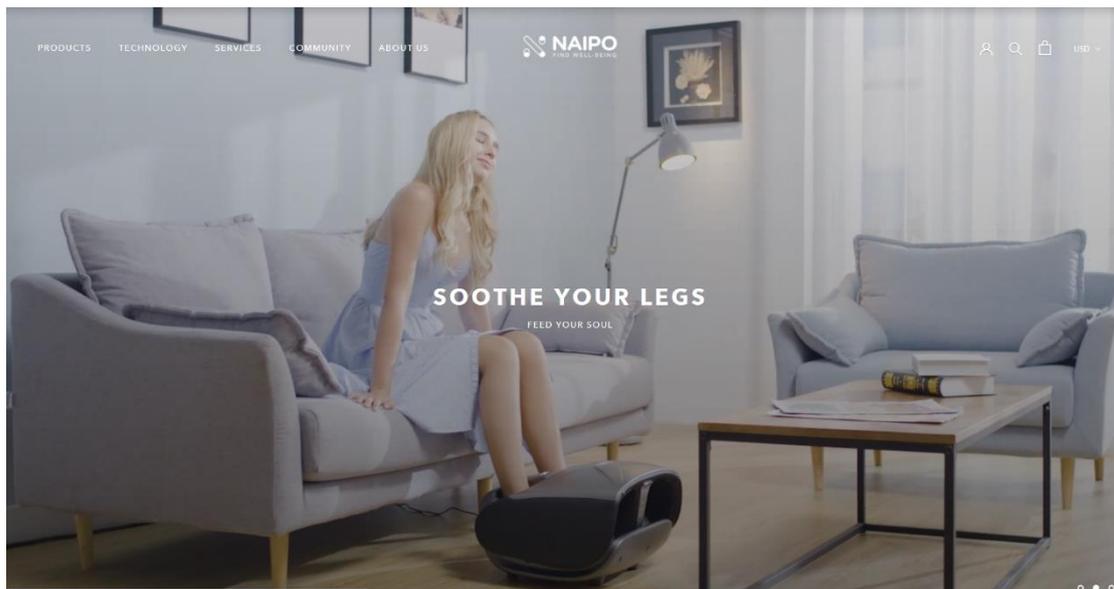
3C 数码产品 Aukey 品牌官网主页



电动工具类产品 Tacklife 品牌官网主页



家用健康电器 Naipo 品牌官网主页



③B2B 销售模式

B2B 销售主要是境内外商家采购公司的相关产品，通过自营的线上渠道或者线下渠道进行销售。B2B 模式目前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低，是公司 B2C 销售模式的有机补充。

2、核心业务系统

公司组建信息技术部，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开展针对性的系统研发与支持，并持续引入企业信息化、跨境物流、跨境零售和 SaaS 领域的技术专家和团队。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分阶段开发出集成公司内部各业务管理模块的 ERP 软件系统，实现了供应链、物流、销售、关务、税务、财务等各环节的数据化运营，为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零售效率提升方面奠定了基础。

公司通过自营的业务系统，对接管理了超过 30 个线上零售渠道平台，通过整合自营仓储、第三方仓储、海运、空运、陆运、跨境快递、目的地国家快递配送等物流资源，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每日约 10 万笔的订单履行和派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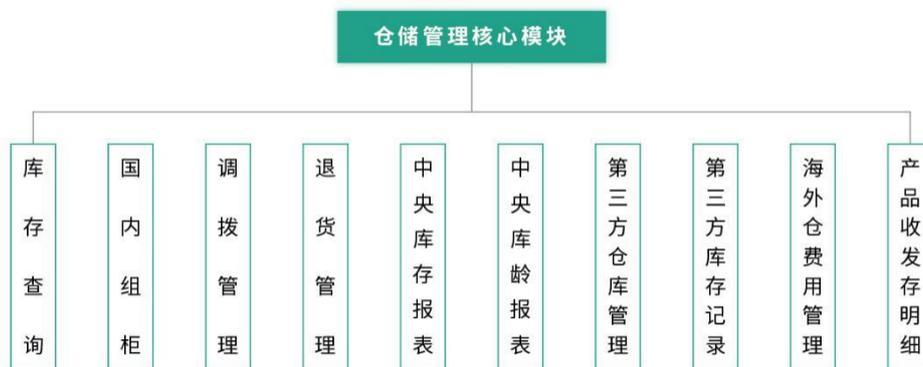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借助自主开发的管理系统，将需求、订单、采购、库存、销售等模块，与线上的销售订单、库存分配、资金支付等模块整合在一起，实现供应链从需求、订单、采购、仓储、配送到销售的全协同模式，有效解决了

跨境零售链条过长而带来的负面效应。

公司在 ERP 系统方面布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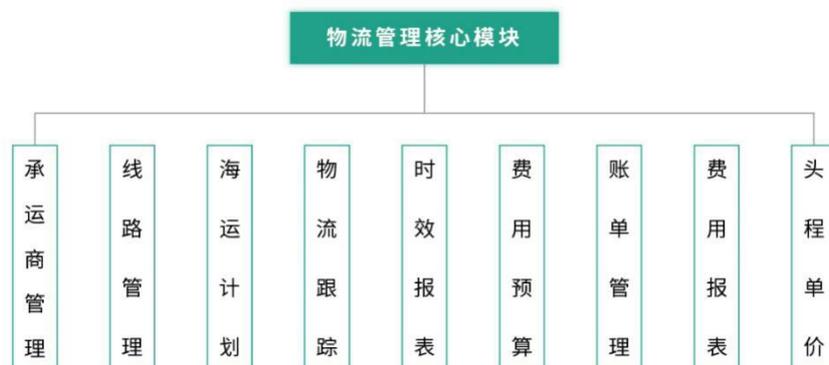
（1）仓储环节（WMS）

ERP 系统一方面实现了与第三方仓库的系统直连，贯穿了发货计划、入库、出库、退货等模块，提高了仓库跟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另一方面，实现了库存数据与出入库信息的实时获取与掌控，以及对相关单据的自动处理，提升了整个仓储流程的自动化水平。



（2）物流环节（T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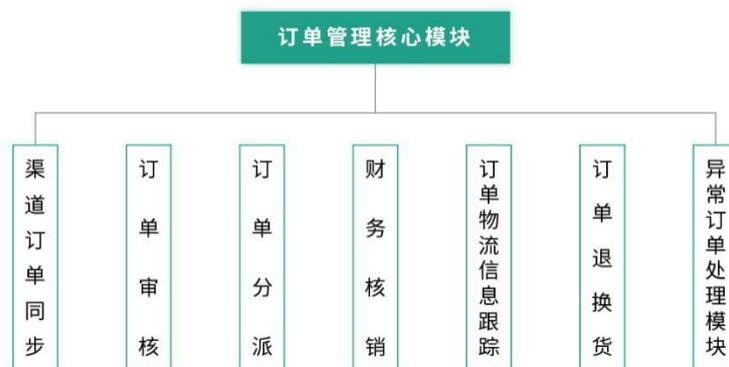
ERP 系统实现了与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直连对接，提高了系统数据自动化水平、物流管理工作效率和物流数据准确率。针对不同供应商的物流方案进行运费自动核算、对比，为业务人员进行物流渠道、物流线路的选择提供可视化的决策依据。实时的头程物流轨迹跟踪和分析，更有效地提升物流供应商管理水平。



（3）多渠道订单处理环节（MCOMS）

公司 ERP 系统通过对接全球主流线上零售渠道，对全渠道线上销售订单进

行高效的实时管理——从订单同步、审核、分派，到订单履行过程中的状态跟踪、信息同步，再到售后的退换货等业务进行了统一的标准化、流程化处理，即使在销售旺季，公司也能按照高标准的服务承诺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进行海量订单的履行派送。



（4）数据安全

数据是公司发展多年沉淀的重大财富，是公司优化提升全球供应链管理的基础和抓手。公司在信息与数据安全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针对公司网络中运行的、以账号和口令方式登录的、能够执行操作及访问的数据各类信息系统，如 ERP 系统、运维平台系统以及承载上述应用系统的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组成的 IT 基础设施设备，制定《账号和权限管理制度》，从账号规划、账号管理、账号权限、账号密码策略、账号安全、账号应急等多个维度进行管控和安全保障。

另外，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降低或阻止人为或自然因素从物理层面、操作层面对公司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业务的连续性带来的安全威胁，公司制定《信息系统安全机制》，对公司统一的互联网出口进行管理，配置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IPS、IDS、网络流量分析仪等信息安全设备，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系统访问控制、操作安全、系统安全、备份安全、终端安全、防病毒安全、安全补丁、入侵检测及防护安全、网络与通信安全、系统供应商安全等多个维度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布局和管控。

（5）其他

此外，公司的 ERP 系统还实现了与银行、支付平台、销售平台等多个系统

的打通、对接，解放了大量的人工手动的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高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基础。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开展了 ERP 信息系统的信息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将中国制造的优质产品通过跨境出口零售的方式售卖给海外消费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类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傲基科技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目录和分类原则，傲基科技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

公司通过跨境出口零售渠道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产品，未来公司还将通过线下渠道进行品牌营销和产品销售，但跨境出口零售渠道在可预见的中短期仍将扮演重要角色。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傲基科技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在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科技类产品制造生产行业，参与企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的市场化竞争。我国科技消费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此外，公司通过跨境出口零售渠道面向全球市场消费者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还接受国家商务部和国家海关总署

的引导和监管。

1、消费电子行业的监管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此外，工信部亦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该商会在国家民政局登记注册，由生产经营电子信息产品的单位、团体及行业组织自愿组成，业务上受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承担商会会员与政府、会员与会员、会员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传达政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产品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协调、咨询服务，并监督会员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法规制度，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2、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管理体制

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和国家海关总署。其中，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等内容。国家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监管进出境业务活动、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编制海关统计并承担口岸管理、报税监管、海关稽查、查缉走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

跨境出口零售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协会主要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消费电子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8年11月	围绕工业通信业领域的经贸往来与项目合作，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针对“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以及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组织开展国际国外技术法规、标准体系及标准的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我国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之间标准体系的协调性。鼓励领军企业联合标准化专业机构参与沿线国家相关重点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先进技术标准在沿线国家实施应用。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8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照明电子、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年4月	到2020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2、跨境出口零售/电子商务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跨境出口零售/电子商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	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7年11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经验，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5月	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6月	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贸易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5月	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提升加工贸易，修订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商品目录，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创新加工贸易模式。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2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国家海关总署	2014年1月	增列海关监管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国家商务部	2013年8月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拓展外贸营销网络、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加快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家商务部	2012年3月	明确要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政策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物流、报关、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实现“一站式”贸易。

（四）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傲基科技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依靠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业升级优势，整合供应链、用户流量、仓储物流等多方要素和资源，打造覆盖上下游的跨境零售商业生态，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是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事业的深度参与者。

如下分别介绍公司产品和模式对应的典型市场，即科技消费品行业和全球跨境网络零售市场。

1、科技消费品行业整体技术情况及发展方向

（1）市场概况

近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科技消费品创新层出不穷，全球科技消费品消费呈现较快增长。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爆发式增长是驱动科技消费品技术不断突破、消费规模持续攀升的核心驱动力。以智能影音设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新型小家电、移动电源、新型充电器及线材、智能健康电器和智能家电为典型代表的新型科技消费品，极大的丰富了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内涵，拓展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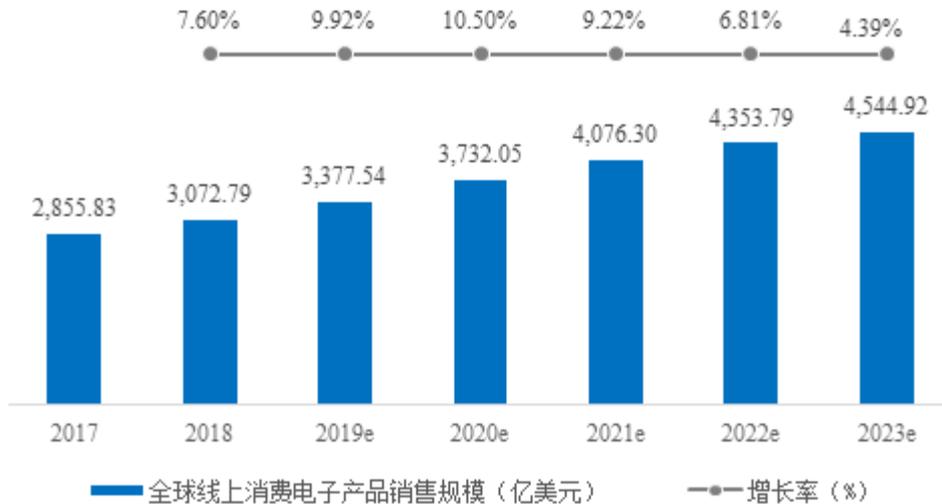
根据 EMIS 全球新兴市场商业数据库公示的牛津经济研究院的行业预测数据统计，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年度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3,685.7 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042.4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4,447.4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增长稳定。

2016-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年度总产值规模



注释：EMIS, Oxford Economics-Industry Forecast Data，样本来自 74 个国家相关数据的总和
 线上电商渠道成为近年来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规模预计为 3,377.54 亿美元，2023 年该数值将增至 4,544.92 亿美元。

2017-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规模



注释：Statista，2019 年 2 月。上图所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PC、电视机、HIFI、音箱及配件和周边等产品，不包括洗衣机、洗碗机、咖啡机等家用电器。

(2) 科技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

当前，移动互联网已经深刻改造了消费者的获取信息、获取商品、享受服务、

社交娱乐的方式和渠道。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科技消费品的消费诉求，智能音箱、联网照明、智能安防、智能娱乐等科技消费品市场将持续增长，规模快速放大。预计未来科技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①智能化

消费者对智能类产品的喜好趋势愈来愈明显，智能手表或手环、智能飞行、语音助手、智能出行等新兴硬件产品层出不穷，科技消费品行业逐渐朝着万物智能化时代迈进。新型智能硬件将逐渐拥有强大的数据收集、智能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大幅改善用户体验和提升决策水平。根据华为 GIV（Global Industry Vision）预测，2025 年智能助理、智能机器人的家庭普及率或将达到 90%。

②无线化、联网化

随着单位电池容量的提升、快速充电技术的不断普及，5G 通信、Wifi、蓝牙等近远程通信技术的持续应用，云存储和云计算持续成熟，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演进，用户生活电器中将有一大批产品经历无线化改造的进程。根据华为 GIV（Global Industry Vision）对于未来个人与家庭物联网领域的发展预测，预计 2025 年个人智能终端将达 400 亿台，其中智能手机数将达 80 亿，平板和 PC 电脑将达 30 亿，各类可穿戴设备数将达 80 亿，平均每人将拥有 5 个智能终端，近 200 亿台终端实时在线。

③品质化、极致性能

不论是科技消费品在存量方面持续迭代升级，还是在增量方面推陈出新，产品最本质的功能和性能万变不离其宗。性能的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硬件层面，随着新材料的不断研发、电机性能的不断突破，科技消费品的基础功能和体验将不断被刷新；另一方面在于软件层面，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不断训练，科技消费品将更加聪明，更懂消费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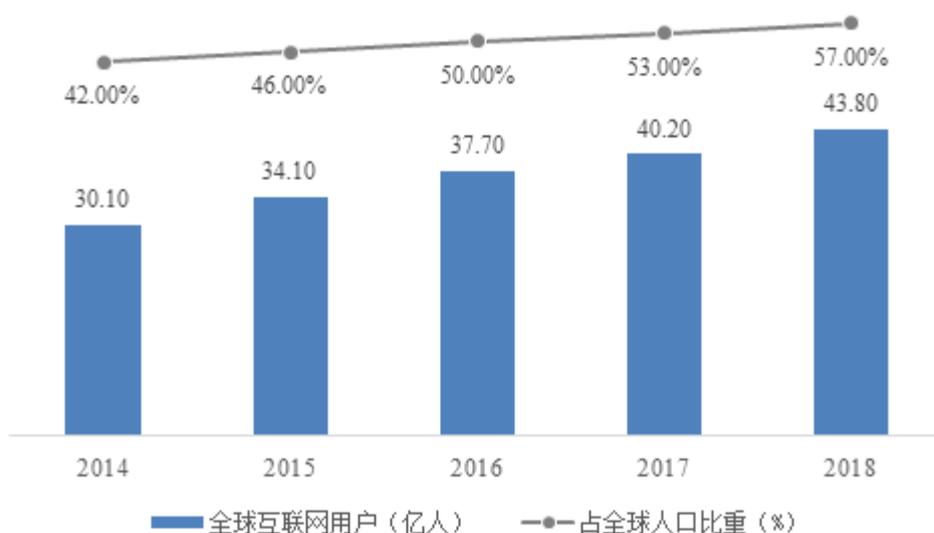
2、中国跨境网络零售市场发展情况

（1）全球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增长，渗透率持续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互联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根据《Global Digital Reports 2019》，截至 2018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

达到 43.8 亿人，互联网渗透率为 57%。互联网用户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一方面直接带动了全球消费方式的转变和消费渠道的迁移，另一方面线上购物的数据化特征也进一步提升了商家对用户消费行为的引导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4-2018年全球互联网用户规模



数据来源：wearesocial, 《Global Digital Reports 2019》

根据咨询机构 eMarketer 的数据，截至 2018 年，全球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2.84 万亿美元，占全球零售市场规模比重达 11.9%。预计到 2021 年，全球线上零售交易额将达到 4.88 万亿美元，占全球总零售额的比重将达到 17.5%。

2014-2021年全球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Marketer

随着网络零售市场的发展,全球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全球和区域覆盖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中国、欧美市场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市场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电子商务渗透率相对较高,增速相对趋稳;以印度、东南亚、俄罗斯、中东非等市场为代表的新兴电子商务市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电子商务渗透率尚处较低水平,增速相对较高。

单位:亿美元

国家或区域	2018年电子商务收入	典型平台
中国	13,400	天猫、淘宝、京东
美国	5,046	Amazon 美国站、eBay 美国站、Walmart
英国	865	Amazon 英国站、eBay 英国站、全球速卖通
日本	816	Rakuten、Amazon 日本站、Kakaku
德国	703	Amazon 德国站、OTTO
东南亚地区	233	LAZADA、Shopee
印度	221	Amazon 印度站、Flipkart、Snapdeal
俄罗斯	180	Yandex、全球速卖通、joom、mymall

数据来源: Statista

(2) 中国跨境网络零售成对外贸易新动能

中国跨境电商不仅是全球网络零售的重要力量,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新动能,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品牌持续输出交流的重要渠道。相较于传统的对外贸易价值链而言,跨境网络零售通过互联网渠道和模式能免去传统外贸需要经历的“贸易商-海外采购商-海外分销商”等多重环节,更高效的服务终端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经成为极具生命力的跨境贸易方式。

按照《2019 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趋势与机遇白皮书》,截至 2019 年,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大致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①草根萌芽期(2003-2008 年),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产业规模较小,整体依附于传统贸易模式,运营商更加关注单品低成本采购和单品销售利润,供应链相对分散、彼此之间并无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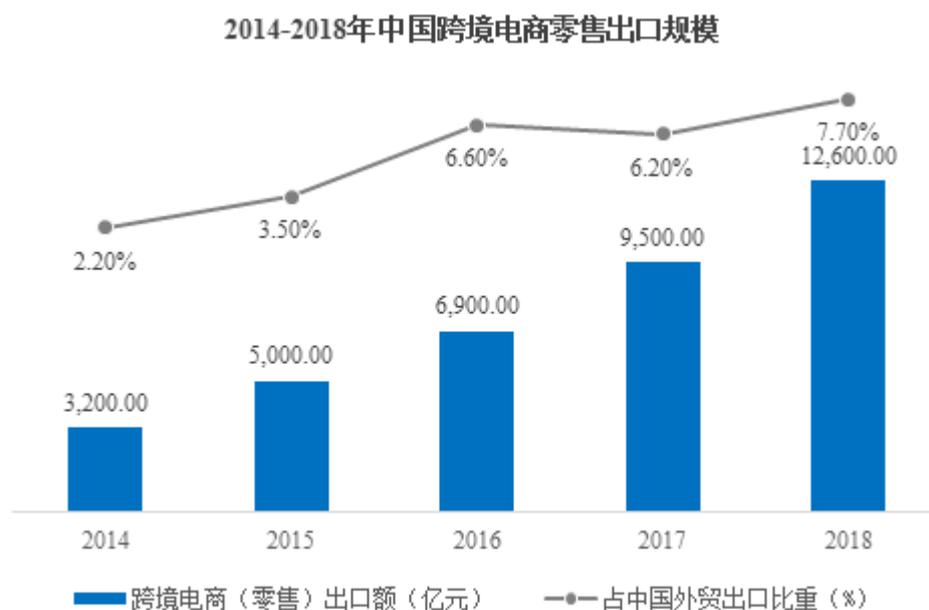
②快速成长期(2008-2012 年),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以贸易型经营模式为主,商家开始关注供应商的稳定性,并与工厂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③野蛮扩张期(2012-2016 年),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开始经营模式、渠道、品

类等的多元化扩张，并注重库存周转、产品知识产权和产品差异化经营等多个维度；

④稳健整合期（2016-现在），跨境出口电商企业逐步合规化运营，重视精品产品的开发与对供应链精细化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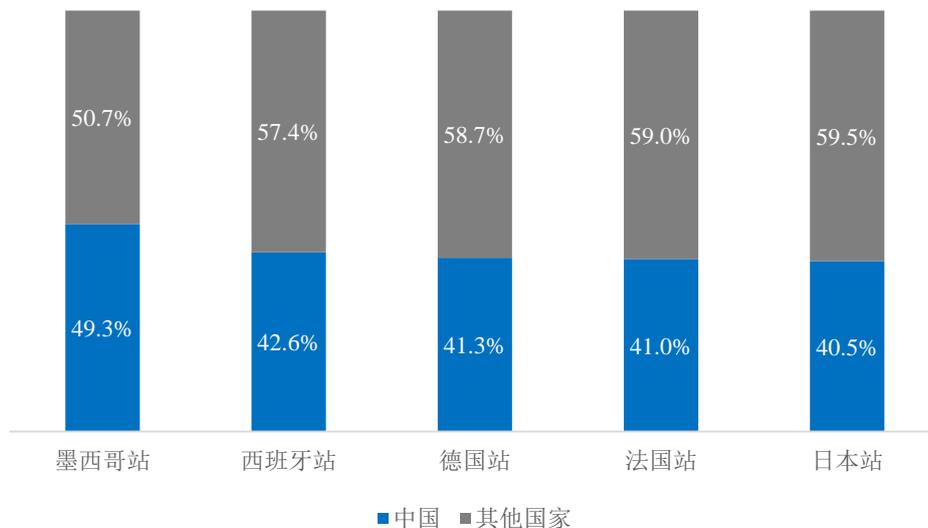
经过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跨境出口电商不仅仅成为全球网络零售的重要力量，也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新动能。根据《2019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趋势与机遇白皮书》数据，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规模达 1.26 万亿元，占 2018 年对外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达 7.7%。



数据来源：《2019 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趋势与机遇白皮书》，基于国家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和阿里研究院数据推算

以亚马逊为例，2018 年该平台新增卖家中，40% 以上的比例来自中国，是亚马逊全球新开店的重要主力。

2018年亚马逊新增卖家数量占比



(3) 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机遇

与国内贸易市场相对单一的消费文化、相对一致的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统一的监管环境等不同，跨境贸易市场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主要体现在：①全球贸易市场面临的市场较为多元，地域上横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千差万别；②市场结构复杂，不同类型的市场竞争状况不同，产业链结构也迥异；③基础设施差别较大，不仅仅体现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成熟度方面，还体现在仓储物流水平和金融支付的便捷水平方面；④监管环境不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标准等都自成体系。以上这些复杂的市场因素对全球贸易的参与企业提出更高、更复杂的要求。

电子商务在模式上拥有得天独厚的潜力和优势，解决了传统全球化复杂服务链条的痛点，通过互联网思维和信息化手段可以有效提升沟通和撮合的效率，提高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和通关时效，降低流通成本和商品库存水平，使得商品无限接近终端消费者，产品研发设计无限贴近市场需求。

(4) 受政策、技术、产业、市场等多方推动，中国跨境出口电商规模持续增长

国家政策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亮起发展的绿灯。近两年，政策制定持续利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在浙江杭州考察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时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2019年7月，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指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是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促进进出口稳中提质的重要举措。”对于后续的政策制定方面，会议还指出：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电商零售出口，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鼓励搭建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的平台，建立配套物流等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和完善海外仓，扩大覆盖面，引导相关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支持相关教育机构增设跨境电商专业，促进产教融合，为跨境电商发展强化人才支撑。

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信息传递的角度，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推广普及，为跨境贸易中信息的流动提供了便利。从支付方式的角度，现代化的支付方式和支付体系的建立保障了跨境电子商务中资金的安全和支付的便捷。另外，伴随着物流技术的进步，运输成本的持续降低和物流时效的不断提高均助力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5G技术的普及，信息维度会进一步丰富，信息传递也将进一步便捷，跨境网络零售也将从中受益。中国企业作为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第三方信用支付、5G等先进模式的创新应用群体，将持续享受技术和模式带来的经验优势，持续发力跨境网络零售市场。

庞大的产业基础是跨境出口电子商务的强力支撑。改革开放40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领先的制造大国，拥有完整的产业基础和制造业体系，在产品设计水平、工艺水平以及制造水平方面，中国企业具有丰富的基础和经验，可以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输出。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一大批垂直分工的专业服务商生态。以上，均为跨境出口电商提供了稳固的产业基础。

强劲的国际市场需求是跨境出口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源泉。据世界贸易组织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球贸易总额达39.34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0%。从全球范围来看，国家间的贸易往来和国际分工合作依然密切。尽管中美贸易战会对进出口贸易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但是其影响的主要是传统大宗商品贸易，对跨境网络零售涉及的产品影响相对较小。叠加“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国际环境

依然长期有利于国内跨境出口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情况

1、优质的消费类科技品牌稀缺，优胜劣汰或将加剧

随着科技消费品领域全球范围的消费升级，信息技术、材料科技、芯片技术、传感器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的发展成熟，科技消费品市场规模快速放大。在健康生活电器、工具、小家电、娱乐视听、智能穿戴设备类等细分领域，全球范围内并未出现具有绝对话语权和市场地位的品牌商。随着资本的涌入、产业巨头的扶持，科技产品品牌商必将加大研发、营销和渠道的投入，加速全球行业资源的整合，市场在涌现出一批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牌的同时，质量差、设计缺失、性能不稳定的产能或商家将被快速淘汰出局。

2、渠道的创新与变革持续进行

近年，全球零售市场的创新与变革使得标准程度较高的产品品类在线上售卖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倒逼整个零售产业均加速环节的扁平化和效率的提升，这一特征在以中国为代表的零售市场尤为显著，在其他区域如俄罗斯、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等区域市场也正在启动，新兴的电子商务平台正在深刻改造当地的零售业态。同时，对于半标准化或者非标的产品，互联网渠道和传统渠道则达成了新的默契，通过“新零售”的模式吸收彼此的优点和长处，发扬线下实体店重体验的优势，用技术或者互联网的手段对全网流量进行标签化、数据化，最终通过运营，提升线上线下流量的全局转化效率。总之，消费需求升级、购物行为变化等因素都决定了渠道的新旧博弈会在全球范围内先后展开，旧的平衡会不断被打破，新的平衡会不断出现。

3、全球产业一体化加速

互联网对于零售业的改造持续深入，使得消费者接受信息、交互信息、购物消费与支付习惯发生深刻的改变，也使得传统产业价值格局经历深刻变革，即全球产业链的一体化。全球产业链一体化，使得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均渗透到全球的各个角落，各个产业链环节高度分工而又彼此高度依赖，产品从最初的灵感生成、研发实现、采购生产、上架销售的流通环节持续扁平化，但彼此

衔接交互的效率空前提升。

（二）行业机遇及挑战

1、行业机遇

（1）消费科技类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科技消费品的边界正在持续扩大，智能手机以外的智能穿戴式设备、蓝牙影音设备、小家电、家用工具等均会迎来电气化、无线化、智能化改造的机遇。面对全球消费市场，科技消费品品牌商空间巨大，是典型的蓝海竞争市场。

（2）技术持续迭代，创新驱动市场进入整合期

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业态必将被挤压到价值链的末端。谁拥有创新的研发能力和供应链整合能力，谁将拥有该行业的话语权，是以，对技术的专注、对创新的坚持必将带领企业脱颖而出，行业新旧产能的整合在即。

（3）中国品牌角逐全球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中国制造”正在向“中国智造”转型，中国品牌商通过对技术的挖掘和创新，已经在本土乃至全球市场取得一定影响力。部分品牌商甚至已经走到全球技术创新的前沿。可以预见，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中国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势能将进一步释放，其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将实现质的提升。

（4）互联网行业深刻改变全球零售业

中国互联网企业对技术的应用能力和模式创新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电子商务是中国互联网企业挖掘的淋漓尽致的应用场景，以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为代表的电子商务企业，不断的刷新全球零售业态的玩法和模式。这对中国企业的品牌输出、模式输出、产品输出创造了极大的便利，随着这些互联网巨头企业持续的国际市场拓展，中国优秀的品牌也将借船出海，在全球市场崭露头角。

（5）新兴市场将成为全球网络零售市场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7 年度中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2017 年中国跨境网络零售主要出口国家及其比例分别为：美国 15.0%、俄罗斯 12.5%、法国 11.4%、英国 8.7%、巴西 6.5%、加拿大 4.7%、德国 3.4%、日本 3.1%、

韩国 2.8%、印度 1.6%。可以看出，目前我国跨境网络零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欧美等成熟市场。欧美市场作为网络零售发展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市场，难以有爆发式的增长，市场机会更多体现在存量的替换。而在新兴市场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配套服务也不断优化，对中国跨境网络零售企业更多体现为增量的机遇，此类市场成为中国企业跑马圈地的蓝海。科技消费品作为中国跨境出口零售的核心品类必将享受巨大的发展红利。

2、行业挑战

（1）科技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

科技消费品行业既有手机、电脑等领域的既有巨头或知名品牌，如苹果、三星、华为、小米，也有较多行业垂直品类的成熟品牌，如耳机音箱领域有 Bose、B&O、铁三角、森海塞尔等品牌，键盘鼠标及其他电脑周边市场有罗技、雷柏、雷蛇、Cherry 等品牌，亦有创业公司和传统制造商转型进入产品研发设计的品牌新面孔。多方力量的角逐使得行业企业面临激烈的竞争，一旦对技术方向或趋势错判，或研发投入相对不足，创新节奏未能满足市场需求，都将导致产品竞争力不足，无法长期可持续发展。

（2）大国博弈下的贸易对抗

以中美贸易战为代表的大国利益博弈与对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大经济体之间的技术、产品、模式交流效率，也直接或间接提高了中国向美国出口商品的成本，虽然短期内，该对抗性博弈对于中国科技消费品的研发和销售不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后续的政策不确定性可能为中国品牌商继续采用美方知识产权及在美国为首的欧美市场的销售蒙上阴影。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最早一批进入欧美市场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商，坚持打造体系化的自主品牌矩阵，依托第三方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并通过自营的跨境零售网络，高效的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目前，Aukey、Tacklife、Naipo、Aicok

等核心品牌产品在目标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此类先发优势的建立,使得竞争对手难以在多个维度形成对公司全面有效的威胁,或其短时间内赶超公司需投入或付出的成本远高于公司整体的投入。

(2) 平台运营管理优势

海外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规则和经验与国内市场有较大区别,每家平台在账号维护、用户互动回评、退换货政策、广告投放模式和监管政策要求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独特性。为提升每个平台的运营效率和运营稳定性,公司在发展早期即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运营经验和教训的积累,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运营经验固化成系统。通过多个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可直接触及全球主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与用户,并形成了高效的商品分发网络和整合营销体系。大规模的销售帮助公司在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形成公司在跨境零售行业独有的竞争优势。同时,以数据驱动为目标,针对跨境网络零售这一特定领域,公司在销售数据管理、效果监测和营销技术应用、物流系统算法和模型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随着公司大数据运用更为深入,竞品企业在运营方面与公司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

(3) 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最早通过跨境网络零售方式进入科技消费品市场的品牌方之一,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多年的产品技术沉淀,对目标市场的用户需求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均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在科技消费品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随着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逐年提升,研发团队汇聚了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硬件研发工程师、系统开发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科学合理、年轻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研发力量。

(4) 产品品牌优势

对于科技消费品而言,品牌竞争力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研发、供应链建设、渠道布局、营销推广和企业文化等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科技消费品竞争的重要壁垒。公司扎根于科技消费品领域,通过研发创新为产品赋能,同时借助于全面立体的品牌战略,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欧美市场消费群体的普遍认可,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

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其中，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 WPP 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多项产品在取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和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性奖项。

（5）供应链数据化管理经验

科技消费品行业的单个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敏捷的供应链管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研发设计成果的转化效率。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供应链数据化的建设和管控力度不断加强，长期的经验累积使得公司能够及时的预判供应链的变化，快速制定有效策略应对突发状况，进行敏捷反馈和调整，在各方协同以及柔性管理方面优势明显。

（6）团队优势

公司经历近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年轻创新的队伍，敢于不断挑战和突破。当前，公司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为自身使命，优化公司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内部员工不断成长，持续引入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和治理水平。随着资本的进一步助力，团队年轻、创新、敢于拼搏的优势将进一步被放大，公司在产品研发、供应链整合、品牌与销售方面将打开新的局面。

2、竞争劣势

（1）市场和渠道布局有待进一步展开

尽管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线上全球零售分发体系，但在如下方面尚有较多工作要做：①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布局尚未展开，公司需要抓住“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快速完善新兴市场的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品牌以及相应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②公司目前在线下渠道的运营也有待进一步挖掘，布局有待展开。

（2）当地国家的文化和市场洞察力需加强

公司针对目标市场的国家或地区都会配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从产品、销售、运营和售后等多个维度贴近当地消费者。在重要的区域市场会招聘当地文化背景的员工，以更好的了解当地市场、服务当地用户，但和当地国家本土团队相比，在文化融入度、市场洞察力上依然存在不足。公司未来需要更加重视当地国的本土人才招聘和培养，融合公司既有资源，打造更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销售与营销团队。

（3）融资能力有限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求亦越来越高，融资渠道是否通畅、融资风险是否可控、融资成本是否合理关乎企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如果无法在更大更广阔的资本市场形成持续的融资能力，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受到较大局限。本次发行股份并成功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改善，伴随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渠道实力、品牌实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四）公司行业地位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深挖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结合高效的国内制造生产优势及广阔的全球市场红利，打造覆盖多个科技消费品品类的品牌生态，引领中国产品走向世界市场，让优秀的科技消费品走入全球消费者的家庭生活。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海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1、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安克创新的销售分为线上和线下，线上主要通过 Amazon 等境外平台销售产品，线下主要通过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等渠道进行销售。安克创新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

2、通拓科技

通拓科技（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进出口双向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出口业务主要将中国优质产品通过 Amazon、全球速卖通、eBay、Lazada 等销售到国外；进口业务主要将全球优质产品通过沃尔玛、家乐

福、网易考拉等渠道引进国内。其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食品、日化、美妆等近十个品类。2018年3月，华鼎股份（601113.SH）发布公告以29亿元的交易价格、现金加股票的方式购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

3、跨境通

跨境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02640.SZ）成立于2013年9月10日，主要从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专注于在互联网上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国外优质商品导购和交易服务，同时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口提供基于上海口岸的一体化通关服务。跨境通的合作商户集中于进口食品、母婴用品、保健食品、鞋靴箱包、护肤彩妆、时尚服饰配饰、3C电子产品以及生活家居等八大类商品。

4、泽宝创新

泽宝创新（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是向境外线上消费者和线下连锁商超等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产品类别包括小家电、蓝牙音频、电脑手机周边等，旗下拥有RAVPower、VAVA、Tao Tronics、Anjou、Sable和Hoo Too等六个消费类品牌。2018年10月，星徽精密（300464.SZ）发布公告以15.3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泽宝创新100%的股权。

四、主要产品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科技消费类、家居类及其他三大类，具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科技消费类	66,398.85	52.22	264,381.68	52.11	172,469.40	46.52	91,700.09	41.77
	家居类	24,933.08	19.61	77,490.99	15.27	32,650.69	8.81	10,324.05	4.70
	其他类	5,970.13	4.70	29,882.58	5.89	18,625.39	5.02	7,589.93	3.46
	小计	97,302.05	76.52	371,755.25	73.27	223,745.48	60.35	109,614.08	49.9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类	科技消费类	13,472.56	10.60	69,628.88	13.72	57,156.60	15.42	49,927.86	22.74
	家居类	6,396.89	5.03	23,610.77	4.65	29,204.03	7.88	18,941.48	8.63
	其他类	9,986.01	7.85	42,404.12	8.36	60,623.66	16.35	41,070.77	18.71
	小计	29,855.46	23.48	135,643.77	26.73	146,984.29	39.65	109,940.11	50.0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地区	69,574.49	54.72	284,670.81	56.10	207,713.38	56.03	126,131.87	57.45
北美地区	45,145.22	35.50	178,534.71	35.19	138,688.52	37.41	76,510.76	34.85
亚洲地区	9,660.95	7.60	36,146.93	7.12	17,935.94	4.84	9,200.41	4.19
其他地区	2,776.85	2.18	8,046.57	1.59	6,391.94	1.72	7,711.15	3.51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平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平台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1	Amazon	96,179.97	75.64
	2	自营网站	6,843.74	5.38
	3	Wish	4,774.98	3.76
	4	Shopee	3,594.25	2.83
	5	eBay	3,513.33	2.76
		合计		114,906.27
2018年度	1	Amazon	370,091.94	72.94
	2	Wish	47,674.15	9.40
	3	自营网站	30,306.99	5.97
	4	eBay	13,618.96	2.68
	5	Shopee	10,966.15	2.16
		合计		472,658.18

年度	序号	平台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Amazon	235,015.47	63.39
	2	Wish	49,620.87	13.38
	3	自营网站	37,140.02	10.02
	4	eBay	21,027.65	5.67
	5	AliExpress	12,097.26	3.26
			合计	354,901.27
2016 年度	1	Amazon	107,624.65	49.02
	2	自营网站	32,465.37	14.79
	3	Wish	30,989.92	14.11
	4	eBay	26,160.33	11.92
	5	AliExpress	15,074.96	6.87
			合计	212,315.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上述销售平台（自营平台除外）中不占有权益。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产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3 月	1	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	1,374.88	4.09
	2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22.09	2.44
	3	东莞市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1.73	1.97
	4	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600.72	1.79
	5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546.99	1.63
			合计	4,006.42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	7,110.75	3.02
	2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888.60	2.50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43.28	1.97
	4	宁波汉浦工具有限公司	4,203.04	1.79
	5	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176.53	1.35
			合计	25,022.21
2017 年度	1	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	7,755.15	4.9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3,491.49	2.23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41.13	2.20
	4	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49.09	1.63
	5	深圳市科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63.90	1.32
	合计		19,300.75	12.35
2016 年度	1	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	7,815.01	7.26
	2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3,410.74	3.17
	3	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2.75	2.39
	4	深圳市宏泽嘉科技有限公司	2,302.51	2.14
	5	深圳市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51.59	1.91
	合计		18,152.60	16.86

注 1：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注 2：2016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表中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括了深圳市硕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 1 月曾持有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6 年 5 月降为 19%，2017 年 12 月退出。

2、报告期内前五大物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物流配送费用的比例
2019 年 1-3 月	1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3,526.49	27.12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452.04	18.86
	3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32.47	7.94
	4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995.12	7.65
	5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9.58	4.53
	合计		8,595.69	66.11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11,859.95	18.88
	2	深圳市国洋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19.16	12.45
	3	深圳市中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978.01	9.52
	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5,399.90	8.60
	5	香港乐天集运有限公司	3,878.15	6.17
	合计		34,935.17	55.61
2017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2,850.42	24.4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物流配送费用的比例
	2	深圳市国洋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596.60	20.18
	3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4,614.59	8.79
	4	河南赛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07.35	5.92
	5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430.17	4.63
	合计		33,599.13	63.99
2016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4,493.27	36.89
	2	深圳市国洋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851.05	27.62
	3	E-LIGHT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2,648.08	6.74
	4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1,589.28	4.05
	5	河南赛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8.50	1.73
	合计		30,260.17	77.02

注 1: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

注 2: 上表仅针对专业的仓储物流服务供应商, Amazon 并未按照物流供应商角色定义。

注 3: 除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WESTERN POST (HK) LIMITED 外, 报告期内前五大物流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注 4: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交易额包含 WESTERN POST (US) INC。

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71.15 万元, 净值为 934.66 万元, 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98.21	183.51	214.70	53.92
运输工具	300.13	145.46	154.67	51.53
电子设备	972.81	407.52	565.29	58.11
合计	1,671.15	736.49	934.66	55.93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与建筑物。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 26 处境内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储，在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并未直接承租任何办公或仓储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8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31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商标共 56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域名合计 15 个，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七。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其他重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为顺利开展跨境网络零售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的方式使用国外相关供应商的仓储物业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主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和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及研发项目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之路，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该比例依次为 49.93%、60.35%、73.27%和 76.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97,302.05	76.52	371,755.25	73.27	223,745.48	60.35	109,614.08	49.93
综合类	29,855.46	23.48	135,643.77	26.73	146,984.29	39.65	109,940.11	50.0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自主设计，集中在产品技术和信息技术两个方面，同时积累多项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93 件，拥有专利权共计 398 项。

公司在产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创新交互作用，形成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与核心技术

1) 产品技术平台方面

产品技术平台主要针对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相关技术成果将

直接运用于品牌产品的迭代和创新，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供电装置、音频设备、无线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技术成果，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工业设计领域持续积累的产品外观设计成果。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核心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特点
一种涉及 TWS 耳机、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及系统的技术	集成真无线耳机的智能手表	<p>本技术涉及一种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其本体以及与本体可拆卸连接的耳机，通过拾音器拾取用户语音，经模数转换得到数字语音信号，再通过耳机通讯模块发送至第一通讯模块，本体处理器响应该数字语音信号，通过移动数据上网模块或 WiFi 收发器实现与云服务器通讯连接，并将语音信号发送至云服务器进行语音识别及语义分析，分析完成后，云服务器将分析结果发送回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再通过蜂窝收发器实现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功能，或调用对应网络数据，并将该网络数据发送回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使得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的耳机根据该网络数据进行相应的语音播报。</p>	<p>本项技术使得 TWS 耳机及其充电座携带方便，并使得 TWS 耳机不再依赖于手机使用，也可使得人们减少对手机的依赖。</p>
一种智能充电器及充电控制方法	各类充电设备	<p>本技术涉及一种智能充电器及充电控制方法。具体涉及（以无线耳机的充电盒为例）：在充电盒中配置：可充电电池、充电输入端口、多个电压和电流采样电路、充电控制单元、由两路特定电路结构升降压电路组成的充电电路等。其中充电控制单元根据所检测的充电盒电池和无线耳机电池的电压比较和电流，相应地控制升降压电路中的多个开关管的通断时间来使对应的升降压电路切换至升压电路或降压工作方式，进而控制手表电池和无线耳机电池之间的充电过程。</p>	<p>本技术较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用于充电的装置中因电能的两次转换而产生能量浪费等问题。本项技术减少了充电盒电池和耳机电池之间能量转移的次数，并且减少升压或者降压过程中的电压差，让充电盒电池直接升压或降压对耳机电池充电，能够有效提升充电过程中的能量利用率。</p>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核心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特点
一种可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的技术	各类涉及电源的产品	本技术涉及一种可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	该智能车充与汽车蓝牙连接,可以获得车载参数,又由于智能车充与移动终端蓝牙连接,使得智能车充可以从汽车获得车载参数、自身的 GPS 定位数据、自身检测汽车内的空气质量等数据发送至手机,并在手机上利用 APP 或信息形式显示,同时还能实现智能语音交互功能。
一种防止氧化灰尘雨水短路的新工艺	各类涉及到模组的镜头	本技术涉及到一种特定的三防漆胶水,经过加工而运用到生产工艺制作当中,保护了因为灰尘和雨水等给设备带来的危害。	本技术经过对线路板模组的浸泡,对整个元器件覆盖了一层保护伞,防尘,防水,防短路。同时还增强抗击摔打能力,减少了元器件脱落的概率,增加产品的耐用性。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高柔性线材	运用于 USB2.0、USB3.0、USB3.1、HDMI 及 DP 线材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基于石墨烯的高柔性线材,旨在实现增加导电性及屏蔽效果,减小线材 OD。	本技术通过用石墨烯材质做成的石墨烯层替代了传统的铜或铝箔材质,增加了导电性及屏蔽效果,使线材更具柔韧性,石墨烯材质比铜材质更薄,从而减小线材 OD。
一种涉及双电机反扭动力系统及其在自平衡车上进行应用的技术	具备自平衡能力的两轮电动摩托车	本技术包括自平衡车横向稳定的双电机反扭动力系统、自平衡车控制系统及自平衡车。	自平衡摩托车是目前两轮国际大厂摩托车的研发方向,可以大幅提升两轮车辆的安全性,提升驾驶体验,本技术优于目前已有的自平衡解决方案,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利用先进的控制技术,提供安全保障,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技术适用于各类需要自平衡的场景。
一种涉及悬浮控制方法、控制器、支撑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的技术	手机摄像头等	本技术是一种悬浮控制方法,旨在实现无需机械连接,将被稳定物体稳定于所需的位置状态,提高支撑设备应用的便利性,降低支撑设备的耗能。	云台防抖技术可提供强大的稳定能力,本技术可以在保证防抖能力的同时去除现有机械云台技术中的三个伺服电机,仅此一项即可减小云台系统的体积 60%以上,未来甚至可能减小 90%以上的体积,使得云台微型化成为可能,进而扩大云台防抖技术的应用范围,比如应用到手机摄像头里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一种基于模拟滤波器设计的 hybrid 的 ANC 技术	具有降噪能力的蓝牙耳机	本技术将在耳机腔体内,放置两个 MIC,一个 FF MIC,一个 FB MIC,利用这两个 MIC 采集外界噪音信号,并结合模拟滤波器设计技术,得到相应的反向声波,达到降噪效果。	目前 ANC 技术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耳机。相较于市面上的中高端耳机,本技术采用模拟滤波器设计技术实现成本和功耗的降低,并且与同类技术相比可以提升降噪性能。
高压无刷直流电机	吸尘器、热风枪、部分电动工具	本技术可以对吸风量、风流速度快所产生的气压值高的产品进行体积优化,使得二者可以达到兼顾。	取代电池包供电,直接采用市电,既可以达到直流电机的效率,又能达到无刷电机的使用寿命,转速较高、吸力及风流量较大、成本较低。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核心产品	技术说明	技术特点
低压无刷电机	大部分电动工具	本技术改进生产工艺、使软件更具合理性、提高电机生产的直通率，减低了不良率，改变稀土磁石材质，提高了电机的有效输出功率。	采用本技术的无刷电机效率可以达到 85% 以上，成本可以降低近 15%。
锂离子蓄电池组相关技术	电动工具品类	本技术应用于电动工具专用的锂离子蓄电池组，对额定容量、额定电压、充电方式、充电器充电电压、最大充电电流、配组内阻差、工作环境温度、出厂电压、配组容量差、配组电压差等关键参数进行精准把控。	确保相关电池组在电气性能(例如标准充电、快速充电、5C 放电容量、循环寿命等)、环境适应性能(例如振动、自由跌落、机械冲击、低气压等)、保护板性能(例如过充检测电压、过放检测电压、休眠静态电流、充电高温保护温度、放电高温保护温度等)、安全性能(例如过充电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等方面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越性。
激光发射装置的结构以及半径及圆面积的计算方法	激光测距类装置	本技术是一种激光装置及其激光投影图案尺寸的测算方法，结构上设计了一种凹透镜+镜片的组合棱镜光学结构，可根据用户的想法设计和投射出任意的形状，并且可通过特定的算法计算出投影物在投影面的规则尺寸。	激光投影图案尺寸的测算方法通过激光测距模组测得激光装置与投影面之间的距离，并通过该距离与预设的测算函数得到激光投影的图案的尺寸，该尺寸包括长度和面积等，从而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激光装置功能单一的问题。
一种隐藏式按键结构激光测量装置	激光测量类装置	本技术设计了一种隐藏式的结构设计方法，将需要用到的按键操作采用镜头旋转的方式来实现，从而使设备不存在任何的实体按键，外观上更美观。	将需要用到的按键操作采用镜头旋转的方式来实现，使实体按键隐藏在机构的内部，这种方式可以提升用户体验。
控制系统：智能化控制旋钮	加湿器	本技术涉及一种加湿器的智能化控制旋钮、加湿器控制系统及加湿器。	加湿器被广泛运用于各类生活场景，但现有产品的可控方式单一，无法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本技术的智能化控制旋钮集合了按压、旋转等多种操控方式，可通过一个旋钮设置就实现开、关加湿器，调节湿气量，调节灯光等多种功能。本技术可适用于各类加湿器或需要通过旋钮操控多种功能的设备。
控制机构	按摩机	本技术包括一种按摩机的控制机构及具有该装置按摩机。	本技术具有能够独立操作加热机构、气压调节机构以及按摩机构功能的控制机构，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单独开启加热系统、加压系统、按摩系统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并调节对应的加热功率、加压压力等，由此提高了消费者的用户体验，丰富了产品的使用功能。

2) 信息技术平台

信息技术平台主要包括面向公司运营所需要的信息系统、数据仓库、自动化等技术，相关成果用于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的支持，从而实现实体经济和信息、

互联网和数据化相关技术的深度融合。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全球线上零售渠道管理、跨境物流智能化等相关领域，具体情况如下（以下核心技术均为自研成果）：

核心技术名称	子系统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全球线上零售渠道管理	商品发布与信息管理	通过整合全球跨境出口零售线上渠道，支持包括超过 30 种线上零售渠道的海量商品信息发布，并能够通过系统实时管理所有渠道的商品价格、描述、图片、视频、库存等信息。
	多渠道订单履行	多渠道订单管理平台（MCOMS）支持到企业把多个销售渠道的订单数据汇总，并根据渠道规则和目标市场，对来自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订单进行订单分派、售后支持等订单履行工作。设计峰值日订单处理能力超过 50 万单。
	数字化营销	打通多个销售渠道和目标市场（国家和地区）的广告平台，针对目标人群进行广告投放。管理广告方案、预算，并根据投放效果（ROI）进行方案和预算调整。提升产品销售及品牌影响力。通过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线上销售，系统积累了海量的用户消费数据。通过一定的数据分析和推荐算法，系统可以对潜在目标客户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
	渠道资金管理	通过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对各个渠道的销售数据和资金流水进行自动化归集。帮助财务完成渠道销售收入汇总和资金归集。
智能跨境物流平台	跨境物流渠道整合	通过对传统跨境空海陆运、跨境直邮、海外仓、全球消费市场物流渠道的全链条整合，规划出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和订单的最佳物流履行方案。终端物流投递能力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跨境物流规划	结合销售和供应链信息，针对仓库运营负荷和国际航运价格波动情况，对大宗货物出口做针对性计划。在满足订单履行的同时降低货物流通成本。
	作业管理	利用互联网，对自营和第三方仓储的作业进行作业管理和监控。远程管理包括出口集装箱规划、入库、签收、移库、盘点、出库在内的仓储物流作业。
	进出口合规管理	整合出口报关、退税、目的地国家进口申报、商检、税务等环节，对进出口业务进行合规管理。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关务、税务、知识产权、检验检疫和安全各方面的合规要求。

2、外部机构的肯定

公司近年持续在技术领域进行投入，获得了来自政府的多项认证和肯定，也获得了业内多项产品设计奖励。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GR20164420332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GR201844200315	2018年 10月16日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2) 科研类项目的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亦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获得多项面向优质创新企业的政府补助，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时间	主体公司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奖励发放单位
2016/5/10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互联网项目	2,21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1/24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贷款贴息类）	61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05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扶持项目）	4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7/9/15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扶持	1,5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2017/11/09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	1,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7/11/23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	8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2018/2/9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2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8/6/29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3,930,5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9/28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800,00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19/3/29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项目	2,386,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 公司产品所获奖项情况

公司多项产品在赢得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同时，也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和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领域的奖项，典型的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产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奖项机构
1	 Wireless Charging Pad	 汉诺威 (iF) 设计奖	2018 年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		 德国红点设计奖	2018 年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3	 AUKEY EP-T10	 德国红点设计奖	2018 年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4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奖	2018 年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5	 便携温水宝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6	 应急呼吸防护罐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7	 多功能砂光机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8	 激光卷尺	 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8 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9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奖	2018 年	广东省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10		 汉诺威 (iF) 设计奖	2019 年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序号	获奖产品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奖项机构
11	AUKEY LT-T7 氛围灯	 德国红点设计奖	2019 年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12	 AUKEY TWS 无线蓝牙耳机	 汉诺威 (iF) 设计奖	2019 年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13	 AUKEY BR-08 蓝牙适配器	 汉诺威 (iF) 设计奖	2019 年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14		 德国红点设计奖	2019 年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15	 无线视频 HDMI 同屏器	 德国红点设计奖	2019 年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3、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 产品研发平台正在开展的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说明	研发方式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有具体产品
1	一款能给笔记本充电的移动电源	本项目涉及储能产品如何安全有效的大功率输出及输入, 实现 60W 的大功率输出, 达到给笔记本电脑充电的目的。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2	一种智能充电器及充电控制方法	本项目涉及电源技术领域, 特别涉及一种智能充电器及充电控制方法, 能通过智能的电源分配管理从而达到能效输出的最大化与最快化。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3	一款 15W 大功率的无线充电技术	本项目通过物理及风冷同降温解决了无线充不能长时间大功率的能效输出的相关问题。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4	一款集成智能充电器的拓展坞	本项目涉及将智能充电器和 HUB 集成为一体, 解决了用户出行时因携带多个配件占空间和易遗漏的问题。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5	一款可以拆卸前后路	本项目涉及采用独特的拆卸方式, 实现主机镜头可内录可后拉后录,	合作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说明	研发方式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有具体产品
	A+B/的行车记录仪	并搭载了 2 颗超强夜视灯。			
6	一款集成真无线耳机的智能手环	本项目涉及采用手环作为耳机充电盒的收纳方式，解决了用户无法方便携带无线蓝牙耳机的问题，且实现了便携充电的功能。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已有产品样品
7	管道疏通器	本项目解决市场上管道疏通器功能单一的问题，是实现功能新突破并拥有发明专利和结构新型专利产品。可用软轴、气泵两种方式给管道做疏通，可以单独使用和同时使用。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暂未有样品
8	割草机器人视觉避障	本项目通过三维立体成像与采样，以充电桩为坐标原点，对机器人实时位置定位，再将该位置的原始图像与现实该位置所采集的图像做对比，进行判断。同时加上超声雷达判断活动物体或人（或红外线感应），多维度感应与软件处理，达到视觉避障的效果。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暂未有样品
9	组合式热风枪	本项目解决市场热风枪功能单一的问题，兼顾家用和工业用途。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暂未有样品
10	投线测距仪	本项目将激光投线和测距功能集成做到二合一，将 2 个测量装置功能集成在一个测量装置上，方便用户使用。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暂未有样品
11	蓝牙激光测距仪	本项目设计行业首创的触摸式的操控方式，设计独特的智能 UI 人机交互界面，开发计算器，截屏等创新性功能。设计蓝牙和手机 app 智能互联，可在 app 上做 2D 草绘，3D 查看，室内布局等智能功能。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暂未有样品

(2) 信息技术部正在开展的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说明	研发方式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有研发成果
1	智能海外仓储物流管理	本项目以“全球跨境电商专业仓储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专业致力于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全球仓储以及配套物流领先服务的专业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利用互联网和 IoT 技术，配合公司海外布局实现海外仓储和物流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最终实现订单履行全链条的可跟踪和可视化。	自主研发	技术提升阶段	是
2	数据化营销	本项目主要运用于用户画像绘制，即通过对用户来源、商品浏览偏好、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是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简要说明	研发方式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有研发成果
		消费行为路径等海量关键数据进行采集、清洗、深入挖掘，预测产品销售趋势，分析客户消费习惯、行为的相关度以形成用户画像，推动数据化营销。			
3	供应链协同	本项目在企业进一步深耕和整合供应链的基础上，在销售端和供应端实现共享需求、库存、产能和销售等数据，并根据供应链的供需情况实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执行交付。	自主研发	技术提升阶段	是
4	商品溯源	本项目利用物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通过专业的机器设备对单件产品赋予唯一的二维码作为防伪身份证，实现“一物一码”，然后可对产品的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报关、进出口检验、销售终端、用户反馈等各个环节采集数据并追踪，构成产品的生产、仓储、销售、流通和服务的一个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否
5	运维云管理平台	本项目针对企业私有云和国内外主流云服务商的公有云资源的集中管理，包含主机、网络、存储、安全等云资源基础设施，以及主机监控、数据备份、运维审计、持续交付、性能优化等运维功能实现自动化。	自主研发	在研阶段	是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模具费、认证费等。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888.75	7,644.85	6,365.65	2,932.75
合并报表收入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研发费用占比	1.49	1.50	1.71	1.34
合并报表净利润	4,180.98	19,805.07	19,126.80	10,355.64
研发费用占比	45.17	38.60	33.28	28.32

（三）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分为产品研发中心和信息技术部两个部门实施。

公司组建产品研发中心，负责统筹公司所有科技消费品的研发工作。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四个部门，对科技消费品的前沿技术、产品设计、技术实现、流程管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技术预研部	该部门的职责围绕前沿的战略性领域展开，主要针对芯片和算法两个领域设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针对芯片平台开发、降噪算法开发和优化等前沿技术进行相关的研究、开发和预测，服务于重点及战略产品的技术平台规划和研发突破。
产品开发部	该部门的职责围绕产品展开，针对战略产品，主要针对蓝牙产品、能源产品、配件产品、智能产品等设立了相关产品线的专业开发小组。一方面，该部门负责新产品的规划、管理和整合优化工作，参与公司新产品战略的拟定和修改，包括新产品的需求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产品需求，编写产品说明书；另一方面，该部门亦负责对公司产品竞品进行分析、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评估与预测。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改进，组织落实产品研发计划及产品优化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技术开发部	该部门的职责围绕技术展开，下设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结构设计、研发测试和包装设计等职能，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标准的制定及研发过程的实施和测试验收，具体工作涉及配合开发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系统的架构与部署，开发的过程管理及验收与测试，缺陷及质量的管理，研发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研发知识库的建设，研发产品的功能完善，新技术的研究、应用等。
研发管理部	该部门的职责围绕研发体系建设展开，下设品质管理和体系管理等职能，负责研发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具体为工作涉及规范项目研发流程，提高项目研发效率，保证研发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形成公司技术积累和技术储备，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做好公司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落实商业秘密保护、专利申请等各项工作；承担公司内外部有关研发管理的横向沟通等。

公司组建信息技术部，负责统筹公司互联网产品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信息技术部下设4个部门和若干项目组，对将互联网和数据化相关信息技术融入产业链所需要的信息化涉及的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并负责相关项目落地，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软件产品部	负责调研分析业务需求；针对需求进行软件产品的信息架构设计、视觉交互及原型设计；推动、控制、协调、跟进软件产品功能的开发、测试和发布；负责与协助软件产品上线以后的改进，收集改进意见并提供改进方案。

部门	职责
测试部	负责编写测试用例、搭建测试环境、执行测试、软件缺陷验证、编写相应文档及测试报告。
运维部	负责公司内部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器正常运行，保障公司的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库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配合测试和开发部门工作、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基础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开发部	负责对业务部门的需求进行调研和分析，并根据需求确定拟展开研发的信息系统相关战略性项目，从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各个方面确立相关项目的基本要素，落实设计要求、代码的实现和优化，综合解决线上程序、数据安全等各方面的的问题。
项目管理办	负责信息系统相关项目的项目管理、过程控制、人员协调、部门招聘、员工关系、行政等工作。

2、研发制度安排

公司紧盯科技消费品目标市场趋势，结合不同细分市场现状及相关产品品类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将研发工作分为三个类型同步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品牌品类

该品类产品的生命周期尚处在孵化或更早阶段，其全球细分市场容量可观、预期利润率丰厚，公司通过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锚定高端人群、全渠道铺货布局，能占据有利市场份额、产生高额利润回报。针对此类产品，公司将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自主研发工作和生产、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工作进行全流程打通，保障战略品类产品研发及其产业化进程的有序推进。

（2）核心品牌品类

该品类产品的生命周期处于中早期阶段，其全球细分市场容量较大、预期利润率较高。从产品立项开始，公司围绕该产品的全球品牌和渠道定位投入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同步推进产业化、商业化进程。

（3）其他品牌品类

该品类产品的生命周期处于成熟阶段，公司一般仅面向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商或供应商，进行选品与采购，通过全球网络零售分发体系进行销售。

3、研发团队建设情况

（1）研发人才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404 人，占全公司人员总数

的 21.89%，研发团队汇聚了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硬件研发工程师、系统开发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等专业人才。

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分布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94	72.77
30-40 岁之间	97	24.01
40-50 岁之间	13	3.22
合计	404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0.74
本科	202	50.00
本科以下	199	49.26
合计	404	100.00

公司目前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信息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无异常变动。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施了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并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保证创新机制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达 2,932.75 万元、6,365.65 万元、7,644.85 万元和 1,888.75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为研发体系的建设、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提供基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策略，有助于提高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增强了创新机制的可持续性。

2、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不断引进人才，逐步壮大研

发队伍，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想象力和创造力。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和培训课程设计等配套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实施“内训讲师”、“人才培养计划”等体系性培养计划。

研发人才是公司重点培养的对象，除了需要参加公司常规的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之外，还需要不时的接受公司关于专业技能方面的专项培训，该等培训一方面是围绕研发人才所需的基础知识，结合公司业务中的实践经验和个人成长的轨迹有阶段性的展开，另一方面是结合竞品情况、前端销售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围绕市场动态展开。

3、构建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构建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从产品绩效、发明奖励、行业奖项激励、股权激励等角度形成全方位的激励体系，具体包括：

①产品绩效：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研发团队可对参与研发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收益分成。产品绩效会结合开发目标的完成率、产品的销售量和销退率等进行综合评定。

②发明奖励：当研发成果申请并授权专利时，研发团队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③行业奖项激励：当研发设计的产品取得行业内的相关奖项时（例如：红点奖、iF奖），公司会对研发人员给予激励。

④股权激励：公司对于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鼓励公司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

4、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及相关保密措施

对于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体系性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保护布局策略，并通过多维度的商业秘密管理措施对核心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1）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涵盖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配置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随着技术创新成果的增多，公司逐渐将专利管理工作覆盖至前期的研发流程，以确保核心技术保护的及时及充分性。目前，公司有专业的专利管理团队开展专利工作，通过专利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定期沟通实现研发技术成果的及时固定，并将企业的技术战略落实到每一件具体的专利申请中。

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覆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登记管理、日常维护、对外许可审批机制、他人侵权以及自身专利侵权风险的监控和发现应对机制，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权利产生、取得、维护、保护及运营进行全环节管理实现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2）知识产权保护及布局策略

公司正在不断探索全面且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及布局策略。特别是针对核心技术，公司计划结合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分析适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布局策略。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方面，公司亦会有计划地进行选择，例如，公司通常选择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排他性的保护；同时，对于较难进行反向工程或者先进性程度较高的核心技术，公司则更倾向于通过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

此外，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开始逐步加强专利布局方面的工作，尝试结合核心技术所涉产品的具体应用区域确定专利布局的地域，同时探索通过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情况，结合核心技术的创新特点和技术及产品中长期规划，针对核心技术设计定制化的专利布局策略。

（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体系

公司对目前已掌握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进行了申请和保护，具体请见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六。

（4）技术秘密保护体系

除了申请专利和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外，公司还有一定数量的核心技术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例如智慧供应链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内容，特别是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秘密保护体系的构建，从研发端管理、人事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多个维度设置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及措施，以实现技术秘密载体和涉密人员的管控，具体而言：

①针对研发端管理，公司对于研发团队所在的物理场所、IT 系统的访问权限、技术文件的存储及密级标识等均有相应要求。特别的，对于技术成果的公开（包括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参加学术会议等），公司有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以防止技术秘密的不当泄露。

②针对人事管理，从技术人员的入职背景调查，到在职的转岗流程及定期工作总结，再到离职时的涉密文件交接、离职访谈等，公司针对技术人员从入职到离职的全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以降低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③针对供应商管理，在供应商的准入、选择环节，公司将供应商的内部保密措施完善程度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在与供应商的合作期间，公司会要求供应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且会对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及其他合作项目不定期进行审计；在供应商的清退环节则会对模具、图纸等材料的回收提出要求。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主要从事产品的采购、服务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具体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二）境外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 以上的比例均来自于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国并不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

（三）境外采购的主要服务情况

1、公司采购境外办公相关服务的情况

根据傲基国际与拓业国际商务中心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其说明，由拓业国际商务中心提供秘书处收费服务、使用中心地址作为注册登记用途、代收信函、使用传真号码、提供独立私人办公室、提供约见会客场所等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公司采购境外仓储配送服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亚马逊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 FBA 仓储物流服务，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至亚马逊位于北美和欧洲等地的 FBA 仓库后，由亚马逊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配送和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仓储物流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亚马逊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等。

根据傲基国际与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WESTERN POST (HK) LIMITED、EDAEU SERVICE CO., LIMITED 等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选择该等公司所提供的海外仓储物流服务，发行人将产品运抵至该等公司位于北美和欧洲等地的海外仓后，由该等海外仓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转运、配送和退换货等仓储物流服务，并承担相应商品因海外仓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等情况的赔偿义务。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 44 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18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6.8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1
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
5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1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6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8
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18
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5.16
1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2
1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30
12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2
13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4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22
15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31
16	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6
17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9
18	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1
19	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0
20	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24
2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4
2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6
2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3
24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3
2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4.3
2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3
27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19
28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6
29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
30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31
31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6
32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9
3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7
3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2.28
35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13
36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5
37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3
38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19
39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5
40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
4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12
42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5.2
43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5
44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1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5.2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8.2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10.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11.1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12.4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2.29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3.1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4.1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4.2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5.24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6.15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7.26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7.27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8.5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8.12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8.22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9.1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9.26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10.25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11.8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11.16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11.29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12.16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12.3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1.11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2.16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2.24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7.3.8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7.4.17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7.4.29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7.5.22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7.17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8.15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7.8.20
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7.10.24
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1.11
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2.12
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8.4.23
4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8.4.27
4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8.5.7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27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7.3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7.19
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8.28
4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9.14
4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0.30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4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1.15
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6
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3
5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4.16
5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5.15
5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8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1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1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22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8.4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8.12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8.22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2.22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3.8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4.27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8.20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4.24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4.27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5.7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5.27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8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0.30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5.15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荣芳、徐劲科和 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现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庄丽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现行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董事、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孟荣芳、徐劲科、连会越	孟荣芳
战略委员会	陆海传、连会越、庄丽艳	陆海传
提名委员会	徐劲科、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陆海传	徐劲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徐劲科、连会越	Michihiro Higashi（东方浩）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孟荣芳女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VIE 模式）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9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8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独立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和完整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傲基有限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

场所、仓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控制权、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之间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为本公司关联方。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宁波红杉保盛、陆颂督、共青城景林景安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持有宁波红杉保盛 99.6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98%股份）为本公司关联方。

3、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分公司及主要对外投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优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陆颂督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艺恩世纪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贝凡（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启晟（天津）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佛山市阿里顺林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佛山市承林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奈良（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力拓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胡典峰持股 55%
16	深圳长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庄丽艳担任 GP 的企业
17	A L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持股 100%的企业
18	Ze Huiyu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连会越持股 100%的企业
19	Zhua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庄丽艳持股 100%的企业
20	Zhang L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监事张丽持股 100%的企业
21	Du B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高管杜波持股 100%的企业
22	AMZB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高管胡典峰持股 100%的企业
23	YHY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妹妹陆冀持股 100%的企业
24	LS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陆颂督持股 100%的企业
25	LZ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近亲属陆佐华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AUKEY INC.	实际控制人陆海传担任董事的企业 (Cayman 公司)
27	AUKEY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陆海传担任董事的企业 (HK 公司)

注：上表中第 17 项至第 27 项系公司原计划在境外上市而搭建架构、设立的境外企业，无实际经营，该等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方

深创投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6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7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8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9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0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8%
1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3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4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8%
1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
1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1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1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5%
19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
20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2%
2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3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
24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1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5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9.85%
26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26.66%
28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29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0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1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
3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3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
38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39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0.97%
40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4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4%
4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4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0%
44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4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6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47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48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
49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66.7%
5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7%
51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4.3%
52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53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4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
55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6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57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8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9.3%
59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60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61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62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6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3%
64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65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66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67	泉州市红土创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68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2.5%
69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
70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3%
71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0.5%
72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5%
73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5%
7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0%
75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76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1%
77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
78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79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深创投持股 70%
80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5%
8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8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83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84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85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2%
86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70%
87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6%
88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67.9%
89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0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
91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深创投持股 100%
92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
93	HAPPY SUNSHINE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
94	AVANCE HOLDING LTD	深创投持股 100%
95	肯尼亚中新赛克有限公司 (KENYAVATIO COMPANY LIMITED)	深创投持股 100%
96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97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80%
98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4%
99	深圳红土赛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70%
100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
10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102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95.05%
103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100%
104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持股 58%
105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57.14%
10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1.54%
107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股 66.5%

注：根据深创投出具的《确认函》，以上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名单。

8、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1	金燕	报告期内董事，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2	周涛	报告期内董事，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3	刘春芳	报告期内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4	杨胜平	报告期内董事，2016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5	黄英	报告期内监事，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6	王舒扬	报告期内监事，2016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7	王智杰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辞去副总职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8	科傲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9	深圳市海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曾合计持股 100%，2018 年 5 月退出，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0	深圳傲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颂督曾实际控制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优米电子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颂督曾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2	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陆颂督曾间接持股 51% 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13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滑翔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起不再任职
14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曾持股 51%，2016 年 5 月持股 19%，已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
15	乐清市瑞明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胡典峰持股 70%，已注销
16	乐清市人铭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胡典峰持股 50%，已注销
17	深圳市德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18	深圳市傲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傲科海曾持股 30%，已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
19	深圳市佳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傲科海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出
20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26%，已于 2017 年 8 月退出
21	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傲科海曾持股 25%，已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
22	深圳市精迈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傲科海曾持股 45%，已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
23	深圳亿谨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杜波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4	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邹家佳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不再任职
25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的黄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1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35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豪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5	深圳市威苏威时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7	上海市卫邦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深圳市比尔网电子图书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51	南通中科基因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海门中科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基业常青创新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6	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大邦（湖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的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的黄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微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林伟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7 月退出
60	WZJ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王智杰 100% 持股的公司，王智杰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1	深圳市维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19%，已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
62	应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曾持股 45%，2016 年 6 月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11 月退出
63	广州玥乐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64	深圳市莱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5	深圳市嘉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丽持股 60%，已于 2016 年 2 月退出
66	晋江杰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王智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67	深圳京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发行人控股公司
68	香港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原名：威尔森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傲声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傲基国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不再持股
69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猿人创新控制的企业
70	WESTERN POST (US) INC	发行人参股公司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1}	销售商品采购	-	-	68.15	0.04%	217.04	0.17%	-	-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注2}	销售商品采购	32.72	0.07%	218.57	0.12%	418.66	0.32%	1,754.69	2.08%
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 ^{注3}	销售商品采购	-	-	-	-	157.98	0.12%	1,455.16	1.73%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4}	销售商品采购	-	-	-	-	-	-	995.04	1.18%
采购销售用商品合计		32.72		286.72		793.68		4,204.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14%		0.55%		4.57%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用品采购	-	-	-	-	55.97	13.09%	-	-
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用品采购	-	-	-	-	29.15	6.82%	-	-
采购研发用品合计		-		-		85.12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		1.34%		-	

注 1：陆颂督曾间接持股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1% 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注 2：傲基科技于 2017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赞叹科技的全部股权；2018 及 2019 年比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披露；

注 3：傲基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傲杰科技的全部股权；

注 4：傲基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蓝傲互联的全部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采购用于对外销售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4,204.90 万元、793.68 万元、286.72 万元和 32.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57%、0.55%、0.14% 和 0.06%，整体占比较低。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供研发所用的模具，金额合计 85.12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为 1.34%，占比较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1,032.47	15.00%	2,785.29	10.42%	-	-	-	-
接受关联方物流服务合计		1,032.47		2,785.29		-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		1.33%		-	-	-	-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物流运输	768.55	2.74%	-	-	-	-	-	-
WESTERN POST (US) INC	物流运输	226.56	0.81%						
TEEKS INC	营销服务	140.35	1.17%	79.94	0.16%	-	-	-	-
接受关联方广告宣传服务合计		1,135.46		79.94		-	-	-	-
占销售费用比例		1.74%		0.03%		-	-	-	-

众包物流为公司提供国内至海外仓或亚马逊 FBA 仓的头程运输物流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785.29 万元和 1,032.4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 和 2.02%，整体占比较低。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9 年 1-3 月的交易金额为 768.55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之运输费的比例为 2.74%，整体占比较低。

WESTERN POST (US) INC 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19 年 1-3 月的交易金额为 226.56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之运输费的比例为 0.81%，整体占比较低。

TEEKS INC 主要为公司提供广告宣传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9.94 万元和 140.3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同期销售费用之业务推广费的比例为 0.16% 和 1.17%，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 供应链金融合作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9.52	13,230.91	6,989.2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0%	6.24%	4.82%	-

公司、供应商和前海金桥签署三方保理协议，公司的供应商可以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前海金桥，从前海金桥处获取对应的融资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待公司对供应商的货款到期，公司则直接将货款支付于前海金桥。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未获取利息收益，仅为供应商和前海金桥的业务提供支持及配合工作。

该类业务的规模需视供应商的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其在报告期内的占比有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除前海金桥外，公司未有与其他同类公司开展类似的供应链金融合作业务。

因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发行人于2017年支付保证金3,55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年利率8%，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000万人民币，应收利息余额44,444.44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18年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年利率8%，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应收利息已全额收回；2019年无保证金支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79	-	-

太阳城（835833.OC）主要经营伞具及配件、雨衣等产品，公司曾在2018年度向其采购一批太阳伞用于对外销售。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3.58	-	-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11.40	-

前海金桥除直接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外，其经营范围也包含投资咨询。基于对其咨询服务资历和经验的信任，公司聘请前海金桥提供相应的服务。赞叹科技在2017年曾为公司提供过相应产品的设计服务。

(3)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211.01	-	-

2018年，发行人向猿人国际合计销售产品金额3,211.01万元，包括香薰机、血压计及摄影器材等，主要为尾单处理。产品销售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计息方式	期限
1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万人民币	年利率10%	2017.03.14~2017.03.21

注：2016年8月-11月本公司向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借入2,250.00万元并于当年11月-12月偿还；2017年3月借款1200万元并于当月偿还。本公司2017年投资入股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2017年后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计息方式	期限
1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年利率10%	2017.01.24~2017.08.17
		2,000万人民币	年利率10%	2017.03.21~2017.11.21
		1,000万人民币	年利率10%	2017.04.05~2017.11.24
		1,000万人民币	年利率8.8%	2017.04.11~2017.11.20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计息方式	期限
2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7.01.17~2017.12.28
		600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7.04.19~2017.12.28
		300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7.07.11~2017.12.28
		500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7.08.18~2017.12.28
3	深圳市维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1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6.06.22~2016.12.16
		231 万人民币	年利率 10%	2017.01.19~2017.12.18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对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2,933,527.25 元，对深圳市维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152,424.00 元，对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 1,089,884.7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财务与资金管理体制，以防止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件发生。

(4) 股权受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高管杜波于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杜波持有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协议对价人民币 0 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傲基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1% 股权的子公司威尔森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深圳市傲声智能有限公司，并协议放弃对威尔森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同日，威尔森斯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7,218,520.00	2019/1/31	2019/7/3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傲基国际	9,500,000.00	2019/1/18	2019/7/1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傲基国际	16,750,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7,715,777.16	2019/1/25	2019/7/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3,352,163.84	2019/2/19	2019/8/16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9,651,050.73	2018/11/23	2019/5/22	否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	4,814,152.64	2019/3/19	2019/9/19	否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	5,200,000.00	2019/1/18	2019/7/18	否
连会越、陆海传、张秀华	34,400,000.00	2018/11/7	2019/10/29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27,218,520.00	2018/11/14	2019/5/1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27,974,590.00	2019/3/8	2019/6/7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8/12/12	2019/6/12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55,000.00	2018/12/20	2019/6/2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128,571.00	2018/12/26	2019/6/14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6,093,954.17	2019/1/10	2020/1/10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9,686,847.33	2019/1/30	2019/5/27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875,036.44	2019/1/15	2019/5/9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4,649,830.50	2019/1/15	2019/5/10	否
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傲基国际	38,380,950.00	2018/12/5	2019/5/24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3,717,717.76	2018/8/17	2019/2/13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17,505.00	2018/9/28	2019/3/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1,354,250.97	2018/9/6	2019/3/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1,630,743.31	2018/9/27	2019/3/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8,250,280.00	2018/11/12	2019/2/1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8/3/30	2019/3/2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30,000,000.00	2018/11/29	2019/2/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4,950,000.00	2018/11/19	2019/1/1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20,000,000.00	2019/1/2	2019/1/2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9/2/1	2019/2/2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9,990,000.00	2019/3/7	2019/3/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傲基国际	18,793,460.89	2018/7/6	2019/1/5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3,105,656.14	2018/10/5	2019/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066,375.37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307,239.87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47,898.13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486,031.47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742,134.53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91,078.25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434,613.84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511,883.23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418,123.53	2018/10/5	2019/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92,575.48	2018/10/18	2019/2/8	是
合计	481,762,531.58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3,105,656.14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066,375.37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307,239.87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47,898.13	2018/10/9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486,031.47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1,742,134.53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91,078.25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434,613.84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511,883.23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418,123.53	2018/10/5	2019/2/1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292,575.48	2018/10/18	2019/2/8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6,085,794.00	2017/11/27	2018/1/1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张啸	8,891,463.37	2018/6/29	2018/9/2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29	2018/3/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傲基国际	16,750,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傲基国际	18,793,460.89	2018/2/6	2019/1/5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3,658,807.42	2018/8/17	2019/2/13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10,087,988.41	2018/11/23	2019/5/22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3,264,962.00	2017/11/20	2018/1/1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1,500,000.00	2018/3/20	2018/9/2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0,541,643.60	2018/4/10	2018/8/27	是
连会越、陆海传、张秀华	38,878,490.00	2017/10/25	2018/4/13	是
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	13,8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8,456,560.00	2018/11/12	2019/2/12	否
陆颂督、陆海传、连会越	9,900,000.00	2017/10/10	2018/10/10	是
陆海传、连会越	36,809,762.28	2017/9/12	2018/3/11	是
陆海传、连会越	1,035,000.00	2017/9/25	2018/1/2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8/3/30	2019/3/29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0,000.00	2018/4/4	2018/4/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31,831.00	2018/4/10	2018/9/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67,625.00	2018/9/28	2019/3/27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49,629,060.00	2018/5/9	2018/8/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47,703,600.00	2018/8/7	2018/11/7	是
陆颂督、陆海传、连会越	9,5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陆颂督、陆海传、连会越	9,950,000.00	2017/11/9	2018/11/9	是
连会越、陆海传、张秀华	40,000,000.00	2018/4/18	2018/10/12	是
连会越、陆海传、张秀华	40,000,000.00	2018/11/7	2019/10/29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28,456,560.00	2018/11/14	2019/5/1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1,930,000.00	2018/4/18	2018/8/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7,307,790.23	2017/12/6	2018/6/4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301,741.19	2018/1/5	2018/7/3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5,300,000.00	2018/5/18	2018/11/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0,000.00	2018/5/2	2018/5/3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1,584,738.54	2018/9/6	2019/3/6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55,000.00	2018/12/20	2019/6/2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1,936,359.16	2018/9/27	2019/3/27	否
连会越、陆海传、张秀华、傲基国际	39,575,670.00	2018/12/5	2019/5/24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0,000.00	2018/6/4	2018/6/27	是
陆海传	28,822,920.00	2018/9/12	2018/12/1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9,676,928.00	2018/5/9	2018/11/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4,950,000.00	2018/11/19	2019/1/1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20,260,191.05	2018/6/8	2018/12/4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7,407,688.65	2018/6/5	2018/11/3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000,000.00	2018/7/2	2018/7/2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0,000.00	2018/8/1	2018/8/2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2,714.08	2018/7/5	2018/12/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8,000,000.00	2018/9/3	2018/9/25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30,000,000.00	2018/11/29	2019/2/2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0,644,751.42	2018/8/9	2018/1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28,278,720.00	2018/8/14	2018/11/1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8/12/12	2019/6/12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867,837.00	2018/12/26	2019/6/14	否
合计	941,189,267.13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7,363,800.10	2017/12/6	2018/6/4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600,000.00	2016/9/26	2017/3/1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600,000.00	2017/3/31	2017/9/2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600,000.00	2017/9/27	2017/11/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200,000.00	2016/10/28	2017/4/2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200,000.00	2017/4/26	2017/6/23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200,000.00	2017/6/23	2017/8/2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200,000.00	2017/8/22	2017/10/2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8,850,000.00	2017/10/20	2017/12/1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7/10/25	2017/12/22	是
陆海传、连会越、深圳长果、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是
陆海传、连会越	10,190,000.00	2016/12/2	2017/1/10	是
陆海传、连会越	50,000,000.00	2016/12/19	2017/3/19	是
陆海传、连会越	1,035,000.00	2017/9/25	2018/1/20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6,885,963.71	2017/8/4	2017/11/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9,339,666.20	2017/8/7	2017/11/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3,328,952.00	2017/8/17	2017/11/1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6,564,010.00	2017/9/20	2017/12/20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傲基国际	13,264,962.00	2017/11/20	2018/1/19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9,900,000.00	2017/10/10	2018/10/10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9,5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9,950,000.00	2017/11/9	2018/11/9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31,333,950.00	2016/8/26	2017/2/1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7,300,860.00	2016/9/12	2017/3/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9,316,950.97	2016/11/15	2017/5/13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	39,506,215.00	2017/10/25	2018/4/13	否
陆海传、连会越	38,935,525.91	2017/3/17	2017/9/17	是
陆海传、连会越	37,404,085.98	2017/9/12	2018/3/11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30,250,000.00	2017/2/17	2017/8/11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陆颂督、谢莹、张啸、深圳长果	41,000,000.00	2016/12/8	2017/6/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000,000.00	2016/12/5	2017/11/2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10,000,000.00	2017/1/17	2017/7/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20,000,000.00	2017/1/19	2017/7/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15,000,000.00	2017/3/6	2017/8/23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10,000,000.00	2017/8/24	2017/12/17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12,000,000.00	2016/7/26	2017/7/26	是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	15,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陆海传、连会越	8,800,000.00	2015/4/16	2017/10/12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29	2018/3/2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否
陆海传、连会越、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10	2017/11/28	是
陆海传、连会越	1,050,780.00	2017/5/5	2017/11/4	是
陆海传、连会越	1,801,815.00	2017/6/2	2017/11/29	是
陆海传、连会越	7,147,405.00	2017/7/11	2017/12/29	是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3,779,998.00	2017/12/8	2018/2/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9,239,878.94	2017/12/8	2018/3/8	否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9,950,033.62	2017/1/20	2017/3/6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10,245,862.45	2017/3/8	2017/4/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8,018,940.30	2017/7/7	2017/8/21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9,285,066.00	2017/8/22	2017/10/6	是
陆海传、连会越、陆颂督	6,132,438.00	2017/11/27	2018/1/11	否
合计	701,272,159.18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12,000,000.00	2016/7/26	2017/7/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31,216,500.00	2016/8/26	2017/2/19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7,102,305.00	2016/9/12	2017/3/6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	9,294,150.94	2016/11/15	2017/5/14	否
陆海传、连会越、深圳长果投、傲基国际	10,000,000.00	2016/10/27	2017/3/17	否
陆海传、连会越、张秀华、孔洁、谢莹、深圳长果、张啸、陆颂督	41,000,000.00	2016/12/8	2017/12/8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陆海传、连会越	10,190,000.00	2016/12/2	2017/6/1	否
陆海传、连会越	50,000,000.00	2016/12/19	2017/3/19	否
陆海传、连会越	8,800,000.00	2015/4/14	2018/4/15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6,600,000.00	2016/9/26	2017/3/17	否
陆海传、连会越、傲基国际	19,200,000.00	2016/10/28	2017/4/26	否
合计	211,402,955.94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年度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度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25,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否
2018 年度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45,000,000.0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1月14日	否
2019 年 1-3 月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105,000,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0月15日	否

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主要控股子公司傲基国际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做担保，签订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为循环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直到下一份担保合同签订生效。以新的担保合同替代本合同的担保金额，并在每年 10 月 15 日进行合同审核。

（三）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1,394.55	2,204.83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47.82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2,000.0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98.26
	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	-	-	-	37.24
	TEEKS INC	-	37.99	-	-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4.16	-
应收利息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44	-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64.56	-

注1：应收账款金额不含坏账准备；

注2：傲基科技于2017年8月转让其持有赞叹科技的全部股权；2018及2019年比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披露。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7.60	24.22	90.01	-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61.67	1,391.16	-	-
	深圳市傲杰科技有限公司	-	-	-	322.80
	WESTERN POST (HK) LIMITED	408.82	-	-	-
	WESTERN POST (US) INC	136.03	-	-	-
	优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0.05	58.42	-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15.41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0	-	-
	TEEKS INC	3.09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8.53	879.29	1,193.75	-
应付票据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	-	-	-

注：傲基科技于2017年8月转让其持有赞叹科技的全部股权；2018及2019年比照关联交易

易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事后追认，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本人同意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经核查，公司已按《公司章程》《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8、其他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872 号《审计报告》。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 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傲基科技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傲基科技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一) 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如本节“六、/(十二) 存货”所述, 傲基科技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原值分别为 105,702.98 万元、122,324.57 万

元、69,821.17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4,394.49 万元、3,976.58 万元、2,590.6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08.49 万元、118,347.99 万元、67,230.4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4.28%、59.41%、48.42%，存货跌价金额影响存货净值，管理层对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按库龄计算跌价金额孰高者计提期末存货跌价金额。管理层在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发行人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存货跌价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商品有效期等；

(3)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存货状况及商品有效期，基于已执行的信息系统审计，对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傲基科技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见本节“六、/(二十三) 收入确认及十一、/(一) 营业收入分析”。傲基科技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157.51 万元、510,872.10 万元、371,225.35 万元。公司收入金额增幅较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并对其中约定的资金支付、交货事项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平台对账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4) 按产品类型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

(5) 向重要线下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利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傲基科技的信息系统予以专项核查，包括公司层面管理控制核查、IT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核查、IT 系统应用控制核查、业务数据分析测试。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傲基科技的会计政策。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 .12.31	2017. 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942,922.64	208,456,943.36	227,746,180.73	168,371,89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9,762,448.09	298,108,066.87	232,798,419.50	131,674,279.11
预付款项	61,715,407.91	50,989,401.33	38,095,652.92	49,457,484.38
其他应收款	36,943,857.83	44,862,363.87	70,659,801.10	36,359,432.70
存货	1,013,084,890.63	1,183,479,899.34	672,304,898.30	413,757,655.19
其他流动资产	25,862,175.86	14,116,210.19	50,049,113.83	25,861,974.50
流动资产合计	1,668,311,702.96	1,800,012,884.96	1,291,654,066.38	825,482,72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957,516.03	4,044,902.70	4,694,902.70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471,885.75	95,155,607.85	31,366,597.99	8,555,53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7,516.0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9,346,550.68	9,045,089.48	10,402,530.87	7,414,248.0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17,109.41	398,445.45	542,133.79	257,415.79
商誉	154,892.47	154,892.47	-	-
长期待摊费用	6,943,520.35	7,879,743.42	7,251,537.83	1,819,5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4,893.84	55,342,044.19	40,545,990.87	21,863,05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840.00	1,102,583.16	2,625,000.00	97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73,208.53	192,035,922.05	96,778,694.05	45,582,049.98
资产总计	1,866,284,911.49	1,992,048,807.01	1,388,432,760.43	871,064,77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145,578.29	366,016,903.23	185,007,870.05	202,602,95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3,334,662.82	45,538,908.04	13,019,876.94	-
应付账款	286,481,948.62	457,622,527.35	305,644,798.72	237,253,382.37
预收款项	18,742,467.55	13,784,335.74	13,932,022.73	17,089,855.27
应付职工薪酬	24,282,522.33	32,649,178.78	29,563,896.50	13,802,536.36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35,636,186.50	39,035,959.58	28,904,071.22	29,300,367.35
其他应付款	12,147,652.21	22,245,764.41	14,627,488.15	228,79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5,771,018.32	976,893,577.13	590,700,024.31	501,477,89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2,832,427.05	29,325,130.24	37,376,541.26	17,184,325.65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2,427.05	29,325,130.24	37,376,541.26	24,784,325.65
负债合计	838,603,445.37	1,006,218,707.37	628,076,565.57	526,262,219.03
股东权益：				
股本	85,650,000.00	85,650,000.00	83,775,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27,773,851.28	427,773,851.28	403,247,600.71	147,702,493.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217.65	-9,370.47	-7,327.35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056,019.03	53,056,019.03	32,813,349.00	11,365,396.69
未分配利润	460,462,915.68	418,907,345.72	240,530,785.62	110,678,28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6,975,003.64	985,377,845.56	760,359,407.98	344,746,172.65
少数股东权益	706,462.48	452,254.08	-3,213.12	56,382.44
股东权益合计	1,027,681,466.12	985,830,099.64	760,356,194.86	344,802,55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6,284,911.49	1,992,048,807.01	1,388,432,760.43	871,064,774.1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1,575,091.52	5,108,720,996.33	3,712,253,528.30	2,195,570,139.59
减：营业成本	512,016,521.12	2,121,463,181.38	1,449,877,197.04	920,570,421.99
税金及附加	139,547.62	1,104,369.60	891,194.59	467,419.24
销售费用	653,021,808.62	2,493,079,445.05	1,807,042,779.58	1,000,617,643.02
管理费用	29,372,574.18	109,120,200.42	97,554,929.61	63,683,611.50
研发费用	18,887,510.81	76,448,502.15	63,656,456.43	29,327,514.20
财务费用	8,441,640.50	59,691,829.00	61,257,060.35	47,068,804.39
其中：利息费用	3,676,124.49	12,871,503.11	13,645,046.10	8,292,290.19
利息收入	138,365.23	373,086.66	544,682.36	151,138.10
加：其他收益	4,377,850.00	12,919,805.21	8,761,869.7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2,856.41	16,698,962.54	10,000,723.20	-1,107,99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2,310.90	14,243,861.82	7,524,010.89	-346,54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928.8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67,446.82	-54,777,845.66	-31,219,066.51	-20,189,50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8.19	-146,310.91	-48,557.28	-387,997.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10,661.18	222,508,079.91	219,468,879.89	112,149,226.71
加：营业外收入	1,064,290.28	2,106,101.75	789,284.93	9,654,534.33
减：营业外支出	69,097.78	1,061,172.88	1,283,153.71	882,93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05,853.68	223,553,008.78	218,975,011.11	120,920,822.31
减：所得税费用	5,796,075.32	25,502,311.45	27,706,991.91	17,364,39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9,778.36	198,050,697.33	191,268,019.20	103,556,42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09,778.36	198,050,697.33	191,268,019.20	103,556,422.9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55,569.96	198,619,230.13	191,267,655.32	103,861,484.06
少数股东损益	254,208.40	-568,532.80	363.88	-305,061.1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88.12	-2,043.12	-7,327.3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88.12	-2,043.12	-7,327.3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8.12	-2,043.12	-7,327.35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88.12	-2,043.12	-7,327.35	-
8.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51,366.48	198,048,654.21	191,260,691.85	103,556,42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97,158.08	198,617,187.01	191,260,327.97	103,861,48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208.40	-568,532.80	363.88	-305,061.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2.35	2.33	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2.35	2.33	1.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121,930.82	3,449,356,576.10	2,520,281,287.61	1,681,905,4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456.94	249,524,192.45	158,583,817.39	66,940,42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901.60	16,377,234.09	13,390,126.38	9,984,57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44,289.36	3,715,258,002.64	2,692,255,231.38	1,758,830,408.8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218,601.19	2,798,358,256.19	1,800,446,258.26	1,156,430,53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55,064.51	293,030,722.61	217,884,081.82	114,803,43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6,696.67	57,426,385.72	53,833,702.59	17,849,50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69,967.69	774,056,976.02	633,523,166.21	521,410,22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890,330.06	3,922,872,340.54	2,705,687,208.88	1,810,493,6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959.30	-207,614,337.90	-13,431,977.50	-51,663,28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3,642.00	43,509,103.52	100,650,000.00	392,5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906.30	2,465,753.40	2,267,407.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36.21	94,992.60	56,990.67	4,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0,00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884.51	51,069,849.52	103,274,399.27	396,8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475.44	6,037,008.89	15,367,000.57	6,160,74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73,867.00	71,129,337.03	164,200,000.00	9,328,2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342.44	77,166,345.92	179,567,000.57	15,488,9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457.93	-26,096,496.40	-76,292,601.30	-15,092,15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358,490.57	251,495,867.92	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322,463.45	921,741,289.35	465,487,384.09	296,314,57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99,810,000.00	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322,463.45	995,099,779.92	816,793,252.01	298,174,57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345,590.88	748,235,441.09	487,215,941.26	197,820,639.8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4,271.34	11,710,114.83	53,103,503.16	8,292,29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52,964.95	59,770,681.80	127,963,899.41	13,738,3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32,827.17	819,716,237.72	668,283,343.83	219,851,2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363.72	175,383,542.20	148,509,908.18	78,323,29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0,123.32	9,267,372.93	-7,564,946.32	7,157,81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3,014.33	-49,059,919.17	51,220,383.06	18,725,66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28,028.18	202,587,947.35	151,367,564.29	132,641,89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61,042.51	153,528,028.18	202,587,947.35	151,367,564.2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69,205.12	77,855,934.27	78,782,698.87	61,787,1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22,094,048.42	998,022,074.25	579,837,268.15	469,807,469.27
预付款项	27,811,264.75	26,261,793.46	19,370,140.22	22,269,133.90
其他应收款	457,783,414.54	453,888,091.42	318,981,596.32	51,366,820.88
存货	48,590,416.28	34,736,011.35	28,367,349.71	20,153,048.73
其他流动资产	12,723,548.18	119,317.21	50,000,000.00	25,855,217.22
流动资产合计	1,388,071,897.29	1,590,883,221.96	1,075,339,053.27	651,238,82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3,000,000.00	3,150,000.00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660,004.38	38,815,820.48	29,250,463.67	12,160,359.38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6,956,434.13	6,553,673.05	7,576,922.36	6,786,954.1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17,109.41	398,445.45	542,133.79	257,415.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45,123.32	5,240,422.52	3,906,320.36	1,819,59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4,254.10	90,595.79	1,544,691.53	1,378,58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840.00	1,102,583.16	2,625,000.00	97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89,765.34	55,201,540.45	48,445,531.71	26,530,209.78
资产总计	1,452,861,662.63	1,646,084,762.41	1,123,784,584.98	677,769,03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016,831.27	310,850,035.63	160,446,004.51	202,602,955.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3,334,662.82	43,402,462.44	13,019,876.94	-
应付账款	129,604,718.00	223,652,708.95	120,689,608.42	97,635,508.89
预收款项	18,867.92	18,867.92	167.60	5,089,774.79
应付职工薪酬	17,236,193.53	22,876,067.97	20,812,655.36	10,946,588.44
应交税费	20,376,965.96	25,011,235.72	24,349,165.46	15,205,997.41
其他应付款	3,884,909.70	16,564,644.66	9,586,318.45	1,629,89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8,473,149.20	642,376,023.29	348,903,796.74	334,310,71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7,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7,600,000.00
负债合计	468,473,149.20	642,376,023.29	348,903,796.74	341,910,716.76
股东权益：				
股本	85,650,000.00	85,650,000.00	83,775,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27,948,537.84	427,948,537.84	403,422,287.27	147,687,139.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056,019.03	53,056,019.03	32,813,349.00	11,365,396.69
未分配利润	417,733,956.56	437,054,182.25	254,870,151.97	101,805,781.17
股东权益合计	984,388,513.43	1,003,708,739.12	774,880,788.24	335,858,317.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2,861,662.63	1,646,084,762.41	1,123,784,584.98	677,769,033.9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88,400,587.37	1,737,776,294.41	1,231,602,347.74	734,293,289.41
减：营业成本	139,430,877.28	1,265,295,765.25	720,087,644.31	483,326,980.33
税金及附加	102,191.10	918,714.58	666,527.06	463,200.46
销售费用	31,498,710.78	140,465,226.08	113,990,753.33	79,761,738.95
管理费用	18,534,018.43	70,610,677.13	73,241,870.15	36,295,201.87
研发费用	16,431,812.46	65,116,528.26	54,237,981.12	26,669,183.19
财务费用	12,074,547.43	-22,813,978.18	32,700,963.35	1,065,036.58
其中：利息费用	2,369,922.81	11,718,946.79	12,942,839.00	8,115,763.82
利息收入	131,988.97	356,826.03	537,361.29	86,801.93
加：其他收益	4,377,850.00	11,774,061.59	8,643,349.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09.80	1,366,110.21	4,033,461.47	-1,293,44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916.10	-1,099,643.19	1,564,052.16	-391,22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277.6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2,721.66	-933,001.46	-230,033.2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8.19	-8,722.09	-48,557.28	-369,18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9,065.73	231,657,532.66	248,371,860.70	104,819,283.29
加：营业外收入	956,686.28	679,375.14	505,925.00	9,019,322.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4.55	940,468.82	1,089,156.04	683,70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3,884.00	231,396,438.98	247,788,629.66	113,154,901.32
减：所得税费用	-5,573,658.31	28,969,738.67	33,309,106.55	15,535,74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0,225.69	202,426,700.31	214,479,523.11	97,619,15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20,225.69	202,426,700.31	214,479,523.11	97,619,15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20,225.69	202,426,700.31	214,479,523.11	97,619,156.9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965,034.21	1,372,416,810.91	1,098,410,561.30	440,609,75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14,006.27	202,445,224.87	137,379,624.85	66,644,47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389.58	12,798,219.59	9,852,925.51	9,106,12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07,430.06	1,587,660,255.37	1,245,643,111.66	516,360,35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411,484.20	1,339,793,346.30	801,193,181.76	500,142,50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63,973.08	219,588,606.25	166,919,757.33	101,965,8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776.51	25,579,174.03	29,125,429.10	7,284,5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4,030.77	60,638,657.62	53,319,902.29	33,891,5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72,264.56	1,645,599,784.20	1,050,558,270.48	643,284,4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5,165.50	-57,939,528.83	195,084,841.18	-126,924,0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50,495,948.58	98,800,001.00	392,549.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906.30	2,465,753.40	2,267,407.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36.21	53,429.88	56,990.6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242.51	58,015,131.86	102,624,399.27	392,5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108.44	5,391,696.02	8,943,545.27	5,931,64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200,000.00	164,000,000.00	1,978,2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40,000.00	10,465,000.00	439,000.00	6,27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0,108.44	16,056,696.02	173,382,545.27	14,188,0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8,865.93	41,958,435.84	-70,758,146.00	-13,795,51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58,490.57	251,495,867.9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99,750.19	760,862,395.41	365,616,985.93	296,314,573.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208,152.46	99,810,000.00	3,120,61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9,750.19	835,429,038.44	716,922,853.85	299,435,18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501,522.71	619,275,122.21	412,857,526.93	192,820,63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8,859.05	10,786,294.01	52,401,296.06	8,115,76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3,101.32	226,006,790.10	362,254,723.25	18,184,7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43,483.08	856,068,206.32	827,513,546.24	219,121,1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3,732.89	-20,639,167.88	-110,590,692.39	80,314,04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175.59	1,270,709.57	-253,852.89	117,53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8,391.09	-35,349,551.30	13,482,149.90	-60,288,02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9,732.79	66,329,284.09	52,847,134.19	113,135,15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8,123.88	30,979,732.79	66,329,284.09	52,847,134.1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2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3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4	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	义乌科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	杭州长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7	杭州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8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9	广州玥乐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0	前海高雅盛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1	深圳市华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2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13	香港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	60
14	Aukey Europe Cooperateief U.A （荷兰傲基）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8	98
15	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6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7	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8	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9	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0	深圳市品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1	深圳市佰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	80
22	深圳傲智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注：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仅指发生经营活动的一、二级子公司。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发生经营活动的一、二级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2、2017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莱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前海高雅盛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香港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威尔森斯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深圳傲智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投资

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生经营活动的一、二级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2016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分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长卓国际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应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深圳道禾时装设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莱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3、2019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威尔森斯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注：威尔森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香港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5%。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1月至3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

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

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

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

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

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

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

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违约预期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应收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等不存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首先，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存

货跌价准备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次，对公司存货予以分类，结合该品类产品特性和周转状况分类别按库龄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最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可变现净值测算的跌价金额和按库龄计算的跌价金额孰高者确定为期末存货跌价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营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年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 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商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线上销售，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 eBay、Amazon 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在货物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为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成本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以期初存货数量、金额和本期采购入库存货数量、金额，于月末一次计算存货平均单价，据本期发出存货数量计算当月发出存货金额并结转营业成本。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

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

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对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列报格式变更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汇总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列报格式变更 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 业会计准 则的影响	2018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57,516.03	-22,957,516.03	-	-	22,957,51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957,516.03	22,957,516.03	-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 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 会计准则的 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57,516.03	-	22,957,516.03	-	4,044,90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 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 会计准则的 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4,902.70	-	4,044,902.70	-	4,694,90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 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 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 会计准则的 影响	2016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4,902.70	-	4,694,902.70	-	4,044,90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注: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 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55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6	-15.70	16.07	-11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	467.79	1,291.98	876.19	840.53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0.7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1	246.58	226.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2	104.49	-49.39	36.63
小计	536.94	1,627.35	1,270.33	762.2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72	236.93	192.70	109.75
少数股东损益	-	-	0.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23	1,390.42	1,077.61	65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56	19,861.92	19,126.77	10,38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33	18,471.50	18,049.15	9,73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90%	7.00%	5.63%	6.28%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	6%
增值税	国内销售商品额、应税劳务额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印花税	购销合同、借款合同金额	0.03%、0.00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傲基国际有限公司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	25%、15%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	25%、10%
义乌科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收入核定征收
杭州长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杭州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长春市诚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玥乐企贸易有限公司	25%
前海高雅盛世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华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16.5%
Aukey Europe Cooperateief U.A（荷兰傲基）	20%
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0%
深圳市印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品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佰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0%
深圳傲智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相关的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6%，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相关的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323。2016 至 2018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且基本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

公司子公司深圳傲科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315。2018 至 2020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信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佰思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2018 年享受 10%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收优惠	-	1,851.16	2,207.92	1,152.42
当期利润总额	4,760.59	22,355.30	21,897.50	12,092.08
税收优惠/当期利润总额	-	8.28	10.08	9.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税收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 1-3 月	-570.86	321.67	749.61	-998.80
2018 年度	337.35	2,027.71	2,935.92	-570.86
2017 年度	-2,548.17	3,108.35	222.84	337.35
2016 年度	-2,275.18	55.26	328.25	-2,548.17

2、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1-3月	3,707.85	458.88	696.64	3,470.09
2018年度	2,382.77	4,029.84	2,704.77	3,707.85
2017年度	2,838.75	4,638.99	5,094.97	2,382.77
2016年度	921.43	3,323.07	1,405.76	2,838.75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84	2.19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0.63	1.0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9.02	31.05	5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3	50.51	45.24	6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9	11.50	9.08	4.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1	19.16	20.33	2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2.21	2.57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9.82	24,379.67	23,718.76	13,162.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5.56	19,861.92	19,126.77	10,38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19.33	18,471.50	18,049.15	9,733.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1.50	1.71	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3	-2.42	-0.16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57	0.61	0.25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为便于与前期数据进行比较，上表中 2019 年 1-3 月的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22.86%	30.06%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21.26%	28.36%	33.84%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2.35	2.33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2.19	2.20	1.30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2.35	2.33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2.19	2.20	1.30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水平及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销售价格情况等。

公司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场景，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公司凭借对下游消费市场的深入了解，持续优化自身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和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在主流销售渠道的营销推广，并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品牌优势，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的采购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平台运营管理、人工成本管控等方面。

随着信息技术、材料科技、芯片技术、传感器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的持续演变和发展，用户对科技消费类产品的购买需求和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攀升。特别是在 3C 数码、健康生活电器、工具、小家电、娱乐视听类等细分领域，全球范围内并未出现具有绝对话语权和市场地位的品牌，因而，行业内企业均在相关产品的质量体验、交互体验、功能体验、创新体验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求取得更加突出的竞争优势和地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

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为了有效应对竞争和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控、仓储物流、平台运营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改进及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但也保障了公司的成本水平处于相对合理的变动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95%、54.67%、53.60%和55.8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期间费用金额也逐年上升，2017年以来受销售费用占比波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来源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平台交易费、业务推广费以及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支出等，期间费用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报告期内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政府补助等情况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最直接的指标之一。2017年及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9.08%、37.62%，连续两年保持超过30%的增长幅度。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说明公司产品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良好认可，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整体竞争力较强，具备可持续增长潜力。

2、毛利率及净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营业成本	51,201.65	212,146.32	144,987.72	92,057.04
毛利率	59.73	58.47	60.94	58.07
净利率	3.29	3.88	5.15	4.7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品牌战略的逐步深化，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始终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以来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60%，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的净利率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增长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阶段，净利率略有下降，但仍然维持在相对平稳的水平，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技术研发投入、供应链和仓储物流管理以及销售渠道拓展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推出优质的新产品，保障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引入信息化系统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及仓储物流的有效调度，保障了公司前端产业链的顺利有效运转。并且，公司积极完善营销网络，加强站内外的营销推广，持续布局高潜力的销售区域，从而在平滑业绩波动的同时有效拉动业绩增长。因此，未来公司能否继续在相关方面进行有效改进或保持高效运转，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99.32	370,729.78	99.87	219,554.19	99.99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	-	3,473.07	0.68	495.58	0.13	2.82	0.001
合计	127,157.51	100.00	510,872.10	100.00	371,225.35	100.00	219,557.01	100.00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69.08%及37.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可划分为品牌类和综合类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97,302.05	76.52	371,755.25	73.27	223,745.48	60.35	109,614.08	49.93
综合类	29,855.46	23.48	135,643.77	26.73	146,984.29	39.65	109,940.11	50.0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品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收入占比分别为49.93%、60.35%、73.27%及76.52%，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综合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基本平稳，受品牌类产品收入规模的扩大，综合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可划分为科技消费类、家居类及其他三大类，具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科技消费类	66,398.85	52.22	264,381.68	52.11	172,469.40	46.52	91,700.09	41.77
	家居类	24,933.08	19.61	77,490.99	15.27	32,650.69	8.81	10,324.05	4.70
	其他类	5,970.13	4.70	29,882.58	5.89	18,625.39	5.02	7,589.93	3.46
	小计	97,302.05	76.52	371,755.25	73.27	223,745.48	60.35	109,614.08	49.93
综合类	科技消费类	13,472.56	10.60	69,628.88	13.72	57,156.60	15.42	49,927.86	22.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类	6,396.89	5.03	23,610.77	4.65	29,204.03	7.88	18,941.48	8.63
其他类	9,986.01	7.85	42,404.12	8.36	60,623.66	16.35	41,070.77	18.71
小计	29,855.46	23.48	135,643.77	26.73	146,984.29	39.65	109,940.11	50.0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消费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51%、61.94%、65.83%及62.81%，销售占比持续维持在60%以上，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类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及经营实际。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推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33%、16.68%、19.93%及24.64%，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整体来看，公司品牌大类下的子类产品销售收入普遍较综合类下的同类产品销售收入高出许多，品牌策略的有效实施在近年来的公司经营业绩中得到了良好的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如下：

(1) 互联网渗透率持续提升，推动全球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增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互联网用户快速增加。根据《Global Digital Reports 2019》，截至2018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达到43.8亿人，互联网渗透率已经达到57%。互联网用户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一方面直接带动了全球消费方式的转变和消费渠道的迁移，另一方面线上购物的数据化特征也进一步提升了用户消费行为引导能力和管理水平。

根据咨询机构eMarketer的数据，截至2018年，全球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2.84万亿美元，占全球零售市场规模比重达11.9%。预计到2021年，全球线上零售交易额将达到4.88万亿美元，占全球总零售额的比重将达到17.5%。随着网络零售市场的发展，以中国、欧美市场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市场，凭借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以及电子商务渗透率相对较高的基础优势，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全球和区域覆盖能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共同推动当前较为活跃的网络零售市场持

续稳步发展。

(2) 跨境出口零售解决方案的逐步完善，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壮大

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在模式上可以较为有效地解决传统复杂服务链条的痛点，通过互联网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提高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和通关时效，有效地降低了流通成本和商品库存水平，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商品流通效率，使得商品更加接近终端消费者，产品研发设计更加贴近市场需求。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将小订单与小需求完成对接，而跨境电商平台则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保证高效率、低成本完成跨境进出口交易的同时，更好地满足跨境贸易中国与国之间管理差异化的要求，并且跨境电商平台在价值链调整、贸易规则制定方面也有着独特的优势，有利于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和国内外企业大量的外贸服务需求。

随着跨境出口零售解决方案的逐步完善，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多元化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的互补，从而推动市场竞争状况和产业链布局结构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的硬件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相关的监管和产业政策也日益呈现出明朗化的趋势，这些有利的变化推动着跨境出口零售市场的发展壮大。

(3) 技术、产业、市场等多方驱动，促使我国跨境出口零售规模持续增长

相较于传统的对外贸易而言，跨境出口零售通过互联网方式，免去了传统外贸需要经历的“贸易商-境外采购商-境外分销商”等多重中间环节，更高效地服务终端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经成为极具生命力的跨境出口方式。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物流仓储技术、移动支付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发展给我国跨境出口零售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与此同时，我国完善的产业链基础和制造业体系，助力我国大部分商贸产品在设计、工艺与制造水平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性价比优势，保障了跨境出口零售的利润空间。而随着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强劲的国际市场需求也得到了有效释放，这进一步为我国的跨境出口零售业务发展提供了源泉。上述技术、产业及市场等多方因素的驱动，促使我国跨境出口零售规模持续增长。根据《2019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趋势与机遇白皮书》，2018年中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规模达1.26万亿元，占2018年对外出口贸易总额

的比重达 7.7%，达到过去五年来的一个新高点。

(4)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保障我国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支持性或规范性政策与法规。2012 年 4 月，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明确要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政策支持。2013 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等多个涉及跨境出口零售的政策性文件，海关部门也陆续发布了《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公告》等多个监管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还陆续推出了《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等多个政策法规和支持性意见，上述政策法规涉及到跨境电商的企业资质认定、报关流程、仓储物流服务、保税区制度、税收操作、业务监管、外汇支付等关键领域，有利于从多个角度全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在国家产业支持政策日益完善的推动下，我国跨境出口零售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跨境出口零售企业迎来发展机遇。集中于广东、浙江、福建等网络、物流体系较为成熟的沿海区域的跨境出口零售企业成为行业发展主力，跨境出口零售行业的交易规模持续增大。根据阿里研究院的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整体交易规模预计将达 12 万亿元，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比例将增加至 37.60%。

(5) 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国家和地区之间经贸互通日益深化、科技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等综合因素的驱动下，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据市场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额自 2009 年以来持续增加，2017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零售额已接近 7,000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

过去几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爆发式增长驱动了科技消费品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消费规模的持续攀升。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的逐步趋稳，以智能化、无线化、联网化和极致性能为特色的影音设备、

穿戴设备、车载设备、家用电器等新型科技消费类产品逐渐成为市场的宠儿，这类产品极大的丰富了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内涵，拓展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外延，拉动了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在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领先技术的引领下，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种类、性能和应用领域等有望进一步扩大或增强，这将成为推动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

(6) 公司不断开拓完善销售渠道和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不断开拓完善国内外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布局。渠道完善方面，公司积极挖掘亚马逊平台的市场潜力，通过销售渠道的深入聚焦和不同站点之间的宣传互补，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北美、欧洲两大主流成熟市场的同时，逐步推进在东南亚、日韩、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布局。

未来，公司也计划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及产业链优势，将产品进一步从线上渠道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从国外市场渗透至国内市场，实现全渠道、全市场运营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7) 公司聚焦用户体验，通过多维度的优化改革，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并不断顺应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

随着全球跨境电商行业竞争的加剧，不同市场参与者之间决胜的关键将进一步聚焦为把握用户体验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特别是在科技消费类产品领域，天然快速迭代行业属性倒逼市场参与者加快自我变革的步伐，以适应快速变化和不断新增的客户需求。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类产品品牌商。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客户的及时性需求，通过研发创新为产品赋能，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和供应链管理，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其中，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 WPP 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

在产品方面，公司作为最早一批进入欧美市场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商，坚持打造体系化的自主品牌矩阵，依托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并通过自营的跨境零售网络，高效的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目前，Aukey、Tacklife、Naipo、Aicok 等核心品牌产品在目标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公司始终在品牌建设、研发设计、平台运营、供应链管理、业务团队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和改进，致力于提升用户体验，精确地响应客户的及时性需求，从而保障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第三方平台	117,794.81	92.64	467,907.71	92.22	324,695.66	87.58	181,229.57	82.54
	自营网站	6,843.74	5.38	30,306.99	5.97	37,140.02	10.02	32,465.37	14.79
	小计	124,638.55	98.02	498,214.70	98.19	361,835.68	97.60	213,694.94	97.33
线下销售		2,518.96	1.98	9,184.33	1.81	8,894.10	2.40	5,859.26	2.6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3%、97.60%、98.19% 及 98.02%。其中，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如 Amazon、eBay 等销售平台）进行，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4%、87.58%、92.22% 及 92.64%。相较而言，公司线下销售的整体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平台销售	Amazon	96,179.97	75.64	370,091.94	72.94	235,015.47	63.39	107,624.65	49.02
	wish	4,774.98	3.76	47,674.15	9.40	49,620.87	13.38	30,989.92	14.11
	Shopee	3,594.25	2.83	10,966.15	2.16	1,674.35	0.45	70.15	0.0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Bay	3,513.33	2.76	13,618.96	2.68	21,027.65	5.67	26,160.33	11.92
	AliExpress	2,654.86	2.09	9,199.05	1.81	12,097.26	3.26	15,074.96	6.87
	其他第三方平台	7,077.42	5.57	16,357.47	3.22	5,260.06	1.42	1,309.56	0.60
	小计	117,794.81	92.64	467,907.71	92.22	324,695.66	87.58	181,229.57	82.54
自营+线下销售	自营网站	6,843.74	5.38	30,306.99	5.97	37,140.02	10.02	32,465.37	14.79
	线下	2,518.96	1.98	9,184.33	1.81	8,894.10	2.40	5,859.26	2.67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54%、87.58%、92.22%及92.64%，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公司通过Amazon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02%、63.39%、72.94%及75.64%，2017年度、2018年度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118.37%及57.48%，增长较快，成为第三方平台中最主要的销售平台。

与此同时，作为公司产品的一个品牌展示窗口和经营业绩互补平台，公司自营网站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受第三方销售平台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影响，公司自营网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地区	69,574.49	54.72	284,670.81	56.10	207,713.38	56.03	126,131.87	57.45
北美地区	45,145.22	35.50	178,534.71	35.19	138,688.52	37.41	76,510.76	34.85
亚洲地区	9,660.95	7.60	36,146.93	7.12	17,935.94	4.84	9,200.41	4.19
其他地区	2,776.85	2.18	8,046.57	1.59	6,391.94	1.72	7,711.15	3.51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区域，且主要集中在欧洲和

北美两大经济发达、互联网渗透率高、消费力强、基础设施完善的市场和地区。报告期内，欧洲和北美两大市场区域的累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2.30%、93.44%、91.29% 及 90.22%。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东南亚、中东非等新兴市场的销售布局有所进展，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维持平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季度	127,157.51	100.00	112,094.96	22.09	69,361.14	18.71	37,471.06	17.07
2季度	-	-	118,135.82	23.28	80,600.62	21.74	42,974.46	19.57
3季度	-	-	116,413.10	22.94	90,567.89	24.43	57,110.76	26.01
4季度	-	-	160,755.14	31.68	130,200.12	35.12	81,997.92	37.35
合计	127,157.51	100.00	507,399.03	100.00	370,729.78	100.00	219,55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63.36%、59.55% 和 54.63%，公司下半年收入整体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在不同年份之间均位列季度销售占比第一，成为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购物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全球亚马逊 Prime Day、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因而上述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整体来看，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1,201.65	100.00	209,033.08	98.53	144,987.72	100.00	92,057.0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3,113.24	1.47	-	-	-	-
合计	51,201.65	100.00	212,146.32	100.00	144,987.72	100.00	92,057.0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40.27		41.20		39.11		41.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绝大部分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出现持续增长的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良好的匹配性。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产品的采购成本及产品的头程运输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采购成本	44,316.25	86.55	182,307.95	87.21	128,985.39	88.96	84,313.94	91.59
头程运输费用	6,885.40	13.45	26,725.13	12.79	16,002.33	11.04	7,743.10	8.41
合计	51,201.65	100.00	209,033.08	100.00	144,987.72	100.00	92,057.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及头程运输费用。其中，头程运输费用是指公司将采购的相关产品通过海运、空运、陆运或者联运等方式运送至公司的海外仓库所发生的相应物流运输费用，并且头程运输费主要集中在品牌类产品的成本核算当中。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占比的逐步扩大（详见本小节之 3、分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头程运输费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也出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经统计，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公司头程运输费金额占品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06%、7.15%、

7.19%及 7.08%，头程运输费用的变动与品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3、分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品牌类产品、综合类产品进行划分，具体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40,530.27	79.16	156,619.02	74.93	90,326.40	62.30	46,683.31	50.71
综合类	10,671.38	20.84	52,414.06	25.07	54,661.32	37.70	45,373.73	49.29
合计	51,201.65	100.00	209,033.08	100.00	144,987.72	100.00	92,057.04	100.00

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品牌类产品的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占比分别为 50.71%、62.30%、74.93%及 79.16%，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综合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保持相对平稳、略有波动，受品牌类产品成本占比的逐步扩大，综合类产品的成本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可划分为科技消费类、家居类及其他三大类，具体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类	科技消费类	28,693.26	56.04	114,063.78	54.57	71,632.89	49.41	39,532.02	42.94
	家居类	9,181.66	17.93	29,655.30	14.19	11,971.32	8.26	4,388.82	4.77
	其他类	2,655.35	5.19	12,899.93	6.17	6,722.20	4.64	2,762.48	3.00
	小计	40,530.27	79.16	156,619.02	74.93	90,326.40	62.30	46,683.31	50.71
综合类	科技消费类	6,448.78	12.59	34,263.61	16.39	29,233.74	20.16	28,044.29	30.46
	家居类	1,738.69	3.40	6,909.12	3.31	8,589.48	5.92	5,676.90	6.17
	其他类	2,483.91	4.85	11,241.34	5.38	16,838.09	11.61	11,652.54	12.66
	小计	10,671.38	20.84	52,414.06	25.07	54,661.32	37.70	45,373.73	49.29
合计	51,201.65	100.00	209,033.08	100.00	144,987.72	100.00	92,05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类与综合类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有所差异，主要受相关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营业成本	51,201.65	212,146.32	144,987.72	92,057.04
综合毛利	75,955.86	298,725.78	226,237.63	127,499.97
综合毛利率	59.73	58.47	60.94	58.07

根据公司的运营实际，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受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7,157.51	507,399.03	370,729.78	219,554.19
主营业务成本	51,201.65	209,033.08	144,987.72	92,057.04
主营业务毛利	75,955.86	298,365.95	225,742.06	127,497.15
综合毛利	75,955.86	298,725.78	226,237.63	127,499.97
主营业务毛利/综合毛利	100.00	99.88	99.7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73	58.80	60.89	58.0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综合毛利率水平的相对稳定。根据公司的运营实际，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相关因素主要包括：不同类别产品自身的毛利率水平、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销售模式的差异、产品的销售区域差异等。

3、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别可划分为品牌类及综合类两个大类，同时可分为科技消费类、家居类、其他类三大细分产品类型，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品牌类	科技消费类	52.22	56.79	52.11	56.86	46.52	58.47	41.77	56.89
	家居类	19.61	63.17	15.27	61.73	8.81	63.34	4.70	57.49
	其他类	4.70	55.52	5.89	56.83	5.02	63.91	3.46	63.60
	小计	76.52	58.35	73.27	57.87	60.35	59.63	49.93	57.41
综合类	科技消费类	10.60	52.13	13.72	50.79	15.42	48.85	22.74	43.83
	家居类	5.03	72.82	4.65	70.74	7.88	70.59	8.63	70.03
	其他类	7.85	75.13	8.36	73.49	16.35	72.23	18.71	71.63
	小计	23.48	64.26	26.73	61.36	39.65	62.81	50.07	58.73
合计		100.00	59.73	100.00	58.80	100.00	60.89	100.00	58.07

受产品类别自身的毛利率差异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情况。

(1) 品牌类产品毛利率与综合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公司综合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8.73%、62.81%、61.36%及 64.26%，较品牌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高，特别是综合类-家居产品、综合类-其他产品较品牌类-家居产品、品牌类-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出较多，主要受产品成本核算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类产品主要采用国内邮包直发至终端消费者的模式，境内至境外的相关运输费用均通过销售费用核算，未通过产品的成本进行核算。相较而言，品牌类产品从境内发往境外仓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运输费用作为头程运输费用，纳入产品的成本核算。主要受此因素的影响，综合类产品的毛利率略高。

(2) 科技消费类、家居类与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相较家居类、其他类产品而言，科技消费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略低。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科技消费类产品以工具、家电、按摩和数码产品为主，综合-科技

消费类产品主要以车载、数码、配件等产品为主，整体来看，科技消费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竞争激烈程度也较高，因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相较而言，家居类产品大多具有一定的个性化设计元素，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溢价空间，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销售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服装、母婴类产品，由于近年来销售占比较小且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因而公司在产品迭代方面选择性的淘汰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以及科技消费类产品的品种系列不断丰富和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走势比较贴合科技消费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4、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第三方平台	92.64	59.56	92.22	58.99	87.58	60.93	82.54	58.32
	自营网站	5.38	67.98	5.97	66.36	10.02	65.84	14.79	60.15
	小计	98.02	60.02	98.19	59.44	97.60	61.44	97.33	58.60
线下销售		1.98	45.40	1.81	24.47	2.40	38.65	2.67	38.95
合计		100.00	59.73	100.00	58.80	100.00	60.89	100.00	58.07

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从线上销售来看，公司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自营网站，但显著高于线下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平台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品类涵盖了公司主打的工具、家电、按摩、数码等科技消费类产品以及溢价空间较高的家居类产品，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的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相较而言，自营网站作为公司的互补性线上销售平台，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基本在3-4亿元的销售额区间内波动。由于自营网站在业务定位上主要服务于综合类服装产品销售，因而在成本核算方面，受头程运输费用的影响较低，且本身由公司自主运营，相关产品的定价能力及运营控制力均较强，因

而毛利率水平相对第三方平台略高，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此外，公司近年来也存在少量的线下销售情况，主要为车载、电源、数码类品牌产品。报告期内，线下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来源于公司在线下销售方面的前瞻性市场开拓所带来的销售收入。由于线下销售模式自身的业务特点，特别是后续的运输环节均由线下客户承担，且大部分线下销售均采用预收款的形式，因而，线下销售模式较多的体现为一单一议的特点，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也波动较大，且相较于线上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一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4%、87.58%、92.22%及 92.64%，占比较高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受上述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更为接近第三方销售平台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5、分销售平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平台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第三方平台销售	Amazon	75.64	59.25	72.94	59.11	63.39	61.19	49.02	59.43
	wish	3.76	68.93	9.40	61.85	13.38	61.58	14.11	60.55
	Shopee	2.83	52.87	2.16	50.33	0.45	48.15	0.03	51.13
	eBay	2.76	60.59	2.68	60.40	5.67	58.23	11.92	54.92
	AliExpress	2.09	63.99	1.81	62.67	3.26	58.62	6.87	51.46
	其他第三方平台	5.57	58.68	3.22	50.50	1.42	63.46	0.60	60.65
	小计	92.64	59.56	92.22	58.99	87.58	60.93	82.54	58.32
自营+线下销售	自营网站	5.38	67.98	5.97	66.36	10.02	65.84	14.79	60.15
	线下	1.98	45.40	1.81	24.47	2.40	38.65	2.67	38.95
合计		100.00	59.73	100.00	58.80	100.00	60.89	100.00	58.07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mazon、wish、shopee、eBay 及 AliExpress 五大线上第三方销售平台实现的累计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5%、86.16%、88.99%及 87.07%，构成了公司绝大部分的线上销售收入来源。因而，线上第三方销售平台

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其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Amazon 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力销售平台之一，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18 年以来的销售占比已经超过 70%，同时 Amazon 的整体销售毛利率在 59%-61% 的区间波动，保持相对平稳。由于公司绝大部分的品牌类产品均通过 Amazon 销售至欧洲、北美等主要市场区域，因而 Amazon 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接近于同期公司的品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相较而言，公司在 wish、shopee、eBay 及 AliExpress 等平台主要从事综合类产品的销售。其中，wish 主要针对北美市场、shopee 主要针对亚洲市场、eBay 主要针对欧洲及北美，AliExpress 则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如前所述，综合类产品的成本核算受头程运输费用的影响较小，因而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较品牌类产品略高，但上述销售平台由于各自的区域市场定位不同，在具体的产品类别销售方面也有一定的结构性差异，因而造成各自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的市场布局策略差异，使得不同销售平台的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受各销售平台的产品类别差异、收入结构差异、销售区域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6、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欧洲地区	54.72	60.58	56.10	60.33	56.03	62.08	57.45	58.27
北美地区	35.50	60.72	35.19	59.36	37.41	60.34	34.85	58.68
亚洲地区	7.60	54.45	7.12	51.99	4.84	53.33	4.19	51.40
其他地区	2.18	40.72	1.59	22.89	1.72	55.20	3.51	56.80
合计	100.00	59.73	100.00	58.80	100.00	60.89	100.00	58.0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区域。近年来，公司的销售区域重心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两大市场和相关地区。

欧洲和北美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两大销售区域，由于其经济发达、互联网渗透

率高、消费能力强，公司在产品铺设上也体现出品类齐全、自主品牌产品为主的特点，因而该区域市场销售毛利率也更为接近主营业务毛利率。而亚洲地区作为公司的补充性市场区域，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客户消费能力等因素的制约，公司在产品铺设上较多的体现为性价比高的产品为主，因而亚洲地区的毛利率水平相对欧洲、北美销售区域略低。

此外，2016-2017 年公司在其他区域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展综合类数码及小型家具产品的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而 2018 年以来公司在其他区域的销售主要为线下销售，如前所述，大部分线下销售的订单体现为一单一议的特点，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欧洲和北美外的其他销售区域累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0%、6.56%、8.71% 及 9.78%，整体体量还相对较小，因而欧洲和北美市场区域的毛利率水平更为接近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7、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跨境零售渠道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产品，未来公司还将通过线下渠道进行品牌营销和产品销售，但跨境电子商务渠道在可预见的中短期内仍将扮演重要角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目录和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基于公司的经营业务类型及同行业竞争企业的公开信息资料，以下 4 家（拟）上市公司与公司可比。

①跨境通

跨境通（002640.SZ，曾用名百圆裤业，现用全名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百圆裤业完成了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后续通过收购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覆盖范围。报告期内，跨境通专注于跨境电商业务（包括跨境出口与跨境进口），主要以自营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运营为主、第三方跨境电商渠道运营为辅的业务模式。

2016-2018 年期间（2019 年 1-3 月的细分类业务数据未披露），跨境通的跨境出口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跨境出口业务收入	1,548,511.10	744,458.07	674,037.13
营业收入	2,153,387.41	1,401,789.73	853,690.75
占比	71.91	53.11	78.96

资料来源：跨境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报告。

②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曾用名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通过 Amazon、eBay 等第三平台销售的方式从事自主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安克创新于 2016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代码：839473.OC），并于 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于 2019 年 4 月提交了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

2016-2018 年期间（2019 年 1-3 月的细分类业务数据未披露），安克创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境外销售收入	523,109.81	390,300.55	250,675.74
营业收入	523,221.82	390,300.55	250,675.74
占比	99.98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安克创新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③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通过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通过 Amazon、eBay、wish 等第三方平台销售的方式从事泛品类（包括 3C 电子、摄影影音、美容服饰、游戏玩具、家

居户外、健康管理、汽车配件等多个品类)跨境电子商务业务。2017年4月华鼎股份(601113.SH)发布收购通拓科技(全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组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于2018年4月完成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整合之前,通拓科技公开披露的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4,371.57	214,751.78	131,671.08
营业收入	320,482.52	219,664.01	131,671.08
占比	94.97	97.76	100.00

资料来源:华鼎股份公开披露的收购通拓科技的重组报告书

④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泽宝创新(全名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主要通过Amazon平台开展自主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拥有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Sable五大品牌,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个护健康类等品类。2018年6月,星徽精密(300464.SZ)发布收购泽宝创新(全名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于2018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整合之前,泽宝创新公开披露的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9,064.76	174,297.79	125,484.71
营业收入	129,064.76	174,345.16	125,506.13
占比	100.00	99.97	99.98

资料来源:星徽精密公开披露的收购泽宝创新的重组报告书

(2) 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注1)	-	41.17	49.81	48.30
安克创新(注2)	-	50.11	52.02	54.79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注3）	-	41.76	43.64	51.12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注4）	-	49.21	48.68	46.18
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	45.56	48.54	50.10
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	-	41.17-50.11	43.64-52.02	46.18-54.79
公司	59.73	58.80	60.89	58.07

注1：2016-2018年数据来源于跨境通年报公开数据。2019年1-3月可获取数据为跨境通公开披露的1季度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数据，因统计口径不一致而未列示。

注2：2016-2018年数据来源于安科创新已经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年1-3月数据未披露。

注3：2016-2017年数据来源于该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2017年数据为1-11月份数据，2018年数据为华鼎股份年报披露的跨境电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2019年1-3月可获取数据为华鼎股份公开披露的1季度合并口径的毛利率数据，因不具备参考性而未列示。

注4：2016-2018年度数据来源于该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2018年数据为1-8月份数据，2019年1-3月可获取数据为星徽精密公开披露的1季度合并口径的毛利率数据，因不具备参考性而未列示。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科技消费类产品，涵盖了便携工具、数码电子、家电、按摩、车载等细分类别，此类商品与消费者的工作、生活体验感密切相关，市场行情相对可观，且由于公司布局相关细分产品领域较早，供应链管控相对成熟，加上收入规模占比较大，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处于相对高位并保持稳定的走势。同时，公司家居类产品中，主打的家具产品围绕市场潮流和顾客的品质化生活趋势进行布局，公司对产业链的管控也相对完善，毛利率水平较为乐观。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区域布局等差异因素导致，具有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5,302.18	51.36	249,307.94	48.80	180,704.28	48.68	100,061.76	45.57
管理费用	2,937.26	2.31	10,912.02	2.14	9,755.49	2.63	6,368.36	2.90
研发费用	1,888.75	1.49	7,644.85	1.50	6,365.65	1.71	2,932.75	1.3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844.16	0.66	5,969.18	1.17	6,125.71	1.65	4,706.88	2.14
合计	70,972.35	55.81	273,834.00	53.60	202,951.12	54.67	114,069.76	51.9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14,069.76万元、202,951.12万元、273,834.00万元和70,972.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5%、54.67%、53.60%和55.8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构成，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金额也逐年上升，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8,029.89	42.92	103,443.26	41.49	75,967.23	42.04	48,578.34	48.55
平台交易费	16,453.38	25.20	65,649.34	26.33	45,634.67	25.25	22,893.16	22.88
业务推广费	12,019.86	18.41	49,154.06	19.72	37,025.33	20.49	17,885.00	17.87
职工薪酬	4,587.33	7.02	18,490.18	7.42	14,425.19	7.98	8,209.49	8.20
仓储费	3,622.91	5.55	10,339.35	4.15	5,573.91	3.08	1,006.85	1.01
包装费	295.20	0.45	955.26	0.38	1,270.11	0.70	987.89	0.99
服务器费	155.25	0.24	671.93	0.27	353.45	0.20	198.31	0.20
易耗品费用	63.78	0.10	341.52	0.14	344.78	0.19	207.20	0.21
其他	74.59	0.11	263.03	0.11	109.61	0.06	95.51	0.10
合计	65,302.18	100.00	249,307.94	100.00	180,704.28	100.00	100,061.7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1.36	-	48.80	-	48.68	-	45.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0,061.76万元、180,704.28万元、249,307.94万元和65,302.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57%、48.68%、48.80%和51.36%，占比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平台交易费、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及仓储费等，各主要类别销售费用的占比也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的销售收入

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	31.62	31.51	38.46	39.22
安克创新	-	31.38	33.36	32.79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30.88	37.96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39.69	37.80	35.85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	31.62	34.19	35.13	36.46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	-	31.38-39.69	30.88-38.46	32.79-39.22
公司	51.36	48.80	48.68	45.5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和定期报告；通拓科技 2018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11 月；泽宝创新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品牌扩张的关键阶段，为了扩大市场区域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更好的满足下游顾客的需求，公司的后程物流运输费用及业务推广费用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37.18	42.12	3,898.22	35.72	3,372.11	34.57	1,647.35	25.87
房租	486.79	16.57	1,708.38	15.66	1,243.55	12.75	883.21	13.87
办公费	168.15	5.72	884.55	8.11	897.47	9.20	678.15	10.65
专业机构费	336.28	11.45	1,417.25	12.99	1,391.83	14.27	396.79	6.23
差旅费	279.80	9.53	1,032.01	9.46	678.92	6.96	279.51	4.39
股份支付	-	0.00	404.28	3.70	1,301.43	13.34	890.69	13.99
折旧与摊销	173.35	5.90	664.36	6.09	381.04	3.91	173.48	2.72
业务招待费	16.19	0.55	69.92	0.64	76.96	0.79	47.86	0.7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费	0.56	0.02	19.86	0.18	63.50	0.65	1,035.74	16.26
其他	238.96	8.14	813.18	7.45	348.69	3.57	335.59	5.27
合计	2,937.26	100.00	10,912.02	100.00	9,755.49	100.00	6,368.3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1	-	2.14	-	2.63	-	2.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368.36万元、9,755.49万元、10,912.02万元和2,937.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2.63%、2.14%和2.31%，占比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专业机构费、差旅费、股份支付和折旧与摊销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绝大部分主要类别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职工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上涨所致，房租增加主要系办公面积增加所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	2.91	1.68	1.85	2.09
安克创新	-	2.81	4.29	6.22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2.70	3.36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6.41	5.70	6.71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	2.91	3.63	3.64	4.60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范围	-	1.68-6.41	1.85-5.70	2.09-6.71
公司	2.31	2.14	2.63	2.90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和定期报告；通拓科技2018年度数据未披露，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1-11月，管理费用金额已剔除技术开发费；泽宝创新2018年度数据为2018年1-8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区间。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保持管理竞争力，公司始终贯彻高效运营的内部管理模式，因而管理人员的利用效率较高。

与此同时，受同行业的安克创新及泽宝创新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较大影响，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有所提升，从而间接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64.34	93.41	7,220.45	94.45	5,563.25	87.39	2,366.06	80.68
认证费	20.04	1.06	67.24	0.88	92.35	1.45	96.72	3.30
折旧费	18.28	0.97	72.86	0.95	75.71	1.19	67.96	2.32
模具费	2.61	0.14	53.04	0.69	427.61	6.72	284.92	9.72
其他	83.49	4.42	231.28	3.03	206.72	3.25	117.09	3.99
合计	1,888.75	100.00	7,644.85	100.00	6,365.65	100.00	2,932.7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9	-	1.50	-	1.71	-	1.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32.75万元、6,365.65万元、7,644.85万元和1,888.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4%、1.71%、1.50%和1.49%，占比保持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科技消费领域不断拓展新的产品门类，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需求随之增加；②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和优化研发人员的激励方案，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高，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①单期项目（指不存在跨期间投入的项目）

A、2019年1-3月的单期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多功能智能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2.71	14	多功能无线充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6.34
2	智能割草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7.32	15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移动电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7.67
3	超长续航运动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7.12	16	兼容大电流和小电流模式的移动电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6.24
4	入耳式磁吸开关运动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8.67	17	多性能排插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2.61
5	快充耳挂式运动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2.15	18	多功能集线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1.52
6	头戴式超长续航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83.72	19	具有wifi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摄像头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8.05
7	颈戴式蓝牙降噪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7.64	20	流媒体记录仪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8.77
8	真正无线立体声(TWS)降噪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0.78	21	智能控制落地灯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2.2
9	具有NFC功能的蓝牙适配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4.12	22	HUB集线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0.07
10	具有高清音乐接受功能蓝牙适配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7.65	23	智能语音车载手机支架研发与应用项目	25.82
11	低阶金属游戏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4.14	24	可充电式按摩披肩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39.53
12	支持RGB驱动的中阶游戏鼠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62.13	25	智能快充多功能插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9.84
13	双口18W车载充电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50.14	26	其他研发支出-	50.12
小计1		698.29	小计2		598.78
合计(小计1+小计2)					1,297.07

B、2018年的单期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产品选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162.02	12	360度立体环绕蓝牙耳机	185.69
2	高清电脑摄像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333.25	13	基于多种方法定位的无人机	280.27
3	双声道立体声运动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69.23	14	自适应PD快充电源适配器	255.09
4	高精度手持激光测距仪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11.44	15	基于智能家居系统控制的设备研发	313.9
5	家用多功能蒸汽清洁机	288.82	16	人脸侦测识别网络摄像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22.97
6	自适应智能快充数据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56.8	17	入耳石墨烯喇叭线控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47.63
7	多功能全身按摩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72.05	18	安全辅助驾驶行车记录仪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44.6
8	智能婴儿对讲视频监护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37.62	19	人体工学流线型无线蓝牙鼠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49.7
9	车载蓝牙立体音乐无线接收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24.97	20	多用途智能兼容数据线研究与应用项目	245.23
10	智能精确避障清洁机器人	259.7	21	自适应无线充电器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217.21
11	高清广角行车记录仪	154.47	22	多用途蓝牙耳机研发与应用项目	214.94
小计 1		2,470.37	小计 2		2,577.23
合计（小计 1+小计 2）					5,047.60

C、2017年的单期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CAS 中心配置平台 V1.0	176.95	18	多功能加湿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61.38
2	傲基佰易采购管理系统 V1.0	186.42	19	多用途充电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23.91
3	报关退税管理系统 V1.0	198.18	20	多用途落地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07.43
4	财务核销结算系统 V1.0	188.85	21	智能香薰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51.31
5	仓库管理系统 V1.0	179.33	22	多功能拓展坞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38.88
6	海外调拨管理系统 V1.0	161.15	23	混光版游戏机械键盘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27.99

2017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7	合同管理系统 V1.0	192.42	24	人体工学无线鼠标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197.62
8	质检管理系统 V1.0	187.01	25	智能骑行头盔关键技术研发 与应用	242.24
9	无线充电器的研发与应用 项目	203.04	26	无线远程控制网络高清智能 摇头机	83.53
10	多功能智能手环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24.47	27	全速 USB 自定义游戏鼠标	83.06
11	多功能蓝牙适配器关键技 术研发与应用	188.36	28	高清数字专业液晶监视器	179
12	智能控制立式排插关键技 术研发与应用	235.31	29	流媒体智能后视行车记录仪	71.71
13	智能旋转盒蓝牙耳机关键 技术研发与应用	253.62	30	LED 智能蓝牙 RGB 灯泡	90.33
14	智能多功能快充移动电源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5.49	31	智能语音蓝牙耳机 (游戏耳机类)	109.73
15	智能雷达供电线(HUB)关 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46.6	32	高音质动感音乐无线蓝牙耳 机软件	130.2
16	多功能蓝牙音箱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81.23	33	头戴式触控蓝牙耳机	177.01
17	虚拟声游戏耳机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24.6	-	-	-
小计 1		3,573.03	小计 2		2,775.33
合计 (小计 1+小计 2)					6,348.36

D、2016 年的单期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AliExpress 平台刊登软件	182.04	10	傲基物流管理软件	164.48
2	车载智能充电器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18.1	11	傲基邮件管理软件	124.08
3	可移动智能插座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42.78	12	情报系统 V2.0	165.04
4	快充墙插适配器关键技术 研发与应用	261.28	13	原图图片管理软件	142.13
5	太阳能快充移动电源关键 技术研发与应用	280.48	14	航模电池充电器	1.29
6	智能快充移动电源关键技 术研发与应用	285.31	15	太阳能双输出控制移动电源	19.58
7	傲基采购单管理软件	203.52	16	心率+计步三合一蓝牙耳机	49.39
8	傲基电子商务商城系统	236.99	17	智能遥控蓝牙音乐 LED 灯	126.95

2016年					
9	傲基供应商管理软件	160.7	-	-	-
小计 1		2,071.20	小计 2		792.94
合计（小计 1+小计 2）					2,864.14

②跨期项目（指存在跨期间投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大功率 USB-C PD 智能车充	-	-	17.28	68.62
2	全自动水下清洁吸尘器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57.04	222.62	-	-
3	专业航拍四轴智能遥控无人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2.10	262.05	-	-
4	高音质动感音乐真无线蓝牙耳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9.37	155.05	-	-
5	车载蓝牙转 FM 发射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53.60	192.95	-	-
6	婴儿高清夜视监护仪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52.80	213.41	-	-
7	胎压检测预警行车记录仪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71.92	185.89	-	-
8	多模式低频微波治疗仪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57.30	208.07	-	-
9	超远距离遥控航拍无人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1.57	181.42	-	-
10	车载无线智能充电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3.79	187.04	-	-
11	金属面板真机械蓝牙游戏键盘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53.11	150.70	-	-
12	户外大音量低音小钢炮蓝牙音箱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50.98	182.24	-	-
13	智能监测行车记录仪研发与应用项目	14.76	231.00	-	-
14	多功能拓展坞研发与应用项目	23.35	224.83	-	-
合计		591.69	2,597.25	17.28	68.62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	0.65	0.29	0.32	0.49
安克创新	-	5.48	5.14	4.18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0.73	0.90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2.94	2.54	1.34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	0.65	2.90	2.18	1.73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	-	0.29-5.48	0.32-5.14	0.49-4.18
公司	1.49	1.50	1.71	1.3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和定期报告；通拓科技 2018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11 月，研发费用金额取自管理费用中技术开发费；泽宝创新 2018 年度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变动区间。近年来，公司一直在加强对研发方面的金额投入，2017-2018 年以来，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推动公司的销售规模较研发投入增长更快，从而相应拉低了公司的整体研发费用率水平。

与此同时，由于同行业的安克创新主要从事数码电子相关领域的深度和持续性开发，因而其在研发投入方面一直保持较高的投入，相较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针对几大类重点产品进行系列开发，因而研发费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67.61	43.55	1,287.15	21.56	1,364.50	22.28	829.23	17.62
减：利息收入	13.84	1.64	37.31	0.63	54.47	0.89	15.11	0.32
汇兑损益	-90.42	-10.71	2,109.45	35.34	1,071.55	17.49	74.03	1.57
手续费	580.80	68.80	2,609.90	43.72	3,744.11	61.12	3,818.74	81.13
合计	844.16	100.00	5,969.18	100.00	6,125.71	100.00	4,706.8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6	-	1.17	-	1.65	-	2.1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706.88 万元、6,125.71 万元、5,969.18 万元和 84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1.65%、1.17%和 0.66%，整体占比较小，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

快速扩大，近年来的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占比相对较高。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随着借款金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以及日元为结算币种，公司产成品采购主要采用美元和人民币两种结算模式，不同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汇兑损益。手续费主要系公司办理结算相关业务发生的手续费用，包括银行结算的手续费、第三方收付款平台结算的手续费和少部分短期借款的手续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对结算工作的集中管理，整体手续费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8	4.28	14.96
教育费附加	-	0.20	3.06	10.68
车船使用税	-	0.09	0.16	0.02
印花税	13.90	109.43	81.30	21.09
堤围维护费及其他	0.06	0.43	0.32	0.00
合计	13.95	110.44	89.12	46.7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46.74万元、89.12万元、110.44万元和13.95万元，报告期内随各期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37.79	1,291.98	876.1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79	1,291.98	876.19	-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76.19万元、1,291.98万元和437.79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章 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016年度，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40.53万元，2019年1-3月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具体列示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27.67	27.07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4.64	15.65	-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0.54	-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322.43	160.00	-	与收益相关
“龙腾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专项扶持	199.19	70.00	8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经贸专项发展引导资金	-	-	10.43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	5.5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1.00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6.60	-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	21.70	26.03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训资助	-	-	87.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服务贸易人才培训及提升创新能力项目	-	-	194.1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资助	238.60	242.40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	23.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服务贸易示范项目	-	393.05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 1月-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	0.5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商类) 第二批资助	-	98.99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23.76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批)	-	7.6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20.20	8.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79	1,291.98	876.19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23	1,424.39	752.40	-34.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	-1.07	20.93	-76.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1	246.575	226.741	-
投资收益合计	433.29	1,669.90	1,000.07	-110.8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0.80万元、1,000.07万元、1,669.90万元和433.29万元。其中，2016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收益为负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3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30.39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本期确认的坏账损失，调整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	-165.51	-148.31	-84.26
存货跌价损失	-1,046.74	-5,312.27	-2,973.60	-1,934.6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计	-1,046.74	-5,477.78	-3,121.91	-2,018.9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18.95万元、3,121.91万元、5,477.78万元和1,046.74万元，2017-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存货增加较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2	-14.63	-4.86	-38.80
合计	-2.42	-14.63	-4.86	-38.8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政府补助	30.00	-	-	840.53
违约赔偿收入	10.76	193.68	58.39	84.21
保险赔款	63.67	1.20	0.95	-
其他	2.00	15.72	19.59	40.71
合计	106.43	210.61	78.93	965.4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65.45万元、78.93万元、210.61万元和106.43万元。2016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章 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除此以外，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收入（主要是物流及产品供应商因为服务、产品质量原因而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保险赔款、往来款清理收入和其他收入，整体金额占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项目	3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	-	-	12.2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	27.73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	-	0.9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信息化扶持项目(基于互联网 AUKEY 品牌建设)扶持款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	11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示范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拟资助项目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模奖励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经贸专项发展引导资金	-	-	-	10.7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	-	-	1.6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60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扶持资金	-	-	-	3.73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互联网项目资助	-	-	-	28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	-	-	840.53	-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滞纳金支出	0.02	0.77	0.01	0.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7	67.14	0.83	-
罚款支出	0.01	9.12	1.04	0.01
赔偿支出	6.41	22.84	117.10	78.04
其他	-	6.26	9.33	10.13
合计	6.91	106.12	128.32	88.29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8.29万元、128.32万元、102.12万元和6.91万元，主要是赔偿款支出（由于部分产品市场需求的放缓，公司为了更好的掌握市场主动权而选择取消执行相应的采购订单，因此而向供应商支付的赔偿支出）。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89	4,029.84	4,638.99	3,323.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72	-1,479.61	-1,868.29	-1,586.63
合计	579.61	2,550.23	2,770.70	1,736.44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与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4,760.59	22,355.30	21,897.50	12,092.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9.63	5,588.83	5,474.19	3,01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5.59	122.45	277.46	-71.95
本公司税收优惠的影响	243.15	-2,370.58	-2,477.89	-1,131.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64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非应税收入)	-81.16	-273.19	-172.46	4.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0.93	143.03	10.04	41.8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5.0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	-	-0.9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1	183.09	32.81	42.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2.48	-860.05	-372.49	-168.73
所得税费用	579.61	2,550.23	2,770.70	1,736.44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6	-15.70	16.07	-114.9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79	1,291.98	876.19	84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0.71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1	246.58	226.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2	104.49	-49.39	36.63
小计	536.94	1,627.35	1,270.33	762.21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72	236.93	192.70	109.75
少数股东损益	-	-	0.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23	1,390.42	1,077.61	652.46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52.46万元、1,077.61万元、1,390.42万元和536.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及“7、营业外收入”。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6,831.17	89.39	180,001.29	90.36	129,165.41	93.03	82,548.27	94.77
非流动资产	19,797.32	10.61	19,203.59	9.64	9,677.87	6.97	4,558.20	5.23
资产总计	186,628.49	100.00	199,204.88	100.00	138,843.28	100.00	87,106.48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7,106.48万元、138,843.28万元、199,204.88万元和186,628.4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客户对具备较高稳定性、便携性和创新性的电子产品需求日益增长，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不断的创新，市场品牌影响力有较大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优势不

断增强,产品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得到境外市场的验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资产规模相应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7%、93.03%、90.36%和89.3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6.97%、9.64%和10.61%。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呈现“轻资产”的特点,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2,548.27万元、129,165.41万元、180,001.29万元和166,831.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4.77%、93.03%、90.36%和89.39%,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94.29	13.98	20,845.69	10.46	22,774.62	16.40	16,837.19	19.33
应收账款	26,976.24	14.45	29,810.81	14.96	23,279.84	16.77	13,167.43	15.12
预付款项	6,171.54	3.31	5,098.94	2.56	3,809.57	2.74	4,945.75	5.68
其他应收款	3,694.39	1.98	4,486.24	2.25	7,065.98	5.09	3,635.94	4.17
存货	101,308.49	54.28	118,347.99	59.41	67,230.49	48.42	41,375.77	47.50
其他流动资产	2,586.22	1.39	1,411.62	0.71	5,004.91	3.60	2,586.20	2.97
流动资产合计	166,831.17	89.39	180,001.29	90.36	129,165.41	93.03	82,548.27	94.77

注:表格中比例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48.96	20.50	32.63	19.64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10,772.25	5,346.94	13,302.88	9,875.25
其他货币资金	15,273.08	15,478.25	9,439.11	6,942.29
合计	26,094.29	20,845.69	22,774.62	16,837.1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工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第三方支付工具存款	5,624.89	9,985.36	6,923.29	5,241.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5.54	2,648.20	520.80	
借款保证金	4,187.71	2,473.34	1,502.37	946.08
第三方支付工具保证金	324.94	371.35	492.66	754.3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00.00			
合计	15,273.08	15,478.25	9,439.11	6,942.29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837.19万元、22,774.62万元、20,845.69万元和26,094.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3%、16.40%、10.46%和13.98%。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13,167.43万元、23,279.84万元、29,810.81万元和26,976.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2%、16.77%、14.96%和14.45%。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116.87	29,986.86	23,340.27	13,181.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62	176.06	60.43	14.03
应收账款净额	26,976.24	29,810.81	23,279.84	13,167.4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6.17%	16.56%	18.02%	15.95%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21%	5.84%	6.27%	6.00%

(1) 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77.0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69.08%，从而造成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增长较快。

(2)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按性质组合/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型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9.3.31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2,762.32	10.19	138.12	2,624.20
		1 至 2 年	25.09	0.09	2.51	22.58
		小计	2,787.41	10.28	140.62	2,646.78
	性质组合/无风险组合	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	24,329.46	89.72	-	24,329.46
	合计			27,116.87	100.00	140.62
2018.12.31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3,471.79	11.58	173.59	3,298.20
		1 至 2 年	24.68	0.08	2.47	22.22
		小计	3,496.47	11.66	176.06	3,320.42
	性质组合/无风险组合	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	26,490.39	88.34	-	26,490.39
	合计			29,986.86	100.00	176.06
2017.12.31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1,208.63	5.18	60.43	1,148.20
		小计	1,208.63	5.18	60.43	1,148.20
	性质组合/无风险组合	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	22,131.65	94.82	-	22,131.65
	合计			23,340.27	100.00	60.43
2016.12.31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221.82	1.68	11.09	210.73
		1 至 2 年	29.39	0.22	2.94	26.45
		小计	251.20	1.91	14.03	237.17
	性质组合/无风险组合	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	12,930.25	98.09	-	12,930.25
	合计			13,181.46	100.00	14.03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第三方销售平台代收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9%、94.82%、88.34% 和 89.7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

(3) 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Amazon	-	10,618.60	39.16
2	Wish	-	5,432.56	20.03
3	Shopee	-	2,445.75	9.02
4	Lazada	-	1,920.50	7.08
5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394.55	5.14
合计			21,811.96	80.4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Amazon	-	10,420.28	34.75
2	Wish	-	9,204.08	30.69
3	猿人国际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204.83	7.35
4	Shopee	-	1,966.12	6.56
5	Lazada	-	1,578.00	5.26
合计			25,373.31	84.61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Wish	-	14,712.21	63.03
2	Amazon	-	4,683.26	20.07
3	DE EN Agent CO. LIMITED	-	1,004.09	4.30
4	Lazada	-	697.57	2.99
5	Shopee	-	664.81	2.85
合计			21,761.94	93.24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Wish	-	8,496.21	64.46
2	Amazon	-	2,844.38	21.58
3	全球速卖通	-	1,310.72	9.94
4	Mybuddy Ecommerce Services Sdn Bhd	-	209.67	1.59
5	Lazada	-	138.51	1.05
合计		-	12,999.50	98.6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分别为12,999.50万元、21,761.94万元、25,373.31万元和21,811.96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62%、93.24%、84.61%和80.43%，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线上销售平台的增加，应收账款的集中度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45.75万元、3,809.57万元、5,098.94万元和6,171.5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2.74%、2.56%和3.31%。总体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26.94	96.04	5,086.86	99.76	3,759.14	98.68	4,915.47	99.39
1至2年	235.17	3.81	2.65	0.05	50.43	1.32	28.21	0.57
2至3年	9.43	0.15	9.43	0.18	-	-	2.07	0.04
合计	6,171.54	100.00	5,098.94	100.00	3,809.57	100.00	4,945.7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览众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98.66	4.84	-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9.42	4.53	-
中山市耐茵电器有限公司	190.96	3.09	-
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88.76	3.06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187.00	3.03	-
合计	1,144.80	18.55	-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0.13	6.08	-
深圳市览众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287.97	5.65	-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9	3.68	-
中山市耐茵电器有限公司	159.06	3.12	-
DELOITTE ADVISORY (HONGKONG) LIMITED-德勤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142.08	2.79	-
合计	1,087.14	21.31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HARVEST SOURCES INTERNATIONAL LTD	189.32	4.97	-
深圳市览众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59.39	4.18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115.84	3.04	-
宁波余通电器有限公司	80.77	2.12	-
Marlroton Inc	65.34	1.72	-
合计	610.66	16.03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HONG KONG ADTIGER MEDIA CO.,LIMITED	456.38	9.23	-
深圳市浦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7	-
HARVEST SOURCES INTERNATIONAL LTD	200.99	4.06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85.91	3.76	-
深圳市览众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46.06	2.95	-

合计	1,289.34	26.07	-
----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635.94 万元、7,065.98 万元、4,486.24 万元和 3,694.3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5.09%、2.25% 和 1.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69.00	-
其他应收款	3,694.39	4,486.24	6,996.98	3,635.94
合计	3,694.39	4,486.24	7,065.98	3,635.94

除应收利息外，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829.19	4,626.96	7,211.38	3,748.44
坏账准备	134.80	140.72	214.40	112.4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2%	3.04%	2.97%	3.00%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3,694.39	4,486.24	6,996.98	3,635.94

除应收利息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出口退税	2,157.77	2,834.95	3,914.72	2,019.44
保证金、押金	1,259.03	1,269.30	2,931.72	928.36
第三方往来款	114.61	255.58	82.49	474.12
备用金	149.75	101.79	94.93	100.88
代垫款	96.13	98.07	86.02	70.64
股权转让款	51.90	67.26	101.50	155.00
合计	3,829.19	4,626.96	7,211.38	3,74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和出口退税，其中出口退税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口商品所获税务局退税款，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

特征。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462.95 万元，增长 92.38%，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出口退税余额增加和支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保证金 2,00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584.43 万元，减少 35.84%，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余额减少和收回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保证金；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97.77 万元，减少 17.24%，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余额减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国税直属分局	出口退税	2,157.77	1 年以内	56.35	-
东莞市寮步兆桓轴承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	1-2 年	5.22	20.00
速卖通平台	保证金、押金	155.05	1 年以内	4.05	7.75
PayPal Pte. Ltd.	保证金、押金	139.39	1 年以内	3.64	6.97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19.9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3.13	16.73
合计	-	2,772.17	-	72.39	51.4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公司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105,702.98	122,324.57	69,821.17	43,060.17
跌价准备	4,394.49	3,976.58	2,590.68	1,684.40
账面价值	101,308.49	118,347.99	67,230.49	41,375.77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4.16	3.25	3.71	3.9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75.77 万元、67,230.49 万元、118,347.99 万元和 101,308.4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0%、48.42%、59.41%和 54.28%。2016 年至 2018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其次源于公司自主品牌模式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调整；2019 年 3 月末存货原值较 2018 年 12 月末减少

16,621.59 万元，减少 13.59%，主要原因系销售受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备货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955.48	1,934.69	-	1,205.77	1,684.40
2017 年度	1,684.40	2,973.60	-	2,067.32	2,590.68
2018 年度	2,590.68	5,312.27	-	3,926.37	3,976.58
2019 年 1-3 月	3,976.58	1,046.74	-	628.83	4,394.4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全部为库存商品，并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按库龄计算跌价金额孰高者计提期末存货跌价金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充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3.71%、3.25% 和 4.16%。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6.20 万元、5,004.91 万元、1,411.62 万元和 2,586.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60%、0.71% 和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07.02	592.43	4.07	2,586.2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6.02	16.02	0.84	-
理财产品	1,563.17	803.17	5,000.00	-
其他	0.00	-	-	-
合计	2,586.22	1,411.62	5,004.91	2,586.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和理财产品。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3.52%，主要原因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增加同时留抵税额减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1.80%，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的减少；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3.21%，主要原为购买的理

财产品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295.75	1.15	404.49	0.29	469.49	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1]	2,295.75	1.2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47.19	5.44	9,515.56	4.78	3,136.66	2.26	855.55	0.98
固定资产	934.66	0.50	904.51	0.45	1,040.25	0.75	741.42	0.85
无形资产	61.71	0.03	39.84	0.02	54.21	0.04	25.74	0.03
商誉	15.49	0.01	15.49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4.35	0.37	787.97	0.40	725.15	0.52	181.96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49	2.90	5,534.20	2.78	4,054.60	2.92	2,186.31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8	0.13	110.26	0.06	262.50	0.19	97.73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7.32	10.61	19,203.59	9.64	9,677.87	6.97	4,558.20	5.23

注 1：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新准则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 2：表格中比例为占总资产的比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新准则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295.75	404.49	46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75	0.00	0.00	0.00
合计	2,295.75	2,295.75	404.49	46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69.49 万元、404.49 万元、2,295.75 万元和 2,29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0.29%、1.15% 和 1.23%，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深度挖掘跨境零售出口业务的产业链，在做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参与投资其他相关行业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55.55万元、3,136.66万元、9,515.56万元和10,147.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2.26%、4.78%和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0,147.19	9,515.56	3,136.66	855.55
增长金额	631.63	6,378.90	2,281.11	-

2017年末增长2,281.11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500.00万元；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长6,378.9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WESTERN POST (HK) LIMITED分别追加投资2,000.00万元和2,802.8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1) 2019年1-3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易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43	20.00	-	-0.13	-	-	-	-	-	59.30	-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3.93	-	-	-32.46	-	-	56.99	-	-	1,464.48	-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34.11	-	-	119.80	-	-	-	-	-	753.91	-
深圳市荣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11	-	-	7.08	-	-	-	-	-	55.19	-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66.03	-	-	464.18	-	-	-	-	-	5,230.21	-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9.82	-	-	42.35	-	-	-	-	-	112.17	-
WESTRRN POST (HK) LIMITED	2,378.45	147.39	-	-118.17	-	-	-	-	-	2,407.67	-
TEEKS INC	25.68	-	-	-22.55	-	-	-	-	-	3.13	-
深圳市傲声智能有限公司	-	90.00	-	-28.87	-	-	-	-	-	61.13	-
合计	9,515.56	257.39	-	431.23	-	-	56.99	-	-	10,147.19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 投资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易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9	20.00	-	5.64	-	-	-	-	-	39.43	-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9.53	-	-	-115.60	-	-	-	-	-	1,553.93	-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6.35	-	-	127.76	-	-	-	-	-	634.11	-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51	-	95.00	27.16	-	-	-	-	-47.67	-	-
深圳市荣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94	-	-	7.17	-	-	-	-	-	48.11	-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70.72	2,000.00	-	1,995.31	-	-	-	-	-	4,766.03	-
深圳市佳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2	-	20.00	0.18	-	-	-	-	-	-	-
深圳市众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12.50	-	-142.68	-	-	-	-	-	69.82	-
WESTERN POST(HK)LIMITED	-	2,802.83	-	-424.37	-	-	-	-	-	2,378.45	-
TEEKS INC	-	81.85	-	-56.18	-	-	-	-	-	25.68	-
合计	3,136.66	5,117.18	115.00	1,424.39	-	-	-	-	-47.67	9,515.56	-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 投资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深圳市维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21	-	11.23	-5.98	-	-	-	-	-	-	-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1	-	0.07	-0.94	-	-	-	-	-	-	-
深圳市易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0	-	-6.21	-	-	-	-	-	13.79	-
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00.00	-	169.53	-	-	-	-	-	1,669.53	-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8.06	-	-	28.29	-	-	-	-	-	506.35	-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26	-	-	25.25	-	-	-	-	-	115.51	-
深圳市荣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6.36	-	-	-45.43	-	-	-	-	-	40.94	-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2.65	-	-	588.07	-	-	-	-	-	770.72	-
深圳市佳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0	-	-0.18	-	-	-	-	-	19.82	-
合计	855.55	1,540.00	11.29	752.40	-	-	-	-	-	3,136.66	-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 投资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
应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35	-	43.35	-	-	-	-	-	-	-	-
深圳市赞叹科技有限公司	15.64	20.80	-	-36.44	-	-	-	-	-	-	-
深圳市维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9.00	-	-1.79	-	-	-	-	-	17.21	-
深圳市蓝傲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90	-	-0.89	-	-	-	-	-	1.01	-
东莞搜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7.87	350.00	-	-19.80	-	-	-	-	-	478.06	-
深圳市京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5.00	-	-4.74	-	-	-	-	-	90.26	-
深圳市荣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0.00	-	-3.64	-	-	-	-	-	86.36	-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32.65	-	-	-	-	-	182.65	-
合计	206.86	726.70	43.35	-34.65	-	-	-	-	-	855.55	-

3、固定资产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41.42 万元、1,040.25 万元、904.51 万元和 93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75%、0.45% 和 0.50%，整体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增减变动相对平稳，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净值为 934.66 万元，主要是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98.21	214.70	53.92%
运输工具	300.13	154.67	51.53%
电子设备	972.81	565.29	58.11%
合计	1,671.15	934.66	55.93%

4、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4 万元、54.21 万元、39.84 万元和 61.71 万元，均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0.10%，基本保持稳定。

5、商誉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15.49 万元和 15.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低于 0.10%。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整体较小，主要为公司的办公装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待摊费用	694.35	787.97	725.15	181.96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68.70	707.05	470.92	29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46.08	4,046.44	2,794.14	1,471.06
可抵扣亏损	886.98	296.84	36.61	-
股权激励	-	-	136.22	133.60
预计负债	211.74	483.86	616.71	283.54
合计	5,413.49	5,534.20	4,054.60	2,186.31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186.31万元、4,054.60万元、5,534.20万元和5,413.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2.92%、2.78%和2.9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主要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购买模具及商标注册的相关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7.73万元、262.50万元、110.26万元和234.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0.20%，占比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1	19.16	20.33	23.78
存货周转率（次）	1.80	2.21	2.57	3.08

注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为便于与前期数据进行比较，上表中2019年1-3月的周转率为年化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到的线上各个销售平台（例如Amazon、eBay等）的销售回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扩

大，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上升。受结算回款的时间性差异以及 2017 年以来少部分线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增长的影响，公司近年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全球跨境购物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品牌策略也加速实施，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备货量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	-	18.35	22.91	20.50
安克创新	-	18.28	22.76	29.52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	20.81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	24.77	36.78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	-	18.32	23.48	26.90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范围	-	18.28-18.35	22.76-24.77	20.50-36.78
公司	17.81	19.16	20.33	23.7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和定期报告；为增强可比性，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关指标，因而未进行对比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处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区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跨境通	-	2.86	2.18	2.61
安克创新	-	4.37	5.50	6.37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	4.09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	2.54	3.30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	-	3.62	3.41	4.09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范围	-	2.86-4.37	2.18-5.50	2.61-6.37
公司	1.80	2.21	2.57	3.0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和定期报告

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战略的逐步深入，产品定制化采购的要求也逐步提升，包括产品的研发设计、开模、调试、量产等环节逐渐增多，为了保障下游客户市场的需求供应、全球仓储的安全库存与调拨效率，更好地抢占市场占有率，公司客观上需要进行备货以防止上游供应链的短缺，并且多品牌、多品类的经营模式，也进一步造成公司的备货策略较单一类别产品销售商而言要复杂较多，备货金额也通常较大，从而造成公司期末存货规模逐渐扩大。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工具类、按摩类、家居类、家电类等大件品牌类产品的销售行情较好，且销售周期通常比 3C 等数码电子产品更长，为了节约运输费用，提高经济效应，公司较多的采用了海运模式，从而增加了存货的在途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577.10	98.47	97,689.36	97.09	59,070.00	94.05	50,147.79	95.29
非流动负债	1,283.24	1.53	2,932.51	2.91	3,737.65	5.95	2,478.43	4.71
负债合计	83,860.34	100.00	100,621.87	100.00	62,807.66	100.00	52,626.22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626.22 万元、62,807.66 万元、100,621.87 万元和 83,860.3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增加较多，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9%、94.05%、97.09%和98.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14.56	45.93	36,601.69	36.38	18,500.79	29.46	20,260.30	38.50
应付票据	6,333.47	7.55	4,553.89	4.53	1,301.99	2.07	-	-
应付账款	28,648.19	34.16	45,762.25	45.48	30,564.48	48.66	23,725.34	45.08
预收款项	1,874.25	2.23	1,378.43	1.37	1,393.20	2.22	1,708.99	3.25
应付职工薪酬	2,428.25	2.90	3,264.92	3.24	2,956.39	4.71	1,380.25	2.62
应交税费	3,563.62	4.25	3,903.60	3.88	2,890.41	4.60	2,930.04	5.57
其他应付款	1,214.77	1.45	2,224.58	2.21	1,462.75	2.33	22.88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20.00	0.23
流动负债合计	82,577.10	98.47	97,689.36	97.09	59,070.00	94.05	50,147.79	95.29

注：表格中比例为占总负债的比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440.00	3,860.00	1,380.00	1,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0,352.41	24,453.75	14,998.46	18,041.30
保证+信用借款	4,722.14	8,287.94	2,122.32	1,019.00
合计	38,514.56	36,601.69	18,500.79	20,260.3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260.30万元、

18,500.79 万元、36,601.69 万元和 38,514.5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50%、29.46%、36.38%和 45.93%，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33.47	4,553.89	1,301.99	-
合计	6,333.47	4,553.89	1,301.99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金结构，公司较多的采用了票据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01.99 万元、4,553.89 万元和 6,333.4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20,429.95	34,564.42	19,505.20	15,011.40
应付物流费	5,368.19	8,592.89	7,167.66	4,185.15
应付推广费	1,515.39	539.45	1,558.75	2,837.64
应付平台费	1,102.80	1,780.81	2,284.15	1,649.77
应付模具费	183.95	223.77	24.95	-
应付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47.91	60.92	23.78	41.38
合计	28,648.19	45,762.25	30,564.48	23,72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25.34 万元、30,564.48 万元、45,762.25 万元和 28,648.19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8%、48.66%、45.48%和 34.16%，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及物流费、推广费和平台费等的相关服务费。

2016至2018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收入逐年递增导致采购及相应的服务费增加，应付账款增加；2019年3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17,114.06万元，减少37.4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情况受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采购量减少，应付账款减少。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8.99万元、1,393.20万元、1,378.43万元和1,874.25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5%、2.22%、1.37%和2.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1,874.25	1,378.43	1,393.20	1,708.99
合计	1,874.25	1,378.43	1,393.20	1,708.99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380.25万元、2,956.39万元、3,264.92万元和2,428.25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2%、4.71%、3.24%和2.90%，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

2017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16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员工人数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8.22	21.57	341.42	38.03
企业所得税	3,486.11	3,723.87	2,383.61	2,838.75
个人所得税	55.72	110.15	125.84	3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7	4.28	9.32
教育费附加	-	0.20	3.06	6.66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印花税及其他	13.57	47.54	32.20	-
合计	3,563.62	3,903.60	2,890.41	2,93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30.04 万元、2,890.41 万元、3,903.60 万元和 3,563.6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7%、4.60%、3.88% 和 4.25%，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受申报期内预缴税金的影响，期末余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按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88 万元、1,462.75 万元、2,224.58 万元和 1,214.7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2.33%、2.21% 和 1.45%。其中，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相比于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81.20	167.01	50.87	-
其他应付款	1,133.57	2,057.56	1,411.87	22.88
合计	1,214.77	2,224.58	1,462.75	22.88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20	167.01	50.87	-
合计	81.20	167.01	50.87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除应付利息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款	538.53	879.29	1,193.75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第三方往来款	41.76	59.85	15.94	10.95
预提费用	204.06	129.05	162.58	11.93
押金及保证金	80.85	581.30	10.00	-
非金融机构借款	268.37	408.08	29.60	-
合计	1,133.57	2,057.56	1,411.87	22.88

除应付利息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88 万元、1,411.87 万元、2,057.56 万元和 1,133.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2.25%、2.04%和 1.35%，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供应链金融相关往来款等。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8.99 万元，增长 6070.89%，主要原因是供应链金融业务中代垫款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645.69 万元，增长 45.73%，主要原因是非金融机构借款和保证金的增加；2019 年 3 月 31 日较 2018 年末减少 924.00 万元，减少 44.91%，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和保证金，同时供应链金融付款的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0.0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120.00
合计	-	-	-	120.00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760.00	1.44
预计负债	1,283.24	1.53	2,932.51	2.91	3,737.65	5.95	1,718.43	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24	1.53	2,932.51	2.91	3,737.65	5.95	2,478.43	4.71

注：表格中比例为占总负债的比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保证借款	-	-	-	88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120.00
合计	-	-	-	760.00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根据不同销售平台的历史退货率合理估计的预计负债金额，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退回	1,283.24	2,932.51	3,737.65	1,718.43
合计	1,283.24	2,932.51	3,737.65	1,718.43
销售退回/主营业务收入	1.01	0.58	1.01	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718.43 万元、3,737.65 万元、2,932.51 万元和 1,283.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5.95%、2.91% 和 1.53%。

2017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9.22 万元，增长比例 117.50%，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销售退回增加所致；2018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805.14 万元，减少比例 21.54%，主要是由于退款率较高的 Wish 平台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649.27 万元，减少比例 56.24%，主要是由于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1.01%、0.58% 及 1.01%，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销售退回占比略有波动，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84	2.19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0.63	1.05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9.02	31.05	5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3	50.51	45.24	60.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9.82	24,379.67	23,718.76	13,162.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5	18.37	17.05	15.5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年折旧额+年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5、2.19、1.84和2.02，速动比率分别为0.82、1.05、0.63和0.7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42%、45.24%、50.51%和44.93%，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相对平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

流动比率（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跨境通	2.29	2.09	2.48	2.36
安克创新	-	2.89	3.12	2.17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4.34	3.60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2.55	2.24	1.72
平均值	2.29	2.51	3.05	2.46
公司	2.02	1.84	2.19	1.65

速动比率（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跨境通	1.03	0.88	1.07	1.27
安克创新	-	1.65	2.17	1.44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2.37	1.90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1.19	0.95	0.93
平均值	1.03	1.24	1.64	1.39
公司	0.79	0.63	1.0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跨境通	38.17	40.44	42.81	40.22
安克创新	-	33.52	31.52	45.01
通拓科技（华鼎股份）	-	-	23.27	29.33
泽宝创新（星徽精密）	-	37.88	44.53	57.93
平均值	38.17	37.28	35.53	43.12
公司	44.93	50.51	45.24	6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流动负债水平较高，以及期末存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40	-20,761.43	-1,343.20	-5,16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5	-2,609.65	-7,629.26	-1,50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4	17,538.35	14,850.99	7,83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01	926.74	-756.49	71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30	-4,905.99	5,122.04	1,872.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6.10	15,352.80	20,258.79	15,136.7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12.19	344,935.66	252,028.13	168,190.54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9.95	24,952.42	15,858.38	6,694.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9	1,637.72	1,339.01	99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4.43	371,525.80	269,225.52	175,88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21.86	279,835.83	180,044.63	115,64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5.51	29,303.07	21,788.41	11,48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67	5,742.64	5,383.37	1,784.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7.00	77,405.70	63,352.32	52,1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89.03	392,287.23	270,568.72	181,0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40	-20,761.43	-1,343.20	-5,166.33
营业收入	127,157.51	510,872.10	371,225.35	219,557.01
净利润	4,180.98	19,805.07	19,126.80	10,355.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7.72%	67.52%	67.89%	7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8.09%	-104.83%	-7.02%	-49.8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平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系净额法列示，即销售应收的现金减平台扣减的各项费用（包括手续费、仓储费、运费、广告费，累计约占应收现金总额的30%）之后的金额。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8,190.54万元、252,028.13万元、344,935.66万元和86,112.19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0%、67.89%、67.52%和67.72%，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具有合理的匹配性，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规模的持续上升，占用了大量资金，从而使得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6.33万元、-1,343.20万元、-20,761.43万元和5,355.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89%、-7.02%、-104.83%和12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509.22 万元、-7,629.26 万元、-2,609.65 万元和-1,724.05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金额相对较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2.33 万元、14,850.99 万元、17,538.35 万元和-1,911.04 万元。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消费品品牌，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场景，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

为了有效应对竞争和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对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方面实现了全程管控。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品牌管理、平台运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业务团队优化等方面持续加强投入，进行多维度的优化和改革。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客户的及时性需求，通过研发创新为产品赋能，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仓储物流体系的联动，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位列其中，在全球知名

广告传播集团 WPP 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

在产品方面，公司作为最早一批进入欧美市场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商，坚持打造体系化的自主品牌矩阵，依托第三方线上零售平台，并通过自营的跨境零售网络，高效的将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目前，Aukey、Tacklife、Naipo、Aicok 等核心品牌产品在目标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双引擎驱动公司发展，一方面，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品牌提升方面不断发力，通过研发驱动和品牌驱动，达到了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阶段目标，品牌体系建设日渐成型，研发优势和价值日益显现；另一方面，持续围绕全球商品零售展开数据化运营，依靠自有技术和自营系统，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探索对业务数据的采集、挖掘、管理和分析，逐步向数据指导决策转变，构建数字化供应链，提升产品从研发、生产到终端客户的流通效率，将产品供给和用户需求高效连接。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搭建数字化的仓储物流等配套体系，为后续供应链的智慧化升级提供支撑，从而保障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多方面的优化改进，能够更好的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一直坚持品牌战略，并且专注于深耕科技消费类市场，已在相关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较为清晰，可以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因此，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8 元人民币现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均已实施完毕。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81.15	603.70	1,536.70	616.07
合计	281.15	603.70	1,536.70	616.0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相关支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以上事项之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87,904.53	199,204.88	-5.67

负债总额	82,847.88	100,621.87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15.58	98,537.78	6.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45,398.37	233,733.37	4.99
营业利润	6,985.35	6,180.90	13.01
利润总额	7,076.59	6,106.95	15.88
净利润	6,373.71	5,676.80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7.87	5,678.10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4.70	4,913.14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29	-13,891.70	-23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9年5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注册未出资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	投资公司及持股比例%	投资额/注册资本额	注册时间	备注
深圳市盖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傲科海，100	50万人民币	2015年11月25日	已并表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	投资公司及持股比例%	投资额/注册资本额	注册时间	备注
博恺国际有限公司	天津信基, 100	2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	已并表
深圳市品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 100	50 万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已并表
Aukey Europe Cooperateief U.A (荷兰傲基)	傲基国际, 98	1 万欧元	2015 年 9 月 3 日	已并表
香港小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小思, 100	30 万港元	2018 年 5 月 4 日	已并表
广州玥乐企贸易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 100	50 万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已并表
深圳市华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 100	50 万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0 号	已并表
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华杰, 100	3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已并表

注：以上公司仅指有发生经营活动的一级及二级子公司。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账号及店铺，傲基科技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店铺注册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第三方账号公司的名义注册开展经营，发行人以第三方账号公司开设店铺的情形不会对傲基科技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9年7月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5）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77,483.98
2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31,846.03
3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15,068.2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174,398.26

注：以上项目均由母公司实施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

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足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对 3C 数码（能源）、物联网（AIOT）、电动工具、小家电、家庭健康电器等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外协生产，从而扩大产品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改善现有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公司将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品质测试、声学、射频测试等研发设备，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为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通过设立混合云数据中心，购买先进的服务器设备及数据库系统等基础设施，引进高端数据分析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深度挖掘数据流量和数据价值，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产品营销服务中，利用数据分析掌握客户需求以实现精准营销和产品创新。公司还通过建立总部产品展示营销中心，帮助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形象具有更深一步地了解，为公司后续开拓线下渠道提供方案依据，为品牌本土化营销奠定底层架构。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将以租赁的方式在深圳、广州、宁波铺设智能仓储中心网点，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进行体量升级，优化仓储智能化程度，为向境外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奠定基础。项目主要涵盖仓储及辅助工程设施等模块的布局，并计划购进先进的智能化仓储设备及软件设施，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实现合理高效和精准化的物流服务，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控制仓储物流单位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飞速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为提高经营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强技术开发实力，公司拟以部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产品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创新两个维度持续挖掘潜力，夯实利润增长的质量、保证利润增长的速度。充足的流动资金也将使公司能够拥有更强的能力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从而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母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对 3C 数码（能源）、物联网（AIOT）、电动工具、小家电、家庭健康电器等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并外协生产，从而扩大产品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了改善现有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公司将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品质测试、声学、射频测试等研发设备，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为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77,483.98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25,200.00 万元，占比 32.52%；硬件设备投入 3,104.70 万元，占比 4.01%；软件投入 4,587.80 万元，占比 5.92%；研发投入 35,796.75 万元，占比 46.20%；基本预备费 1,644.62 万元，占比 2.12%；铺底流动资金 7,150.11 万元，占比 9.23%。

2、项目建设内容

（1）3C 数码（能源）

3C 数码（能源）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升充电性能，让充电设备在短时间内能更快完成充电；改良充电载体的体积，让充电设备能更方便携带；同时在无线充电领域，进一步优化充电距离，提高和加强转化效率及使用安全；进一步优化和改良现有产品的功耗设计，实现高性价比方案设计。

（2）物联网（AIOT）

物联网（AIOT）主要包括无线蓝牙类、智能类产品。其中，无线蓝牙类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在耳机中配有 Alexa、Google Assistant 等云交互，通过连接手机实现语音交互、在线点播、在线查询和语音控制等功能；耳机中添加人体参数测量功能，除心率、计步外，增加体温、血氧等体征参数测量功

能；在耳机中添加 APP 通信功能，可通过 APP 在线对耳机功能升级，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加强 TWS 耳机的成熟度；加强 ANC 技术成熟度，开发多种带 ANC 功能的耳机。智能类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语音识别、交互成熟度，增强语音交互体验；在 5G 通信、wifi、蓝牙和 ZigBee 等通信平台增强研发，具备一整套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丰富传感器资源，在智能设备中添加合适的传感器，使产品更智能化，改善产品体验；通过设备的智能化，增加传感器和通信模块，让所有产品都可以接入网络，实现远程控制；在语音识别领域和图像识别领域加强研究，建立公司自主算法处理能力；搭建公司的服务器，具备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

（3）小家电

小家电类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对人体工程力学进行研究，提高消费者体验感；提升充电性能，让充电设备在短时间内能更快完成充电；提高产品电池的使用时间；提高产品的热效率，提高电能利用率；运用温控技术，达到产品发热精确控制。

（4）家庭健康电器

家庭健康电器类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无噪音、高频直流无刷电机；无噪音/低噪音直流电机/马达；无噪音/低噪音气泵；高耐磨、透气、舒适体感的按摩用纺织布料；针对不同人种身体的各部位，对应的优越体感按摩方式和结构组件、材料以及与之配合的均匀高效加热方式、组件、材料；均匀水加热技术及其精准温感指示。

（5）电动工具

工具产品的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对 BLDC(无刷直流电)平台方向研究，升级碳刷电机平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以及消费者体验感；对激光类产品深度研发，如投线仪，测距仪，望远镜等；外观风格系列升级，结构专利突破，光学模具精度提高，供电方式升级快锂电方式，并在智能 APP 上研究；让用户体验到更有科技感，更专业级工具；对电源户外类产品研发，如汽车的启动电源，储能箱等，提高产品防水结构设计，细分市场等级，划分产品所以电池容量和放电倍率，电子电路保护优化，让用户体验到更安全的应急工具产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7,483.9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9,380.78	2,673.92	837.80	32,892.50	42.45%
1	场地投入	25,200.00	-	-	25,200.00	32.52%
2	硬件设备投入	1,974.78	1,129.92	-	3,104.70	4.01%
3	软件投入	2,206.00	1,544.00	837.80	4,587.80	5.92%
二	研发支出	8,546.50	11,992.25	15,258.00	35,796.75	46.20%
1	研发人员投入	4,601.50	6,527.25	8,428.00	19,556.75	25.24%
2	其他研发支出	3,945.00	5,465.00	6,830.00	16,240.00	20.9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3,575.05	3,575.05	7,150.11	9.23%
四	基本预备费	1,469.04	133.70	41.89	1,644.62	2.12%
五	项目总投资	39,396.32	18,374.92	19,712.74	77,483.98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设计、场地购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 设计	■	■																
场地购置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 培训		■	■	■	■	■	■	■	■	■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	■	■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数字代表月份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66号），项目实施不存在障碍。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采取特别措施。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增强企业研发效率，明确企业研发方向，激发员工创造潜能。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研发管理层人员均有多年多的跨境出口零售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把握机遇，开拓创新，引领公司快速发展。

其次，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战略品类研发计划，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布局公司核心品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并通过预先布局前瞻性技术保障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产品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部、技术预研部、研发管理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侧重不同，相互协作，共同促进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推进。

此外，公司还结合各研发部门的工作情况和业绩目标，建立了有效的薪酬激励制度。公司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促进了研发团队高效、稳定地工作，从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能够使募投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2）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当前，跨境出口零售行业处于产品升级、品牌升级的阶段，在这个阶段，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促进跨境出口零售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自实施自主品牌研发战略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专注于中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应用。在研发实践中，公司形成包括系统工程师、

运维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电子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声学工程师、射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岗位在内的专业化研发团队，细分出 3C 数码、电动骑行、电动工具、小家电等产品专项研发组，使产品开发更高效、更专业。通过研发团队的不懈努力，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共获得产品技术创新专利 398 项，同时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和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等多项国际性奖项。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还通过大数据手段对各个跨境出口零售销售平台的数据（产品需求、价格、外观、功能等）进行分析，准确定义出产品形态，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能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产品的开发提供丰富的经验借鉴，确保项目的有序推进。

（3）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企业发展潜力较大

跨境出口零售行业近些年来发展迅速，为人民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产业。近三年以来，公司品牌类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109,614.0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71,755.25 万元，复合增长率 84%。市场销量快速提高的同时，企业本身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也获得了较大的提升，为产能供给提供了良好保障；另外伴随着生产能力与销售量的逐年提升，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也在不断增加。

随着当下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及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从渗透率来看，跨境出口零售的市场红利还将持续。虽然近些年来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程度不断上涨，但是欧美发达国家线上零售渗透率中位数水平仍然不到 10%，市场潜力巨大；且新兴市场仍然有待开拓，例如东南亚、南美、非洲等都还处于市场的初级阶段，渗透率较低。

综上所述，伴随着全球消费观念的兴起，用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跨境出口零售的交易规模也将持续扩大，整个市场未来前景广阔，提升空间充足，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依据。

（二）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设立混合云数据中心，购买先进的服务器设备及数据库系统等基础设施，引进高端数据分析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深度挖掘数据流量和数据价值，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产品营销服务中，利用数据分析掌握客户需求以实现精准营销和产品创新。公司还通过建立总部产品展示营销中心，帮助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形象具有更深一步地了解，为公司后续开拓线下渠道提供方案依据，为品牌本土化营销奠定底层架构。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31,846.03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9,450.00 万元，占比 29.67%；设备购置投入 3,698.60 万元，占比 11.61%；实施费用 18,040.00 万元，占比 56.65%；基本预备费 657.43 万元，占比 2.06%。

2、项目建设内容

（1）数据中心建设

公司将从数据采集、数据挖掘以及数据可视化三个阶段来完善数据中心的建立。在数据采集阶段，公司将优化现有数据的采集方式，借助网络爬虫或网站公开 API 等方式实施网络数据信息获取，将非结构化数据从网页中抽取出来，存储为统一的结构化的本地数据文件。通过对第三方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行为数据、交易数据的采集，能够辅助公司有效制定针对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销售策略；在数据挖掘阶段，基于采集到的历史客户交易、人数统计、模型评分、营销历史以及浏览行为等实时变量，大数据挖掘系统可以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结构化指标计算与数据挖掘，对上述各业务行为提供关键性指标分析，方便公司了解用户群体并对其进行精准营销及提供个性化服务；在最后的可视化阶段，系统结合数据实时渲染技术、GIS 空间数据可视化技术以实现数据实时图形可视化、场景化及实时交互，通过多重、多屏呈现手段展现海量数据挖掘分析后的结果，便于随时随地查看数据挖掘分析后的结果，满足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决策辅助需求。

（2）团队建设

在大数据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技术扎实且经验丰富的数据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架构工程师、数据挖

掘工程师等高端技术人才以及数据营销分析师、数字广告投放专家、品牌策划、市场调研分析师等专业型营销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大数据营销团队，提高公司数据分析、营销及全方位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建立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数字营销运营实施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846.03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总额	
一	建筑工程费	9,450.00	-	-	9,450.00	29.67%
1	场地购置费	9,450.00	-	-	9,450.00	29.67%
二	设备购置费	1,798.60	950.00	950.00	3,698.60	11.61%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028.60	300.00	300.00	1,628.60	5.11%
2	软件购置费	770.00	650.00	650.00	2,070.00	6.50%
三	实施费用	6,013.00	6,044.00	5,983.00	18,040.00	56.65%
1	人员工资	5,680.00	5,680.00	5,680.00	17,040.00	53.51%
2	其他实施费用	333.00	364.00	303.00	1,000.00	3.14%
四	基本预备费	562.43	47.50	47.50	657.43	2.06%
五	项目总投资	17,824.03	7,041.50	6,980.50	31,846.03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需求调研和产品设计、办公场地购置、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迭代研发及测试、系统试运行。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阶段/时间 (月)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需求调研和产品 设计																		
办公场地购置																		
设备采购及安装																		
系统迭代研发及 测试																		
系统试运行																		

注：T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数字代表月份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69号），项目实施不存在障碍。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采取特别措施。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跨境出口零售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均购买力不断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日益提升、第三方支付软件的进一步成熟、物流等配套设施的逐渐完善，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全球兴起的购物习惯。而跨境出口零售通过搭建一个自由、开放、通用、普惠的全球贸易平台，并透过互联网实现了全世界的连接，有望取代传统贸易市场，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要形式。未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跨境出口零售将成为我国消化过剩产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平台，因此跨境出口零售市场前景广阔，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高速增长的业绩得益于跨境出口零售良好的市场前景，而跨境出口零售巨大的市场潜力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有较为良好的品牌营销基础

品牌营销是使客户形成对企业品牌和产品的认知过程，是企业增强客户粘性、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公司管理层坚定地走品牌战略，通过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建设力度，打造跨

境品牌产业生态链，逐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得公司产品品牌价值不断增强。同时，公司还设立了品牌业务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线规划和品牌规划，树立产品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亦位列其中。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能够使募投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3）公司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

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一直以来，公司都致力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为了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公司建立信息技术部，主要职责如下：其一，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建立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规范标准；其二，负责搭建 OA、ERP、数据仓库、自动化运维平台等信息化技术平台，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收集、汇总、分析企业内外部信息资源，定期形成各类信息分析报告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参考；其三，负责公司信息化网络规划、IT 资产配置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实现 IT 资源的集约管理，保障公司网络及数据安全的同时，控制预算，降低费用成本；其四，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培训、咨询、相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一支专业的 IT 团队，经过多年的建设，围绕跨境出口零售、多部门、多产品、多语种、多用户、多客服、多币种、多种支付方式、多平台、多国家等棘手问题，解决并开发功能，同时不断优化升级系统使之能高效管理公司跨境出口零售交易和应对市场变化，从而让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跨境出口零售运作系统。同时，基于跨境出口零售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跨境出口零售数据分析基础上实现数据储存及处理，因此，公司在跨境出口零售领域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及技术支持。

（三）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将以租赁的方式在深圳、广州、宁波铺设智能仓储中心网点，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进行体量升级，优化仓储智能化程度，为向境外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奠定基础。项目主要涵盖仓储及辅助工程设施等模块的布局，并计划购进先进的智能化仓储设备及软件设施，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实现合理高效和精准化物流服务，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控制仓储物流单位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跨境出口零售业务的飞速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68.25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 6,075.00 万元，占比 40.32%；软硬件设备投入 4,530.00 万元，占比 30.06%；实施费用 3,933.00 万元，占比 26.10%；基本预备费 530.25 万元，占比 3.52%。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深圳、广州、宁波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其中，公司拟在深圳租赁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的仓库，在广州租赁 15,000 平方米的仓库，在宁波租赁 6,000 平方米的仓库。项目还将购买先进的仓储物流设备以搭建智能化仓储运营体系，从备货、接收订单、货物分拣、货物包装到发货处理均实行自动化运行。同时，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仓储以智能信息管理系统与循环输送为基础原理，智能管理系统能够将公司订单、仓储等信息进行识别、汇集、操作，运用循环输送原理的自动货架系统能够对货物、仓储、物流信息进行统一而高效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存货调剂余缺情况。此外，公司计划与海关系统实现无缝衔接，提高清关效率与信息准确度，整体提升公司仓储管理决策水平及业务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物流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一线城市地理及经济优势，通过国内中转仓的建设形成对各地域供应商的辐射管理功能，提高物流效率、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兴市场奠定

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68.25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投资总额	
一	建筑工程费	2,025.00	2,025.00	2,025.00	6,075.00	40.32%
1	场地租赁费	2,025.00	2,025.00	2,025.00	6,075.00	40.32%
二	设备购置费	2,164.00	1,183.00	1,183.00	4,530.00	30.06%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922.00	961.00	961.00	3,844.00	25.51%
2	软件购置费	242.00	222.00	222.00	686.00	4.55%
三	实施费用	1,351.00	1,291.00	1,291.00	3,933.00	26.10%
1	人员工资	1,231.00	1,231.00	1,231.00	3,693.00	24.51%
2	其他实施费用	120.00	60.00	60.00	240.00	1.59%
四	基本预备费	209.45	160.40	160.40	530.25	3.52%
五	项目总投资	5,749.45	4,659.40	4,659.40	15,068.25	100.00%

4、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项目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开发和实施、试运行。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 (月)	T+36																	
	项目开发阶段						持续投入并优化阶段						稳定运营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场地租赁及 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及 安装		■	■	■	■	■	■	■	■	■	■	■	■	■	■	■	■	■

阶段/时间 (月)	T+36																	
	项目开发阶段						持续投入并优化阶段						稳定运营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开发和实施																		
试运行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数字代表月份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手续，获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385 号），项目实施不存在障碍。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采取特别措施。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丰富的全产业链资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跨境出口零售各环节，逐步形成跨境出口零售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致力于引领中国品牌走向全世界，为中国制造的优质产品提供出口销售渠道，通过国际知名第三方平台，以在线零售的方式为海外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布局，公司已经积累了众多境外本土化贸易公司、综合服务公司及成熟的跨境物流、仓储体系等丰富资源，并逐步整合涵盖产品、客户、第三方平台、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及品牌资源。现阶段，公司已初步建立出口领域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与亚马逊等国际知名第三方平台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线零售产品涵盖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等品类。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公司在采购前端快速实现供应链资源整合，与配套制造商、模具公司、方案设计和工业设计公司一起，通过 BOM 表和工艺单解析，深入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优化物流渠道，有效提高产品配送时效性及客户服务体验。

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将建立在公司多年来累积形成的完整的产业链条模式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的基础上。丰富的全产业链资源能够有效保障项目

的顺利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扩张及深度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具备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经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仓储物流体系，在仓储业务实施层面，公司除了直接从供应商发货以外，还在深圳、广州建立国内中转仓，负责总体的集中采购、仓储管理及物流调配，通过空运、海运、本地配送等方式委托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将货物安排到海外指定仓库，建立起“中心仓+集货仓”仓库标准配置体系。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捷克等地租赁多个海外仓储中心，利用合作的跨境物流渠道实现联通，为跨境 C 端客户提供专业的国际物流服务。在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的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深耕 IT 建设，现有的 TMS（运输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是由公司信息技术团队完全自主研发，为仓储物流的智能化升级搭建底层架构。公司在长期的系统研发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能够将市场需求与系统研发有效结合，设计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实际执行能力的智能化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智能仓储物流体系的构建是一个相对复杂的系统性过程，本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现有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且增添新的功能内容以提高现有系统的自动化程度，运用大数据及智能化技术实现货品与运输渠道之间的智能化匹配。公司在长期发展中积累的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经验，为智能化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经验支撑，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具备专业人才储备及管理机制

跨境网络零售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综合素养。由于业务主要面向境外消费者，优秀的跨境出口零售人才需要对国外当地文化、市场需求、消费习惯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跨境出口零售的交易方式、各大平台的交易规则及交易特征能够做出详细准确的分析和判断。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仓储供应链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组成的经营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市场经验，对跨境出口零售行业具有独到的见解，对信息化技术及境外市场需求的前瞻性能够进行较为精准地把控。其中仓储物流管理人员具有较长的从业经验，在大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以及晋升机制。在培训方面，公司每周会为仓储物流人员

开展培训课程，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业务管理及逻辑思维；在晋升方面，公司制定健全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内部晋升以及外部引进以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完整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未来在海外仓储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基于公司现有的人才资源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将进一步引进具有海外物流背景的专业型人才，补充和维持核心运营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时扩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加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减少公司核心人才的流失。

（四）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未来预计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历史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资本的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而设立。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结合情况

（一）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结合情况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对 3C 数码（能源）、物联网（AIOT）、电动工具、小家电、家庭健康电器等产品加大研发和提升力度，能有效的巩固过去几年公司在上述产品品类建立的品牌优势和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近两年持续不断的通过外部引入市场知名企业的研发人员和自主培养的方式，已建立百人规模的研发团队，并以“无线化、智能化”作为研发使命，打造了一批性能过硬、品质过硬、体验过硬、口碑过硬的单品。

该项目的实施落地是公司一贯坚持“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继续做深做实公司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延伸。该项目的落地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产品研发基础设施与条件，引入先进的品质测试、声学、射频测试等研发设备，吸引一批国际化的、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形成更加良性的

人员梯度和研发生态，拓宽了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的带宽，加深了对产品生命周期的理解和预研，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和实力，从而对公司核心产品线的进行持续迭代升级、拓展新的产品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结合情况

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将设立混合云数据中心，购买先进的服务器设备及数据库系统等基础设施，引进高端数据分析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深度挖掘数据流量和数据价值，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产品营销服务中，利用数据分析掌握客户需求以实现精准营销和产品创新；另一方面将通过建立总部产品展示营销中心，帮助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形象具有更深一步地了解，为公司后续开拓线下渠道提供方案依据，为品牌本土化营销奠定底层架构。

同样，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是公司发展至今积累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品牌营销获客、产品全球分发等模式创新的提升和升华。秉承公司“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使命，公司在高效管理本土供应链的基础上实现对全球供应链的高效管理，在供应链效率的保持和优化上花更多精力和代价。在营销获客方面，公司在过往积累的境外 B2C 第三方平台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辐射线下渠道，保证境外市场优势的情况下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挖掘国内消费升级和品牌升级的红利。在产品高效仓储物流方面，公司不仅面向境外发达的欧美市场高效调拨产品进行销售，同时统筹整合国内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组织商品在出境、入境等多维领域快速高效流通。以上这些优势的延展和提升均需要通过该募投项目的按时保质保量的实施。

（三）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结合情况

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将基于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和已经建立的仓储物流网络，以租赁的方式在深圳、广州、宁波设立智能仓储中心网点，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进行体量升级，优化仓储智能化程度，为向境外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奠定基础。

该项目将涵盖仓储及辅助工程设施等模块的布局，购进先进的智能化仓储设备及软件设施，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实现合理高

效和精准化物流服务，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从而更好的支持基于公司战略的出境、入境货品的销售与流通。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傲基科技秉承“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公司将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快速研发能力，发挥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品升级优势，继续以品牌发展为长期战略，进行优质供应链的深度整合，打造覆盖上下游的跨境商业生态系统。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基于自身的战略定位，提升自主品牌研发技术，在业务层面上逐步提高精细化经营水平，以科技技术为核心，高效发挥中国制造业的优势，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全球互联网渗透率快速提升，而相较于国内，海外互联网发展参差不齐，还具有较大成长空间。新一代智能科技消费品品牌将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跨越国界和渠道壁垒，直达终端消费者，以高科技产品为媒介，以大数据云平台为载体，搭建高频互动的物联网生态。相较于传统品牌商，新业态下的竞争将聚焦于供应链整合能力、跨境物流优化能力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能力。公司依靠运营能力经验及科技创新力量的积累，拥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在海外平台运营领域经验丰富。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率先实行品牌战略，以高质量产品为基础，以创新能力为导向，致力于在未来 2-3 年内，在目前深耕的品类中打造出全球排名前列的优质品牌。

2、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围绕核心战略制定，紧密和公司业务发展的总目标相关联。本次募集资金在深化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品牌、核心产品和运营的持续迭代和深化。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整合供应链，产业链纵向并购实现供应链与前端销售的高效协同，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全球重点城市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点，增加仓储设施建设，加强业务营销拓展，并以网点城市为依托，逐步辐射周边地区，通过搭建本地化仓储配套和服务网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

此外，公司依托平台丰富的运营经验，将持续深化海外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力争本土化、规范化、高效化，形成全球知名的高科技品牌。

未来公司将全面升级品牌战略，核心是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尤其是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公司将以现有核心品类为基石，深入分析客户需求，通过品牌孵化，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最终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建设强大高效的运营系统

为更深入理解用户需求，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公司将运营能力与 IT 能力深入结合。公司利用信息化技术赋能运营，打造了强大高效的系统化运营方案，已实现了品类选择、供应链管理、物流、平台运营、售后服务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是中国最早的一批跨境出口零售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中最先尝试品牌化拓展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经具备领先的用户获取与运营经验，拥有通过搜索引擎、视频网站、社交平台、第三方平台、移动应用等媒介，快速、高效、低成本的获取流量，并进行订单转化的经验，为公司后续拓展新品类、上线新产品提供了坚实的用户运营基础。当前公司在欧美市场已经具有了强大的渗透力，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平台运营能力已经成为业内龙头的基础配置。而由于供应链环节相对复杂，能够同时系统化管理好上下游产业节点是企业实现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的核心竞争力。随时代变革及行业发展，公司信息化的运营解决方案有望带来整体经营效率的显著提升。

2、技术创新储备不断加强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布局自主研发、设计，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起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40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1.89%，部分研发专家以高薪从知名企业聘请，保证了研发团队既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具备较高的产品设计水平。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研发团队

能够更好地进行自主品牌的设计开发，提高公司的用户口碑与重复购买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也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储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制定战略品类研发计划，通过项目运作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布局公司核心品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并通过预先布局前瞻性技术保障公司产品技术领先。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设计工程部、技术预研部、研发管理部四个部门，各部门侧重不同，相互协作，共同促进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推进。其中，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制定具体产品规划，包括产品概念、定义、产品实施路径等；设计工程部主要负责制定具体的研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研发、验证等具体研发作业；技术预研部主要负责按照具体产品规划和技术需求，进行关键技术预先研究或者引进；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搭建流程制度体系，并针对产品规划制定先期品质控制计划。此外，公司还结合各研发部门的工作情况和业绩目标，建立了有效的薪酬激励制度。在公司良好的研发管理体系下，研发人员与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忠诚度，研发人员的流动性较低，有利于研发团队高效、稳定地工作，从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历多年的深度研发设计以及对产品数据的采集、分析，公司现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且产出领先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技术储备，助力公司核心技术迭代创新，以创新性的高质量产品领先市场。

3、境外销售网络建设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在全球知名广告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报告》中，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上榜，与格力、联想、阿里巴巴、腾讯、小米等国内知名企业位列同一榜单；Outrun Brand 第二届“中国出海品牌价值论坛”发布的《2019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海品牌 30 强榜单》中，公司亦位列其中。为配合高速发展的境外业务，公司大力推进境外销售团队建设，引进了特定区域的销售人才，持续推进本土化战略。除线上大数据运营以外，公司不断拓展线下销售人才，打造线上线下联动销售体系。根植于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持续扩张境外销售团队，实现从人员到营销方式的全面优化，

以现代化的前沿科技赋能产品营销。

4、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设立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有效激励机制，采用合伙人制度，以分享精神及开放心态引入高质量外部资源，打造优质团队。公司不仅加大吸引外部人才的力度，还采取措施建立完整的内部人员管理机制，加强和完善对人才的有效管理。公司建立了内部晋升制度、内部培训制度和良好的福利待遇，对工作主动积极、有能力的人才及时给予提拔，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来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建立起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公司通过创新奖励及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高员工待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培养技术人员及营销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对工作能力与工作岗位进行匹配。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产品研发和基础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中心，未来将升级 3C 数码（能源）、物联网（AIOT）、电动工具、小家电、家用健康电器五个研发场地，购置品质测试设备、声学设备、射频测试设备、光电测试设备等研发设备，以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借助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实验条件，公司将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实现整体研发实力的大幅提升，从而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研发团队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使不同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能够相互补充，相互融合，以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进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购置实验设备、测试设备等研发设备，加强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从而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对市场进行全面调研，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以提高研发的效率和及时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向更上游的前沿技术进军。

2、加大 IT 系统研发投入

近年来，多种新兴技术不断涌现，诸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移动终端等前沿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跨境出口零售行业。大数据技术是服务于本土化线下网点的基础，通过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推动企业内部的信息化建设

向精细化发展，发掘用户需求以实现精准化营销，同时为双方提供更好的金融、物流等个性化服务。

公司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基础上，加大 IT 研发投入，支持销售、运营与内部管理以满足现有业务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将构建与现有业务高度兼容的混合云数据中心，实现从数据获取、处理、分析、可视化到提供决策支持的全覆盖，对消费者全生命周期管理，直观了解用户需求，并根据不同消费者的特征打造个性化产品营销服务，实现“标靶营销”，提升产业规模。

公司拟购买先进的服务器设备及数据库系统等基础设施，引进高端数据分析技术人才，加强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深度挖掘数据流量和数据价值，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产品营销服务中，利用数据分析掌握客户需求以实现精准营销和产品创新。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是大势所趋，公司积极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产品、市场和客户等信息的分析，实现精准营销和管理效率的提升，面向下一代前沿技术提前布局。

3、建设品牌营销中心

公司建立了总部产品展示营销中心，帮助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形象进行更深一步了解，为公司后续开拓线下渠道提供方案依据，为品牌本土化营销奠定底层架构。传统企业进入境外市场时难免会遇到文化、内容、消费差异性等问题，公司为了使品牌能够被当地市场所认可，实现品牌本土化建设，除了保证产品品质，还需要融入当地线下环境，与当地消费者直接接触以加深品牌印象。公司已确定了本土化营销的发展战略，在投入前需要对线下渠道的选址、广告投放、品牌合作、目标客户等方面充分了解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大数据的建设能够从地区销售数据、各产品销售数据、消费人群分类占比数据等基础数据来对各地区市场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筛选对比出更适宜进行线下本土化营销的区域，有针对性地进行广告投放，在节省投入成本的同时提高营销成功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牌营销体系。公司管理层坚定地走品牌战略，通过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建设力度，打造跨境品牌产业生态链，逐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得公司品牌产品价值不断增强。同时，公司还设立了品牌业务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线规划和品牌规划及总体产品策略，树

立产品品牌形象。品牌业务中心下设品牌事业部及品质管理部，各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共同打造傲基品牌形象。其中，品牌事业部主要负责制定各类产品的发展规划、运营计划，并加强产品创新优化，塑造产品及品牌形象；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品质管理制度，编制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并负责相关制度和标准在研发、采购过程中的执行落地，保证产品的质量。

通过多渠道的用户交互，针对用户需求的靶向营销，公司的品牌营销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大数据为导向，实现产品定义和迭代升级，以面向未来的前沿科技领先同行。

4、布局跨境物流建设

为了维持公司出口业务较高的增长速度，强化公司出口业务在境外市场的多维度布局，实现业务能力与渠道资源的优势互补，公司拟为其出口业务匹配与之发展相适应的更加现代化的仓储物流体系。公司的研发、采购主体在境内，消费者分布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丰富的备货、报税、出口、分布式海外仓网络运营经验，可以高效地调拨仓储和配送资源，快速地完成订单的履约。目前公司在美国、英国、德国、捷克等地租赁多个前置仓储中心，能高效地调拨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仓储容量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及时填补销售端对货物的需求，公司跨境业务在境外市场的多维布局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使得公司出口业务能力和渠道资源得到优势互补。

在现有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公司计划进行优化升级并且增添新的功能内容以提高现有系统的自动化程度，运用大数据及智能化技术实现货品与运输渠道之间的智能化匹配。公司在长期发展中积累的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经验，为智能化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经验支撑，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针对重点城市进行体量升级，向区域客户提供具有广阔辐射与聚集效应的仓储物流服务，实现从备货、接收订单、货物分拣、货物包装到发货处理的自动化运行。公司未来在国内外物流建设的布局符合未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营收体量、提高经营效率的重大举措。

5、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和《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庄丽艳女士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庄丽艳

电话：0755-33621016

传真：0755-33622854

电子信箱：info@aukeys.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公司将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平等对待投资者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5、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

-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 股东大会；
- (3)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4) 一对一沟通；
- (5) 邮寄资料；
- (6) 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传真咨询；
- (7) 广告；
- (8) 路演；
- (9) 现场参观；
- (10) 分析师说明会；
- (11) 业绩说明会；
- (12) 投资者说明会；
- (13) 其他方式。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上，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独立董事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利润分配审议应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履行了本条第（一）款的论证和决策机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制

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或《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通过上述决策程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运营、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其具体内容如下：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海传、连会越承诺：

“1.自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2.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5.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6.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7.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8.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0.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1.若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陆颂督承诺：

“1.本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将自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傲基科技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

2.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4.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5.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6.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7.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若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胡典峰承诺：

“1.本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将自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傲基科技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

2.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4.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5.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6.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7.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8.若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陆冀、陆佐华承诺：

“1.本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将自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傲基科技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傲基科技的所有股份。

2.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4.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5.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6.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若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红杉保盛投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傲基

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事项自本函自出具之日开始生效，上述第四项承诺自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景林及其关联方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丽艳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5、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6、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7、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公司监事张丽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5、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7、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波、李林伟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5、傲基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傲基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傲基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

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7、傲基科技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傲基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8、若傲基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傲基科技的股份。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0、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11、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殷钧钧、宋宗松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

5、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傲基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公司股东青岛嘉鸿壹号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3、公司股东包雪阳承诺：

(1) 关于质押股份的声明

“一、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 2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8%）予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由于发行人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故无法办理相应变化或质押解除；

二、上述质押合法、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如日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

(2)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傲基科技的股份，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本人用以投资傲基科技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傲基科技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傲基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傲基科技收购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傲基科技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傲基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注：其他股东中，林玉仙、钱祥丰未签署上述承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人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陆颂督承诺：

“一、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人正式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

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承诺：

“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择机进行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正式盖章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由本企业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红杉保盛承诺：

“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正式盖章出具的各项

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由本企业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景林及其关联方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承诺：

“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正式盖章出具的各项

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由本企业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 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 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 对欺诈发行

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傲基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傲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则傲基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傲基科技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傲基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傲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傲基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傲基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傲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傲基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

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傲基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傲基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傲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确认，陆海传、连会越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相关的填补措施，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是产品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品牌营销与大数据中心及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体系等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受股本摊薄影响而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相关方面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科技消费类产品的知名品牌商。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知名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销往全球，并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信息系统，实现了产品的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仓储配送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存在较为紧密的关联性。项目的设计既注重于壮大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亦兼顾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跨境零售全产业链深度布局，积累了众多境外本土化贸易

公司、综合服务公司及成熟的跨境物流、仓储体系等丰富资源，并逐步整合涵盖产品、客户、第三方平台、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及品牌资源。现阶段，公司已初步建立出口领域的商业布局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与亚马逊国际知名第三方平台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线零售产品涵盖 3C 数码电子、家居生活、服饰等多种品类。在供应链管理环节，公司在采购前端快速实现供应链资源整合，与配套制造商、模具公司、方案设计和工业设计公司一起，通过 BOM 表和工艺单解析，深入供应商生产制造环节、优化物流渠道，有效提高产品配送时效性及客户服务体验。本次募投项目将建立在公司多年来累积形成的完整的产业链条模式以及丰富的供应链资源的基础上。丰富的全产业链资源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扩张及深度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公司具备专业人才储备及管理机制。跨境出口零售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综合素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自行培养、优秀人才引进等方式，建立了成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和运营团队，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完善，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丰富的人员储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制定符合企业高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建立更为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及资金管理的效率，充分发挥业务发展后的规模效益。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完整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未来在海外仓储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并且，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并不断保持技术上的创新，在 3C 数码（能源）、物联网（AIOT）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在电商行业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积极开拓国际

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

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3、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师承诺：

“开元评估因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开元评估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 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确认, 陆海传、连会越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传、连会越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傲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傲基科技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傲基科技及傲基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傲基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止。”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亲属陆颂督承诺：

“1.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

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陆海传的关联关系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陆海传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典峰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传的近亲属陆佐华、陆冀承诺:

“1. 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

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海传的关联关系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陆海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共青城景林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

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本函自出具之日开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红杉保盛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

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本函自出具之日开始生效。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景林的关联方上海景林景惠、深圳景林景盈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

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企业的关联方及其各自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共青城景林景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渠道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因此重大销售合同为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和线下渠道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线上 B2C 电商平台合同

(1) 亚马逊

公司在亚马逊设立店铺后，其商品主要销售至美国、英国、德国及其他欧盟国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登录亚马逊官方网站，查阅了网站公示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法律政策-使用条件》、《全球开店规则》等协议和平台政策，公司确认接受的亚马逊官方网站公布的《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亚马逊对应签约方及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相对方

主要站点	亚马逊签约方
美国	Amazon Services LLC
英国	Amazon Online UK Limited
德国	Amazon Online Germany GmbH

②主要条款

注册	入驻亚马逊商城之前，卖家必须完成服务的注册过程。申请注册过程中，卖家必须向亚马逊提供卖家的法定名称、住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期限与终止	协议的期限自卖家完成注册或使用某项服务开始，持续至亚马逊或卖家按协议终止。亚马逊可以随时通过通知给卖方终止或暂停协议或任何服务。卖方可以随时通过亚马逊指定的方式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服务。除非明确规定，终止或暂停服务不会终止或暂停任何其他服务。
适用法律	适用站点国法律，但不适用其关于法律选择的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③亚马逊销售服务条款

适用前提	销售服务条款是《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特别规定，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卖家加入销售服务。注册并使用销售服务，即表示卖家同意接受《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以及销售服务条款的约束。
产品和产品信息	卖方将以亚马逊要求的格式提供准确、完整的所需产品信息，以便卖方通过任何亚马逊网站提供每种产品或服务，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该信息，以确保其始终保持准确和完整。
运输和处理费用	商家在亚马逊网站销售的、或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产品，如果未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商家应依据亚马逊的标准功能和分类标准、以及任何运输和处理的政策决定运输和处理费用。对于商家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的产品，亚马逊将根据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决定、公布和收取配送费。
销售收入和汇款	除另有规定外，亚马逊将每 14 天一次（或由亚马逊决定的更短期限）向卖家汇付由亚马逊或亚马逊的关联机构收取的截至汇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尚未汇付给卖家的销售收入，同时将在前述销售收入中扣除该款项对应的佣金。
服务费用	亚马逊根据卖家的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别确定的、卖家通过亚马逊网站进行交易所获得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的金額。

④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

适用前提	物流服务条款是《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特别规定，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卖家加入物流服务。注册并使用物流服务，即表示卖家同意接受《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以及物流服务条款的约束。
产品和配送信息	按亚马逊的政策及要求，就卖家在亚马逊物流注册的产品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为卖家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而非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任何货物提交配送请求。
送货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亚马逊物流仅适用于自站点适用国运营中心收取和发送的货物，并仅向站点适用国境内的顾客配送。卖家将依据所适用的平台政策向亚马逊送货，并承担将货物发送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和运输保险）。
仓储	亚马逊依据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提供仓储服务，卖家将产品发送并储存在亚马逊的仓库中，客户订购该类商品后，由亚马逊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拣货包装及物流配送工作。

⑤亚马逊广告服务条款

适用前提	广告服务条款是《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特别规定，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卖家加入广告服务。注册并使用广告服务，即表示卖家同意接受《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以及物流服务条款的约束。
产品广告	卖家的产品广告可在我们指定的任何亚马逊网络资产上展示。
产品信息	以亚马逊要求的格式，就卖家的每个产品广告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必要时卖家将更新该等信息，以确保其始终准确完整。卖家不得提供亚马逊的计划政策所禁止的任何产品的任何信息，或试图在任何亚马逊网络资产上为销售任何该等被禁产品而进行广告宣传。

(2) eBay

经查阅 eBay 官方网站 (<https://www.ebay.com/>) 公布的《eBay 会员合约》及《全球销售协议》，合约对使用 eBay、买家保障、资金冻结、收费和服务、滥用 eBay、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和费用	eBay 的服务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eBay 可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变更部分或所有服务。eBay 有权随时变更本协议及 eBay 网站服务有关的任何规则和/协议，一经变更，即告生效，并追溯既往。eBay 有权随时新增、修改“收费规则”及 eBay 服务的收费。如果修改相关规定，eBay 将在有关新、修改拟定生效日期至少三十日前，通过在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向用户通知有关的修改。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鉴于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 eBay 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免费服务，eBay 无需通知用户，也无需对任何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属于收费服务，eBay 应当在变更、中断或终止之前事先通知用户。该服务于通知中写明的日期终止。就用户已经向 eBay 支付的服务费，eBay 应当按照该用户实际使用相应收费服务的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之后将剩余的服务费退还给用户。
用户资料	用户为使 eBay 能够使用其提交的资料，使 eBay 不违反用户可能在该资料中拥有的任何权利之目的，同意向 eBay 授予非独占、全球性（如适用）、永久、不可撤销、免使用费、可分许可（通过多层许可的方式）的权利，以行使用户享有的与用户资料有关的著作权、发表权和数据权（但无其它权利）。
使用规则	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 eBay。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eBay 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识产权	eBay 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和/或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同意，上述资料均不得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所有这些资料或资料的任何部分仅可作为私人和非商业用途而保存在某台计算机内。eBay 不就由上述资料产生或在传送或递交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过程中产生的延误、不准确、错误和遗漏或从中产生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适用法律	适用站点国法律，但不适用其关于法律选择的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3) Shopee

经查阅 Shopee 官方网站 (<https://shopee.com.my/>) 公布的《跨境卖家服务条款》、《Shopee 全球销售服务条款》，协议对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类目服务开通和期限、年费及佣金、平台管控、卖家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反商业贿赂、协议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1）平台（含移动应用程序）、（2）平台及透过本平台提供使用之 Shopee 客户端软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3）透过本平台或其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所有信息、链接网页、功能、数据、文字、影像、相片、图形、音乐、声音、影片、资讯、卷标、内容、程序设计、软件、应用程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移动应用服务）。
运送	Shopee 会在 Shopee 平台收到订单金额时通知卖家。除另经 Shopee 同意外，卖家应在收到此通知之后进行必要的安排，将购买商品运送给买家，并透过本平台向买家提供如货运公司名称及追踪号码等细节。
卖家责任	卖家应妥善管理并确保其刊登之商品相关内容是最新信息，如商品价格和详细信息、库存数量、销售条款与条件等，不应张贴不正确或误导之信息。销售商品的价格由卖家自行决定。

费用	卖家应根据各 Shopee 平台的交易规则,向 Shopee 支付每笔订单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为支付给第三方交易清算服务商/银行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因应各地区金融政策或第三方交易清算服务商/银行的跨境交易手续费的调整而不时更新,卖家需特别留意并注意接收 Shopee 发出的更新通知。
法律责任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合同,保证,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无论是主动,被动还是被侵权),产品责任,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理论)或其他因法律,法律,法令或其他原因采取行动,Shopee 均不对以下情形承担责任:(A)使用损失;(B)利润损失;(C)收入损失;(D)数据丢失;(E)善意的损失;或(F)在任何情况下无法实现预期储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或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平台或服务而引起或与之无关的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害,即使已经告知 Shopee 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管辖法律	服务条款应以站点国作为准据法并据此解释,且适用法律冲突原则。

(4) 全球速卖通

经查阅速卖通官方网站(<https://www.aliexpress.com/>)公布的《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协议对协议生效和适用范围、类目服务开通和期限、年费及佣金、平台管控、卖家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反商业贿赂、协议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条款和交易服务	速卖通根据平台用户协议,为卖家在速卖通平台各类目进行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服务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服务。速卖通及其关联公司为卖家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与交易相关技术服务。
类目服务的开通和期限	类目服务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开通:(1) 卖家签署《ALIBABA.COM Free Membership Agreement》、《ALIBABA.COM Transaction Service Agreement》及《Terms of Use》等,注册成为速卖通会员;(2) 卖家遵守其申请类目准入时生效的《2018 年卖家(中国)招商及运营考核标准规则》;(3) 卖家签署本协议《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4) 卖家根据不同类目要求提交相关信息与材料,并获速卖通审核通过;(5) 卖家已缴纳申请类目的技术服务年费;(6) 速卖通向卖家发出服务开通通知。
年费及结算	速卖通关联方根据平台用户协议为卖家及买家的线上交易提供交易技术服务,为此将按公示的收费标准就卖家达成的交易按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年费按卖家店铺入驻的类目(经营大类)收取,如卖家注册一个或多个店铺、入驻多个类目(经营大类),应按相应的类目(经营大类)分别缴纳年费。速卖通将于协议终止时或卖家退出某类目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的期间(该期间包括卖家按照平台规则被处罚、暂停或被限制类目服务权限的期间)进行年费的结算。
速卖通的义务及平台管控	速卖通有义务在现有技术维护各类目服务的正常运行,使商户在所加入类目的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但速卖通仅能以“善意”、“现有技术”、“可提供之状态”和“不保证无瑕疵”的基础提供技术服务,并且速卖通不对交易服务永远及时、无错、无中断或故障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无需对此类问题负责。
适用法律	适用站点国法律。

(5) Wish

经查阅 Wish 官方网站(<https://www.merchant.wish.com/>)公布的《Wish 政策》,政策对入驻商户的注册、产品清单、产品促销、知识产品、履行订单、用户服务、

退款政策、帐户暂停、付款政策及 Wish Express 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Wish 平台定位	Wish 作为一个平台，允许遵守 Wish 政策的商户提供和销售价格最优的商品。Wish 不会直接干涉买家和卖家之间的交易。Wish 无法控制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性、合道德性和合法性，商品列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卖家销售商品的能力和买家购买商品的能力。
账户信息	用户必须随时更新其所使用的账户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包括保持邮箱地址的有效性。在 Wish 上销售产品，用户必须提供和保持有效的支付信息，例如一个有效的 PayPal 账户，由于用户未遵守前述条款而产生的损失由用户全部承担，WISH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和账款	在 Wish 上创建账户、开设店铺都是免费的，上传商品信息也不会被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双方的协议，Wish 将从每笔交易中按一定百分比或按一定金额收取佣金。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在任何时间改变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 Wish 引入了一项新服务，新服务的费用报价在新服务引入时即生效。
账号的暂停或终止	如果违反了以下的要求，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将在没有预先通知的，不会偿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后或者马上删除该内容。Wish 可以单方面决定临时暂停该商户的使用权，暂时或永久暂停该商户的特权，终止该商户的账号，禁止其登入本网站，并且会使用技术和法律途径使该商户不得使用本网站并拒绝向该商户提供任何服务：“（1）商户违反了此协议、隐私政策、商户政策或者其他政策文件和文中的社区规则；（2）Wish 无法核实或验证商户任何的个人资料和内容；（3）Wish 认为该商户正在进行与 Wish 政策内容或精神不一致的行为；（4）曾经从事过与 Wish 有关联的不当的或者欺诈的行为；（5）会导致 Wish 的商户或者 Wish 承担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适用法律	大部分与 Wish 的争议提交仲裁，影响州际贸易和联邦仲裁法案，联邦仲裁法适用于本协议。

2、线下渠道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 B2B 的形式向客户销售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销合同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傲基国际与沙特客户 Aseel Technology Est.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沙特客户 Aseel Technology Est.向傲基国际采购数据线、车充、墙插、移动电源、蓝牙耳机等产品，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傲基国际与科威特客户 Mobile 2000 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科威特客户 Mobile 2000 向傲基国际采购数据线、车充、墙插、移动电源、蓝牙等产品作出约定，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产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长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线、车充、墙插、移动电源等产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发行人与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厦门市蒙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按摩枕、按摩披肩、腿部按摩器等产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发行人与东莞市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豪泰电子有限公司购买行车记录仪，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发行人与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榨汁机、搅拌机等产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三）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第一大承运商的承运协议如下：

傲基国际与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签订了《订单宝服务协议》，约定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适用中国法律。

（四）授信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傲基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行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0499160420）及《<非承诺行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90499160420-c）	1,075 万美元	傲基国际保证；陆海传、连会越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傲基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81029000006286）	10,000 万元	陆海传、张秀华、连会越提供保证担保；傲基国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陆海传、张秀华、连会、傲基国际提供反担保）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傲基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8深银横综字第0007号），该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海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0日偿还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并承诺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9月17日不进行上述《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的借款，且该授信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余额。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1	傲基科技	傲基国际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12,500万港币	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六）保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如下：

1.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向傲基国际签发《人寿保险保单》（保单号码：28021724-50），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与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傲基国际就保单一般条款、保费、费用及调整条款、账户价值条款、保障条款、拥有权、权益转让和受益人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投保人为陆海传，投

保额为 2,810,000 美元，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承押记人就该保单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了相关的《押记详情的陈述》。

2.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向傲基国际签发《人寿保险保单》（保单号码：28021722-50），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与保单持有人、受益人傲基国际就保单一般条款、保费、费用及调整条款、账户价值条款、保障条款、拥有权、权益转让和受益人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投保人为连会越，投保额为 2,630,000 美元，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承押记人就该保单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了相关的《押记详情的陈述》。

（七）第三方支付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支付合同如下，以下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序号	签署方	合作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傲基国际	连连国际支付有限公司（香港）	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一年	亚马逊收款服务
2	傲基国际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支付服务以及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等
3	傲基国际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跨境收汇、结汇、国际收支申报、支付结算服务
4	傲基科技	PayPal Pte. Ltd（新加坡）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双方同意终止	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
5	傲基国际	Q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一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展一年	提供互联网支付服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节“一、重大合同（五）担保合同”所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除此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7年3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对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工商处字[2017]329号）。2017年3月，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因未能按时报送2015年年度报告，被该局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广州分公司已对违规行为予以改正（2017年3月23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2018年9月19日办理完成注销，且由于“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2018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1372号），公司于2017年6月7日生产的移动电源，经抽样检查，不符合《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31241-2014）标准要求，抽检结论为不

合格。该批次移动电源的生产批量为 80 台，抽检 11 台后，19 台返厂检修，剩余 50 台，均未实际销售，后经复查抽检合格，该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公司处以没收产品和罚款 34,8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爱美赞签署了《品牌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授权爱美赞在天猫平台（www.tmall.com）及京东商城开设“AUKEY”品牌旗舰店，爱美赞在经营过程中合理可以使用公司“AUKEY”品牌（包括商标与商号），若因“AUKEY”品牌产品未取得国内相关资质认证及证书导致公司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则爱美赞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AUKEY”商标授权给爱美赞后，由于爱美赞工作人员未及时按照国内移动电源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质量检测文件，从而导致销售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检查出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责任方式看，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551 号），亦确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杜绝风险，公司已终止与爱美赞的《品牌授权合同》。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海关处罚

（1）黄埔老港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22 号），2016 年 11 月，傲基科技委托广州盈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 USB 数据线等 4 项货物，经查验，货物编码与实际编码申报不符，其他未见异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规定，对傲基科技罚款 0.2 万元。

（2）大鹏海关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18]0158 号），2018 年 2 月，深圳傲科海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电子点烟器，

经查验,商品品名与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深圳傲科海罚款 0.9 万元。

(3) 深圳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圳关缉决字[2018]0197 号),2017 年 12 月,傲基科技委托司机邓民强驾驶粤 ZHF89 港货车,持载货清单 No: 51000388537804,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批从深圳湾口岸出境,经海关查验所申报货物,发现出口报关单 534520170456411950、534520170456411954 、 534520170456411957 、 534520170456411960 、 534520170456411963、534520170456411967 申报货物均未出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及《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 号文)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傲基科技罚款 3.8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 3.8 万元,六项出口报关单的申报总价为 40,451.34 美元(参照 2018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格 6.4 元,约为 258,888.576 元),处罚金额约占申报总价的 14.68%,处罚金额较低。

(4) 大鹏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18]0598 号),2018 年 6 月,傲基科技委托宁波纵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出口申报一票货物,所查货物规格型号与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傲基科技罚款 1,000 元。

(5) 甬北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8]0638 号),2018 年 9 月,傲基科技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床护栏一批,经查验,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傲基科技罚款 0.5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

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由于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纠正并缴纳相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税务处罚

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共计受到 5 起税务处罚，处罚原因均系逾期申报，罚款金额合计 1,2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1	长春诚基	长高税简罚〔2018〕363号	2018年9月6日	1,000.00
2	深圳京帝	深国税龙平简罚〔2018〕5108号	2018年4月20日	50.00
3		深国税龙平简罚〔2018〕6458号	2018年6月16日	50.00
4		深龙税简罚〔2019〕6571号	2019年1月18日	50.00
5	傲智天下	深龙税简罚〔2019〕121392号	2019年3月20日	50.00
合计		-	-	1,2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因逾期申报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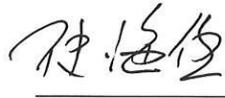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海传



庄丽艳



庄丽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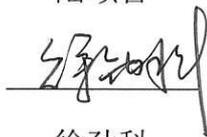
陆颂督



吴斐



邹家佳



徐劲科



孟荣芳

Michihiro Higashi
東方浩

Michihiro Higashi

(东方浩)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



滑翔



毛霞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典峰



李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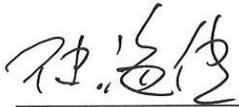
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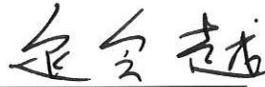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海传



连会越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志鹏

赵志鹏

保荐代表人： 徐迪

徐迪

丁璐斌

丁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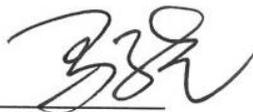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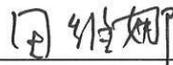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蕊



田维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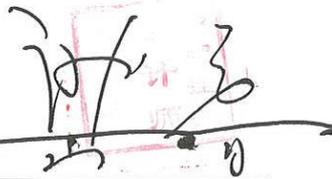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2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987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7 原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555 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216 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原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陈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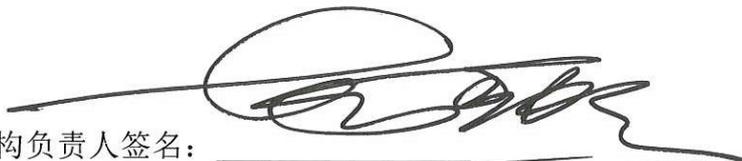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九月廿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张萌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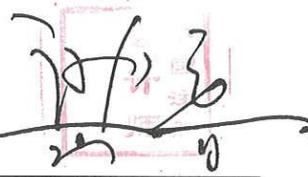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2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31 号、大华验字[2015]000453 号、大华验字[2015]00125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张晓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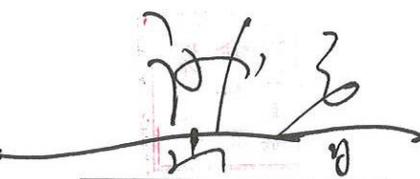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29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6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杜洪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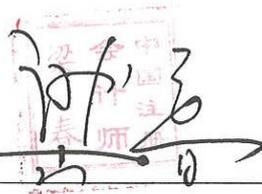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29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26 号、大华验字[2018]000486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陈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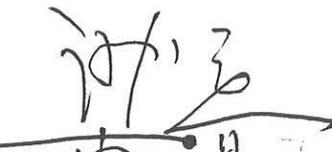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328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216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陈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9 月 1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发行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庄丽艳

电话：0755-33621016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徐迪、丁璐斌、黄勇、王亭亭、樊灿宇、胡梦婕、杨倩、尹佳怡、蒋佳睿

电话：010-5683930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kcb.sse.com.cn>

三、附录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1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01-103、105-121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7号	2017年11月3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195.69	已备案
2	傲基国际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101-1、102-1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25号	2017年9月1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88.07	未备案
3	傲基国际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103第一层、P11栋120第一层、P11栋123第一层、P11栋128第一层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25号	2017年11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309.24	未备案
4	傲基国际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第二层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25号	2017年9月1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611.04	已备案
5	傲基国际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第三层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25号	2017年9月1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952.26	已备案
6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3层3A001-3A131号	深房地字第 6000620487号	2017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4,459.68	未备案
7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3栋114、116、118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4号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97.2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8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3栋120、122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4号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02.16	已备案
9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5栋101-128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8号	2017年7月1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456.32	已备案
10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栋101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80号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98.17	已备案
11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栋102-119、121、123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80号	2017年3月30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099.49	已备案
12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栋125、127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80号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404.45	已备案
13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6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7号	2016年8月2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101.08	已备案
14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7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7号	2016年8月2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49.62	已备案
15	傲基科技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8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77号	2016年8月2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49.62	已备案
16	深圳傲科海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7栋128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55680号	2017年3月15日至 2021年4月30日	349.73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17	深圳傲科海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2号	深房地字第6000155677号	2016年8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	101.08	已备案
18	深圳傲科海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5号	深房地字第6000155677号	2017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	101.08	已备案
19	深圳傲科海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1栋121第一层、P11栋122第一层	深房地字第6000155625号	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101.18	未备案
20	深圳傲视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04号	深房地字第6000155677号	2017年8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101.08	已备案
21	深圳傲视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栋124号	深房地字第6000155677号	2016年8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	101.08	未备案
22	长春诚基	长春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358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2255号	2018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19日	766	已备案
23	宁波盖特万	浙江佰事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26号汇鼎大厦1501室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549937号	2019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159	已备案
24	傲基国际	东莞市寮步兆桓轴承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园金富二路1号兆桓轴承有限公司内A栋厂房	未取得	2017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40,000	未备案
25	傲基科技	深圳市骏泰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葵涌街道葵鹏路26号中冠厂厂房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39号	2019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5日	9,969.6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26	深圳傲科海	深圳市骏泰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葵涌街道葵鹏路26号中冠厂厂房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6239号	2019年1月6日至 2020年1月5日	1,898.79	已备案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傲基科技	一种转塔式自动分拣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24460.5	2014年3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傲基科技	一种带多电压输出快充	实用新型	201520667513.8	2015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	傲基科技	蓝牙连接器（BR-C7）	外观设计	201530276899.5	2015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	傲基科技	台灯（Aglaiia LT-T5）	外观设计	201530309844.X	2015年8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	傲基科技	移动电源（PB-N37）	外观设计	201530332037.X	2015年8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	傲基科技	充电器（PA-U28）	外观设计	201530310024.2	2015年8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7	傲基科技	适配器（PA-U33）	外观设计	201530457411.9	2015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8	傲基科技	适配器（PA-T2）	外观设计	201530457409.1	2015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9	傲基科技	手机外带镜头	外观设计	201530457383.0	2015年11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	深圳傲科海	三线圈无线充电器（LC-C1）	外观设计	201630037203.8	2016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	傲基科技	香薰机（Aglaiia AD-G2 玻璃款）	外观设计	201630024120.5	2016年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义乌科基	尖嘴木纹香薰机（Aglaiiai AD-W1 经典款）	外观设计	201630020608.0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傲基科技	香薰机（Aiho AD-P1 柱形 PP 材质）	外观设计	201630025550.9	2016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傲基科技	香薰机（Aiho AD-P2 柱形 PP 材质）	外观设计	201630025549.6	2016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傲基科技	耳挂式蓝牙耳机（防水 EP-B14）	外观设计	201630008432.7	2016年1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傲基科技	香薰机（Aiho AD-P8 波纹花瓶型）	外观设计	201630020616.5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傲基科技	香薰机（Aiho AD-P7 mini 风扇）	外观设计	201630024042.9	2016年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义乌科基	超声波香薰加湿器 (Aglaiia AD-W3)	外观设计	201630020633.9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傲基科技	汽车应急启动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1630008465.1	2016年1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傲基科技	短口车充 (CC-S5)	外观设计	201630051550.6	2016年2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21	傲基科技	香薰机 (Aiho AD-P5 圆台形 PP 材质)	外观设计	201630025740.0	2016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22	长春诚基	香薰机 (Aglaiia AD-G1 玻璃款)	外观设计	201630020609.5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3	义乌科基	风扇香薰机 (Aiho AD-P7 mini)	外观设计	201630020634.3	2016年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24	傲基科技	台灯 (LT-T12/LT-T13/LT-ST5)	外观设计	201630270685.1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5	傲基科技	太阳能壁灯 (LT-W6/LT-SL2/LT-W7)	外观设计	201630270684.7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6	傲基科技	广角镜头	外观设计	201630309164.2	2016年7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27	傲基科技	超广角镜头 (PL-WD02)	外观设计	201630309165.7	2016年7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28	傲基科技	单线圈快充无线充 (LC-Q1)	外观设计	201630270695.5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29	傲基科技	三口车充(AUKEY TYPE-C CC-Y3)	外观设计	201630271122.4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0	傲基科技	移动电源 (AUKEY PB-AT10)	外观设计	201630400518.4	2016年8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31	傲基科技	行车记录仪 (AUKEY DR-01)	外观设计	201630502040.6	2016年10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32	傲基科技	香薰机 (Aiho AD-P6 尖嘴形 PP 材质)	外观设计	201630025737.9	2016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傲基科技	车载杯座逆变器 (AUKEY PA-V33)	外观设计	201630270692.1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傲基科技	移动电源 (AUKEY PB-N41)	外观设计	201630377313.9	2016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傲基科技	单声道蓝牙耳机 (EP-B31 TYPE-C)	外观设计	201630333542.0	2016年7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	傲基科技	防水浴室音箱 (SK-M14)	外观设计	201630333306.9	2016年7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傲基科技	单声道蓝牙耳机 (EP-B19)	外观设计	201630270711.0	2016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傲基科技	香薰机 (AihoAD-P3 配车充柱形 PP 材质)	外观设计	201630025639.5	2016年1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39	傲基科技	移动电源 (AUKEY PB-N42)	外观设计	201630377312.4	2016年8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40	傲基科技	蓝牙运动耳机 (EP-B27)	外观设计	201630542476.8	2016年11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1	傲基科技	车载蓝牙音频接收器 (BR-C9)	外观设计	201630542610.4	2016年11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2	傲基科技	调音器 (MugigT1)	外观设计	201730077610.6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3	傲基科技	调音器(MugigMT-100)	外观设计	201730077795.0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4	傲基科技	线材 (MugigHZ-1)	外观设计	201730077609.3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傲基科技	支架 (MugigHZ-2)	外观设计	201730077992.2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傲基科技	重力挂钩(MugigMH-01)	外观设计	201730077801.2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7	傲基科技	鲨鱼夹 (MugigHZ-4)	外观设计	201730077794.6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8	傲基科技	调音器 (MugigT-2)	外观设计	201730077993.7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49	傲基科技	入耳式记忆钢丝耳机 (EP-B16)	外观设计	201630542803.X	2016年11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0	傲基科技	双单元双动圈线控耳机 (EP-C3)	外观设计	201630542394.3	2016年11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1	傲基科技	头戴式降噪耳机 (EP-B25)	外观设计	201630542395.8	2016年11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2	傲基科技	连接线 (Type-c CB-CD3)	外观设计	201630660435.9	2016年12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3	傲基科技	移动电源 (BY-20)	外观设计	201730077991.8	2017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4	傲基科技	铝合金音箱 (SK-M20)	外观设计	201630333299.2	2016年7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5	傲基科技	行车记录仪 (BC-masterBCM-DC10)	外观设计	201730125545.X	2017年4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6	傲基科技	蓝牙颈挂式商务耳机 (AUKEY EP-B39)	外观设计	201730220733.0	2017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7	傲基科技	耳机 (AUKEY-EP-B40)	外观设计	201730219965.4	2017年6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8	傲基科技	耳机充电盒 (TWS)	外观设计	201730243048.X	2017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9	傲基科技	无线充电器 (单线圈 AUKEY)	外观设计	201730454118.6	2017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60	傲基科技	无线充电器 (四线圈 AUKEY)	外观设计	201730453710.4	2017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61	傲基科技	应急呼吸防护罐	外观设计	201830534355.8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2	深圳傲科海	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1830048158.5	2018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3	深圳傲科海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夹	外观设计	201730630163.2	2017年12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64	傲基科技	一种具有插入式陶瓷棒的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71855.X	2018年09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5	深圳傲智天下	一种 TWS 耳机、腕带式 AI 语音交互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960470.6	2018年06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6	深圳傲智天下	一种便携式智能语音交互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960500.3	2018年06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7	深圳傲智天下	一种 AI 语音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60471.0	2018年6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68	傲基科技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饮料开瓶器	实用新型	201821582364.5	2018年9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69	深圳傲智天下	一种可语音交互的智能车充	实用新型	201821266269.4	2018年8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70	深圳傲智天下	一种带具有语音交互功能耳机的智能手表	实用新型	201821173820.0	2018年7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71	傲基科技	便携温水宝	外观设计	201830535004.9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2	傲基科技	无线充电式便携温水宝	外观设计	201830534577.X	2018年9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73	深圳傲智天下	手环式交互设备（TWS AUKEY EP-W30）	外观设计	201830576798.3	2018年10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74	深圳品隆	蓝牙车载音频接收器（BR-C8）	外观设计	201630037204.2	2016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75	傲基科技	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1930058758.4	2019年2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76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AUKEY EP-B80）	外观设计	201830452506.5	2018年8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77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AUKEY EP-B90)	外观设计	201830482944.6	2018年8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78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AUKEY EP-N30)	外观设计	201830483179.X	2018年8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79	深圳傲智天下	手环式 TWS 耳机（AUKEY EP-W20）	外观设计	201830483882.0	2018年8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80	傲基科技	一种手持式应急呼吸防护罐	实用新型	201821597158.1	2018年9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81	傲基科技	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830732150.0	2018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长春诚基	HD-C13 黏胶吸铁石支架	美国	外观专利	USD784907S	2016年2月4日
2	深圳傲基	"蓝牙连接器 BR-C7Bluetoothconnectors"	美国	外观专利	USD797086S	2015年5月1日
3	深圳傲基	SK-M20 铝合金音箱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0095S	2016年11月16日
4	义乌科基	"经典款尖嘴木纹香薰机(AglaiAD-W1 经典款)ClassicalBeakAromatherapyMachineWithWoodGrain"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0264S	2016年7月15日
5	义乌科基	"mini 风扇香薰机 (AihoAD-P7mini)MiniFanAromatherapyMachine"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0263S	2016年7月15日
6	深圳傲基	太阳能壁灯 (AglaiALT-W6&AUKEYLT-SL2&AglaiALT-W7)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8569S	2016年11月14日
7	深圳傲科海	LC-C2 单线圈无线充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6020S	2016年2月4日
8	义乌科基	PA-S10 美规带插座 USB 墙插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7827S	2016年2月4日
9	深圳傲基	PL-WD02238 度超广角镜头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6148S	2016年11月16日
10	深圳傲基	AUKEY 汽车杯座逆变器(PA-V33)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7875S	2016年11月14日
11	深圳傲科海	PowerStripwith6USBChargingPorts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6039S	2016年2月4日
12	深圳傲基	AUKEY 蓝牙运动耳机(EP-B27)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6060S	2016年11月14日
13	深圳傲基	EP-B31TYPE-C 单声道蓝牙耳机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7931S	2016年11月16日
14	深圳傲基	AUKEYType-C 适配器带扩充(PA-Y7)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1972S	2016年11月14日
15	深圳傲基	AUKEYLT-T6 氛围灯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2264S	2017年2月6日
16	深圳傲基	LED 落地灯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2266S	2017年9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7	深圳傲基	LED 落地灯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2267S	2017年9月19日
18	深圳傲基	SK-M14 防水浴室音箱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8331S	2016年11月16日
19	深圳傲基	方形充电宝 3300 合金方形移动电源 PB-A1A	欧盟	外观专利	002543678-0001	2014年9月24日
20	深圳傲基	圆弧形充电宝 3300 合金移动电源 PB-A1B	欧盟	外观专利	002544528-0001	2014年9月25日
21	深圳傲基	移动电源 PB-N103200mAh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07556-0001	2014年12月31日
22	深圳傲基	充电宝 1PB-N9minilock3300mAh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18124-0001	2015年1月22日
23	深圳傲基	充电宝 2PB-N2812000mAh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18124-0002	2015年1月22日
24	深圳傲基	四口充电器 PA-U36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18124-0003	2015年1月22日
25	深圳傲基	五口充电器 PA-U13PA-U33PA-T1PA-T15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18124-0004	2015年1月22日
26	深圳傲基	手机支架 HD-C32(未开模)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32158-0001	2015年2月12日
27	深圳傲基	短口车充 CC-S1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48428-0001	2015年3月9日
28	深圳傲基	充电器头 CC-T1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77625-0001	2015年4月9日
29	深圳傲基	充电器头 PA-U28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77625-0002	2015年4月9日
30	深圳傲基	充电器头 CB-H5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77625-0003	2015年4月9日
31	深圳傲基	蓝牙连接器 BR-C7	欧盟	外观专利	002689760-0001	2015年4月27日
32	深圳傲基	蓝牙运动耳机 EP-B13EP-B34(耳帽不同)	欧盟	外观专利	002732552-0001	2015年7月7日
33	深圳傲基	usb 分线器 CB-C18	欧盟	外观专利	002752485-0001	2015年8月11日
34	深圳傲基	大口红移动电源 PB-N375000mAh	欧盟	外观专利	002763037-0001	2015年8月31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5	深圳傲基	HD-C5 吸铁石支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2762963-0001	2015年8月31日
36	深圳傲基	短口车充(CC-S5)	欧盟	外观专利	002770693-0001	2015年9月11日
37	深圳傲基	手机外带镜头(PL-A1)	欧盟	外观专利	002837302-0001	2015年10月27日
38	长春诚基	HD-C13 黏胶吸铁石支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2999599-0001	2016年2月24日
39	深圳傲基	PA-S12 欧规带插座 USB 墙插	欧盟	外观专利	002993535-0001	2016年2月19日
40	深圳傲科海	LC-C2 单线圈无线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2993618-0001	2016年2月19日
41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1 柱形 PP 材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1	2016年4月15日
42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2 柱形 PP 材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2	2016年4月15日
43	深圳傲基	HD-P7 蓝牙自拍杆	欧盟	外观专利	002963595-0001	2016年1月29日
44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3 配车充柱形 PP 材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3	2016年4月15日
45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5 圆台形 PP 材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4	2016年4月15日
46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6 尖嘴形 PP 材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5	2016年4月15日
47	深圳傲基	香薰机(AihoAD-P7mini 风扇)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6	2016年4月15日
48	深圳傲基	香薰机(AglaiiaAD-G2 玻璃款)	欧盟	外观专利	003070523-0007	2016年4月15日
49	深圳傲基	波纹花瓶型香薰机(AihoAD-P8 波纹花瓶型) CorrugatedVaseTypeAromatherapyMachine	欧盟	外观专利	003299379-0001	2016年7月8日
50	义乌科基	超声波香薰加湿器(AglaiiaAD-W3) UltrasonicAromatherapyHumidifier	欧盟	外观专利	003299353-0001	2016年7月8日
51	长春诚基	玻璃款香薰机(AglaiiaAD-G1 玻璃款) GlassAromatherapyMachine	欧盟	外观专利	003299346-0001	2016年7月8日
52	义乌科基	mini 风扇香薰机(AihoAD-P9mini)	欧盟	外观专利	003299353-0002	2016年7月8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MiniFanAromatherapyMachine				
53	义乌科基	经典款尖嘴木纹香薰机(AglaiA AD-W1 经典款) ClassicalBeakAromatherapyMachineWithWoodGrain	欧盟	外观专利	003299353-0003	2016年7月8日
54	深圳傲基	(8+5)扩充排插 PA-S18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6	2016年9月14日
55	深圳傲基	20000mAh 移动电源 PB-N36, PB-T5PB-Y1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8	2016年9月14日
56	深圳傲基	AglaiA 草坪灯 LT-O8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88917-0001	2016年9月22日
57	深圳傲基	铝合金出风口吸铁石支架(可转向, 吸铁石 6 个)HD-C12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61-0001	2016年9月14日
58	深圳傲基	台灯(AglaiALT-T5)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87-0002	2016年9月14日
59	深圳傲基	广角微距二合一镜头 PL-WD07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79-0001	2016年9月14日
60	深圳傲基	3X 增倍镜头 PL-BL02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79-0002	2016年9月14日
61	深圳傲基	三防音箱 SK-M8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95-0002	2016年9月14日
62	深圳傲基	SK-M7AUKEYSK-M7CSR 蓝牙 4.1 方形按键音箱(全黑)8635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95-0001	2016年9月14日
63	深圳傲基	床头台灯 LT-ST15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87-0001	2016年9月14日
64	深圳傲基	30000mAh(PD+HUB)PB-Y9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7	2016年9月14日
65	深圳傲基	立体插座 12+6PA-S1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1	2016年9月14日
66	深圳傲基	6 口墙插 PA-T11、PA-Y6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3	2016年9月14日
67	深圳傲基	2 口车充 CC-S3,CC-Y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4	2016年9月14日
68	深圳傲基	4 口车充新款 CC-01, CC-T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5	2016年9月14日
69	深圳傲基	PA-T2, PA-U35, PA-U36, PA-Y2, PA-Y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78553-0002	2016年9月14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三口充电器, 四口充电器(共用专利)				
70	深圳傲基	PB-AT10 移动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3450634-0001	2016年11月7日
71	深圳傲基	PB-N15 移动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39563-0001	2016年8月12日
72	深圳傲基	PB-N42 移动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39563-0003	2016年8月12日
73	深圳傲基	PB-N41 移动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3339563-0002	2016年8月12日
74	深圳傲科海	三线圈无线充电器(LC-C1)	欧盟	外观专利	003522051-0001	2016年12月16日
75	深圳傲基	AUKEY 行车记录仪 DR-01	欧盟	外观专利	003522077-0001	2016年12月16日
76	深圳傲基	AUKEY Powered USB Hub CB-H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479880-0001	2016年11月24日
77	深圳傲基	AUKEY LT-ST7 台灯全铝变形金刚 3W(银色)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80-0001	2017年1月9日
78	深圳傲基	AUKEY type-C 线 CB-CD3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64-0001	2017年1月9日
79	深圳傲基	AUKEY type-C 线 CB-CD4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64-0002	2017年1月9日
80	深圳傲基	Aglaia LT-W17 太阳能壁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5	2017年2月7日
81	深圳傲基	Aglaia LT-BL6 手电筒 350lm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3	2017年2月7日
82	深圳傲基	Aglaia LT-BL7 手电筒 1000lm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4	2017年2月7日
83	深圳傲基	AUKEY LT-T6 氛围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6	2017年2月7日
84	深圳傲基	AUKEY LT-SET6 手电筒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1	2017年2月7日
85	深圳傲基	AUKEY LT-SET7 强光手电筒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01-0002	2017年2月7日
86	深圳傲基	louviva 爱丽丝 10 频振动棒枚红色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42519-0001	2017年2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87	深圳傲基	DeckeyHR1003 石膏壁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70635-0001	2017年2月27日
88	深圳傲基	DeckeyHR1004 石膏壁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70635-0002	2017年2月27日
89	深圳傲基	DeckeyHR1005 石膏壁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770635-0003	2017年2月27日
90	深圳傲基	AUKEYBY-20 移动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4509-0001	2017年3月17日
91	深圳傲基	AglaiaLT-T15LEDdesklemp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4517-0001	2017年3月17日
92	深圳傲基	AglaiaLT-W19 壁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4517-0002	2017年3月17日
93	深圳傲基	homfaHS021 金属衣帽鞋架-香槟色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3518-0001	2017年3月21日
94	深圳傲基	tacklifeDM03 万用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0688-0001	2017年3月20日
95	深圳傲基	tacklifeVT01 电笔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0688-0002	2017年3月20日
96	深圳傲基	tacklifeDM02A 万能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0688-0003	2017年3月20日
97	深圳傲基	tacklifeDM01M 万能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0688-0004	2017年3月20日
98	深圳傲基	tacklifeRTD35ACL 迷你电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10696-0001	2017年3月20日
99	深圳傲基	J.rosee 永结同心项链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55220-0001	2017年4月13日
100	深圳傲基	CC-Y3 三口 Type-C 车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17-0001	2017年1月9日
101	深圳傲基	PA-G1 安全插头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17-0002	2017年1月9日
102	深圳傲基	AUKEY 单线圈快充无线充(LC-Q1)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17-0003	2017年1月9日
103	深圳傲基	AUKEYType-C 适配器带扩充(PA-Y7)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17-0004	2017年1月9日
104	深圳傲基	AUKEY 汽车杯座逆变器(PA-V33)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17-0005	2017年1月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05	深圳傲基	太阳能壁灯 (AglaiiaLT-W6&AUKEYLT-SL2&AglaiiaLT-W7)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647-0001	2017年1月9日
106	深圳傲基	台灯 AglaiiaLT-T12AglaiiaLT-T13AUKEYLT-ST5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647-0002	2017年1月9日
107	深圳傲基	mugigT1 调音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2	2017年3月16日
108	深圳傲基	mugigMT-100 调音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5	2017年3月16日
109	深圳傲基	mugigEC-2 变调夹 2 款共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1	2017年3月16日
110	深圳傲基	mugigHZ-1 线材	欧盟	外观专利	001458665-0001	2017年3月16日
111	深圳傲基	mugigHZ-2 支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8	2017年3月16日
112	深圳傲基	mugigMH-01 重力挂钩	欧盟	外观专利	001458657-0001	2017年3月16日
113	深圳傲基	mugigHZ-4 鲨鱼夹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6	2017年3月16日
114	深圳傲基	mugigT-2 调音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3802503-0004	2017年3月16日
115	深圳华杰	PeradixP110401 扭扭棒	欧盟	外观专利	003991520-0001	2017年5月9日
116	长春诚基	louviva 弹球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66660-0002	2017年6月26日
117	长春诚基	louviva 缩阴球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66660-0001	2017年6月26日
118	深圳傲基	AUKEYCC-S7 车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85991-0001	2017年7月4日
119	深圳傲基	partuNY-BG22 踏板车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55028-0001	2017年6月19日
120	深圳傲基	AUKEYTWS 蓝牙耳机充电盒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55069-0001	2017年6月19日
121	深圳傲基	AUKEYEP-B40 蓝牙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55010-0001	2017年6月19日
122	深圳傲基	AUKEYEP-B39 蓝牙颈挂式商务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55010-0002	2017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23	深圳傲基	PL-WD02238 度超广角镜头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175-0001	2017年1月9日
124	深圳傲基	PL-WD01/PL-WD03/PL-WD04110 度广角镜头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175-0002	2017年1月9日
125	深圳傲基	AUKEY 入耳式记忆钢丝耳机(EP-B16)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1	2017年1月9日
126	深圳傲基	AUKEY 蓝牙运动耳机(EP-B27)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2	2017年1月9日
127	深圳傲基	AUKEY 双单元双动圈线控耳机(EP-C3)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3	2017年1月9日
128	深圳傲基	单声道蓝牙耳机(EP-B19)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4	2017年1月9日
129	深圳傲基	头戴式降噪耳机(EP-B25)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5	2017年1月9日
130	深圳傲基	EP-B17 后挂式运动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6	2017年1月9日
131	深圳傲基	EP-B31TYPE-C 单声道蓝牙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7	2017年1月9日
132	深圳傲基	SK-M15 无线蓝牙防水音箱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8	2017年1月9日
133	深圳傲基	SK-M20 铝合金音箱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09	2017年1月9日
134	深圳傲基	SK-M14 防水浴室音箱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10	2017年1月9日
135	深圳傲基	车载蓝牙音频接收器(BR-C9)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2266-0011	2017年1月9日
136	深圳傲基	SK-M12 三防蓝牙音箱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49854-0001	2017年8月16日
137	长春诚基	TACKLIFE B02 邦特卷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8652-0001	2017年7月18日
138	长春诚基	tacklife 车载应急电源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67221-0001	2017年6月26日
139	长春诚基	J.R-银饰-简约麻花(三色)十字链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1	2017年7月15日
140	长春诚基	J.R-银饰-三重心形吊坠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2	2017年7月1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41	长春诚基	J.R-银饰-双心蝶白金-香槟色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3	2017年7月15日
142	长春诚基	J.R 银饰-开心麻花-玫瑰金(十字链)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4	2017年7月15日
143	长春诚基	J.R-银饰-经典无限∞项链-白锆-白金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5	2017年7月15日
144	长春诚基	J.R-银饰-爱心主石白锆-白金吊坠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6	2017年7月15日
145	长春诚基	J.R-银饰-珍珠吊坠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7	2017年7月15日
146	长春诚基	J.R-银饰简约扭钻-白金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8	2017年7月15日
147	长春诚基	J.R-银饰-经典碎钻单心-白金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09	2017年7月15日
148	长春诚基	J.R-银饰-经典缠绕爱心-白金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10	2017年7月15日
149	长春诚基	J.R-银饰-轻奢单心白锆-白金	欧盟	外观专利	004104867-0011	2017年7月15日
150	长春诚基	Aicok 迷你油炸锅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1	2017年7月8日
151	长春诚基	Aicok 不锈钢水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2	2017年7月8日
152	长春诚基	Aicok 数字温控水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3	2017年7月8日
153	长春诚基	Aicok 双层防烫水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4	2017年7月8日
154	长春诚基	Aicok 大挂烫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5	2017年7月8日
155	长春诚基	Aicok 手持挂烫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613-0006	2017年7月8日
156	长春诚基	Aicok 榨汁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589-0001	2017年7月8日
157	长春诚基	Aicok 慢速榨汁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589-0002	2017年7月8日
158	长春诚基	Aicok 手持搅拌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589-0003	2017年7月8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59	长春诚基	Aicok 冰激凌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4589-0004	2017年7月8日
160	深圳傲科海	TACKLIFELFL1ALEDFlashlight 手电筒	欧盟	外观专利	004093631-0001	2017年7月7日
161	深圳傲基	蓝牙汽车故障诊断仪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60055-0001	2017年9月18日
162	深圳傲基	点火枪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60097-0001	2017年9月18日
163	深圳傲基	LED 充电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59560-0001	2017年9月18日
164	深圳傲基	行车记录仪停车监控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73082-0001	2017年9月26日
165	深圳傲基	轮胎压力计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02511-0001	2017年9月12日
166	深圳傲基	单线圈无线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66987-0002	2017年9月22日
167	深圳傲基	四线圈无线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66987-0001	2017年9月22日
168	长春诚基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夹	欧盟	外观专利	004374759-0001	2017年9月27日
169	深圳傲基	铝合金布纹无线充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25772-0001	2017年11月28日
170	深圳傲科海	Walkietalkie(对讲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689677-0001	2018年2月1日
171	深圳傲科海	玩具置物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38528-0001	2017年12月6日
172	深圳傲科海	多功能画报玩具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38528-0002	2017年12月6日
173	深圳傲科海	彩色无纺布玩具置物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38528-0003	2017年12月6日
174	深圳傲科海	卡通玩具收纳架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38528-0004	2017年12月6日
175	深圳傲科海	DigitalProtractorAngleFinder(数显角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685592-0001	2018年1月30日
176	深圳傲科海	lasertapemeasur(激光卷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685592-0002	2018年1月30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77	深圳傲科海	墙体探测仪(欧版)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26515-0001	2017年11月28日
178	深圳傲科海	数显卡尺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25806-0001	2017年11月28日
179	深圳傲科海	J.R-银饰-生命树吊牌-车花链	欧盟	外观专利	004425627-0001	2017年10月30日
180	深圳品隆	双头按摩棒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54863-0001	2017年12月19日
181	深圳品隆	按摩披肩(圣诞款)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54863-0002	2017年12月19日
182	深圳品隆	震动按摩器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03993-0001	2017年11月13日
183	深圳傲科海	MagneticLevelRuler(折叠水平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132669-0001	2018年3月27日
184	深圳傲科海	CrossLineLaser(激光投线仪)	欧盟	外观专利	005132669-0002	2018年3月27日
185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655-0001	2018年7月27日
186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655-0002	2018年7月27日
187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655-0003	2018年7月27日
188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655-0004	2018年7月27日
189	深圳傲视	迷你电圆锯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655-0005	2018年7月27日
190	深圳傲视	激光测距望远镜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16549-0001	2018年7月27日
191	深圳傲基	小夜灯	欧盟	外观专利	005289261-0001	2018年5月30日
192	深圳傲科海	710Wmini 电圆锯	欧盟	外观专利	005130515-0001	2018年3月26日
193	深圳傲基	应急呼吸防护罐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54001-0001	2018年9月22日
194	深圳傲科海	幸运草(珠宝)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94570-0001	2018年1月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95	深圳傲科海	三瓣花(珠宝)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94570-0002	2018年1月5日
196	深圳傲科海	电磨配件塑盒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61033-0001	2017年12月22日
197	深圳傲科海	气压泵	欧盟	外观专利	004592095-0001	2018年1月3日
198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23519-0001	2018年8月29日
199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23519-0002	2018年8月29日
200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23519-0003	2018年8月29日
201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23519-0004	2018年8月29日
202	深圳傲基	地探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85510-0001	2018年8月8日
203	深圳傲基	金属探测仪	欧盟	外观专利	005796687-0001	2018年10月12日
204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68555-0001	2018年9月29日
205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68555-0002	2018年9月29日
206	深圳傲视	电钻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68555-0003	2018年9月29日
207	深圳傲视	起子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68555-0004	2018年9月29日
208	深圳傲视	起子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68555-0005	2018年9月29日
209	深圳傲视	振动棒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85502-0001	2018年8月8日
210	深圳傲视	跳蛋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85502-0002	2018年8月8日
211	深圳傲视	兔子振动棒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85502-0003	2018年8月8日
212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09757-0001	2018年8月1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13	深圳傲智天下	耳机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09757-0002	2018年8月15日
214	深圳傲智天下	手表式 TWS 交互设备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01362-0001	2018年10月18日
215	深圳傲科海	简约三瓣耳钉(双色) Silverpendantearrings-tri-leavesstudearring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1	2018年6月8日
216	深圳傲科海	单叶珍珠吊坠 Silverpendantnecklace-leafandpearlpendantnecklace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2	2018年6月8日
217	深圳傲科海	经典小麻花耳钉 Sliverearrings-flowershapestudearring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3	2018年6月8日
218	深圳傲科海	水滴形镂空耳坠 silverearrings-dropshape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4	2018年6月8日
219	深圳傲科海	扭钻海蓝钻吊坠 silverpendantnecklace-classictwistpendantnecklace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5	2018年6月8日
220	深圳傲科海	扭钻珍珠吊坠 silvernecklace-pearlwithtwistedsilver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6	2018年6月8日
221	深圳傲科海	施华洛花瓶形简款白彩色吊坠 SwarovskiCrystals-vaseshap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7	2018年6月8日
222	深圳傲科海	包裹的心吊坠 silvernecklace-wrappedheart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02007-0008	2018年6月8日
223	深圳傲基	移动电源	沙特	外观专利	417380427	2017年2月22日
224	深圳傲基	移动电源	韩国	外观专利	30-0908998	2016年11月15日
225	深圳傲科海	Rotary too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324738-0001	2018年6月26日
226	深圳傲科海	Welders' helm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04529-0001	2018年7月16日
227	深圳傲科海	Welders' helm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04529-0002	2018年7月16日
228	深圳傲科海	Welders' helm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04529-0003	2018年7月16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29	深圳傲科海	Welders' helm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504529-0004	2018年7月16日
230	深圳傲科海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欧盟	外观专利	005797339-0001	2018年10月14日
231	深圳傲科海	Grinding tools (part of -), Hand held electric dril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16626-0001	2018年11月5日
232	深圳傲科海	Grinding too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89383-0001	2018年12月14日
233	深圳傲科海	Grinding too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89383-0002	2018年12月14日
234	深圳傲科海	Sanders [hand operated]	欧盟	外观专利	006427654-0001	2019年5月6日
235	深圳傲科海	Sanders [hand operated]	欧盟	外观专利	006427654-0002	2019年5月6日
236	深圳傲科海	Range find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1723-0001	2018年12月3日
237	深圳傲科海	Range find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1723-0002	2018年12月3日
238	深圳傲科海	Circular saws [machi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84848-0001	2019年4月24日
239	深圳傲科海	Pipe clearing apparatu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95257-0001	2019年4月24日
240	深圳傲科海	Circular saw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433660-0001	2019年5月10日
241	深圳傲视	Laminating machi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46753-0001	2019年1月2日
242	深圳傲视	Screwdriv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36095-0001	2019年3月26日
243	深圳傲视	Impact dril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6862-0001	2018年12月7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44	深圳傲视	Washing, cleaning and drying machi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048609-0001	2019年1月17日
245	深圳傲视	Washing, cleaning and drying machi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048609-0002	2019年1月17日
246	深圳傲视	Telescop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080958-0001	2019年1月22日
247	深圳傲视	Binocula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080974-0001	2019年1月22日
248	深圳傲视	Binocula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080974-0002	2019年1月22日
249	深圳傲视	Distance measuring apparatu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435806-0001	2019年5月9日
250	深圳傲视	Saws [handsaw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436119-0001	2019年5月9日
251	深圳傲视	Air pump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77842-0001	2019年4月15日
252	深圳傲视	Battery pack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19703-0001	2019年3月22日
253	深圳傲视	Battery pack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19703-0002	2019年3月22日
254	深圳傲科海	Wall Detector	美国	外观专利	D848871	2017年12月13日
255	深圳傲科海	Triple Coil Wireless Charger	美国	外观专利	D840930	2017年8月10日
256	深圳傲科海	POWER STRIP WITH 4 USB CHARGING PORTS	美国	外观专利	D816,038	2016年2月3日
257	深圳傲科海	Grinder	日本	外观专利	1630470	2018年11月8日
258	深圳傲智天下	Audio heads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49435-0001	2019年1月8日
259	深圳傲智天下	Audio heads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49435-0002	2019年1月8日
260	深圳傲智天下	Audio headse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49435-0003	2019年1月8日
261	深圳傲基	Lamp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0937S	2016年11月16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62	深圳傲基	Night Light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07539S	2017年2月24日
263	深圳傲基	Portable Charger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2000S	2016年11月16日
264	深圳傲基	Bluetooth car audio receiver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19619S	2016年11月16日
265	深圳傲基	USB cable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0217S	2017年3月2日
266	深圳傲基	Portable Charger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8295S	2017年4月24日
267	深圳傲基	Noise canceling headphones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28326S	2016年11月16日
268	深圳傲基	Light bulb	美国	外观专利	USD841839S	2017年10月19日
269	深圳傲基	Water heat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53524-0001	2018年9月22日
270	深圳傲基	Water heat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653524-0002	2018年9月22日
271	深圳傲基	Routers (-Electric)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34348-0001	2018年11月26日
272	深圳傲基	Sanders [hand operated]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34348-0002	2018年11月26日
273	深圳傲基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6433-0001	2018年12月7日
274	深圳傲基	Supports for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6433-0002	2018年12月7日
275	深圳傲基	USB hub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48009-0001	2018年12月7日
276	深圳傲基	Pipe clearing apparatu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888732-0001	2018年12月13日
277	深圳傲基	Detection apparatus, Detection devi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07524-0001	2018年12月17日
278	深圳傲基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941952-0001	2018年12月21日
279	深圳傲基	Mattress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265757-0001	2019年2月25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80	深圳傲基	Earpho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265799-0001	2019年2月25日
281	深圳傲基	Power supply units, universal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12070-0001	2019年3月15日
282	深圳傲基	Battery charg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2599662-0001	2014年12月17日
283	深圳傲基	Cas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79160-0001	2019年4月15日
284	深圳傲基	Headsets for mobile telephon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379178-0001	2019年4月15日
285	深圳佰思威	Toys	欧盟	外观专利	005797859-0001	2018年10月13日
286	深圳品隆	Connecto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522069-0001	2016年12月16日
287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1	2017年1月9日
288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2	2017年1月9日
289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3	2017年1月9日
290	深圳品隆	Massage pad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4	2017年1月9日
291	深圳品隆	Foot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5	2017年1月9日
292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6	2017年1月9日
293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7	2017年1月9日
294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8	2017年1月9日
295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09	2017年1月9日
296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10	2017年1月9日
297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11	2017年1月9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98	深圳品隆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12	2017年1月9日
299	深圳品隆	Foot massage appliances	欧盟	外观专利	003611656-0013	2017年1月9日
300	深圳品隆	Shoulder massager	美国	外观专利	D850643	2018年6月28日
301	深圳傲基	Sanders [hand operated]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62187-0001	2019年6月3日
302	深圳傲基	Lamp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64803-0001	2019年6月5日
303	深圳傲基	Audio/video apparatus, Recorders and players for audio and visual data combined with hard disc drive, Video record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9685-0001	2019年6月21日
304	深圳傲基	Data transmission devices [data processing]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9693-0001	2019年6月21日
305	深圳傲基	Night light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90204-0001	2019年6月21日
306	深圳傲基	Phototherapy equipment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19680-0001	2019年7月10日
307	深圳傲基	Phototherapy equipment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19680-0002	2019年7月10日
308	深圳傲基	Phototherapy equipment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19680-0003	2019年7月10日
309	深圳傲视	Impact wrenches, Impact dril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2920-0001	2019年6月18日
310	深圳傲科海	Laser leve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3993-0001	2019年6月18日
311	深圳傲科海	Measuring instruments [other than for measuring time]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91285-0001	2019年6月25日
312	深圳傲科海	Laser level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12933-0001	2019年7月5日
313	深圳傲科海	Belt sand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23211-0001	2019年7月11日
314	深圳傲科海	Jig saw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629341-0001	2019年7月16日
315	深圳傲科海	Sanders [hand operated]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5188-0001	2019年6月18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16	深圳傲科海	Belt sanders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4728-0001	2019年6月17日
317	深圳傲科海	Gas stoves for cooking	欧盟	外观专利	006582664-0001	2019年6月17日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2962411	9	 AUKEY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15586856	9	 AUKEY	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9525583	35	 值得乐 Zhidale.com	2012年10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17438120	35	 GetoneMore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10084992	9	 亿通通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6	20382502A	11	 AUKEY	2018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23148257	28	 DISUPPO	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8	24480542	8	 TACKLIFE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20382538	9	 AUKEY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20926139	9	傲基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20926253	11	傲基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20926429	12	傲基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20926643	16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20926871	35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20926905	36	傲基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20927106	38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20927722	39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20927896	41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20928090	42	傲基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27225985	18	REYLEO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21	26625828	11	Homfa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22	26632124	20	Homfa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23	27044697	20	SPAIRE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27045229	21	SPAIRE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27043951	9	Techvilla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27057747	20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26962425	7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27020910	28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深圳盖特万	原始取得	无
29	26971838	8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26979445	7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27770386	7、8、21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28695944	1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33	28695947	11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34	28695936	25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35	28690715	14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21056441	3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37	19323982	8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深圳京帝	原始取得	无
38	21056792	21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27233967	9、28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长春诚基	原始取得	无
40	28705031	20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33200609	9	amzdeal	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31472924	11		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31467493	7		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31467540	9		2019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29860988	14	D.Perlla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28992596	8	Kebor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商标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28991039	34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48	28824067	8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27861141	35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11590129	9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傲基科技	转让取得	无
51	22235392	10		201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	深圳品隆	原始取得	无
52	32418624	10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深圳品隆	原始取得	无
53	24474527	11		2018年10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26973668	8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傲基科技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	AUKEY	201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深圳傲基	86021882	4513780	美国
2	FAIRY SEASON	201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深圳傲基	86021883	4509932	美国
3	Aglaiia	201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深圳傲基	86306123	4671379	美国
4	MVPower	201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深圳傲基	86306124	4691420	美国
5	AIPOWER	201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傲智天下	86319582	4742337	美国
6	amzdeal+图	201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深圳傲基	85738552	4486008	美国
7	pecute+图	201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深圳傲基	86624684	4894676	美国
8	CRZDEAL	201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深圳傲基	85738554	4486009	美国
9	Relefree	201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傲基	86624686	4873724	美国
10	SOLEDI	201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深圳傲基	86624687	4884985	美国
11	seedforce	201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傲基	86644972	4874429	美国
12	tiptiper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44976	4888931	美国
13	Viagdo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62023	4889174	美国
14	msmask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86024	4889606	美国
15	Tacklife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深圳傲基	86686020	4913016	美国
16	Vehemo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86028	4889607	美国
17	spaire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86029	4889608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8	Bable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96012	4889627	美国
19	Entil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深圳傲基	86696014	4889628	美国
20	lootus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深圳傲基	86696018	4901817	美国
21	phoota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深圳傲基	86696022	4901819	美国
22	Sedeta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深圳傲基	86696023	4901820	美国
23	Deckey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14982	4913528	美国
24	ISIVE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14986	4913529	美国
25	ORAF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30644	4913738	美国
26	EYCI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30645	4913739	美国
27	INTEY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30648	4913741	美国
28	REZI	2016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长春诚基	86730650	4913742	美国
29	phonect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傲科海	86696021	4901818	美国
30	amzdeal+图	201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深圳傲基	86624683	4897731	美国
31	Naipo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深圳品隆	86735769	4927541	美国
32	ODEC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长春诚基	86730651	4927249	美国
33	vessos	2016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长春诚基	86759355	4946102	美国
34	ABEILLO	2016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长春诚基	86759347	4946101	美国
35	TELMU	2016年4月5日	2026年4月5日	长春诚基	86744835	4932465	美国
36	Forfar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深圳傲基	86662022	4929385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7	Deik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长春诚基	86735764	4927539	美国
38	Ruuf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长春诚基	86735763	4927538	美国
39	Mabor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3日	长春诚基	86714984	4950100	美国
40	Gasky	2016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9日	长春诚基	86735770	4927542	美国
41	Yuker	2016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长春诚基	86759354	4968074	美国
42	CIDO	201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长春诚基	86730657	4955266	美国
43	Forgment	2016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长春诚基	86796953	4968808	美国
44	ITAAR	2016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长春诚基	86759343	4963932	美国
45	capllov	201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长春诚基	86796945	4955986	美国
46	Hasuit	201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长春诚基	86796947	4955987	美国
47	molain	2016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7日	长春诚基	86730642	4958896	美国
48	Naice	2016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7日	长春诚基	86735768	4959039	美国
49	stoog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876292	4978199	美国
50	STOOG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806100	4978120	美国
51	Aicok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796963	4977562	美国
52	SMOOL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796962	4977561	美国
53	giantree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806105	4978122	美国
54	Bonigar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806104	4978121	美国
55	TWAKIE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7日	长春诚基	86796951	4973181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56	SPREEY	2016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长春诚基	86796961	4977560	美国
57	LENSOUL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傲科海	86843275	5003104	美国
58	simbr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06107	4996635	美国
59	Homfa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长春诚基	86882952	5003444	美国
60	SHA CERLIN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长春诚基	86876298	5003435	美国
61	Cackss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807267	4992668	美国
62	MARNUR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796960	4992207	美国
63	Upstreman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796954	4992204	美国
64	albrillo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806102	4992637	美国
65	Jetery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796956	4992205	美国
66	Cinak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850313	4993458	美国
67	Maquita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806108	4992638	美国
68	SNAN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长春诚基	86850319	5003377	美国
69	GLADLE	2016年7月5日	2026年7月5日	长春诚基	86720569	4995071	美国
70	Yolev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08695	4996751	美国
71	sibba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08694	4996750	美国
72	Cewaal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10015	4996812	美国
73	DICTAC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1日	长春诚基	86759346	4982113	美国
74	ALLEWIE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08693	4996749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75	pedy	201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长春诚基	86813236	4996964	美国
76	Vehemo	2016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6日	长春诚基	86850318	5007830	美国
77	Decen	2016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6日	长春诚基	86851743	5007952	美国
78	KICODE	2016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6日	长春诚基	86851741	5007951	美国
79	bcmaster	201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深圳傲基	86730653	5016088	美国
80	F FIXKIT	2016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深圳傲基	86916043	5022637	美国
81	partu	201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深圳傲基	86696019	5015960	美国
82	hihill	2016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长春诚基	86893871	5036353	美国
83	Mugig	2016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3日	长春诚基	86851755	5025874	美国
84	J/Ros é	2016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3日	深圳傲基	86869029	5026218	美国
85	Hairby	2016年8月30日	2026年8月30日	长春诚基	86872181	5030730	美国
86	DAS leben	2016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3日	长春诚基	86850314	5025857	美国
87	Blooth	2016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3日	长春诚基	86735767	5039233	美国
88	CLOFY	2016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长春诚基	86759331	5062211	美国
89	Mozeat lens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759333	5052824	美国
90	TUSY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759340	5052825	美国
91	Turbo Recharge 及图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753675	5052800	美国
92	entireprotect 及图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753677	5052801	美国
93	NATOL	2016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长春诚基	86749372	5062146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94	Thinp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744839	5052758	美国
95	Gizcam	2016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深圳盖特万	86893761	5036341	美国
96	louviva	2016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深圳盖特万	86912820	5036560	美国
97	kealive	2016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1日	长春诚基	86892527	5058107	美国
98	AUYOU	2016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长春诚基	86825355	5062397	美国
99	Reyleo	2016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8日	长春诚基	86882953	5062581	美国
100	femor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10月4日	长春诚基	86893874	5053436	美国
101	Peradix	2016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长春诚基	86759350	5076386	美国
102	Prasacco	2016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深圳华杰	86960698	5077531	美国
103	B/Catcher	2016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5日	深圳傲基	86953798	5081349	美国
104	Aicok	201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长春诚基	86966717	5045682	美国
105	Aicok	2016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长春诚基	87021707	5108511	美国
106	Aicok	2016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长春诚基	87021727	5108512	美国
107	Aicok	201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长春诚基	86966738	5045683	美国
108	viewee	201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深圳傲基	87007012	5104013	美国
109	loveryoyo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深圳盖特万	86889195	5149267	美国
110	metakoo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7日	深圳盖特万	86893765	5154087	美国
111	AUKEY	2017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8日	深圳傲基	87132968	5170478	美国
112	Aster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6日	深圳华杰	87096723	5203377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13	ephex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深圳华杰	87096737	5141462	美国
114	adorneve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深圳华杰	87096727	5141461	美国
115	phonect	2017年5月9日	2027年5月9日	傲科海	86884844	5198072	美国
116	kealive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6日	长春诚基	87200353	5204791	美国
117	kebor	2017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深圳傲基	87203118	5208999	美国
118	techvilla	2017年6月6日	2027年6月6日	深圳傲基	86644974	5215997	美国
119	Aicok	2017年8月8日	2027年8月8日	长春诚基	87201571	5259510	美国
120	REYLEO	2017年8月15日	2027年8月15日	长春诚基	87336043	5266076	美国
121	Disuppo	201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长春诚基	87304935	5280286	美国
122	Tacklife	2017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8日	深圳傲基	87274010	5245543	美国
123	Disuppo+图	2017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9日	长春诚基	87369727	5291097	美国
124	homfy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10日	深圳傲基	87383839	5306595	美国
125	clofy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长春诚基	87277396	5344667	美国
126	4our	2018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深圳傲基	87007013	5372528	美国
127	HiHiLL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30日	2028年1月30日	长春诚基	87576442	5392037	美国
128	REYLEO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长春诚基	87576962	5375475	美国
129	SYZYG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长春诚基	87483963	5374997	美国
130	Naipo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9日	2028年1月9日	深圳品隆	87476159	5374681	美国
131	bellelily	2018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3日	深圳华杰	87518890	5386531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32	soledi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92787	5401736	美国
133	Brace Master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20日	2028年2月20日	深圳华杰	87598717	5407650	美国
134	pecute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92786	5401735	美国
135	Bable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76444	5401694	美国
136	Aglaiia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77588	5401699	美国
137	Amzdeal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45591	5401609	美国
138	SPAIRE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77577	5401696	美国
139	Techvilla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77581	5401697	美国
140	AUKEY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深圳傲基	87541462	5401419	美国
141	relefree 标准字体	2018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7日	深圳傲基	87592789	5433438	美国
142	B/Catcher 标准字体	2018年4月3日	2028年4月3日	深圳傲基	87595604	5437726	美国
143	AICOOK 标准字体	2018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7日	长春诚基	87590888	5433337	美国
144	METAKOO 标准字体	2018年4月3日	2028年4月3日	深圳盖特万	87589218	5437269	美国
145	Mr/ & Mrs Mattress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3日	2028年7月3日	深圳傲基	87778034	5508695	美国
146	UTTU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深圳傲基	87702730	5512606	美国
147	UTTU Dynamic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深圳傲基	87816027	5513905	美国
148	tidylife+图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深圳傲基	87789749	5519683	美国
149	JETERY+图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长春诚基	87736481	5519608	美国
150	DEIK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长春诚基	87702717	5512604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51	DEIK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长春诚基	87704685	5512717	美国
152	Decen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长春诚基	87766105	5513815	美国
153	INTEY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长春诚基	87736479	5513762	美国
154	NATOL	2018年7月10日	2028年7月10日	长春诚基	87778023	5513843	美国
155	Maxkare	2018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4日	长春诚基	86851742	5450747	美国
156	LALAVAVA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傲科海	87764251	5550111	美国
157	BREWSLY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56484	5575921	美国
158	BREWSLY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56512	5575922	美国
159	HITECLIFE	2018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1日	深圳傲视	87794628	5561120	美国
160	HIQUALIFE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傲科海	87827597	5550931	美国
161	Hairby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长春诚基	87889303	5617347	美国
162	FAIRY SEASON+图	2018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30日	深圳傲基	87735233	5594019	美国
163	Bamny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深圳傲视	87868891	5616394	美国
164	Kebor	2018年9月4日	2028年9月4日	深圳傲基	87778131	5555315	美国
165	Taomics	2018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4日	傲科海	87883057	5622019	美国
166	AUTLEAD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16736	5575792	美国
167	Simbr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1日	2029年1月1日	长春诚基	87607195	5640444	美国
168	RUUF	2018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春诚基	87880884	5611922	美国
169	RUUF	2018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春诚基	87891078	5611950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70	MARNUR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22日	2029年1月22日	长春诚基	87639396	5659008	美国
171	Homfa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长春诚基	87610159	5652514	美国
172	DEIK	2018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春诚基	87891096	5611951	美国
173	Albrillo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长春诚基	87606748	5652507	美国
174	ZHULERY+图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4日	深圳盖特万	87737934	5539620	美国
175	GUNDULA+图	2018年8月7日	2028年8月7日	深圳盖特万	87737929	5534935	美国
176	SelfieGo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深圳傲基	88006090	5655809	美国
177	SelfieGo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深圳傲基	88025721	5655843	美国
178	SelfieGo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深圳傲基	88006080	5655808	美国
179	Red respira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1日	2029年1月1日	深圳傲基	87891210	5641570	美国
180	RECCI 标准字体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9日	深圳傲基	87822447	5580323	美国
181	LIKIMIO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9日	深圳傲基	87941534	5580983	美国
182	LIKIMIO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9日	深圳傲基	87941525	5580982	美国
183	Fixkit 标准字体	2019年1月22日	2029年1月22日	深圳傲基	87956613	5660969	美国
184	AUTLEAD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16748	5575795	美国
185	TELMU	2018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春诚基	87872805	5611736	美国
186	SHA CERLIN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长春诚基	87913983	5617426	美国
187	D/Perlla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9日	深圳傲基	87844949	5580789	美国
188	PARTU	2018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9日	深圳傲基	87871062	5580848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189	AOOU 标准字体	2019年2月5日	2029年2月5日	长春诚基	87607191	5668248	美国
190	AuAg 标准字体	2019年2月5日	2029年2月5日	长春诚基	87606753	5668247	美国
191	Cackss	2018年11月20日	2028年11月20日	长春诚基	87893123	5611955	美国
192	I+K ILLUSTRIOUS KNITTING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傲科海	88061128	5680657	美国
193	UFFU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傲科海	87872814	5550987	美国
194	IN&OUT LITE	2018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傲科海	87827594	5585225	美国
195	ELEMENT SELECT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8日	傲科海	87911024	5760904	美国
196	ELEMENT SELECT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8日	傲科海	87911008	5760903	美国
197	ELEMENT SELECT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8日	傲科海	87950200	5761020	美国
198	LUSOFIE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8日	傲科海	88000428	5649243	美国
199	TIESOME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8日	傲科海	87960446	5649231	美国
200	T TERUN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8日	傲科海	88000437	5649244	美国
201	PATHFINDER	2019年3月26日	2029年3月26日	深圳盖特万	87737937	5707135	美国
202	PHOOTA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傲基	88094064	5721115	美国
203	CRZDEAL	2019年4月23日	2029年4月23日	深圳傲基	88088713	5732557	美国
204		2019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深圳傲基	88088279	5675411	美国
205		2019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深圳傲基	88088267	5675410	美国
206		2019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深圳傲基	88066583	5675377	美国
207	RECCI HEAT INSULATION	2019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深圳傲基	88070314	5675382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208	SELFIEGO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深圳傲基	88025721	5655843	美国
209	VIEWEE	2019年4月30日	2029年4月30日	深圳傲基	88149888	5739858	美国
210	BAHOM	2019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5日	深圳傲基	87957136	5655736	美国
211	TIDYLIFE 及图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6日	深圳傲基	87500469	5686878	美国
212	TIDYLIFE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傲基	87500471	5692554	美国
213	BROADCARE	2017年10月3日	2027年10月3日	深圳傲基	87344726	5300536	美国
214	BROADCARE	2017年10月3日	2027年10月3日	深圳傲基	87344744	5300539	美国
215	BROADCARE	2017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1日	深圳傲基	87010296	5320158	美国
216	LAURALAND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傲视	87872846	5683881	美国
217	LAURALAND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傲视	87872843	5683880	美国
218	Bamny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68877	5575940	美国
219	AUTLEAD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16741	5575793	美国
220	HIFORT	2018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深圳傲视	87960409	5617527	美国
221	AUTLEAD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2日	深圳傲视	87818181	5575834	美国
222	ITVANILA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8日	深圳傲视	87771303	5550605	美国
223	WILLSENCE	2018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5日	深圳傲视	87672677	5469728	美国
224	WILLSENCE	2018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5日	深圳傲视	87672665	5469727	美国
225	MIRIC	2018年7月3日	2028年7月3日	傲科海	87443596	5506105	美国
226	MIRIC	2018年7月3日	2028年7月3日	傲科海	87443610	5506106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227	MIRIC	2016年8月23日	2026年8月23日	傲科海	86877844	5027085	美国
228	LAZY BUDDY	2019年6月4日	2029年6月4日	天津信基	88226124	5769850	美国
229	LAZY BUDDY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8日	天津信基	88183804	5763536	美国
230	ULIKIT	2018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5日	傲科海	87660679	5635896	美国
231	phonect	2016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6日	傲科海	86696021	4901818	美国
232	LEMECIMA	2019年4月23日	2029年4月23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118	5732694	美国
233	SPEEVECH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209	5721631	美国
234	SPEEVECH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204	5721630	美国
235	SPEEVECH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192	5721628	美国
236	AMUZER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145	5721121	美国
237	AMUZER	201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137	5721118	美国
238	LEMECIMA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136	5715437	美国
239	LEMECIMA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123	5715436	美国
240	LEMECIMA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106	5715435	美国
241	LEMECIMA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100091	5715434	美国
242	DIVINA VITAE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8949	5715433	美国
243	DIVINA VITAE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7154	5715414	美国
244	BABOBY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131	5715318	美国
245	DIVINA VITAE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129	5715317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246	DIVINA VITAE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122	5715316	美国
247	KALIONE	2019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39425	5701931	美国
248	SPTHTHHPY	2019年3月12日	2029年3月12日	深圳佰思威	88138496	5697459	美国
249	SPTHTHHPY	2019年3月12日	2029年3月12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088	5697361	美国
250	LUGUIC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97185	5691795	美国
251	TEAAHA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94073	5691785	美国
252	LUGUIC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88264	5691768	美国
253	SLIVERDEW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88261	5691767	美国
254	GALLOCABE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54346	5691530	美国
255	GALLOCABE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54339	5691529	美国
256	GALLOCABE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54335	5691528	美国
257	MEURONDY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39418	5690369	美国
258	LOPINKAER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39407	5690368	美国
259	MATWSEC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32015	5690018	美国
260	SORCRISTY	2019年3月5日	2029年3月5日	深圳佰思威	88032011	5690017	美国
261	TOLARE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52266	5686208	美国
262	TOLARE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52250	5686207	美国
263	TOLACCEA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52240	5686206	美国
264	VORACA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35406	5685973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265	VORACA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31981	5685690	美国
266	VORACA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29910	5685545	美国
267	VORACA	2019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深圳佰思威	88028230	5685386	美国
268	VORACA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8212	5680545	美国
269	VORACA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8199	5680544	美国
270	SIMNIAM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4629	5680289	美国
271	BEVEACE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0921	5679988	美国
272	BEVEACE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0906	5679986	美国
273	SIMNIAM	201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深圳佰思威	88020877	5679983	美国
274		2018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4日	深圳品隆	87593913	5451766	美国
275	OWLPOW 标准字体	2019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6日	傲科海	87934773	5803444	美国
276	DALMO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2日	深圳傲视	88219338	5794155	美国
277	TIBEK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2日	深圳傲视	88215357	5793728	美国
278	TECCPO	2019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6日	深圳傲视	87788109	5803112	美国
279	MAXKARE	2019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9日	长春诚基	88122511	5703371	美国
280	EYCI	2019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9日	长春诚基	88076116	5703258	美国
281	AUYOU	2019年3月12日	2029年3月12日	长春诚基	87889318	5695094	美国
282	AMOLIFE 标准字体	2019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6日	天津信基	88244364	5806422	美国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283		2019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5日	深圳傲基	88279016	5787966	美国
284	CLICK CLACK 标准字体	2019年6月25日	2029年6月25日	深圳傲基	88205107	5787179	美国
285	A Aukey+图	201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深圳傲基	1648888	1648888	澳大利亚
286	Techvilla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9日	深圳傲基	1869476	1869476	澳大利亚
287	Aglaia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9日	深圳傲基	1869475	1869475	澳大利亚
288	AICOOK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30日	长春诚基	1869724	1869724	澳大利亚
289	AUKEY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18日	2027年8月18日	深圳傲基	1867167	1867167	澳大利亚
290	Naipo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深圳品隆	1875850	1875850	澳大利亚
291	TACKLIFE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7日	深圳傲基	1876129	1876129	澳大利亚
292	Homfa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长春诚基	1875851	1875851	澳大利亚
293	Soledi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深圳华杰	1887289	1887289	澳大利亚
294	Relefree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深圳华杰	1887292	1887292	澳大利亚
295	Bonigar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深圳华杰	1887290	1887290	澳大利亚
296	Pecute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深圳华杰	1887291	1887291	澳大利亚
297	Peradix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长春诚基	1887415	1887415	澳大利亚
298	Itaar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长春诚基	1887414	1887414	澳大利亚
299	TECCPO	2018年2月6日	2028年2月6日	深圳傲视	1905144	1905144	澳大利亚
300	TECCPO	2018年2月6日	2028年2月6日	深圳傲视	1905145	1905145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01	TECCPO	2018年2月6日	2028年2月6日	深圳傲视	1905146	1905146	澳大利亚
302	LALAVAVA	2018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3日	傲科海	1901951	1901951	澳大利亚
303	HITECLIFE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0	1906190	澳大利亚
304	HITECLIFE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2	1906192	澳大利亚
305	HITECLIFE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3	1906193	澳大利亚
306	HITECLIFE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4	1906194	澳大利亚
307	HOUSNAT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1	1906191	澳大利亚
308	HOUSNAT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7	1906197	澳大利亚
309	HOUSNAT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6	1906196	澳大利亚
310	HOUSNAT	2018年2月9日	2028年2月9日	深圳傲视	1906195	1906195	澳大利亚
311	UTTU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深圳傲基	1890795	1890795	澳大利亚
312	DEIK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30日	深圳傲基	1891231	1891231	澳大利亚
313	Decen	2018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4日	长春诚基	1902223	1902223	澳大利亚
314	IN&OUT LITE	2018年3月9日	2028年3月9日	傲科海	1912564	1912564	澳大利亚
315	HIQUALIFE	2018年3月9日	2028年3月9日	傲科海	1912563	1912563	澳大利亚
316	BREWSLY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视	1916575	1916575	澳大利亚
317	BREWSLY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视	1916576	1916576	澳大利亚
318	BREWSLY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视	1916577	1916577	澳大利亚
319	BREWSLY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视	1916578	1916578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20	UFFU	2018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1日	傲科海	1919296	1919296	澳大利亚
321	AUKEY	201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傲基	012016218	012016218	欧盟
322	FAIRY SEASON	201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傲基	012016366	012016366	欧盟
323	Aglaia	201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深圳傲基	012957635	012957635	欧盟
324	MVpower	201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深圳傲基	012957643	012957643	欧盟
325	AIPOWER	201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傲智天下	013026398	013026398	欧盟
326	amzdeal+图	201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014476	014014476	欧盟
327	soledi	201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014567	014014567	欧盟
328	relefree	201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014559	014014559	欧盟
329	pecute	201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014484	014014484	欧盟
330	Blackzebra	201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181754	014181754	欧盟
331	techvilla	201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181739	014181739	欧盟
332	tiptiper	201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181721	014181721	欧盟
333	Selfiego	201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181713	014181713	欧盟
334	Forfar	201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	深圳傲基	014253389	014253389	欧盟
335	Viagdo	201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	深圳傲基	014253397	014253397	欧盟
336	getone	201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深圳傲基	014363907	014363907	欧盟
337	msmask	201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深圳傲基	014432405	014432405	欧盟
338	Vehemo	201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长春诚基	014905053	014905053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39	lensoul	201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傲科海	014882161	014882161	欧盟
340	SEDETA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深圳傲基	014978993	014978993	欧盟
341	cobee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长春诚基	014978985	014978985	欧盟
342	itaar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长春诚基	014978977	014978977	欧盟
343	DICTAC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长春诚基	014978969	014978969	欧盟
344	J/Ros é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深圳傲基	014978951	014978951	欧盟
345	phonect	201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	傲科海	015028012	015028012	欧盟
346	GLADLE	201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长春诚基	014452254	014452254	欧盟
347	vin beauty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长春诚基	014712756	014712756	欧盟
348	YULEE	201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长春诚基	014718563	014718563	欧盟
349	metakoo	201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深圳盖特万	015061575	015061575	欧盟
350	kealive	201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长春诚基	015061559	015061559	欧盟
351	Gizcam	201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深圳盖特万	015061583	015061583	欧盟
352	loveryoyo	201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深圳盖特万	015044308	015044308	欧盟
353	hihill	201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长春诚基	015061567	015061567	欧盟
354	4our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深圳傲基	015239528	015239528	欧盟
355	viewee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深圳傲基	015241797	015241797	欧盟
356	naipo	201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深圳傲基	015435183	015435183	欧盟
357	AICOK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傲基	015703549	015703549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58	fixkit	201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深圳傲基	015427446	015427446	欧盟
359	B/Catcher	201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深圳傲基	015427321	015427321	欧盟
360	deik	201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深圳傲基	015435365	015435365	欧盟
361	ephex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华杰	015701791	015701791	欧盟
362	adorneve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华杰	015703473	015703473	欧盟
363	Tacklife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深圳傲基	015846884	015846884	欧盟
364	bable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深圳傲基	015673411	015673411	欧盟
365	SNAN	2016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深圳傲基	015732548	015732548	欧盟
366	albrillo	2016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深圳傲基	015732563	015732563	欧盟
367	simbr	2016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深圳傲基	015732555	015732555	欧盟
368	AUKEY	2016年8月9日	2026年8月9日	深圳傲基	015741085	015741085	欧盟
369	kebor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深圳傲基	015926124	015926124	欧盟
370	seedforce	201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4181747	014181747	欧盟
371	spaire	201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深圳傲基	016078883	016078883	欧盟
372	homfa	201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长春诚基	016187684	016187684	欧盟
373	clofy	2016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长春诚基	016195901	016195901	欧盟
374	Mugig	2016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长春诚基	016202442	016202442	欧盟
375	Disuppo	2017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7日	长春诚基	016254501	016254501	欧盟
376	intey	201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长春诚基	016078859	016078859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77	ODEC	201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长春诚基	015876998	015876998	欧盟
378	REYLEO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4日	长春诚基	016360208	016360208	欧盟
379	louviva	2016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深圳盖特万	015061609	015061609	欧盟
380	marnur+图	2017年3月16日	2027年3月16日	长春诚基	016475956	016475956	欧盟
381	partu	2017年3月10日	2027年3月10日	深圳傲基	016454051	016454051	欧盟
382	Disuppo+图	2017年3月13日	2027年3月13日	长春诚基	016459811	016459811	欧盟
383	HOMFY	2017年3月23日	2027年3月23日	深圳傲基	016497869	016497869	欧盟
384	BCMASTER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1日	深圳傲基	016487738	016487738	欧盟
385	femor	2017年5月10日	2027年5月10日	长春诚基	016694754	016694754	欧盟
386	SYZYG 标准字体	2017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3日	长春诚基	016849408	016849408	欧盟
387	Bable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深圳傲基	017136029	017136029	欧盟
388	SPAIRE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深圳傲基	017131145	017131145	欧盟
389	Naipo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深圳品隆	017118134	017118134	欧盟
390	Peradix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长春诚基	017131004	017131004	欧盟
391	Albrillo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11日	2027年9月11日	长春诚基	017192253	017192253	欧盟
392	Homfa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4日	长春诚基	017203481	017203481	欧盟
393	HiHiLL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8日	长春诚基	017145731	017145731	欧盟
394	AUKEY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深圳傲基	017172354	017172354	欧盟
395	Brace Master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6日	2027年9月6日	深圳华杰	017178203	017178203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396	Aglaia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150021	017150021	欧盟
397	B/Catcher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深圳傲基	017170267	017170267	欧盟
398	Techvilla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9日	2027年8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150129	017150129	欧盟
399	Amzdeal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深圳傲基	017170259	017170259	欧盟
400	METAKOO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30日	深圳盖特万	017153198	017153198	欧盟
401	REYLEO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8日	长春诚基	017145756	017145756	欧盟
402	AuAg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11日	2027年9月11日	长春诚基	017194622	017194622	欧盟
403	AOOU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11日	2027年9月11日	长春诚基	017194631	017194631	欧盟
404	SimbR 标准字体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长春诚基	017193111	017193111	欧盟
405	MARNUR 标准字体	2017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9日	长春诚基	017308487	017308487	欧盟
406	PEDY	2016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9日	长春诚基	015673429	015673429	欧盟
407	Joint Brace 标准字体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深圳华杰	017118051	017118051	欧盟
408	AICOK 标准字体	2017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19日	深圳傲基	017368879	017368879	欧盟
409	AUKEY	201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深圳傲基	017758541	017758541	欧盟
410	AUTLEAD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深圳傲视	017867216	017867216	欧盟
411	Decen	2018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4日	长春诚基	017725748	017725748	欧盟
412	Duerer 标准字体	2017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4日	深圳华杰	017382938	017382938	欧盟
413	GUNDULA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1日	深圳盖特万	017631227	017631227	欧盟
414	Hodone 标准字体	2017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6日	傲科海	017393141	017393141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415	JETERY	2017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7日	长春诚基	017639915	017639915	欧盟
416	Kebor	2018年1月29日	2028年1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744939	017744939	欧盟
417	KIKET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深圳傲视	017777327	017777327	欧盟
418	LALAVAVA	2018年1月19日	2028年1月19日	傲科海	017710104	017710104	欧盟
419	Mr/ & Mrs Mattress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30日	2028年1月30日	深圳傲基	017743782	017743782	欧盟
420	prasacco	2017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深圳华杰	017475501	017475501	欧盟
421	Spreey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3日	长春诚基	017423104	017423104	欧盟
422	TECCPO	2018年2月8日	2028年2月8日	深圳傲视	017792128	017792128	欧盟
423	TIBEK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深圳傲视	017777319	017777319	欧盟
424	tidylife+图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深圳傲基	017777335	017777335	欧盟
425	Twakie	2018年1月29日	2028年1月29日	长春诚基	017744971	017744971	欧盟
426	Ulikit 标准字体	2017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6日	傲科海	017393158	017393158	欧盟
427	UTTU Dynamic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8日	深圳傲基	017867224	017867224	欧盟
428	UTTU 标准字体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深圳傲基	017537011	017537011	欧盟
429	ZHULERY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1日	深圳盖特万	017631169	017631169	欧盟
430	Deckey	201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长春诚基	017888351	017888351	欧盟
431	NATOL	2018年1月30日	2028年1月30日	长春诚基	017751521	017751521	欧盟
432	PARTU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基	017880710	017880710	欧盟
433	TELMU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长春诚基	017880708	017880708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434	Red respira 标准字体	2018年4月23日	2028年4月23日	深圳傲基	017890930	017890930	欧盟
435	AUYOU	201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长春诚基	017888775	017888775	欧盟
436	Cackss	2018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4日	长春诚基	017891579	017891579	欧盟
437	DEIK	201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深圳傲基	017888464	017888464	欧盟
438	Hairby	2018年4月19日	2028年4月19日	长春诚基	017889486	017889486	欧盟
439	Lauraland	201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深圳傲视	017888450	017888450	欧盟
440	Taomics	201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傲科海	017888468	017888468	欧盟
441	UFFU	201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傲科海	017887662	017887662	欧盟
442	SHA CERLIN	2018年5月7日	2028年5月7日	长春诚基	017895575	017895575	欧盟
443	OWLPOW 标准字体	2018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6日	傲科海	017901062	017901062	欧盟
444	LIKIMIO 标准字体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908148	017908148	欧盟
445	SelfieGo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7日	深圳傲基	017913514	017913514	欧盟
446	ASTER	2018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1日	深圳华杰	017929699	017929699	欧盟
447	TECCPO	2018年7月2日	2028年7月2日	深圳傲视	017925581	017925581	欧盟
448	Bamny	2018年4月4日	2028年4月4日	深圳傲视	017883505	017883505	欧盟
449	BREWSLY	2018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深圳傲视	017880705	017880705	欧盟
450	Smile Back	2018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7日	天津信基	017961761	017961761	欧盟
451	CRZDEAL	2018年8月20日	2028年8月20日	深圳傲基	017945923	017945923	欧盟
452	EYCI	2018年8月9日	2028年8月9日	长春诚基	017941625	017941625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453	PHOOTA	2018年8月22日	2028年8月22日	深圳傲基	017945888	017945888	欧盟
454	rezi	2018年8月6日	2028年8月6日	长春诚基	017940011	017940011	欧盟
455	i+k	2018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5日	傲科海	017934432	017934432	欧盟
456	sandwich pillow	2018年8月29日	2028年8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948384	017948384	欧盟
457	D/Perlla	2018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深圳傲基	017877187	017877187	欧盟
458	Bahom	2018年6月7日	2028年6月7日	深圳傲基	017913545	017913545	欧盟
459	TACKLIFE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8日	深圳傲基	017924920	017924920	欧盟
460	Bable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3日	深圳傲基	017934019	017934019	欧盟
461		2018年7月31日	2028年7月31日	深圳傲基	017938102	017938102	欧盟
462	Viewee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8日	深圳傲基	017965858	017965858	欧盟
463	click clack	2018年11月22日	2028年11月22日	深圳傲基	017989169	017989169	欧盟
464	key series	2018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9日	深圳傲基	017994960	017994960	欧盟
465	FREEDOM SERIES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深圳傲基	018014720	018014720	欧盟
466	BROADCARE	2016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深圳傲基	015357015	015357015	欧盟
467	CRZDEAL	2018年11月26日	2028年11月26日	深圳傲基	017992324	017992324	欧盟
468	Allewie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长春诚基	017931760	017931760	欧盟
469	MaxKare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长春诚基	017954916	017954916	欧盟
470	IN&OUT LITE	2018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5日	傲科海	017874033	017874033	欧盟
471	HIQUALIFE	2018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5日	傲科海	017874036	017874036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472	TIESOME	2018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傲科海	017916666	017916666	欧盟
473	Lusofie	2018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傲科海	017916668	017916668	欧盟
474	TERUN	2018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2日	傲科海	017916670	017916670	欧盟
475	MACWHEEL	2018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傲科海	017989268	017989268	欧盟
476	OT QOMOTOP	2018年11月16日	2028年11月16日	傲科海	017985904	017985904	欧盟
477	Willsence	2017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2日	深圳傲视	017421694	017421694	欧盟
478	iTvanila	2018年1月26日	2028年1月26日	深圳傲视	017740622	017740622	欧盟
479	HITECLIFE	2018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深圳傲视	017877169	017877169	欧盟
480	HOUSNAT	2018年3月20日	2028年3月20日	深圳傲视	017877172	017877172	欧盟
481	HIFORT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4日	深圳傲视	017918172	017918172	欧盟
482	Dalmo	2018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深圳傲视	017989267	017989267	欧盟
483	lazy buddy	2018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7日	天津信基	017961763	017961763	欧盟
484	HOMECHO	2018年11月5日	2028年11月5日	天津信基	017979720	017979720	欧盟
485	OKVAC	2018年11月2日	2028年11月2日	天津信基	017980112	017980112	欧盟
486	Pathfinder	2017年12月29日	2027年12月29日	深圳盖特万	017647082	017647082	欧盟
487		2017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深圳品隆	017219965	017219965	欧盟
488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深圳傲基	018014718	018014718	欧盟
489	Besit	2019年1月22日	2029年1月22日	傲科海	018012374	018012374	欧盟
490	Wearbuds	2019年2月27日	2029年2月27日	傲智天下	018028066	018028066	欧盟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491	COZY CASTLE	2019年1月23日	2029年1月23日	天津信基	018013359	018013359	欧盟
492	Tidylife	2017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2日	深圳傲基	016905929	016905929	欧盟
493	A Aukey+图	201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深圳傲基	1216684	1216684	日本
494	Deik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深圳傲基	5888652	5888652	日本
495	Hihill	2016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长春诚基	5907752	5907752	日本
496	Naipo	2017年1月20日	2027年1月20日	深圳傲基	5916149	5916149	日本
497	Aicok	2017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深圳傲基	5945069	5945069	日本
498	kealive	2017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长春诚基	5945071	5945071	日本
499	ODEC	2017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长春诚基	5945070	5945070	日本
500	simbr	2017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长春诚基	5949403	5949403	日本
501	Mugig	2017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长春诚基	5950281	5950281	日本
502	homfa	2017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长春诚基	5949402	5949402	日本
503	REYLEO	2017年7月14日	2027年7月14日	长春诚基	5963154	5963154	日本
504	Tacklife	2017年8月4日	2027年8月4日	深圳傲基	5969800	5969800	日本
505	albrillo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1日	长春诚基	5965467	5965467	日本
506	SNAN	201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长春诚基	5967004	5967004	日本
507	homfy	2017年8月25日	2027年8月25日	深圳傲基	5974946	5974946	日本
508	clofy	2017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长春诚基	5976206	5976206	日本
509	J/Ros é	2017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20日	深圳傲基	5989291	5989291	日本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510	marnur+图	2017年10月27日	2027年10月27日	长春诚基	5991182	5991182	日本
511	techvilla	2017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1日	深圳傲基	6000052	6000052	日本
512	SYZYG 标准字体	2018年2月23日	2028年2月23日	长春诚基	6021531	6021531	日本
513	Spaire	201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深圳傲基	6029220	6029220	日本
514	Spaire	2018年2月23日	2028年2月23日	深圳傲基	6021265	6021265	日本
515	bable	2018年4月20日	2028年4月20日	深圳傲基	6037501	6037501	日本
516	Tidylife+图	2018年5月11日	2028年5月11日	深圳傲基	6042960	6042960	日本
517	AICOOK 标准字体	2018年6月8日	2028年6月8日	深圳傲基	6050517	6050517	日本
518	AICOOK 标准字体	2018年4月13日	2028年4月13日	深圳傲基	6034901	6034901	日本
519	AICOK 标准字体	2018年6月22日	2028年6月22日	深圳傲基	6054187	6054187	日本
520	AICOK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深圳傲基	6065163	6065163	日本
521	AICOK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深圳傲基	6065164	6065164	日本
522	AICOK 标准字体	2018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7日	深圳傲基	6065165	6065165	日本
523	Spaire	2018年6月22日	2028年6月22日	深圳傲基	6054114	6054114	日本
524	Naipo 标准字体	2018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深圳傲基	6051832	6051832	日本
525	UTTU 标准字体	2018年8月31日	2028年8月31日	深圳傲基	6076079	6076079	日本
526	B/Catcher	2018年11月2日	2028年11月2日	深圳傲基	6094706	6094706	日本
527	Decen	2018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9日	长春诚基	6089978	6089978	日本
528	HITECLIFE	2018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9日	深圳傲视	6090848	6090848	日本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529	HOUSNAT	2018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9日	深圳傲视	6090849	6090849	日本
530	TECCPO	2018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6日	深圳傲视	6092168	6092168	日本
531	TIBEK	2018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6日	深圳傲视	6092488	6092488	日本
532	AICOOK 标准字体	2018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6日	深圳傲基	6092281	6092281	日本
533	AICOOK 标准字体	2018年10月26日	2028年10月26日	深圳傲基	6092282	6092282	日本
534	D/Perlla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8日	深圳傲基	6110484	6110484	日本
535	DEIK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8日	深圳傲基	6110209	6110209	日本
536	UFFU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8日	傲科海	6110211	6110211	日本
537	Hihill	2017年1月20日	2027年1月20日	长春诚基	5914636	5914636	日本
538	Tidylife+图	2019年2月22日	2029年2月22日	深圳傲基	6123456	6123456	日本
539		2019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7日	深圳傲基	6144190	6144190	日本
540	Tacklife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深圳傲基	6156309	6156309	日本
541	Bahom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1日	深圳傲基	6154165	6154165	日本
542	aukey+图	201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深圳傲基	1216684	1216684	俄罗斯
543	aukey+图	2016年8月3日	2026年8月3日	深圳傲基	240286	240286	秘鲁
544	aukey+图	201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深圳傲基	16154105	539370	哥伦比亚
545	aukey+图	2016年10月6日	2026年10月6日	深圳傲基	04/2016/00006611	04/2016/00006611	菲律宾
546	aukey+图	2016年8月10日	2026年4月22日	深圳傲基	1437024798	1437024798	沙特阿拉伯
547	aukey+图	2017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1日	深圳傲基	1218231	1243907	智利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548	aukey+图	2017年4月17日	2027年4月17日	深圳傲基	275982	275982	伊朗
549	Naipo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深圳品隆	1438012719	1438012719	沙特阿拉伯
550	aukey+图	201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	深圳傲基	55812	55812	哈萨克斯坦
551	aukey+图	2017年1月23日	2027年1月23日	深圳傲基	40201701390 T	40201701390T	新加坡
552	aukey+图	2017年3月3日	2027年3月3日	深圳傲基	293278	293278	挪威
553	NAIPO+图	2017年9月6日	2027年9月6日	深圳品隆	40201717194 Y	40201717194Y	新加坡
554	aukey+图	2017年1月22日	2027年1月22日	深圳傲基	701623	701623	瑞士
555	Naipo	2017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6日	深圳品隆	155198	155198	科威特
556	aukey+图	2017年4月9日	2027年4月9日	深圳傲基	293411	293411	以色列
557	aukey+图	2018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深圳傲基	2942565	2942565	阿根廷
558	AUKEY 标准字体	2018年1月2日	2028年1月2日	深圳傲基	263289	263289	巴拿马
559	aukey+图	2017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	深圳傲基	350634	350634	埃及
560	AICOOK	2018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3日	深圳傲基	304538818	304538818	香港
561	AICOOK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深圳傲基	00267311	00267311	秘鲁
562	AICOOK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深圳傲基	00267345	00267345	秘鲁
563	AICOOK	2018年7月17日	2028年7月17日	深圳傲基	00267307	00267307	秘鲁
564	AUKEY 标准字体	2018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8日	深圳傲基	1856229	TMA1011893	加拿大
565	aukey+图	2017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1日	深圳傲基	251840	251840	乌克兰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起始日	权利终止日	注册人	申请号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566	aukey+图	2018年5月15日	2028年5月15日	深圳傲基	910874581	910874581	巴西
567	Aiho	2017年7月19日	2032年7月19日	深圳傲基	1771844	TMA976240	加拿大
568	Willsence	2018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深圳傲视	304530924	304530924	香港
569	iTvanila	2018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深圳傲视	304530942	304530942	香港

附件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1	傲基在线促销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36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2	傲基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3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3	傲基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3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4	傲基用户中心客服&RAM 系统 V1.0	2012SR1333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5	傲基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3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6	傲基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2SR1336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7	傲基 E 登海外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易登]V2.0	2014SR1008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8	傲基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5SR0284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9	傲基电子商务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5SR0284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10	傲基云服务器监控系统 V1.0	2015SR0284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11	傲基智能家居平台 V1.0	2015SR0284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有限
12	傲基移动电源带无线路由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15SR1888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3	傲基移动电源智能充电及终端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15SR185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4	傲基音箱音频蓝牙无线传输软件 V1.0	2015SR183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5	傲基移动电源单元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5SR1832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6	傲基移动电源双输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17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7	傲基移动电源电量电信号监控系统 V1.0	2015SR1805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18	傲基移动电源 4 段 LED 显示控制程序系统 V1.0	2015SR180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19	傲基移动电源 MCU 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99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0	傲基音箱 DSP 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85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1	傲基车载充电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82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2	傲基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4750	2016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3	傲基采购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4758	2016 年 9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4	傲基订单抓取系统 V1.0	2017SR082888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5	傲基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2868	2016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6	傲基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2863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7	傲基邮件管理系统 V1.0	2017SR084643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8	傲基香薰机管理系统 V1.0	2018SR264635	201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29	傲基多功能无线充电器管理系统 V1.0	2018SR267673	2017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0	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8SR268486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1	海外调拨管理系统 V1.0	2018SR264527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2	多功能耳机主动噪音控制系统 V1.0	2018SR267546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3	傲基亚马逊付费广告推广系统 V1.0	2018SR382791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4	傲基多币种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18SR380868	2016 年 6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5	傲基电商用户注册管理系统 V1.0	2018SR380872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6	傲基物流跟踪系统 V1.0	2018SR38091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37	傲基 TMS 物流跟踪系统 V1.0	2018SR38033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8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产品选品系统 V1.0	2018SR380326	2016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39	傲基英语主站商城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383812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0	傲基自营电商平台订单处理系统 V1.0	2018SR382725	2016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1	傲基蓝牙耳机智能线控软件 V1.0	2018SR1019941	2018 年 10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2	傲基水下清洁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19936	2016 年 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3	傲基数据线稳定充电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17794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4	傲基大功率太阳能板电池充电系统 V1.0	2018SR1009808	2017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5	傲基数字信号处理与射频传输软件 V1.0	2018SR1009818	2018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6	傲基自适应充电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03364	2018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7	傲基 HDMI 二合一切换器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03543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8	傲基婴儿温度监护器内嵌主控软件 V1.0	2018SR1003623	2018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49	傲基 GPS 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3678	2018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0	傲基激光测距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02640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1	傲基蓝牙耳机立体声无线传输软件 V1.0	2018SR1040588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2	傲基充电器充电监控软件系统 V1.0	2018SR1024915	2018 年 8 月 0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3	傲基胎压检测预警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28046	2017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4	傲基车载发射器汽车音视频录像系统 V1.0	2018SR1019559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5	傲基自适应数据稳定传输系统 V1.0	2018SR101454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56	傲基智能家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2535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7	傲基智能血压血氧检测软件 V1.0	2018SR1002622	201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8	傲基自适应快速多功能充电器系统 V1.0	2018SR1005256	2017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59	傲基高清网络传输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5264	2017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0	傲基智能户外手表手机 APP 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05280	2017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1	傲基机器人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9829	2018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2	汽车安全辅助驾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4597	201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3	傲基智能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4573	201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4	傲基主动降噪蓝牙耳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4565	2017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5	傲基无人机超远距离遥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4553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6	傲基无人机定高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3186	2016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7	傲基高清行车记录仪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03191	2018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8	傲基无线高速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3206	2018年6月0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69	傲基蓝牙耳机低功耗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3200	2018年5月0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0	傲基高音质动感音乐无线蓝牙耳机软件 V1.0	2018SR1030876	2016年11月0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1	傲基低频微波治疗仪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02276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2	傲基高清网络直播摄像系统 V1.0	2018SR1002275	2017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3	傲基车载智能充电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02761	2016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4	傲基多功能清洁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998017	2017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75	傲基基于 Mailbox 通信机制和共享内存实现无人机音视频系统 V1.0	2018SR1002828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76	傲科海财务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7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77	傲科海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8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78	傲科海出口关务管理软件 V1.0	2017SR5848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79	傲科海报关管理系统 V1.0	2017SR5848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0	傲科海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17SR584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1	傲科海移动电源双输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710647	2016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2	傲科海移动电源单元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8629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3	傲科海自拍杆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17SR708596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4	傲科海航模充电器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8359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5	傲科海高音质动感音乐无线蓝牙耳机软件 V1.0	2017SR708333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6	傲科海蓝牙耳机立体声无线传输软件 V1.0	2017SR708657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7	傲科海无线蓝牙耳机应用软件 V1.0	2017SR708636	2016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8	傲科海蓝牙耳机智能调用语音助手系统 V1.0	2017SR708690	2017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89	傲科海嵌入式微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708612	2016 年 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90	傲科海有线全速 USB 自定义游戏鼠标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7SR708683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91	傲科海多屏处理器软件 V1.0	2017SR708346	2017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92	傲科海拼接屏调色系统软件 V1.0	2017SR708696	201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傲科海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著作权人
93	傲基可视化跨境电商 BI 系统 V1.0	2019SR0569993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傲基科技

附件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境内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傲基科技	aukeyit.com	2020年8月9日
2	傲基科技	au-key.com	2020年10月23日
3	傲基科技	xenkee.com	2020年8月20日
4	傲基科技	aukeys.com	2020年3月9日
5	广州菲卡	feikagz.com	2021年8月6日

2、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1	aihohome.com	傲基科技	2017年1月9日
2	aukey.com	傲基科技	2009年5月30日
3	coolicool.com	傲基国际	2012年8月18日
4	efox-shop.com	傲基国际	2008年5月1日
5	efoxtienda.com	傲基国际	2015年1月6日
6	jrosejewelry.com	傲基科技	2017年10月19日
7	louviva.com	傲基科技	2016年1月7日
8	myefox.fr	傲基国际	2009年12月7日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9	myefox.it	傲基国际	2009年9月4日
10	naipocare.com	傲基科技	2016年3月8日

注：发行人另有4项正在使用中的域名，该4项域名的注册主体分别为深圳市海通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迅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惠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辉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附件八：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重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证书编号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内容
1	傲基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1644203323	2016年11月21日	三年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32G	2015年6月12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8318	2019年5月14日	/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0636087	2015年6月23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5	天津信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65662	2018年9月14日	/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12109607Z2	2018年9月17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天津海关	备案号：1200110439	2018年9月17日	/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8	深圳傲科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1844200315	2018年10月16日	三年	/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RVP	2017年12月19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59877	2017年12月13日	/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0658147	2017年12月14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12	深圳傲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2016年9月9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证书编号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内容
				4403160F5W			口货物收发货人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68685	2016年9月6日	/	/
1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0656550	2016年9月23日	/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15	义乌科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义乌)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400103	2017年10月13日	/	/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义乌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18961EAF	2017年10月13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7	杭州长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杭州余杭)	登记表编号: 02848856	2018年8月7日	/	/
1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8FHD	2018年8月14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9	杭州傲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浙江杭州余杭)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343855	2018年8月7日	/	/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68FHE	2018年8月10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	深圳华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0651630	2016年1月18日	/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33704	2016年1月6日	/	/
2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NTJ	2016年1月12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4	深圳盖特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0662886	2017年8月25日	/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51370	2017年8月21日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证书编号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内容
2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PT3	2017年8月25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7	深圳京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96088	2016年4月7日	/	/
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THE	2016年4月18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9	宁波盖特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宁波鄞州)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30179	2017年9月13日	/	/
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02963CKT	2017年9月14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	深圳印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0663131	2017年9月6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51504	2017年9月4日	/	/
3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RR8	2017年9月7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	深圳品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700651632	2017年3月14日	/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69377	2017年3月14日	/	/
3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NTH	2017年3月7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	深圳佰思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4700510425	2018年6月14日	/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46712	2018年5月29日	/	/
3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JWL	2018年6月15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备案/证书编号	备案/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内容
40	广州菲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州海关	备案号码：4401500452	2018年9月5日	/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州白云)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21731	2018年8月9日	/	/
4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4401963LQ0	2018年9月4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	安徒家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71476	2019年3月26日	/	/
44	长春诚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春)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646754	2017年12月12日	/	/
4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2201360253	2017年12月15日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6	郑州傲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郑州经开区)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03326	2019年5月21日	/	/